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11

2007 年第 11 期



乔治忠

乔治忠，天津市武清县人，1949年7月出生。1981年天津南开大学历史系本科毕业，1984年南开大学史学史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历史学硕士学位。后在职攻读史学史专业博士学位，1991年获历史学博士学位。1995年任南开大学教授，1996年为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史学史专业学术带头人。1993至1994年度与2004至2005年度，两次在日本早稻田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交换研究员。1999至2000年度在日本立教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交换研究员。先后参与和主持古籍整理委员会研究项目、教育部重点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清史》编纂项目等。

长期从事中国史学史研究与教学工作，有《众家编年体晋史》（校注，1989年）、《清朝官方史学研究》（1994年）、《中国史学史研究述要》（1996年）、《清文前编》（2000年）、《清史纪事本末》第四卷（2006年）等著述，撰写学术论文近百篇。其中近年重要论文有《〈十八史略〉及其在日本的影响》、《中国先秦时期的史学观念》、《明代史学发展的普及性潮流》、《清太宗朝汉文档案文献考析》、《论中国史学史的学术体系》、《论学术史视野下的史学史研究》、《论中日两国传统史学之“正统论”观念的异同》、《清代乾嘉时期的官方史学与私家史学》等等，均具备学术创新与开拓性。



王元龙

王元龙，1952年7月生于甘肃兰州，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长期在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995年起在中国银行总行供职，任政策研究室主任、《国际金融研究》杂志副主编、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现任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全国政协）、中国改革开放论坛理事、北京开达经济学家咨询中心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被十几家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院校聘为经济顾问、兼职研究员与教授。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主要从事宏观经济金融理论与政策、国际金融与投资、银行业改革与发展等方面的研究。已出版专著、合著30余部；发表论文200余篇；主持和参与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国家部委研究课题30余项。

专著《中国金融安全论》（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11月）入选“十五”国家重点图书、获第十四届中国图书奖（2004年）、第十二届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2006年度）。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张国仪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陶原珂 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7 年第 11 期 总第 276 期 出版日期: 11 月 20 日

•现代性论坛•

- | | | |
|------------------|-----|----|
| 现代性过程中的传统和现代 | 郑杭生 | 5 |
| 制度“好”合理性根据的现代性转向 | 高兆明 | 11 |
-

“是”与逻辑: 一个平凡的故事

- | | | |
|-----------------------|-----|----|
| ——与程仲棠先生商榷 | 王 路 | 16 |
| 也谈无“是”即无逻辑 | 王左立 | 23 |
| 多元思维论 | 王 南 | 30 |
| 马克思对天赋人权的批判 | 林进平 | 34 |
| 崇西和用西: 陈独秀与杜威实用主义政治哲学 | 尤小立 | 39 |
-

- | | | |
|---------------------------|---------|----|
| 人为市场化、自发市场化及其应用 | 王 冰 陈燕和 | 45 |
| 农民工的形态演变: 基于中国工业化进程长期性的研究 | 何美金 郑英隆 | 53 |
| 关注农民工问题的三个视点 | 秦兴洪 廖树芳 | 60 |

•金融创新与金融安全•

- | | | |
|------------------|------------|----|
| 中国私人银行业务发展研究 | 王元龙 罗军 康承东 | 66 |
| 非正常资金流入与货币政策独立性 | 刘金山 | 73 |
| 电子支付中的信用问题及其社会根源 | 廖俊峰 陈力萍 | 77 |
-

- | | | |
|--------------------------------|-----|-----|
| 中国与西方古代史学的异同及其理论启示 | 乔治忠 | 81 |
| 开放的时代与保守的个人: 一个清末士大夫思想与生活的两重世界 | 李长莉 | 88 |
| “师夷制夷”与太平天国革命 | 王双印 | 98 |
| “五四”运动中的“留蔡助蒋”再探 | 林辉锋 | 103 |
| 从河州事变看乾隆朝民变的政府对策 | 张佐良 | 110 |
-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哲学 gzphl@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1958 年创刊)

俄藏敦煌写本 Φ242 号文选注残卷考辨	许云和 116
王安石的“剽窃”习气及其成因	李定广 123
清代曲家汤寅、赵瑜、谢士鶚生平史料钩沉	陆勇强 127
新世纪文学: 困境与生机	杨 早 131
塞缪尔·约翰逊词典编纂思想探析	徐 海 136

• 审美文化 •

谈流行文化审美精神的流失	朱寿桐 王 晖 140
网络传播造就的网络艺术	江 冰 143

档案上网前后利用模式比较	郭北穗 147
--------------	---------

• 学术动态 •

两岸四地公民教育与公民社会学术研讨会综述	本刊记者 王 可 151
旧邦新命, 中华民族精神的当代建构	
——专家学者热议中华民族精神和中国文化研究	张 倩 156

英文摘要	159
------	-----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11, 2007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Zheng Hangsheng (5)
On the Directional Change of Modernity as the Base of Institutional Rationality	Gao Zhaoming (11)
'To Be' and Logic as a Common Story: a Consultative Query to Mr. Cheng Zhongtang	Wang Lu (16)
Another Talk about If It Leads to No Logic without 'to Be'	Wang Zuoli (23)
On Pluralist Thinking	Wang Nan (30)
Marx's Criticism on the View of the Human Right Awarded Naturally	Lin Jinping (34)
Esteeming and Utilizing the West: a Comparison between Mr.Chen Duxiu and Mr. John Dewey's Pragmatist Political Philosophy	You Xiaoli (39)
Utilization of Artificial Marketization and Spontaneous Marketization	Wang Bing and Chen Yanhe (45)
On the Typological Change of Peasant Workers: a Study Based on the Long Term of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He Meijin and Zheng Yinglong (53)
Three View Points Focused on the Problem of Peasant Workers	Qin Xinghong and Liao Shufang (60)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 Banking Affairs in China	Wang Yuanlong, Luo Jun and Kang Chengdong (66)
Un-normal Fund Inflow and the Independency of Currency Policy	Liu Jinshan (73)
Credit Problems in Electronic Payment and Their Social Causes	Liao Junfeng and Chen Liping (77)
A Contrast between Ancient Chinese and Western Historiographies and Their Theoretic Enlightenment	Qiao Zhizhong (81)
An Open Time and Conservative Individuals: Dual Worlds of an Official Scholar's Thought and Lif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Li Changli (88)
'Learning from the West to Prevent from the Invasion of the West' and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1851- 1864)	Wang Shuangyin (98)
Another Probe to the Choice of Retaining Mr. Cai and Supporting Mr. Jiang in the May 4th Movement (1919)	Lin Huifeng (103)
A Look through the Hezhou Event into the Governmental Policy to Settle Mass Uprisings in the Qianlong's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Zhang Zuoliang (110)
A Textual Study on the No.242 Stray Fragments of the First Chinese Literary Collection 'Wen Xuan' Stored in Russia	Xu Yunhe (116)
Mr. Wang Anshi's 'Plagiarism' Habit and Its Causes	Li Dingguang (123)
Lost and Found of Some Historical Data of the Musicians Tang Yin, Zhao Yu and Xie Shi-e of the Qing Dynasty	Lu Yongqiang (127)
Straits and Survival Chance of Chinese Literature in the New Century	Yang Zao (131)
On Mr. Samuel Johnson's Philosophy of Dictionary Making	Xu Hai (136)
About the Lost of the Aesthetic Spirit in Popular Culture	Zhu Shoutong and Wang Hui (140)
On the Internet Arts Cultivated in Internet Spread	Jiang Bing (143)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rchives before and After Open to Internet	Guo Beisui (147)
A Points from a Symposium on The Citizen Education and Citizen Society in the Mainlan, Taiwan Province, Hong Kong and Macao Districts of China	(a correspondent of the Journal) Wang Ke (151)
Scholars' Hot Talks about Chinese National Spirit and Chinese Culture Study	Zhang Qian (156)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59)

•现代性论坛•

现代性过程中的传统和现代

◎ 郑杭生

[摘 要] 本文简要地考察了“传统和现代”与社会学的不解之缘,回顾了“传统和现代”与现代化理论和现代性理论的不同关系,着重论证了“现代的成长”和“传统的发明”这一对“传统和现代”的新认识,这一认识对理解当代国内外一些学术前沿问题具有重大的意义。

[关键词] “传统和现代” 现代化 现代性 “现代的成长” “传统的发明”

(中图分类号) C91-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005-06

一、“传统和现代”与社会学

对传统和现代关系的理解,是社会学创始人和实际奠基人创建社会学立论的重大根据之一。这一点对两大系统的社会学——从马克思开始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传统和从孔德开始的西方社会学传统,都是如此。此后,传统和现代、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逐渐成为社会学分析的两种理想类型。

(一) “传统和现代”与马克思主义社会学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对资产阶级统治的现代社会与过去的传统社会,做了多方面极其鲜明的对比。他们指出,资产阶级统治的现代社会是一个生产力大发展的时代:“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1](P277)}同时指出,这个社会推动了自由竞争以及与此相应的经济、政治、社会制度的建立,资产阶级的剥削和统治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盖着的剥削”^{[1](P275)}和统治。这个社会引起了观念的变化,金钱关系、金钱至上的观念代替了宗法等级观念,“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1](P275)}这个社会还是一个急骤变化的快节奏的现代社会,与千百年沉睡的慢节奏的传统社会不同:“生产的不断变革,一切社会状况不停的动荡,永远的不安定和变动,这就是资产阶级时代不同于过去一切时代的地方。”^{[1](P275)}总之,西欧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的社会转型,1789年以法国大革命为标志的政治大革命、18世纪在英国开始的产业革命,使社会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思想观念到政治制度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凸显了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差异。作为上述变化突出表现的工业化(机器大工业普遍地代替工场手工业)和都市化(城市规模的扩大,作用的增大等)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社会问题的产生,对社会学产生了直接的影响。例如,作为社会瘟疫的经济危机的周期性发作,作为贫富悬殊标志的富人区和贫民窟的并存,从劳资对立到工人怠工、罢工、破坏机器以至起义,从大鱼吃小鱼到企业破产、倒闭,从童工的使用到工人丧失劳动能力后的悲惨处境;从失业大军的形成到犯罪率的提高;一边是“生产过剩”,很大一部分粮食和其他制成品被销毁,另一边是挣扎在饥饿线上的穷人饥寒交迫,如此等等。所有这些,以极其鲜明的形式,提出了资本主义社会能否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问题。正是对这一问题的两种不同回答——革命的回答和改良的回答,产生了两大系统的社会学。

传统和现代的问题,在马克思恩格斯之后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中,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仍然是重要的议题。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我和刘少杰教授曾提出了一个新的框架,^[2]即“一点两线两

作者简介 郑杭生,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86)。

段”。其中所谓“一点”指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的起始点是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所谓“两线”就是指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然后沿着两条线发展，一条线是以列宁、普列汉诺夫、毛泽东、邓小平等为代表的东方不发达国家或欠发达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即主要指俄国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和中国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另一条线是以卢卡其、葛兰西、法兰克福学派等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所谓“两段”就是，以每个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为界，大体把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分为两种类型，即对资本主义社会它是革命批判型的社会学，而对自己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则是建设维护型的社会学。这个框架包含着与以往不同的某种新意。

就传统和现代的关系来说，我们注意到，无论是哪个派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都坚持这样的基本观点：一方面，要与旧的阻碍社会发展的旧制度等旧传统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另一方面，现代又要批判地继承传统创造的一切文明的成果，而这两者是不可截然分开的。我们也注意到，革命批判型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一般更强调与旧制度等旧传统实行最彻底的决裂，而建设维护型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则一般更强调批判地继承传统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我们还注意到，当人们无限扩大与旧传统实行最彻底的决裂的范围，在理论上就会犯否定一切的历史虚无主义的错误，在实践上就会导致“文化大革命”中“破四旧”这样的“左”倾幼稚病。而当人们无批判地继承传统时，就会在理论上重犯肯定一切的“复古主义”的错误，在中国就会盲目提倡用恢复“祭孔”、“读经”之类的手段来“儒化社会”。我们越来越体会到，要正确理解传统和现代的关系，建设性反思批判精神同样是不可或缺的。

（二）“传统和现代”与西方社会学

在西方社会学中，孔德本人已初步有了传统社会和工业社会不同类型的对比。孔德还对工业社会类型的特征做了概括，^①他强调的特点有：科学而合理的劳动组织；人的主要活动表现为从对他人的战争和掠夺（孔德认为这是军事类型社会尚武精神的表现）转向开发大自然；产业工人和资本家两大阶级集团的形成和对立等等。在孔德看来，认清传统的军事社会和现今工业社会的对立，理解社会由神学阶段的军事尚武型向实证阶段的工业科学型转化时造成的一系列社会和道德问题，并着手去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是证实社会学的关键。不过，在孔德那里，社会发展被假定为单线式的，西方世界的过程则是人类的先驱。

稍晚于孔德的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突出地发展了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等社会类型的理论，而且与孔德的单线进化观点直接对立。他说：“认为全世界各野蛮的以及文明的种族所呈现的各种形式的社会都只是一种形式社会演进的各个不同阶段，这是一种严重的偏见。实际是，社会各种类型，正如个别有机体的类型一样，并非形成一个系列，而是可划分为分散的群体。”^{[3] (P32)} 因此，取代孔德历史的逻辑的是生物学基础上的类比法。于是，军事社会与工业社会的类型，不再被看作简单的历史发展中的两个阶段，而是被看作一定社会条件下社会组织结构和管理形式的特征。强制性社会组织与协作型社会组织成为后来社会学分析的两个广泛运用的基本模式，发展出各种变形。

滕尼斯提出的“公社”（Gemeinschaft）和“社会”（Gesellschaft）概念，表明社会学“传统—现代”比较类型学模式的初步形成。滕尼斯已用人们社会行动的不同方式及动机（如“本质意志”与“选择意志”来说明社会结构形式的不同类型，并在社会学理论的、应用的和经验的三个层次上，应用这对分析范式来说明各种社会行动趋向、社会关系、社会组织、社会集团。社会学类型渐渐脱离实体性概念的形式，显现出越来越鲜明的社会学类型的特点。与孔德和斯宾塞不同的是，在滕尼斯那里，体现“传统”型的“公社”并不表现武力和强制，它表明人们尚处在一种有机的联合之中，而代表“现代”型的“社会”则不一定完美，它表明机械的方式成为主宰。滕尼斯从“社区时代”走向“社会时代”的思想从一个独到的方面展现了现代性过程，这种分析中“隐含的真诚共同体与人为社会之间的对照，持续影响着大多数社会分析”。^{[4] (P3)}

^① 参见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一书中论孔德部分的有关分析。

迪尔克姆社会学理论的中轴是“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但在“机械的”和“有机的”两词使用上却赋予了跟滕尼斯相反的意义：“机械的”一词在“传统”的意义上被使用，而“有机的”则在“现代的”意义上被使用。因为在迪尔克姆看来，正是合理的社会分工，把我们从传统社会无差别、同质性的组织结构和“集体意志”中分化出来，成为功能上相互依赖的有机整体。从这两种社会类型在分工系统、法律系统、价值系统、社会控制系统等方面所表现的不同上，已经可以看到分析社会结构及其变迁过程的社会学模型。

不管迪尔克姆与韦伯在观点上多么不同甚至对立，他们作为西方社会学的经典代表，在社会学学科化方面是有着同样重要的贡献的。迪尔克姆使社会学脱离了以前与哲学、史学、心理科学纠缠在一起的模糊领域，确立了自己的独特地位，而社会学类型方法的建立则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步骤。这种类型学方法，在迪尔克姆那里主要表现为分析社会结构层次的范式，而在韦伯那里则进一步扩大为分析个体行动（互动）、社会结构和文化符号诸层次上的范式。韦伯把行动分为四种类型——目标合理的行动、价值合理的行动、激情的行动、传统的行动，并认为，在传统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是传统的和激情的这两种非理性的行动，在工业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是目标合理的和价值合理的行动。其中，又只有目标合理的行动才是绝对合理的行动。韦伯认为，这种目标合理的行动的作用日益加强，范围日益扩大的过程就是“合理化的过程”。这一点特别突出地表现在用合理的科层制来管理经济和国家上。所谓科层制，就是分级分部门分职责的管理制度。科层制的治理与传统的治理和神授的治理不同，它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合法的。韦伯说：“科层制的管理就是通过知识来统治，它的特殊合理性就在于此。”^{[5] (P162-163)} 韦伯在对权威类型或支配类型——传统型、魅力型和法理型——所做的分类中，更明显地表示了在结构分析上的传统和现代两种理想类型。韦伯正是通过这一步骤，最终确立了“传统—现代”的社会类型分析框架，而它一直是后来社会发展和社会现代化研究的原型。

处于迪尔克姆和韦伯之间的齐美尔，特别是他关于“形式”的观点，在微观领域完成了社会学的类型化方法。齐美尔还从互动形式和群体规模在个体参与程度上的不同反映，说明社会的发展是随着群体规模的扩大、社会分化的加剧，因而由同质性向异质性转化的。

在后来的帕森斯社会学分析中，无论是分析个人行动还是分析社会结构，传统和现代也是立论的重大根据之一。帕森斯广泛吸取了古典社会学的学术资源——韦伯的社会行动理论、迪尔克姆的社会事实及集体意志表象的思想、齐美尔的形式互动论，更新了滕尼斯传统/现代的二分法，例如，情感性、扩散性、特殊性、先赋性、公益性的行动构成传统社会的特征，而现代社会的特征则反映在中立性、专一性、普遍性、自致性、私利性的行动上。帕森斯建立了以社会共享价值为核心的个人社会化理论，以五大行动模式变项刻画了社会行动的现代性转变，阐述了社会系统的结构分化与功能整合，揭示了个人的可整合性与社会的秩序性之间的一体关系，以一种巨型理论“创立了当代社会学论战的框架”。

同样，现在社会学新三圣——吉登斯、贝克、哈贝马斯——也无不这样那样地涉及现代和传统的问题。当然，在他们那里，无论在视野的广度上，还是理论的深度上，已经在原来的基础上大大推进了。这一点我们在后面将会看到。

由上可见，传统和现代是社会学想绕也绕不开的问题，它们跟社会学的关系可以说是身影相随，他们之间有着不解之缘。今后，社会学仍将不断根据新的实践来处理传统和现代的关系，深化对它们的认识。

二、“传统和现代”与现代化和现代性

分析“传统和现代”的问题，不能不涉及欧美的现代化理论，也不能不涉及传统和现代与现代性的关系问题。

（一）“传统和现代”与现代化理论

欧美的现代化理论包含了两个重要的理论预设。其一是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二元对立。由于现代化是人类历史上未曾有过的变迁，现代社会从各个方面都呈现出与传统社会截然不同的性状和特征。这种传

统和现代客观上的“断裂带”和主观上的“断裂感”，使二元对立观点具有了广泛的符号和象征意义，成为一种经典的现代社会理论图式和方法。欧美现代化理论的另一重要预设是“欧洲中心主义”。正如德里克所言：“欧洲中心主义是这样一种中心主义，它在历史进程中已经横扫全球……，已经到了这样一种地步，不提及欧洲中心主义，谈历史就是毫无意义的。”^{[6] (P166)}这一预设曾经主导了现代化以来的历史叙述，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被认为是欧美式的现代化向边缘区域的扩散和复制的过程。按照这两大预设的逻辑，社会学本土化是一种与本土社会文化传统无关的、学术“欧化”过程。

欧美现代化理论的这两个理论预设，都是很难站得住脚的。

首先，不能把传统和现代这两者简单割裂开来、截然对立起来。我们多年前提出的作为一种新型现代化理论的社会转型论，主张传统和现代这两者除了有相互矛盾、相互对立的一面，还有相互依存、相互吸收的一面。就中国社会来说，尽管传统因素还广泛存在，并在某些方面还这样那样地起着主导作用，但是现代因素也显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在越来越多的方面起着主导作用，早就不是那种典型的传统社会了，据此我们把中国社会叫做“传统型社会”，而不简单说是“传统社会”；而且，分别看来，纯粹传统的东西也很难找到，总是多多少少、不同程度地带有一些现代特点，可以说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同时，传统因素不仅可以转化为现代因素，而且如果方针和做法正确，还可以成为促进现代化的深层因素，例如，对东方集体主义的重塑和开发，就可以成为这样的深层因素。即使将来现代因素在各方面实际上都起主导作用了，传统因素也仍然会以不同的方式存在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成为现代生活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那时，也不可能是纯粹的现代社会。所以，我们并不把传统看作包袱，而是将其看作一种可资利用的资源。我写过文章，提倡“开发传统，服务现代”。^[7]用这种观点来看中国社会转型，就能知道它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就社会整体来说，它是一个从传统因素占主导地位的社会转变为现代因素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的过程。但是在这个总过程中，既有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又有现代向传统的转变，既有传统向传统的转变，又有现代向现代的转变。这些复杂、交叉的进程成为当前中国社会快速转型的显著特点之一。

其次，欧洲中心主义的片面性。正如社会学本土化是不同国家或民族的合理思想和优秀文化的汇聚、传统与现代因素的互动的产物一样，这种世界性的互动旅程形成了纷繁多样、形质各异的本土社会学，使社会学完全超越了最初的欧洲渊源和意涵，成为了一种真正的全球性文化和学术现象。显然，以二元对立图式和欧洲中心主义为预设的现代化理论不能合理地叙述和阐释社会学本土化现象和其他许多理论问题。

（二）“传统和现代”与现代性理论

从上世纪最后20年以来，社会学理论面临着从本土现代化视野向全球现代性视野的重大转变。由于当代社会学对现代社会发展进程不断深化的认识，逐渐把握了各国现代化过程中蕴含的更为深层的趋势——现代性之全球进程，最终促成了社会学理论从本土现代化视野向全球现代性视野的大转移。可以说，现代化仅仅是现代性的表状和具象，是现代性进程激发的全球各地区本土的、地方的、民族的初步回应，以及相应的方案、策略、措施等；现代性则是现代化的深层趋势和持久进程，它使得各个本土的、地方的分散生活场景逐渐融入了世界性、全球性的社会实践过程，成为了其中一系列充满意义、多种多样的环节和部分。我们因而给予这样的刻画：现代性是不不断成长的，现代性可以更进一步地解释为人类生活和组织模式即社会实践结构从传统走向现代、迈向更加现代和更新现代的过程。显然，社会学理论视野从本土现代化扩展到全球现代性，越来越展示出人类社会生活可能存在一种共享价值和共同目标。当代社会学理论的思想蕴力也因之更为深刻、丰富、醇厚、悠远。

20世纪80和90年代，社会学理论视野的这一全球性转变已成大势，在新旧世纪交替期间现代性话语愈益强盛，基本确定了现代化话语在社会学理论中的淡出之局。例如，从当代社会学的“新三圣”——吉登斯、贝克、哈贝马斯的思想来看，吉登斯主张从社会学与现代性的独特关系来理解和界定社会学，他认为，与人类历史的任何其他阶段相比，在现代西方诞生了一系列气势恢弘的变迁，但同时这些变迁也越

来越波及全球；“社会学”的任务就是要致力于分析 20 世纪晚期我们自己生活的这个新兴世界的特性。^[8] (P37) 在贝克看来，现代性的成长造成了当代社会的极大困惑，他提出并建立了“风险社会”与“世界风险社会”的理论，认为我们正在经历“第二次启蒙”、“第二次现代化”或“新现代化”，说明了当代社会学必须对第二次现代化是“没落的景象”还是“成功的景象”^[9] (P33) 进行诊断和求索。哈贝马斯的观点是，现代性是一项“未竟的事业”，他描述了人类生存结构的当代变迁：大众传媒创造了“分散公众”，教育革命推动了知识大众化和教育世俗化，科技创新成为了后工业社会的基础，也改变了人们的风险意识、动摇了以往的伦理原则。^[10] (P51-52) 这些都表明当代社会学研究一直在关注现代性的最新趋势。

还有一些社会学家以批判的眼光注视着现代性的发展，如沃勒斯坦认为有两种不同的现代性——“技术的现代性”和“人类自我解放的现代性”，以往现代性过程注重的是技术的现代性，因而背离了人类解放的目标，他主张结束这种“假的现代性”而开始“真正的现代性”。^[11] (P143) 一些采取后现代主义立场的学者对现代性持批判性认识日益深化，他们越来越注意到这一过程自身的不断转变，如鲍曼用流动性来比喻当代现代性的特征，指出传统和旧秩序被扔进流动现代性的时代“熔炉”接受溶解的考验，并以从沉重过渡到轻快、从固态过渡到液化或流动的过程来描述现代性的现时状态。^[12] (P259) W·韦尔施则指出，后现代绝不是一种超现代和反现代，后现代是激进的现代 (radikal-modern)，而不是后-现代 (post-modern)，他把“后现代”视为当今现代性的一种特征，认为“我们的现代是具有后现代特色的现代”。^[13] (P9)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现代性极大地扩展了对于传统和现代关系的理解：现代性就是社会不断从传统走向现代，走向更加现代和更新现代的变迁过程，而在走向更加现代和更新现代的变迁过程中又不断产生自己相应的新传统和更新的传统。这实际上就是我们主张和坚持的广义转型论的基本观点。

三、认识的新阶段：现代的成长和传统的发明

从上述广义转型论的观点，究竟如何来理解“传统”与“现代”的关系呢？在我们看来，传统与现代并不是非此即彼的二分状态，它们两者是一体相联、互为表达、彼此推进的：没有现代也就无所谓传统，传统揭示了现代的另一面面相。我们从“传统的发明”与“现代的成长”过程来看待和解释传统与现代的关系，^① 并认为，传统与现代的这种深刻蕴意，使得广义转型论成为社会学的一个不老论题。

传统确实与过去有至关重要的联系，因为传统源于过去。但这并不意味着传统=过去。我们的观点是：第一，传统是保留在现代人的记忆中、话语中、行动中的那一部分过去；第二，传统是被现代人从过去之中精选出来的，由于现代人的选择这部分过去才得以留存下来；第三，由于现代人的反复实践和应用，这些留存的过去获得了传统的意义；第四，现代人通过对过去“重构”的方式生产出传统，而这是一个集体的和社会的行动过程。所以，传统源于过去，是“活着的过去”，是能够“活到”现在的那一部分过去。所以，作为活着的过去，传统也是“现在”，甚至会“是未来”，因为它们往往会蕴生出更为长久的社会趋势。在我们看来，“传统”是相对于“现代”才体现出自身的意义，传统是现代的一种“发明”，是现代的另一种表达，也是现代的一种最真实的印证。正是有了“传统的发明”，也就有了“现代的成长”；正是有了“现代的成长”，现代性、社会转型研究也就始终会面对“传统与现代”的过渡。

英国历史学家从宽阔的视野分析了“传统”，指出，传统实质上是在现代社会生活中“被发明的”，它们被“插入”在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过去之中；那些表面看来或者声称是古老的“传统”，其起源的时间往往是相当晚近的。“被发明的”传统与历史意义重大的过去存在着联系，其独特性在于它们与过去的这种连续性大多是人为的 (factitious) ——它们参照旧形式来回应新形势，通过近乎强制性的重复来建立自己的过去。英国历史学家们还认为，“传统”与现实的实践常常是反向相关的，比如，当没有马的时候，骑兵军官军礼服上的踢马刺才显得更为重要；律师的假发也只有在他人都都不戴假发后，才获得了它们的现代含义。^[14] (P1-2,4) 因此，被发明的传统能够告诉我们，现代人如何运用历史来生产出行动的合法性依据以

①关于“传统的发明”与“现代的成长”的观点，在我和杨敏教授合作的多篇文章中都有所涉及，有所论证。

及社会团体的黏合剂。

如果说“人类在认识自己这一点上，永远是在路上”，^[15]那么同样道理，作为现代人，我们对于自己“发明传统”与“推进现代”的认识，也是在路上。当代人类学以回访来探查从“传统”转向“现代”的逻辑，如我国人类学家庄孔韶论述了“回访和人类学的再研究”，分析了回访的两种情形：对知识失误的订正、加强学术的可信度，以及对跨时空文化的观察与诠释、综观人类知识的递进。他特别强调，还有一种回访的经历需要给予注意的，特别是数十年间的社会文化变迁中人类学须看到文化再造和知识再造的内容。……博罗夫斯基正是需要对照先前人类学家的民族志才得以发现这个“再造的传统”。博罗夫斯基因“温故”才得以“知新”。^[16]在这里，通过当代人类学对博大精深的意境的追求——把握文化再造和知识再造，把握处于“再造的传统”，通过不断回访“传统”而更加明辨“现代”，我们可以更加清晰地看出，对于充满睿智的现代人，“传统”与“现代”始终应当是相互规定和相互揭明的。

所以，“传统的发明”和“现代的成长”显示了一种学术智慧：并非在“传统”之后才有了“现代”，恰恰相反，我们是因为有了“现代”而发生“传统”——现代人所说的“传统”是为“现代”而生的，因为惟有“现代”才能赋予“传统”的意义；“传统”只有通过“现代”才能获得自身的规定，而且惟有当“传统”与“现代”相联系和对应时，它才可以被我们思考和把握。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传统”实质上就是“现代”的另一面，是对“现代”更为深刻的表达和揭示。另外，“传统的发明”也启示了我们：只要我们仍然在现代的旅途中，“传统的发明”就不会终结，因为迈向更加现代和更新现代的过程总会创造出属于自己的传统，传统与现代的这种对照也就使得广义转型论成为了一个“不老的论题”。

总之，社会学以及人类学、历史学、政治学的研究反复说明了，传统与现代实质上是现代性过程的两种面相，现代正是由于不断与传统的对比，显示出自己是现代；传统构成了现代开拓和成长的因素，构成了现代的资源。正是因为传统的更新与现代的拓展而使现代性能够不断获得新的动力。所以，把传统向现代转变的研究视为已经过时了而一笔勾销，代之以从现代向现代的转变这个新议题，在理论上和现实上都是说不过去的。这也正是我们主张的广义转型论与新布达佩斯学派伊亚尔、塞勒尼、唐恩斯特等人主张的狭义转型论或所谓“新古典社会学”的重大理论分歧之一。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郑杭生，刘少杰，张金荣主编.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史 [M]. 北京：高教出版社，2006.
- [3] [英] 斯宾塞. 社会学研究 [M]. 纽约，1891.
- [4] [英] 布赖恩·特纳. 社会理论指南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5] [德] 马克斯·韦伯. 经济—社会（第1卷）[M]. 科隆柏林，1964.
- [6] 德里克. 后革命氛围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7] 郑杭生. 当前中国比较文明研究的任务 [J]. 社会科学辑刊，1994，（2）.
- [8] [英] 安东尼·吉登斯. 民族—国家与暴力 [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 [9] [德] 乌尔里希·贝克，[德] 约翰内斯·威尔姆斯. 自由与资本主义——与著名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对话 [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
- [10]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 后民族结构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11] [美] 伊曼努尔·沃勒斯坦. 自由主义的终结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 [12] [英] 齐格蒙特·鲍曼. 流动的现代性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
- [13] [德] 沃尔夫冈·韦尔施. 我们的后现代的现代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14] [英] E·霍布斯鲍姆，[英] T·兰格. 传统的发明 [M].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
- [15] 庄孔韶. 发现“虎日” [N]. 成都日报，2006-06-23.
- [16] 庄孔韶等. 时空穿行：中国乡村人类学世纪回访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柏 桐

制度“好”合理性根据的现代性转向^{*}

◎ 高兆明

[摘 要] 近代以来, 制度“好”的合理根据发生了现代性转向, 这就是从身份到契约、从人治到法治、从仁政到宪政的历史过程。

[关键词] 制度“好” 合理性根据 现代性转向

(中图分类号) D521; D9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011-05

制度“好”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制度“好”的历史主义规定性, 决定了“好”的制度在人类文明演进的不同历史阶段有不同具体规定。人类近代以来, 制度“好”的合理性根据经历了现代性转向, 这就是从身份到契约、从人治到法治、从仁政到宪政的历史过程。

一、从“身份”到“契约”

英国著名历史法学家梅茵一百多年前就认为人类社会的进步运动, “迄今为止, 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1] (P97)} 梅茵“从身份到契约”运动的论断, 虽然有特定的历史背景与语义, 但它可以作为一种思维方式被用来认识当代人类的社会现象。如果我们通过欧洲这样一种由身份到契约的特殊历史过程, 深入人类历史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并进一步剥去罩在其外表的特殊社会表现形式, 就不难发现从宗法等级人身依附关系到摆脱这种宗法等级人身依附关系的相对独立的自由人的出现, 是人类历史的普遍文明进程。正是在这样一种视野与思维方式之中, “身份”关系与“契约”关系的分析方式或分析框架获得了某种普遍性解释力。

人类在一个相当长时间内曾一直以“身份”关系作为制度“好”的客观内容与判断标准。“身份”关系的核心是宗法血缘等级关系基础之上的人身依附关系, 一切权利—义务关系均从这种人身依附的宗法血缘等级关系中给予具体规定。在这里, 没有个体、个人, 只有家庭、家长。直到近代以来, 这种状况才开始逐渐改变, 制度“好”的“身份”关系内容与判断标准才逐渐为“契约”关系所取代。

“契约”关系的核心是人身独立、人格平等、个人权利基础之上的平等基本自由关系, 一切权利—义务关系均从这种平等基本自由关系中获得具体规定。契约关系指涉的是以人身独立平等自由为基础、以平等协议为基本调节手段的一种社会关系, 它所表达的是关系双方的平等特征。^①

作为现代制度“好”合理性根据的契约关系, 是一种普遍社会交往方式及其社会基本结构。麦克尼尔在为现代契约法指点迷津时, 曾仔细将契约区分为个别性契约与关系性契约两种形态。他将个别性契约理解为是一次性的交换, 且“除了物品的单纯交换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系”; 将关系性契约理解为非一次性的, 且当事人在物品交换之外还存在着复杂的社会关系的契约。^{[2] (P10-32)} 我们于此借用这对范畴以区别两种不同的契约关系: 一种是当事人间的简单、一次性自主协议性的个别契约关系, 另一种是于复杂社会关系之中反复交往过程中结构化了的普遍契约关系。只有后一种契约关系才是作为社会基本结构历史形态、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制度伦理研究》(项目批准号 04BZX050) 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高兆明, 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苏 南京, 210097)。

①当然, 这种平等只是指关系双方在交往活动中均是人身自由的主体这一意义上而言的, 如果进入这种交往活动内容自身, 则未必又是真实平等的, 所以这里才有人们所说的真实的平等与形式的平等问题。不过, 一方面这已是另一问题, 另一方面这也并不能否定彼此的平等关系。

进而作为现代制度“好”合理性根据的真实契约关系。个别契约关系如黑格尔所说具有任性的特点。^{[3] (P255)}普遍契约关系是一种全面、整体、稳定关系结构中的契约。在这种契约关系中仍然有偶然性因素，但是这种偶然性已不再居主导地位，且为全面、整体、稳定的结构自身所矫正。或者说，人们交往活动中的偶然性，只不过是稳定的社会关系中的具体环节。这种偶然性并不改变稳定社会关系的基本方面，同时又使这种社会关系显得丰富多彩、生机勃勃。在普遍契约关系中，契约当事人双方是作为个性的而不是作为个别的人存在，他们不是孤立、瞬息的个体，而是稳定关系体系中的具有个性的个人。在这里，平等自由权利与独立个性，已不再简单依赖于当事人双方的简单承诺与个人信用，而是依赖社会基本结构和制度化、体制化了的承诺与信用。

从身份关系到契约关系的社会演进，东西方有不同的历程。在以西欧为代表的西方社会，这个转变历程与市民社会的兴起和发展直接相一致。中国古代社会在其家国一体的社会结构与价值取向之下，缺失市民社会发育缺失，长期处于身份化关系之中。究其主要原因，一是落后社会生产力基础之上不发达的商品经济。因为在商品经济中，“人的依赖纽带、血统差别、教育差别等事实上都被打破了，被粉碎了（一切人身纽带至少都表现为人的关系）”；^{[4] (P110)}二是高度集权的封建专制统治。历史地看，在一个高度集权专制的社会中，既不会有商品经济的大规模充分发展，也不会有个人独立自由权利的存在基础；三是僵化的封建思想意识根深蒂固，这种僵化的封建思想意识如同鲁迅所揭示的那样能够吃人。其中，商品经济起着最终制约的作用。事实表明，确立起制度“好”的现代性合理性根据，仅仅依靠政治革命本身是远远不够的。商品经济的大规模发展会以不可抗拒的物质力量彻底摧毁宗法等级人身依附关系体系。如果在一定意义上说以西欧为代表的西方社会已完成了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那么，东方古老文明则尚须通过进一步培育市民社会、发展社会生产力、改变既有日常交往方式等等，来真正实现这一转变。

制度“好”合理性根据由“身份”向“契约”关系的转变，内在包含着这种合理性根据由“人治”向“法治”的转变。因为平等的自由权利这一制度“好”的现代合理性根据，在其现实形态上必然是法治、而非人治的。

二、从“人治”到“法治”

从“人治”到“法治”是制度“好”合理性根据现代性转向的又一重要方面。

以“身份”关系作为制度“好”的合理性根据，其实质是以帝王君主作为制度“好”的合理性根据，制度“好”的根据在于帝王君主及其意志，在“人”而不在“法”。根据牟宗三的分析，人类自有史以来的政治形态大体有封建贵族、君主专制与立宪民主三种类型。无论是封建贵族制还是君主专制，政权皆在帝王，且为世袭制。帝王专权世袭，既是这两种政治类型的共同政治特质，亦是这两种政治类型共同的制度“好”合理性根据。^{[5] (P1)}以“契约”关系作为制度“好”的合理性根据，其实质是以平等自由权利为核心，因而，作为平等自由权利集中标识的“法治”就必定成为这种制度“好”的合理性根据。换言之，在人治社会是以家长、君主意志作为制度好与否、正当与否的合理性依据，在法治社会则是以集中标识平等自由权利的宪法法治作为制度好与否、正当与否的基本根据。

人治（rule of ruler）与法治（rule of law）是两种基本政治模式。柏拉图将人治看成是最好的统治，将法治仅看成第二好的统治。而亚里士多德则认为法治是最好的统治。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尽管聪慧睿智，但作为统治者的人是有感情的，且会有理性的局限，因而会产生不公正，而法治社会中所有治者与被治者都是自由公民，都是平等的，都享有法律上平等的权利，即使是治者也不敢为所欲为，也要受到法律的监督。^[6]亚里士多德甚至还揭示了“法治”一词的三项规定：其一，为了公众的利益或普遍的利益而实行的统治；其二，是守法的统治；其三，法治意味着对自愿的臣民的统治。因而，他反对将法治看作是种权宜之计的做法。^{[7] (P348-349)}在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关于人治与法治之争中，我们已经感觉到人治与法治的基本内容及其彼此原则差异：人治是治者的统治，故与独裁、专制具有内在相通性；法治则是以民主为基础的人民依法治理的社会，故与专制、独裁相对立。人治与法治首先表达的是政治模式的性质，而不是统

治的具体手段、方式。

作为人类文明历史形态的法治 (rule of law), 不同于作为社会治理手段的法制 (rule by law)。法制自古就有, 法治则是人类近代以来才有的现象。正如哈耶克所论及的那样, 法治的核心首先不是什么具体法律规则, 而是 “一种政治理想。”^{[8] (P261)} 英国人戴西曾赋予法治三个方面的含义: 法律保有绝对至高无上的地位, 排斥专制特权的存在;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宪法、法律不是个人权利的渊源, 而是其结果。在戴西的基础之上, 还有人作了进一步的发挥, 认为法治是主张有限政府的。^{[9] (P675-677)} 法治的核心是法究竟代表哪些人的利益, 其主体是谁。法治所表达的是人民主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个人平等的基本自由权利得到有效保障的社会历史形态与社会架构。在这个意义上, 法治与民主是同等意义上的概念。法治的社会必定是民主的社会。判断一个社会是否是法治的, 关键不在于健全的法律体系, 而在于真实的人民民主或人民主权, 在于人民的个人平等自由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与保护, 在于政府国家置于人民的有效监督之下并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10]

因而, 作为制度 “好” 合理性根据的法治, 不是指具有法律制度, 也不是指根据政治需要而制定法律条文、并通过法律来治理社会, 而是指人民的权力与人民的自我管理所构成的一种社会秩序架构范型。在法治社会中, 以宪法为根本大法的法律运作高于政治运作, 一切政治运作都须在法律之下进行。法治之下的司法机构不但有权审理与裁定普通民众行为是否合法, 而且有权审理与裁定所有公民、党派团体、行政立法机构的行为是否合法。^{[11] (P123)} 在这里, 没有任何可以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殊人物、团体、党派与机构。在这里, 个人实质上是自由的, 他/她只须服从法律而无须服从任何个人。^①

中国古代社会在本质上是人治社会。尽管中国古代也有某种依法治国的思想与实践传统, 但它至多只属于法制, 与法治有天壤之别。^{[12] (P92, 292, 318)} 黑格尔在比较东西方古代精神时认为, 中国古代终古无变的精神是 “家庭的精神”, 在这里, 家庭是消灭个人意志的 “实体”, 而 “实体” 事实上只是一个人即皇帝, 皇帝意旨就是一切的法律, 就是普遍意志。^{[13] (P164-165)} 黑格尔的这个见解是深刻的。尽管中国古代社会法律传统久远,^② 也不乏严格执法之例, 甚至一些开明君主亦十分强调要依法治国, 但就其根本而言, 由于宗法专制的家长制, 由于法的君主意志的内在规定性, 那仍是人治社会。在那种情况下, 法律制度只不过是治者手中的统治工具。

通常所说的中国古代社会的 “法治” 与西方人所说的现代化的法治不同。在西方文化中, 法治是顺着民主政治之保障自由、保障民权而来, 而我们通常所说的中国古代社会的法治是顺着法家的观念而来的, 它相对于儒家的 “礼治” 或 “德治” 而言。它所关注的并不是一种政道, 而是一种治术, 所指向的是要通过法律制度而不是德化来治理国家社会, 因而与其说这是法治, 毋宁说是法制。^③ 按照牟宗三先生的说法, 在中国历史上有三个重要的发展环节, 其中之一就是春秋战国的政治社会结构转型。这个转型是由法家所直接完成的。法家废井田, 废封建, 立郡县, 行吏治, 并通过尊君的方式打击贵族, 使王权取得一种较为超然的客观地位, 力图在全社会确立起一种客观的精神而不是主观的精神。但尊君的客观效果却是君主的权力与地位成为无限制、绝对化了。^{[14] (P150-151)} 一旦政治组织中的任何一个人成为无限、绝对化的存在, 那么, 这个政治组织就沦为人治。这样, 由法家所完成的春秋战国政治社会转型, 带来的事实结果就是由尊君而滑向人治, 且这种人治伴随着这种政体绵延数千年。

① 林毓生认为法律的两个最重要特性是 “普遍性 (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 与抽象性 (没有具体的目的, 不为任何特殊的目的服务)” 就揭示了法治的最重要内容。参见林毓生: 《两种关于如何构成政治秩序的观念——兼论容忍与自由》一文中的尾注 1, 载其著 《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 北京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第 133-134 页。

② 早在中国奴隶制的夏商周三代, 就有其立国的基本大法, 《尚书·洪范》就是记载这种大法的传世文献; 《周礼》虽非周公手笔, 成书较晚, 但却记载了西周的行政法规; 《唐律疏议》则记载了中国封建社会法律集大成的唐律及以后的明律。中国古代法律无论就其历史悠久还是就其系统完整而言, 丝毫不逊色于西欧古代的法律。

③ 牟宗三先生曾对此问题多有论述。参见其 《历史哲学》(台湾学生书局, 1984)、《中国哲学十九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尽管相对于发达民族而言,中华民族进入由人治向法治转向的历史过程要晚得多,进而作为制度“好”合理性根据的现代性转向亦要晚得多,但是,中华民族毕竟已以自己的方式进入了这样一个历史转向过程。

三、从“仁政”到“宪政”

从“仁政”到“宪政”,这是制度“好”合理性根据的又一现代性转向。这里的“仁政”指的是立足于治者主观道德品性对被治者施以仁爱恤民之善政,这里的“宪政”指的是立足于法治社会基本结构的宪法治理。^{[15] (P112-130)}这种转向过程与由“人治”向“法治”的转向过程,有着直接的内在一致性。这种转向本身并不意味着绝对地否定一般意义上的“仁政”,而是要否定那种一人在上、君临天下的等级身份社会结构及其相应的绝对权力状况。

“人治”社会是英雄主宰的社会。在“人治”社会,制度“好”的合理性根据依系于治者的个人魅力。^{[13] (P273)}这种英雄魅力由德、力两个方面构成。^{[5] (P1-60-68)}“以德配天”、“仁政德治”,即是这种合理性根据的集中表达。“人治”社会中制度“好”的核心是反对暴君、暴政,是要以德代暴。而暴君与暴政的出现,则是原始氏族部落联盟制度瓦解、政治权力家族继承制的伴生物。在原始氏族部落联盟制度之下,由于禅让制与选举制的存在,原初形态的政治权力会受到有效的制约,因而,不可能产生暴君与暴政。当这种有效的制约由于父系宗亲之间的权力传递而不再存在时,即当政治权力本身失却有效的内在监督与制约时,暴君与暴政的出现就成为可能。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政治权力的约束就自然地转向对道德力量的诉求,通过对君主个人道德的强调,强调“以德代暴”,来缓解暴政即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紧张对立关系,保持政治统治的长治久安。

就中国古代社会而言,“仁政”“德治”^①思想更是一一直在制度“好”中居于关键地位。这是因为在中国古人看来,暴君暴政问题的理想解决方式是“以德代暴”。这便是中国早期政治思想传统中重“德”的内在缘由。中国古代社会早期重德治,其要旨是防止治者的政治道德堕落,所强调的首先是有德者、贤者的治理,是要通过贤者圣人担任社会政治领袖,通过他们的道德影响力,建立起一种政治秩序。当一个社会出现了政治动荡、权力腐败、政权不稳时,德治所能诉诸的就是政治人物的人性善,或者说为政者人性中的自觉力量。这又有两个具体途径,一是新一代圣人贤者的出现,以其道德影响力统一社会,返浊归清;二是希望为政者通过心灵的反省,自觉幡然醒悟,不滥用权力。而无论哪一条,其实质均是化政治为道德,变制度为人性。这种化政治为道德的价值取向中固然有某种合理性因素,不失某种善良愿望,但是作为一种政治模式,却是严重先天不足,使政治沦为一种泛道德化的伦理政治。^②

这就不难理解中国古代早期社会的“德治”必定归结于治者的“仁政”。它的重点在于对治者本身的贤、善、德之要求,要求治者应当有高尚的道德修养与良好的道德品质与能力,应当施行亲民惠民的“仁政”,而不是横征暴敛、强取豪夺的“苛政”。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古代早期的“德治”“仁政”思想具有相当的合理性。在一种抽象的意义上它可以被理解为:在任何一种社会结构或权力运行范式中,治者本身的道德素质至关重要;治者应当具有优秀的道德操守与良好的道德实践能力;百姓有理由以“仁”德的尺度审视与要求所有的治者。在这个意义上的“仁政”“德治”,并不能简单直接等同于“人治”——尽管它直接针对的是治者之人,并且具有向人治蜕变的内在逻辑通道。^③

伦理政治是中国传统社会的政治特质,仁政德治是其核心内容之一。中国古代政治所遵循的是“正

^①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在“仁政德治”意义上所说之“德治”并不简单等同于通常所说作为社会一般治理手段的“德治”,它主要是指称治者的仁政而非暴政、亲民而非掠民、爱民而非伤民这一类治者的治理方式。

^②林毓生认为“政治之为政治,无法在中国思想中产生中性的独立范畴。”参见林毓生:《两种关于如何构成政治秩序的观念——兼论容忍与自由》;载其著《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110页。

^③严格地讲,中国古代“德治”还应当包括道德教化等极为重要内容,且在中国古代道德教化本身亦蜕变为人治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本文此处主要是从“德治”原初意义阐释始,揭示德治原初所体现的君王个人美德对于政治生活之意义及蜕变为人治的逻辑通道,故“德治”中的道德教化之内容存而不论。

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逻辑。这个逻辑将政治生活奠基于个人道德基础之上，并以个人道德修养、社会伦理关系涵盖与代替政治关系。伦理政治有两大特征：一是直接建立在血缘宗法伦理关系基础之上，且直接将这种血缘宗法伦理关系作为政治关系，以伦理代替政治；二是将政治建立在个体德性基础之上，希求通过个体的内在修养这一主观因素而不是社会客观运作机制来组织社会政治生活，所以它只能是人治而不是法治的。伦理政治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是应当被否定的。值得注意的是，对传统仁政德治的否定，并不简单地意味着否定仁政德治。仁政总是要好于暴政，贤君总是要好于暴君。问题的关键在于，传统的仁政德治以在上者与在下者的身份等级差别为前提，是在上者对于在下者的道义怜悯与关爱。因而，这种仁政德治不仅使得在下者由于没有独立性而必须仰赖于在上者，而且这种仁政德治本身亦是不可靠、偶然的。因而，这种仁政德治出于双重理由应当被否定：一方面，出于社会成员自由平等身份的理由；另一方面，出于保证以仁政形式出现的社会成员安居乐业的生活状况得以持续、稳定的理由。民众需要幸福祥和的生活，但是这种生活不是基于治者的仁慈，而是基于平等自由权利的社会客观制度安排。这就是法治及其宪政。

从泛道德主义中走出来，将政治与道德从混沌一体中二分区，使政治成为相对独立的存在，这是近代以来人类政治生活的最大成就之一。^{[5] (P52-53)} 这个伟大成就，一方面使判断制度“好”合理性根据的立足点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由原先基于英雄治者个人的等级身份立场，变为基于社会平等基本自由权利的民主立场；另一方面，使制度“好”合理性根据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由原先绝对一元的身份等级关系，变为多元平等关系。多元社会中社会成员间的关系是平等基本自由权利关系。这种平等基本自由权利作为一种社会基本结构存在，就是作为社会历史形态的法治社会。法治社会中制度“好”的合理性根据就只能是宪政本身。制度“好”的法治根据必定意味着制度“好”的宪政根据。

由身份到契约，由人治到法治，由仁政到宪政，这一系列制度“好”合理性根据的现代转向，为我们在当今时代合理认识制度“好”提供了基本的判断依据或标准。

[参考文献]

- [1] 梅茵. 古代法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2] 麦克尼尔. 新社会契约论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 [3]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上)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5] 牟宗三. 政道与治道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 [6]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 [7] 沈汉, 王建娥. 欧洲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研究 [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 [8] 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 [9]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 [10] 邓小平.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A]. 邓小平文选 (1975-1982)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3.
- [11] 林毓生. 两种关于如何构成政治秩序的观念——兼论容忍与自由 [A]. 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8.
- [12] 林毓生. 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2.
- [13] 黑格尔. 历史哲学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56.
- [14] 牟宗三. 中国哲学十九讲 (第9讲)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 [15] 张凤阳等. 政治哲学关键词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 柏桐

·哲学·

“是”与逻辑:一个平凡的故事

——与程仲棠先生商榷

◎ 王 路

[摘 要] 研究亚里士多德逻辑应该有今天的理解,但是还应该看到亚里士多德本人对逻辑的理解,这是不同层次的问题,应该区别清楚。亚里士多德逻辑的核心句式是“S 是 P”,他的形而上学的核心是“是本身”,因此在他这里,逻辑中的“是”和形而上学的“是”是相通的。这是一个平凡的故事,却不是所有人都知道的。它不仅涉及逻辑的研究和哲学的研究,也涉及逻辑与哲学的关系,我认为,是值得讲一讲的。

[关键词] 是 系词 核心句式 常项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016-07

近年来我一直在谈论一个观点,即应该以“是”来理解和翻译西方哲学中的“being”,并且应该把这样的理解贯彻始终。在具体的研究论述中,我说过,亚里士多德逻辑的核心句式是“S 是 P”,他的形而上学的核心是“是本身”,因此逻辑与形而上学的结合在他那里得到很好的统一。我认为,理解西方哲学,既有语言层面的因素,也有学科方面的因素。“是”的理解与翻译,表面上看是语言层面的问题,比如究竟应该是“是”,还是“存在”;但是实际上还有学科层面的问题,即逻辑与形而上学(哲学)这两个学科的关系。“是”为逻辑的理解保留了空间,而“存在”从字面上就断送了这样的理解。当然,这里涉及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认真思考和研究,绝不是说说这样简单的。

但无论怎样强调“是”的理解与翻译,我从没认为,而且也没说过“无‘是’即无逻辑”。当我看到程仲棠先生称我为这种观点的“代表”,并且把这种观点称为“形而上学的逻辑神话”的时候,^{[1] (P26)}我不禁感到奇怪。我读了他的文章(以下简称“程文”)以后终于明白,他的这一看法主要基于两点,一是对我的观点的误解,二是对一些观点的不同看法。因此我觉得有必要做一些澄清和讨论。这里,最主要的目的其实只有一个,即我仍然是想说明,应该如何理解西方哲学。

一、关于一些误解

误解来源 1: 有“是”,则从语言方面提供了一个具体的,活生生的,可以看得见逮得住的语词,才能使人们去研究它。若是没有这个“是”,则很难想象怎样去研究它。让我们考虑一个相反的例子。古汉语中没有“是”作系动词,因此逻辑学家没能对“是”进行分析,也就没能形成相应的逻辑理论。^{[1] (P26)}

程文列举我的三种观点来说明我是主张“无‘是’即无逻辑”的代表。这是其中第三种观点中的直接引语。程文引它作为确凿的证据,大概主要抓住了其中最后一句话。

这段话是我在《“是”的逻辑研究》(《哲学研究》1992 年第 3 期)一文中说的。我很奇怪这段话会引起程文的误解。仔细看一看就会明白,我这里说的是我国“逻辑学家”没有对“是”进行分析,因而没有形成“相应的逻辑理论”。这就表明,其一,我没有说我国古代没有逻辑,否则“逻辑学家”是从哪里来的呢?其二,我只是说,由于没有关于“是”的研究,因而没有形成相应的逻辑理论。这里当然是指与“是”相关。也就是说,我并没有说,没有关于“是”的研究,就根本没有形成逻辑理论。因此,我不明

作者简介 王路,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教授(北京,100084)。

白程文为什么会以这段话证明我认为“无是”即无逻辑”。顺便说一句，关于中国逻辑史的研究，我国许多学者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尽管我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但是我从未说过中国古代没有逻辑。我一直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认真思考和研究。客观地说，我自己在涉及这方面的问题时，表述一直是比较保守而谨慎的。

误解来源 2：概括地说，逻辑以“是”为核心，主要在于它体现了一种最简单、最基本、最普遍、最重要的句式，即“S 是 P”。形而上学以“是”为核心，主要在于它体现了人们在探求周围世界和与自身相关事情的过程中一种最基本的询问和陈述方式“是什么”。“S 是 P”和“是什么”有一个共同的因素，这就是“是”。……在逻辑和形而上学中，“是”的论述方式不同，核心地位却是一样的。由此也可以看出逻辑与形而上学的相通之处。^{[1] (P31)}

程文认为这段话“似是而非”，对此他有两个批评。其一，他认为“是”根本不是传统逻辑的核心，甚至也不是传统逻辑的必要成分”。其二，他认为这里的“症结”“在于把‘S 是 P’这样一种句式当作命题的逻辑形式”，而它“只是一种语言形式，不是一种命题形式”。^{[1] (P31)}

这段话是我在《逻辑与形而上学》（《文史哲》2004 年第 1 期）一文说的。“概括地说”这一表达针对的是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和形而上学。“以‘是’为核心”是一个比喻。比喻当然给人以想象的空间。但是我想，这里的说明应该是清楚的：“句式”显然不是命题的逻辑形式。此外，在其他地方我的有关论述中，逻辑研究什么，以及如何研究，因而命题的逻辑形式是什么，也是清楚的。所以我不明白为什么程文会有批评二。我也同样不明白批评一，因为我不明白为什么不可说从“所有 S 是 P”，“所有 S 不是 P”等等这样的命题形式可以看出“S 是 P”这样的基本句式。

误解来源 3：只要是逻辑，就不可能有民族性，就不可能反映某一民族的语言特色。^{[1] (P31)}

程文认为，这句话表明“王路先生是肯定逻辑具有全人类性，而否定逻辑具有民族性”。但是他认为这种观点与把“是”看作是逻辑与形而上学的共同核心乃是相悖的，因为后者属于语言决定逻辑论，而“语言决定逻辑的论题与逻辑具有全人类性质的论题是不相容的”，因为“按照‘核心’说，逻辑只属于语言中有‘是’的民族，无‘是’的民族（多半是非西方民族）即无逻辑”。^{[1] (P31)}也就是说，王路的思想自相矛盾。

我在《逻辑与语言》一文中批评了一种看法。这种看法认为，自然语言逻辑应当是既具有普遍意义又具有汉民族语言特点的逻辑科学。由于我那里谈论得比较简单，因此没有详细讨论，而是仅仅指出三点。上面这句话是我在第一点中说的。接下来的论述是：

如果有具有汉民族语言特色的自然语言逻辑，那么就会有英语的、法语的、以至任何一种语言的天然语言逻辑。这绝不是我们所说的逻辑。第二，逻辑必须有表述语言。由于天然语言有民族性，因此在用天然语言表述逻辑的时候，各民族语言对同一个逻辑形式的表述必然具有本民族的特色，但这不是逻辑的民族特色，而是逻辑的表述语言的民族特色。^{[2] (P33)}

我认为，简单归简单，这里关于逻辑与语言的区别还是非常清楚的吧！我实在是不明白，由此怎么能够得出以语言中有没有“是”为标准来判断有没有逻辑呢？

二、关于一些不同看法

以上几个问题，在我看来是简单而明白的，只要认真仔细阅读文本，本来是不该存在的。因此我认为不必展开讨论。下面我想集中讨论一个问题：“是”是不是逻辑常项？虽然在这个问题上程文对我的观点也有许多误解，但是我更愿意把它们看作是关于这个问题的不同理解。

程文的一个基本观点是，传统逻辑不是关于是的理论，而是关于类的理论。他的论据有三个。第一，“是”在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中可有可无；第二，“是”不是逻辑常项，而是组成逻辑常项的语言要素；第三，斯多葛逻辑没有“是”。程文认为仅第三点“就足以证伪无‘是’即无逻辑论”。^{[1] (P29)}我已经声明，“无‘是’即无逻辑论”不是我的看法，我也没有这样说过。因此在下面的讨论中我不考虑这第三个论据。

不过也可以顺便说一下。我在谈论传统逻辑的时候，一般只谈亚里士多德逻辑，而很少谈斯多葛逻辑。这主要有两个原因。从逻辑的角度说，我关注和谈论的主要是逻辑的起源，即逻辑是如何产生和形成的。而从哲学的角度说，我关注和谈论的主要是逻辑与哲学的关系。由于亚里士多德有《工具论》和《形而上学》，又在这两个领域中占有特殊的位置，因此我主要谈他。其实这样的谈论在西方哲学中是非常普遍的，由此并不能说明人们遗忘了斯多葛逻辑。

我们先看第一个论据。逻辑史的研究告诉我们，尽管亚里士多德在论述三段论的时候使用了“S是P”这样的表达式，但是在具体论述三段论的格与式的时候，他却没有使用这样的表达式，而是用“P属于S”或“P谓述S”这样的表达式。这也是亚里士多德三段论与传统三段论的一个重要区别。^①对于这一点，程文的解释是：“亚氏之所以选择无‘是’的表达式，正是为了表明，他的三段论理论并非以‘是’或‘S是P’这样的语言形式作为研究对象，而是以‘S是P’、‘P属于S’和‘P表述S’这些不同的语言形式所表达的同一的逻辑关系作为研究对象。”^{[1](P27)}此后，程文区别出逻辑的载体和逻辑的本体，认为语言是逻辑的载体，类之间的关系等等是逻辑的本体。语言形式可以不拘一格，不同的语言形式可以表达相同的逻辑等等。由此程文认为，“在这个意义上，‘是’在亚氏三段论中可有可无”。^{[1](P28)}

我认为，相同的逻辑命题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表述，程文的这一看法无疑是对的。比如Barbara式本身和它在一阶逻辑中的表述方式是不同的，但是它们表达的东西却是相同的。问题是，亚里士多德的表述方式的目的是不是如程文所说？在什么意义上“是”在亚里士多德三段论中可有可无？

关于前一个问题，我曾有过详细的讨论，因此不准备多说。我只想指出，对于亚里士多德的表述方式，史学家们有许多不同的看法，而我自己则倾向于帕兹希的一种解释：在希腊文中，对于“S是P”这样的命题，主谓关系是不清楚的，因为它们的位置不固定。从语法形式上说，S和P都可以既作主词，又作谓词。而用“P属于S”这样的表述，S与P的主谓关系通过它们语法的格的形式得到区别。^[2]我之所以赞同这种解释，是因为我认识到，这样的解释不仅适合于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而且适合于亚里士多德在形成三段论之前的相关理论，比如他的四谓词理论。他的四谓词理论有两个原则，一个是看谓词与主词能不能换位表述，另一个是看谓词是不是表述本质。这样讨论的东西显然是具有“S是P”这样形式的句子。我曾经指出，“换位”是走向“必然地得出”的重要一步，但是“表述本质”却是不清楚的。而三段论研究则是使“必然地得出”这一思想得以实现的最终成果。^{[4](P41-46)}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不是凭空产生的，他的逻辑思想经历了一个从四谓词理论到三段论的发展过程。在我看来，这里贯穿始终的指导思想是“必然地得出”，而研究的出发点恰恰是“S是P”这种句式。若是再详细一些，则还应该补充说，在四谓词与三段论理论之间，还有亚里士多德关于命题形式的深入研究，即关于“所有S是P”，“所有S不是P”（“没有S是P”）等等的研究。这些研究形成了在四谓词理论基础上的发展，也构成了三段论研究的基础，因为在建立三段论系统讨论换位规则的时候，依然使用了这样的表述方式。顺便说一下。我曾经专门探讨过亚里士多德关于换位规则的论述并且明确指出，亚里士多德“先以自然语言举例陈述了换位规则，接着以字母符号和术语表述方式表述和说明了换位规则”，这样，“属于”一词“相应于自然语言的意思是明确的而且是显然的，不会造成任何歧义”。^{[3](P105)}这就表明，亚里士多德确实使用了“属于”这样一个不同于自然语言的术语，从而建立起严格的三段论系统。但是他在引入这个术语时有一个从自然语言到术语表述的过渡，从而使这一术语具有相应于自然语言表述的明确含义。因此我们可以说，亚里士多德三段论所考虑的核心句式是“S是P”。

当然，仅就亚里士多德三段论本身而言，确实是使用“P属于S”这样的表述。但是如前所述，这反映出亚里士多德在逻辑研究中认识到自然语言的缺陷，因此最终在建立逻辑系统的时候采用了“属于”这一术语。这个术语不是希腊语中的日常表达，不是那么自然，但是可以显示出主谓的格，消除“S是P”

^①关于亚里士多德三段论的解释，以及关于亚里士多德三段论和传统三段论的区别，我曾经做过比较详细的介绍和讨论。参见王路《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版，2005年第2版。

这样的表述中的歧义，从而实现“必然地得出”这一理念。这就说明，三段论本身虽然没有使用“是”，但是所考虑的仍然没有脱离这个“是”，这也就是为什么人们一直称亚里士多德逻辑是主谓逻辑的主要原因。其实，这一点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是非常清楚的。在《前分析篇》中，虽然探讨三段论的时候用“P属于S”这样的表述，但是举例的时候却不完全是这样，而是常常回到自然的表述。除此之外，前面说过，亚里士多德在三段论系统中有时候也使用“P谓述S”这一表述。这显然在字面上就有P作S的谓词的意思。如果我们看到在离开三段论系统的讨论中，比如在《后分析篇》，亚里士多德更多地使用“S谓述P”这种表述和自然的表述，而不是使用“P属于S”，也就更容易理解，他所考虑的仍然是“S是P”这样的句式。

综上所述，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系统本身没有使用“S是P”这样的表述，因此仅就这一点而论，说关于“是”的考虑在这里可有可无，似乎也是可以的。但是如果考虑到亚里士多德逻辑的产生和发展，比如四谓词理论以及关于命题形式的论述，考虑到三段论体系是如何建立起来的，比如关于其所使用的换位规则的探讨，考虑到对三段论的运用和对其思想的解释，比如讨论三段论时使用的例子和《后分析篇》中的论述，我们就会非常清楚地看到，“S是P”是亚里士多德所考虑的最核心的句式。

现在我们看第二个论据。程文认为，从卢卡西维奇的看法可以概括出四个表达词项间逻辑关系的常项：“所有——是”，“没有——是”，“有些——是”，“有些——不是”；而王路认为“是”、“不”、“所有”、“有的”各个是逻辑常项，“是”则是逻辑常项中最为核心的概念。程文根据自己提供的一个关于逻辑常项的定义，即“一个表达式是某一个逻辑系统的逻辑常项，当且仅当它能够表示这个逻辑系统中一定的逻辑关系”，认为卢卡西维奇的看法是正确的，“因为每一个表达式都可以表示类之间的某些基本关系”。这样，“是”就“不是一个逻辑常项，而只是组成逻辑常项的要素”。这是因为“是”有歧义，可以表示多种关系。“一个有歧义的、不能表示一种确定的逻辑关系的表达式，不能作为逻辑常项”。因此，“是”只是一种语言要素，以它来表述以上四个逻辑常项是“语言习惯使然，非逻辑所必需”，^{[1] (P28)}“含‘是’表达式的不可动摇”，是语言习惯造成的假象，在逻辑理论上没有任何根据”。^{[1] (P29)}所以，“是”不是传统逻辑研究的对象。

我认为这里牵涉到一些问题，需要分别讨论。一个问题是卢卡西维奇对亚里士多德三段论和传统逻辑的解释与亚里士多德自己对三段论的解释和传统逻辑自身的解释的区别。卢卡西维奇在解释亚里士多德三段论的时候，构造了一个公理系统。在这个系统中，他在表述亚里士多德三段论的时候，虽然使用现代逻辑的方法，但是依然依照传统逻辑的表述方式，采用了A、E、I、O这样四个算子，即程文所说的四个常项。这样的表述沿袭了传统的习惯，直观上也是清楚的。比如“所有S是P”在传统逻辑中的表述是“SAP”，而在卢卡西维奇的系统中表述是“Aab”。也就是说，虽然卢卡西维奇区别了亚里士多德三段论表述与传统逻辑表述的不同，即“属于”与“是”的区别，但是在他的表述中，仍然借用或延续了传统的表述方式。问题是这种表述方式并没有而且也不会区别“属于”和“是”。因为它们完全是同一表述，尽管a、b与S、P是不同的。卢卡西维奇把AEIO解释为二元算子，当然是可以的。我的问题是：传统逻辑也是这样解释的吗？

众所周知，传统逻辑的解释是：命题根据质区分为肯定的和否定的，根据量区分为全称的特称的，这样组合起来就有四种命题形式，即“所有S是P”（A），“所有S不是P”（E），“有S是P”（I），“有S不是P”（O）。今天人们一般认为，逻辑意义是通过逻辑常项体现的。我们当然也知道，不考虑量词，单独考虑“S是P”或“S不是P”，乃是有歧义的，无法判定它们的真假。但是，在传统逻辑的解释中，如果说“是”不是逻辑常项，那么命题是根据什么做出质的区分的呢？所区分出来的结果又有什么逻辑意义呢？为什么它不直接说命题分为AEIO四种形式呢？同样，如果说“所有”和“有的”不是逻辑常项，那么命题是根据什么做出量的区分的呢？实际上，这里不仅与语言相关，也涉及传统逻辑自身的认识和对传统逻辑的认识。亚里士多德逻辑和传统逻辑区别了“是”与“不是”，也区别了“所有”和“有的”，并且由此

得到了 A、E、I、O 这样的结果。问题是，它们的研究方式和结果所表明的是把“是”、“不是”、“所有”、“有的”这样的东西看作逻辑常项，还是把 AEIO 看作逻辑算子？我认为，对于这样的算子的认识，依赖于现代逻辑的研究，依赖于区别出语言的层次，即量词是比谓词更高一层的东西，或者量词所表达的是概念之间的东西。这样的认识，在亚里士多德逻辑和传统逻辑那里还没有出现。因此，卢卡西维奇虽然与传统逻辑都采用了 AEIO，认识却是完全不同的。

此外，亚里士多德逻辑和传统逻辑虽然从体系的角度，即词项逻辑的角度排除了个体词，从而排除了单称命题，但是在其具体论述中，常常有关于单称命题的讨论。在这样的讨论中，比如“ α 是 P”和“ α 不是 P”，“是”的作用也非常突出。但是，这样的讨论只有肯定和否定，而没有量词。那么，关于量词的认识和讨论难道与这样的认识与考虑就没有任何关系吗？关于肯定与否定的讨论难道是完全另起炉灶吗？

另一个问题是关于量词本身的认识。程文赞同卢卡西维奇以“所有——是”表达二元算子，毕竟还是承认有“是”的表述，只不过程文认为不能把它与“所有”分开，“如果把系词‘是’看作逻辑常项，就必须把量词‘所有’和‘有些’也看作逻辑常项，也就等于说传统逻辑包含了量词的研究或量词的理论，这不符合事实”，因为量词研究是现代逻辑做的工作。所以，“所有”和“有的”单独地都不是传统逻辑的逻辑常项”。^{[1] (P28)} 这里至少有两个问题。一个是“是”能不能与“所有”分开，另一个是传统逻辑有没有关于量词的研究。

在我看来，这里依然涉及上述要区分传统逻辑与现代逻辑的解释的问题。以 AEIO 作为算子来表示传统逻辑的命题形式当然是可以的，问题是传统逻辑自身是如何看的。前面的讨论已经说明，根据传统逻辑的解释，“是”和“不是”与“所有”和“有些”是可以区分的，而且实际上也是区分的，否则我们无法理解什么叫作质的区别，什么叫作量的区别。如果一定要认为以上区别还不够令人信服，那么当我们看到亚里士多德说：“每一个”一词不使主词成为普遍的，而是使这个词具有全称特点”，^{[5] (17b12-13)} “每一个”一词不给主词以普遍意义，但是意谓，作为一个主词，它是周延的”，^{[5] (20a9-10)} 我们还能认为他关于“每一个”的论述与关于“是”的论述必须合为一体，不能分开吗？我们还能认为他没有专门关于量词的研究吗？因此，即使认为卢卡西维奇式的解释有道理，也仍然可以问：它的解释是不是符合亚里士多德本人的思想？同样，这样的解释是不是符合传统逻辑本身的思想。毫无疑问，从现代逻辑出发解释传统逻辑是一回事，传统逻辑自身的解释则是另一回事。

至于说传统逻辑没有关于量词的研究，只有现代逻辑才有关于量词的研究，这种看法我是不同意的。道理很简单，前面提到传统逻辑明确地涉及到从量的角度对命题的区分，这说明它有关于量的考虑，并且有关于表述量的方式“所有”和“有的”的考虑。前面提到的亚里士多德的论述则更是明确地涉及到“每一个”这样的量词的探讨。怎么能说这些不是关于量词的研究呢？再举一个例子。从对当方阵我们知道，“所有 S 是 P”和“所有 S 不是 P”是反对关系，而与“有 S 不是 P”是矛盾关系。怎么能说这不是从研究量词而得出的结果呢？

程文认为，“量词研究以引入个体变项 x 为前提，……传统逻辑没有引入个体变项，不可能有量词的独立研究”。^{[1] (P28)} 我不这样认为。在我看来，研究量词有各种各样的方式。借用函数的方法刻画量词是现代逻辑的成果，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亚里士多德逻辑和传统逻辑就没有关于量词的研究。后者虽然局限于自然语言的语法形式，因而量词的许多性质没有能够真正刻画出来，但是同样有关于量词的研究。我赞同程文的一个看法，即“量词的意义在现代逻辑中才得到充分的体现”，^{[1] (P28)} 这也是我们推崇现代逻辑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我认为，程文关于研究量词的前提定得太高了，而由此出发最终对传统逻辑的评价又太低了。实际上，不引入个体变元，也可以有对量词的研究。缺乏对量词的充分研究并不等于对量词没有任何研究。在今天看来，传统逻辑研究的手段比较落后，所得的成果也已经落伍。就量词而言，传统逻辑的研究和表述是非常有局限的，因为它只能刻画和处理一些表示性质的命题，而对大量的关系命题无法表达和处理，对于复杂的量词情况也无法表达和处理。但是这绝不并不意味着它没有关于量词的研究。

还有一个问题：由于“是”自身有歧义，不确定，它能不能作为逻辑常项？从现代逻辑的观点看，逻辑常项的含义是清楚的，比如一阶逻辑中的命题联结词和量词。人们认为，逻辑的性质是通过逻辑常项来体现的，比如重言式是通过逻辑常项来体现的。由此出发，我们不仅对逻辑常项有清楚的认识，而且也有明确的要求。但是当我们从这样的观点出发去考虑传统逻辑的时候，特别是当我们看到传统逻辑存在一些问题的时候，比如它的论述不清楚，会产生歧义等等，我们该如何看待和解释它呢？具体地说，是不是由于传统逻辑关于“是”的解释不清楚，存在一些问题，因此就不能认为它是逻辑常项了呢？针对程文，我的问题是：在程文看来是不清楚的东西，传统逻辑自身是不是也认为是不清楚的？程文认为“是”与“所有”不能分开，必须结合起来才能表述清楚而确定的逻辑关系，传统逻辑自身是不是也这样认为？前面的讨论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我认为，在这一点上，程文对亚里士多德逻辑和传统逻辑的理解不够深入，他的有关结论有些太简单了。

三、逻辑与哲学

程文有两个结论。一个结论是，逻辑和形而上学“不可能有共同的核心”。他认为，逻辑与形而上学有一个根本的差别。逻辑具有全人类性，不受语言的支配，不会因语言的不同而不同，而形而上学没有全人类性，是依赖于西方语言的。^{[1] (P31)} 另一个结论是，“‘无是’的非西方民族也可以分享逻辑”。^{[1] (P32)} 下面我先简单讨论一下后一个结论，然后重点讨论前一个结论。

字面上讲，后一个结论是不错的。举个例子，即使认为汉语不是以“是”作系词的语言，^①在逻辑普及的今天，许多中国学者无疑是把握逻辑的；即使在此之前，也有不少中国学者通过接触西方传统逻辑而把握了逻辑。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中国人能够学习、掌握和运用逻辑，这总是没有什么问题的。我之所以讨论如此简单的问题，是因为我要指出，逻辑有两个层面，一个是思维活动的层面，另一个是理论的层面。在我看来，即使不懂逻辑的人，也是有逻辑思维能力的，也能够进行正确的推理。因此说他们可以“分享逻辑”，也就不会有什么问题。但是在理论的层面上则不同，因为这样的逻辑是把一类思维活动的方式揭示出来，也可以说是对一类思维能力的刻画，它的结果要以语言表述出来。因此，就有了我前面所说的那种区别：逻辑没有民族性，而表述逻辑的语言具有民族性。在这种情况下，假如不同的民族都在研究逻辑，就会有表述逻辑的区别，从而也会形成一些对逻辑的不同看法。问题的实质是，以具有民族特色的语言是不是就能把那种人类共同的逻辑表达出来了？比如人们认为亚里士多德逻辑与中国古代逻辑不同，这里一方面有对逻辑的认识和把握，另一方面则有对其各自的表述和所表述的东西的认识和理解。又比如今天人们提倡现代逻辑。我们知道，现代逻辑在精确性和能量方面是传统逻辑所不能比拟的，这主要是因为它采用了形式化的方法。形式化方法的主要特点之一是使用形式或人工语言，而这恰恰是为了消除自然语言所带来的歧义。当然，这样做实际上也就意味着消除了各民族语言的表述差异。这样，逻辑的全人类性与逻辑的语言表述方式就可以统一起来。因此，宽泛地讲“分享逻辑”是可以的，但是在讨论问题的时候，还是要认识和区别这里存在的一些不同的层次和差异。

程文认为逻辑和形而上学不可能有共同的核心，恰恰没有区别以上层次和差异。当我说逻辑以“是”为核心的时候，我指的是亚里士多德逻辑和传统逻辑，而不是指现代逻辑，而且我的思想很明确，亚里士多德逻辑和传统逻辑关于命题之间关系的研究主要体现在对当方阵。这是一种类理论，其表述虽各有不同，但是基本上可以表现为 AEIO，而这样表述的最基本的句式则是“S 是 P”。当我说形而上学以“是”为核心的时候，我指的首先是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我的思想也很明确：亚里士多德明确地说要研究“是本身”，而这样的东西在我看来就是“是什么”这种古希腊人询问和陈述方式的集中体现。逻辑的

①这个问题非常复杂。我不准备深入讨论，只想指出以下几点。首先，按照王力先生的说法，在汉语中，“是”字到了汉代才逐渐演变成系词。（参见王力《汉语语法史》，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94页）其次，今天的语法研究似乎表明，汉语也可以具有主系表这样的结构。第三，在自然语言表述中，不用它似乎常常也是可行的。第四，确定“是”字在语法表述中的作用和地位至少要牵涉到有关汉语语言和语法的演变的研究。

“是”与形而上学的“是”的相通恰恰表明，古希腊人不仅探求世界和与自身相关的事情，而且在这样的探求过程中追求确定性和普遍性，用今天的话也可以说是追求科学性。此外，当我说形而上学以“是”为核心，我还指西方哲学中沿着亚里士多德传统，具有上述追求的哲学家的思想，因此我讨论笛卡尔、洛克、休谟、康德、黑格尔等哲学家的思想，也讨论波爱修、托马斯·阿奎那等哲学家的思想。^[1]在我看来，在这些哲学家的著作中有一条主线，这就是关于“是”的探讨，这不仅是因为他们讨论的问题有共同的来源，这就是亚里士多德提出的那个“是本身”，而且还因为他们讨论问题时使用的逻辑也是共同的，而这种逻辑所考虑的最基本的句式是“S是P”。因此我认为，西方哲学与逻辑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在我看来，在西方传统的逻辑和哲学中，“是”的核心地位是显然的，这不过是一个事实。

我们知道，尽管“是”在亚里士多德逻辑和传统逻辑中是个常项，但是在现代逻辑中它却不再是逻辑常项。程文也以这个事实对“无是”即无逻辑”进行了严厉的批评。不过我注意到，在这一点上程文并没有批评我。我想他一定知道我这方面的观点，因为我早就指出现代逻辑与传统的区别，也包含指出这一点。但是我还要指出，不仅要看到“是”在现代逻辑中不再是逻辑常项，还应该看到，在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中，关于“是”的研究和讨论也不再占据主导地位，因而“是”也不再是研究和讨论的重点。这是因为，现代逻辑的发展为哲学研究提供了语义理论，而现代逻辑在哲学中的运用使“真”成为哲学的核心概念。

亚里士多德逻辑中的“是”与他的形而上学的“是”是相通的。在我看来，这是一个平凡的故事，却不是所有人都知道的。过去我国学界的翻译和理解一般是这样的：亚里士多德逻辑说的是“S是P”这样的东西，而他的形而上学说的是“存在”；传统逻辑探讨的是前者，而形而上学的讨论是后者。大家知道，我反对以“存在”来翻译和理解西方哲学中的“being”，因为在我看来，它不利于我们理解亚里士多德说的“是本身”，而且从字面上阻断了逻辑与哲学的联系。我们都认为西方哲学的主要特征是逻辑分析。但是，如果看不到逻辑与哲学是如何联系的，那么这样的认识终归是肤浅的，甚至是空洞的。此外，现代逻辑与传统逻辑不同，因此导致现代哲学和传统哲学的区别。从传统逻辑出发，形成以“是”为核心的讨论，而从现代逻辑出发，形成以“真”为核心的研究。因此，同样是逻辑分析，哲学中所体现的结果却是完全不同的。看不到这一点，对于逻辑在哲学中所起的作用，以及逻辑在哲学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大概也不会有深刻的认识。

最后我想再次强调说明，我只是认为亚里士多德逻辑的核心句式是“S是P”。但是我绝没有认为，也不会由此认为“无是”即无逻辑”。亚里士多德逻辑中有“是”是一回事，而逻辑是不是因为有“是”或无“是”而产生或不产生，则是另一回事。在我看来，导致逻辑产生、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因素是逻辑的性质和人们对这种性质的认识 and 把握。我曾经说过，这种性质在亚里士多德那里表现为“必然地得出”，而在今天则表现为“推理的有效性”。^[2]程文若是认为我是“无必然地得出”（或“推理的有效性”）即无逻辑”的代表，我想大概我是会乐于认同的。

[参考文献]

- [1] 程仲棠. 无“是”即无逻辑：形而上学的逻辑神话 [J]. 学术研究, 2007, (3).
- [2] 王路. 逻辑与语言 [J]. 哲学研究, 1989, (10). 王路. 理性与智慧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0.
- [3] 王路. 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 [4] 王路. 逻辑的观念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5] 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vol.I) [M]. ed. by Ross.W.D.. Oxford, 1971.
- [6] 王路. “是”与“真”——形而上学的基石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罗 苹

也谈无“是”即无逻辑*

◎ 王左立

[摘要] 如何看待“是”对逻辑的影响,这不仅是一个中国逻辑史研究的问题,也涉及到一些重要的逻辑哲学问题。本文考察了“是”字在传统词项逻辑理论中的作用,分析了逻辑与语言的关系,阐明了古汉语中没有“是”对于中国古代没能产生类似于西方传统词项逻辑理论的重要影响。

[关键词] “是” 形而上学 语言 传统词项逻辑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023-07

古汉语中没有类似于“to be”的语词(“是”在先秦时不用作系词),所以中国古代没能产生与西方的传统词项逻辑理论相当的逻辑理论。这种观点被称为“无‘是’即无逻辑论”,由张东荪首先提出,为王路、张志伟等人所发展。程仲棠先生撰文《无“是”即无逻辑:形而上学的逻辑神话》^[1](以下简称“程文”),对“无‘是’即无逻辑论”做出了批评。程先生的批评不乏真知灼见,然而,程先生在破斥一个形而上学神话的时候却诉说了另一个形而上学的神话。程先生认为,语言与“逻辑本体”的关系是多与一的关系,“是”在三段论中是可有可无的,所以中国古代没有产生亚里士多德式的传统词项理论与古汉语中没有“是”无关。笔者以为,程仲棠先生的观点欠妥。

一、“是”在三段论中并非可有可无

(一) 关于“P属于S”和“P述说S”

在《前分析篇》中亚里士多德经常用“P属于S”和“P述说S”这样的句式来表达“S是P”。程文对亚氏这种表述方式的解释是,“亚氏之所以选择无‘是’的表达式,正是为了表明,他的三段论理论并非以‘是’或‘S是P’这样的语言形式作为研究对象,而是以‘S是P’、‘P属于S’和‘P述说S’这些不同的语言形式所表达的同一的逻辑关系作为研究对象。”^[1]程文用以否定“是”在三段论中重要作用的直接理由是“不同的语言形式所表达的同一的逻辑关系”,而不是亚氏的表述方式。但是,亚氏的这种表述方式显然是程文论证“是”在三段论中可有可无的一个重要根据。为此,要确定“是”字在三段论是否重要,应当首先分析一下句式“S属于P”和“S述说P”。

“P属于S”和“P述说S”不能被概括为形式“S是P”的句子,或者说,并非所有的形如“S是P”的句子都能被“P属于S”和“P述说S”所描述。例如,“白马是马”不能被表述成“马属于白马”,也不能被表述成“马述说白马”。“P属于S”中的“属于”所表示的不是概念外延之间的关系,而是某种属性和具有这种属性的对象之间的关系。所以,将形如“S是P”的句子换成“P属于S”和“P述说S”的形式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是,“P属于S”和“P述说S”中的“P”所表示的只能是抽象名词,是名词化的形容词,表示某种抽象的性质,或者说,我们只能以抽象名词代入“P属于S”和“P述说S”中的“P”。例如,句子“白马是白的”具有“S是P”的句式。要将它换成“P属于S”和“P述说S”的形式,我们不能直接将“白的”代入“P”,不能说“白的属于白马”和“白的述说白马”,而只能说“白色属于白马”和“白色述说白马”。“白的”和“白色”之间只有一字之差,但这一点点差别却清楚地表明,许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2-2003 年重大项目(02JAZJD720018)的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王左立,南开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博士(天津,300071)。

多形如“S是P”的句子不能直接换成“P属于S”或“P述说S”的形式；要想对它们做这样的变换必须对句子中的语词进行处理，而处理语词所要用到的是对语言的理解，以及其他非逻辑的知识。虽然人们通常可以利用自己的背景知识毫不费力地完成这种变换，但是三段论，作为一种逻辑理论，不应包含各种非逻辑的知识。所以，尽管亚里士多德经常使用“P属于S”和“P述说S”这样的句式，我们也不能说“是”在三段论中可有可无。

为了说明“是”字的作用，我们来分析一个程文引用的《前分析篇》中的句子，“如果一切快乐都不是善，那么一切善的东西就都不是快乐。”^{[2](P85)}这个句子是苗力田等人根据《谟布古典丛书》的古希腊语文本译成的。李匡武根据A.J. Jenkinson的英译本将它译成“如果没有愉快是善，则没有善是愉快”。^{[3](P94)}相应的英文句子是，“if no pleasure is good, then no good will be pleasure”。笔者不懂古希腊语，也没有古希腊语的《前分析篇》文本，因而无从断定哪一种译法更加接近原文，这里只能根据传统的逻辑理论分析一下，哪一种译法更加合乎情理。苗的译句与李的译句使用了不同句式，但是句式的不同并不影响句子的逻辑结构。这里需要讨论的是两种译法中用词的不同。在苗的译句中，前件（上半句）中用了“善”字，而在后件（下半句）中用了“善的东西”。在李的译句中，前件和后件中都用了“善”字。究竟哪一种译法好呢？我们先看一下“快乐”和“善”的用法。这两个词既可以用作形容词，也可以用作名词。当用作名词时，它们既可以用作抽象名词，也可以用作普通名词。当用作抽象名词时，它们表示抽象的属性；“快乐”表示快乐的事物所共同具有的属性；“善”表示善的事物所共同具有的属性。这时候，我们不能说“一切快乐”、“一切善”，因为用“一切”、“所有”、“有些”这样的量词修饰抽象名词是没有意义的。当用作普通名词时，它们表示具有某种属性的事物；“快乐”表示快乐的事物；“善”表示善的事物。这时候，我们可以说“一切快乐”、“一切善”。当我们说“一切善”时，我们实际上是指一切善的东西。所以，苗的译句更能反映名词的不同用法。

传统逻辑中的换位推理、三段论推理都是根据句子中主、谓项外延之间的关系进行的。“是”和“不是”可以反映主、谓项外延之间的关系，但“属于”和“不属于”却不能直接反映主、谓项外延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用前边分析过的句子说明这一点。“如果一切快乐都不是善，那么一切善的东西就都不是快乐。”这是亚里士多德用来说明换位法的例子。把这个句子的前、后件都换成“P不属于S”的句式，得到的句子是“如果善不属于一切快乐，那么快乐不属于一切善的东西。”在这个句子中，前件中的“善”在后件中变成了“善的东西”；“快乐”在前件中是普通名词，而在后件中却成了抽象名词。若用字母表示句中的变项，则这个句子的形式是“如果P不属于一切S，那么S'不属于一切P'”。这显然不是标准的换位法。当然，这是一个有效的句子，它之所以有效是因为，我们可以根据常识确定，具有属性P的事物是P'，具有属性S'的事物是S。亚里士多德之后，很少有人使用“P属于S”、“P述说S”的句式。其所以如此，不是因为句式“S是P”比“P属于S”、“P述说S”更符合人们的语言习惯，而是因为它更好地反映了句子主、谓项外延之间的关系。使用这样的句式，人们可以不用花费太多的精力，运用非逻辑的知识分析语词的用法，变换语词的形式。这对于引入变项和使用逻辑公式表现自然语言的句子都是非常重要的。

（二）“是”可否用其他语词替代

“是”在传统的词项理论中可以用其他的语词替代吗？我们先讨论两个与之相关的问题。

第一，“是”是否逻辑所必需？程文：4个逻辑常项被定型为“所有……是”，“所有……不是”，“有的……是”，“有的……不是”，乃语言习惯使然，非逻辑所必需。”^[4]笔者同意程文的看法。“是”是否“逻辑所必需”的问题包括两个不同的方面：一个是，在应用逻辑时“是”是不是必需的；另一个是，在逻辑理论中“是”是不是必需的。自然语言是非常灵活的语言。人们可以用不同的语言形式表达同一个命题，可以用不含“是”的句子取代包含“是”的句子。在实际的推理中，我们经常可以见到不含“是”的三段论推理。可见，在应用传统词项逻辑进行推理时，“是”不是必需的。形如“所有S是P”，“所有S不是

P”，“有的S是P”，“有的S不是P”的句子可以表示成“SAP”，“SEP”，“SIP”，“SOP”。这4个表达式中都没有“是”。可见，在传统的词项逻辑理论中“是”也不是必需的。但是，由“是”对于传统词项逻辑理论不是必需的不能推出，“是”对于发明传统词项逻辑理论不是必需的，也不能推出，一种没有“是”的语言对于能否利用这种语言建立传统词项逻辑理论没有影响。

第二，应当如何讨论“是”与逻辑理论的关系？我们要讨论无“是”的语言能否产生某种逻辑理论，不能仅仅讨论“是”对于这种理论是否必需，还应当考虑这种理论所使用的语言。传统的词项逻辑理论研究的是自然语言的句子之间的推理，传统词项逻辑理论中的量项和联项都是用自然语言中的语词表示的。人们可以用A'、E'、I'、O'表示量项和联项的不同组合，但是这4个字母不过是不同语词组合的缩写，是在量项和联项的不同组合确定之后才引入的。所以，要讨论“是”与传统词项逻辑的关系，我们必须回归到自然语言。

传统词项逻辑理论根据词项外延之间的关系研究推理。两个词项的外延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一个二元算子表示。如果自然语言中有这样的语词，它们可以起到二元算子的作用，可以表示出两个外延之间的不同关系，那么不仅“是”和“不是”对于传统词项逻辑理论不是必需的，连诸如“所有的”和“有的”这样的语词也可以不要。但遗憾的是，在自然语言中找不到具有如此功能的语词。人们选择了“ μ 词项 ζ 词项 η ”的句式，在 μ 的位置填入量项，在 ζ 的位置填入联项，用“所有的”、“有的”作为量项，用“是”、“不是”作为联项。用这样的方式人们可以把两个词项的外延之间的不同关系粗略地表示出来。“所有的”、“有的”和“是”、“不是”都是自然语言中的语词，但作为逻辑常项，^①它们的用法与其在日常语言中的用法不尽相同，可见用“所有的”、“有的”作量项，用“是”、“不是”作联项是一种创造。日常语言中常有不带量项和联项的直言陈述句，例如“人必有一死”。在句中加入量项和联项可以把它改造成“所有的人都是会死的”。“ μ 词项 ζ 词项 η ”的句式是类似于数学公式的标准表达式。利用这样的表达式，人们不必通过语义分析，仅仅根据量项和联项的形式就能大致地确定两个词项外延之间的不同关系，这就是标准表达式的作用。在直言陈述句的标准表达式中，量项和联项都是不可缺少的。

“所有的”、“有的”和“是”、“不是”的各种组合并不是理想的二元算子，因为它们只能把两个词项外延之间的关系粗略地表示出来，而不能精确地表示出来。这里所谓的“粗略”是指不确定性。在4种不同的组合之中，除了“所有的……不是……”之外，其他的3种组合都是有歧义的。例如，当句子“所有的S是P”为真时，S的外延和P的外延可能是真包含于关系，也可能是全同关系。逻辑当然不喜欢带有歧义性的语词，但是，传统词项逻辑的研究对象不是类之间的关系（尽管程文根据塔尔斯基的看法将传统词项逻辑解释为“类的逻辑”），而是直言陈述句之间的有效推理。量项与联项不同组合的歧义性不影响对有效推理的研究。对于传统词项逻辑理论来说，这种歧义性不仅可以容忍，而且还有莫大的好处。那就是人们可以方便地以符合日常语言习惯的简洁方式表示直言陈述句的逻辑结构。

“是”和“不是”被用作联项，诚如程文所言，“乃语言习惯使然”。自然语言中绝大多数语词的用法都是习惯使然。传统词项逻辑理论研究的是自然语言所表述的句子之间的推理，用作量项和联项的语词都来自自然语言，而且其用法基本上符合自然语言的日常使用习惯。所以，在讨论什么语词可以用作联项时不能脱离自然语言的日常使用习惯。“是”和“不是”被用作联项的确是一种约定，但这种约定不是没有原因的。其原因是，“是”和“不是”能够以合乎语言使用习惯的方式起到联项的作用。“是”的用法虽然有歧义性，但在自然语言的词汇中，用它作为联项却是最好的选择。在汉语中，“为”、“乃”等词的某些用法与“是”相近，如果大家都认可，约定“为”或“乃”作为联项也无不可。但是，因为它们不能以合乎现代汉语使用习惯的方式起到联项的作用，所以没有被人们选用。适于用作直言陈述句标准表达式联项的语词，在现代汉语中，非“是”莫属，舍其无它。

^①程文将量项和联项的组合看作逻辑常项，与笔者对逻辑常项的看法不同，但这种分歧不影响对问题的讨论，故此不论。

二、逻辑与语言

一种没有系词“是”(或“to be”等)的语言能不能产生类似于传统词项逻辑的理论?要回答这样的问题就不得不讨论一下语言与逻辑的关系。作为形式推演的工具,一个逻辑理论不必然与某个形而上学的观点相联系,但在讨论、评价逻辑理论时,人们经常地(或不得不)使自己的看法依托于某种形而上学的观点。

(一) “逻辑本体”与形而上学

为了反驳“语言决定逻辑”的论点,程文讨论了“逻辑本体”和“逻辑载体”的关系。程文:“语言只是逻辑的载体,而非逻辑的本体(即逻辑本身),逻辑的本体是唯一的,逻辑的载体是多样的,逻辑的本体与载体的关系是一对多的关系,所以,不同的语言形式可以表述同一的逻辑本体。”因为“逻辑本体”与其载体是一与多的关系,所以“是’或具有‘S是P’形式的表达式,只是词项逻辑的一种可能的载体,而非唯一的或必不可少的载体。”^[1]因为“是”对于表达词项逻辑不是必需的,所以它对三段论来说是有可无的。“逻辑本体”的唯一性和“逻辑载体”的多样性是程文破斥“语言决定逻辑”的重要论据。

程文所说的“逻辑本体”是指“逻辑本身”,亦即“逻辑的研究对象”。程文:“传统词项逻辑‘实质上是类逻辑’,类之间的基本关系及其规律就是其研究对象,也是其逻辑本体。”^[2]从字面上看,程文所说的“逻辑本体”与形而上学无关,但这并不意味着程仲棠先生对逻辑本体的看法不依托于某种形而上学的观点。

世上本无类,只有一个一个的个别事物。是人把这些事物分成类的。类和类与类之间的关系都是抽象的实体。这些抽象实体不存在于时间、空间之中,它们是数学(或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如何看待这样的抽象实体,哲学上有许多不同的观点。这些观点大致可以分为两类:数学实在论(或逻辑实在论)和数学反实在论。数学实在论的一般特征是,坚持抽象实体的存在,坚持抽象实体的性质、关系等不依赖于人的信念、语言实践和概念图式等,例如,命题的真假不依赖于任何人的信念、语言实践和概念图式。数学实在论的代表是“柏拉图主义”。根据柏拉图的理论,“形式”(forms)是完美的存在,物理世界中的事物“分有”着抽象世界中的“形式”。柏拉图的理论是一种形而上学的理论。

现代的数学实在论者不再使用“形式”、“分有”这样的神秘概念。例如,弗雷格将抽象实体和抽象实体之间的关系依托于“思想”。弗雷格的所谓“思想”是指思维的客观内容,与思维的主观活动无关,可以为许多人所共有。对于弗雷格来说,“思想”是客观的,它既不属于外部世界,也不属于内部世界,而是属于“第三范围”。弗雷格:“必须承认第三种范围。属于这种范围的东西在它们不能被感官感觉这一点上是与表象一致的,而在它们不需要它们属于其意识内容的承载者这一点上是与事物一致的。譬如,我们以毕达哥拉斯定理表达的思想就永远是真的,无论是否有某人认为它是真的,它都是真的。它不需要承载者,它绝非自它被发现以来才是真的,而是像一颗行星一样,在人们发现它以前,就已经处于其他行星的相互作用中。”^{[3] (P171)} 弗雷格将思想客观化并将思想归入“第三种范围”的做法最终使他的数学思想落入了柏拉图主义的窠臼。

程仲棠先生说:“那么,逻辑与自然或客观世界之间有什么关系?就传统词项逻辑而论,如前所述,它实质上是类逻辑,……只要应用于事物的非空类,传统词项逻辑便‘放之四海而皆准’,这就表明没有任何一个逻辑规律或有效的推理形式是由某一个民族文化的需要决定的。”^[4]程仲棠先生对逻辑真理(或数学真理)的看法和弗雷格的观点很相似,他们都认为逻辑真理是客观的、普遍的。对于弗雷格来说,数学真理和逻辑真理是由客观现实决定的,它们独立于人的认识过程。如达米特所评论的那样,“关于弗氏非常值得注意的问题就是,他总是谨慎地提防他自己说出真之条件与我们认识真值的方式有关。”^{[5] (P73)} 而程仲棠先生则直截了当地说:“从认识论的角度看,逻辑命题所反映的是一定范围或论域内一切事物的最大限度的普遍属性,相对于论域,这种普遍属性就是‘必然的理’,是任何事物‘所不能逃的’。”^[6] 我们需要分析一下程仲棠先生所说的“逻辑命题”。有两种逻辑命题:一种是某种逻辑学理论给出的逻辑命题,另一种是程仲棠先生所说的“反映一定范围内一切事物的最大限度的普遍属性的必然的理”的逻辑命题。程仲棠

先生显然将这两种逻辑命题看作一回事了。这样做的根据是什么？如果一个哲学家告诉我们，某个逻辑理论中的“逻辑命题”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普遍的理，我们能相信他吗？不能。要想让我们相信这一点，哲学家还需要为逻辑理论做出认识论的辩护。然而，没有人能为演绎逻辑理论提供认识论的辩护。^①演绎逻辑所面临的认识论问题是逻辑实在论无法解决的难题。

程仲棠先生在讨论“逻辑本体”时，只说“逻辑本体”是“逻辑的研究对象”，而没有进一步讨论逻辑的研究对象是什么。这样的做法虽然避开了讨论抽象实体的存在问题，但是，程仲棠先生认为，“逻辑本体”可以独立于“逻辑载体”，“逻辑命题”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普遍的理。据此可以断定，程先生的逻辑观没有脱出逻辑实在论的窠臼。笔者认为，逻辑实在论是错误的形而上学理论。此处无法展开这个观点，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阅叶峰的观点。^②程仲棠先生认为，无“是”即无逻辑论是一个形而上学的神话。在破斥这个神话的时候，程先生不乏真知灼见，但遗憾的是，程先生却诉诸了另一个形而上学的神话。

（二）语言与“逻辑本体”

程仲棠先生认为，“逻辑本体”是唯一的，可以由不同的“逻辑载体”所承载。这样的“逻辑本体”有些神秘。程文：‘传统词项逻辑 实质上是类逻辑’，类之间的基本关系及其规律就是其研究对象，也是其逻辑本体。”^③为了说明传统词项逻辑理论的“逻辑本体”，程先生举了两个例子。第一个例子，‘例如，全称肯定命题所表示的是全同关系与真包含于关系的并集，称为‘包含于关系’——这就是全称肯定命题的逻辑本体。’^④“包含于关系”不是类之间的基本关系。传统词项逻辑理论中的A、E、I、O四种命题形式，除了E之外，都不表示类之间的基本关系。所以，这个例子与前边传统词项逻辑理论的“逻辑本体”是“类之间的基本关系及其规律”的说法不一致。第二个例子，‘又如，三段论Barbara式所反映的是包含关系的传递律，可表示为：如果 $M \subseteq P$ 并且 $S \subseteq M$ ，那么 $S \subseteq P$ （“ $\subseteq$ ”读作“包含于”）这就是Barbara式的逻辑本体。’^⑤如果说三段论的Barbara式反映的是包含关系的传递律，那么三段论的Darii式和Eerio式反映的又是什么关系的什么律呢？I命题和O命题都是有歧义的，它们不能表示类之间的确定关系，所以Darii式和Eerio式不能反映类之间关系的规律。另外，“如果 $M \subseteq P$ 并且 $S \subseteq M$ ，那么 $S \subseteq P$ ”是一个句子。按照程先生的说法，它应该是逻辑载体，而不是逻辑本体。从程先生的两个例子，我们看不出传统词项逻辑理论的逻辑本体是什么。程先生的“逻辑本体”不存在于外部世界，也不是思维的主观内容。它只能存在于柏拉图世界，或弗雷格的“第三范围”，或某个其他的神秘地方。程仲棠先生没有讨论逻辑本体的存在问题，但这个问题是回避不开的。在说明什么是逻辑本体时，它还是要显现出来。

如果说逻辑本体属于思想的范围，则其客观性（或曰主体间性）是无法保证的。思想与语言的关系既是一与多的关系，也是多与一的关系。相同的思想可以用不同的语言形式表达，不同的思想也可以用相同的语言形式表达。仅凭句子的形式，我们无法保证能够理解说话人想要表达的思想；即使我们真的理解了说话人想要表达的思想，也没有人能证明这一点。如果仅凭语言的形式就一定能把握说话人的思想，那么在翻译外文著作时，在解释古代文献时，就不会出现那么多的争议了。人们无法感觉到逻辑本体；人们感觉到的只是言语，只能通过言语来确定逻辑本体。但是，由于思想与语言之间的复杂关系，人们无法保证不同的人对于隐藏于言语背后的逻辑本体的把握是相同的。

“这是一条狗”和“This is a dog”这两个句子所表达的难道不是相同的思想吗？如果它们表达了相同的思想，则这相同的思想不就是这两个句子共同的逻辑本体吗？句子本身并不表示任何的思想，只有当人们用句子做事的时候（例如做出一个断言），它才表达思想。^⑥人们之所以认为这两个句子表达了相同的思想是因为人们用这两个句子可以做相同的事，或者说，这两个句子具有相同的用法。在进行言语交际时，人们关心的是思想的交流，但人们所能凭借的却只有语言形式和语言形式的用法。由于语言与思想之间关系的复杂性，以及语言用法的灵活性，思想的交流并不总是成功的。所以，人们并非总是能够根据语言形式和语言形式的用法把握逻辑本体。演绎逻辑理论所能告诉人们的只是一套语言的用法。人们可以按照逻辑

^①限于篇幅，笔者不便在此展开这个话题。读者可以参阅索绪尔和奥斯汀的有关论述。

辑理论所规定的方式使用语言，至于人们是否按照逻辑学家或哲学家所意欲的方式（经常被认为是正确的方式）思考就不是逻辑理论所能管得了的事了。因为逻辑理论所规定的只是语言的使用方式，所以对于逻辑理论来说，逻辑本体的假设不仅是靠不住的，而且是不必要的。

如果没有客观的逻辑本体，为什么逻辑理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呢？逻辑理论的普遍性不在于逻辑本体，而在于规则。接受一种逻辑理论就是接受一种使用语言的规则。中国人在引进西方的传统词项逻辑理论时认为它的规则是正确的推理规则，并把它翻译成汉语的形式，用以规定汉语的使用方式。其他的民族也可以用这样的方式引进传统词项逻辑理论。传统词项逻辑理论的基本假设（如一个句子只有真、假两个语义值，在一个推理过程中语言形式的用法应该保持不变等）很容易被不同民族的人接受。所以传统词项逻辑理论很容易被认为是普遍的。逻辑的普遍性与下棋的普遍性有些相似。外国人在下中国象棋时要按照中国象棋的规则行棋。如果所有下中国象棋的人都按中国象棋的规则行棋，我们就可以说中国象棋的规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笔者不反对使用“逻辑本体”之类的语词。在讨论如何使用逻辑时，使用这样的语词很方便；但在讨论如何看待逻辑的时候，我们必须慎重。

三、为什么说没有“是”就没有逻辑

首先提出“无‘是’即无逻辑”观点的张东荪对逻辑的看法有许多不准确之处，如将逻辑泛化为思维方式，忽视了由斯多葛学派创立的传统命题逻辑理论等。程仲棠先生对张东荪的学术思想之中的错误做出了批评。程先生的批评大部分是中肯的。然而，张东荪只认为无“是”的语言不能产生亚里士多德式的词项逻辑理论，而没有说不能产生其他的逻辑理论。在这个意义上，笔者以为，张东荪的看法是正确的。

如前所述，“逻辑本体”是一个形而上学的假设。人们无法根据逻辑本体构造逻辑理论。在构造逻辑理论时，人们所能凭借的只有语言。所以，语言的结构对逻辑理论的产生有直接的影响，逻辑理论的形态也必然受到语言的约束。张东荪说，“可见逻辑上有许多问题总是因言语构造而生的；至于解决这个问题理法亦是因问题的存在而发明的。一旦问题根本不起，所有的理法自必改观。”^{[9] (P389)} 张东荪在上个世纪30年代的中国能有如此见地，十分难得。

人们建立传统逻辑理论的目的是规范思想，但所能做的却是规范语言的用法。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从日常语言的各种用法中整理出“标准的”语言形式，并在此基础上给出推理的规则。传统词项逻辑理论中的“命题形式”就是从日常语言的用法中概括出来的。这些“命题形式”不是逻辑本体，而是标准的语言形式。离开了日常语言，人们无法得到传统词项逻辑的命题形式。张东荪看到了这一点，“逻辑甲的特性，就我所见，是在于整理言语。于此，逻辑与言语可以说是一而二，是二而一的。就其是一而言，逻辑虽是言语中所表现的普遍理法，然而这个理法必须宿于言语中。不但离了言语，便无处觅此理法，并且此理法在实际上是跟着言语的构造而生”。^{[9] (P388)} 张东荪所说的“逻辑甲”是亚里士多德逻辑。张东荪没有对他所说的“理法”做出解释，但从他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张东荪非常重视逻辑理论对语言的依赖性。

如果某些命题形式不能从日常语言中概括出来，那么人们就无法创造出关于这些命题形式的逻辑理论。传统词项逻辑理论中的命题形式由量项、主项、联项和谓项构成。联项由系词和系词的否定担任。先秦时期的古汉语中没有可以用作联项的系词。试问，从这样的语言中，人们怎能概括出传统词项逻辑理论中的命题形式呢？没有这样的命题形式，人们又怎能建立传统词项逻辑理论呢？

程仲棠先生认为古汉语对中国古代没能产生逻辑理论没有决定性影响。他说：“中国没有逻辑学的根本原因如前所述，是因为中国传统文化不利于产生价值中立的学问，非关中国语言。中国语言的构造不如西方语言精密，尤其是古汉语句子成分省略太多，这对逻辑研究有一定影响，但没有决定性影响。”^[9] 程先生的理由是，古汉语可以作为刻画逻辑本体的逻辑载体。程先生的理由很不充分。因为逻辑本体不是外部世界的存在，不能直接呈现在人们面前。逻辑本体不仅需要语言来表述，而且需要借助语言来发现。用张东荪的话说就是，“离了言语，便无处觅此理法”。用古汉语可以表现传统词项逻辑理论和用古汉语可以建立起传统词项逻辑理论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古汉语可以作为传统词项逻辑的载体只能说明中国古人可以有合

乎传统词项逻辑的思维，不能证明中国古人可以借助古汉语建立起传统词项逻辑理论。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分析一下程先生所举的例子。

程仲棠先生说：“严复就用无‘是’的文言表述了19个有效的三段论式，用4个无‘是’的表达式，即‘凡甲皆丙’、‘无甲为丙’、‘有甲为丙’和‘有甲非丙’，正确地表述了传统逻辑A、E、I、O 4种性质命题。”^[5] 严复的译句不合传统词项逻辑理论的标准句式。如果用“凡”作为全称量项，用“有”这特称量项，用“为”作为肯定量项，用“非”作为否定量项，那么严复的译句可以处理成“凡甲为丙”，“凡甲非丙”，“有甲为丙”，“有甲非丙”。这些没有“是”的句子虽然可以算是文言文（尽管有点蹩脚），但它们与先秦时期古汉语的用法不合。先秦时期，当人们要表达“甲是丙”的时候，不说“甲为丙也”，而说“甲者丙也”，或“甲，丙也”。“者”字是虚字，表示停顿，逗号也表示停顿，所以这两个句子实际上是一回事。如果“者……也”只表示“是”的意思，那么可以用它作为直言肯定命题的联项。但是，“者……也”还有其他的用法。张东荪曾经举出过一些例子，如“天者颠也”。^{[9] (P364)} “颠”指人的头顶。显然我们不能说“天是人的头顶”。又如，“仁者人也”，“义者宜也”，“礼者履也”，“痒者养也”，“校者教也”，“政者正也”。这些句子中的“者……也”都不能用“是”替代。在先秦时期的古汉语中没有适于表示联项的语词，要想从这样的语言中概括出传统词项逻辑理论的命题形式是极为困难的，因而亚里士多德式的逻辑理论在古代中国也难于产生。

程仲棠先生认为，“在中国古代，何以逻辑萌芽不能发展为逻辑学？根本原因在于：与希腊文化的认知主义取向相反，在中国古代文化中，政治和伦理价值主宰一切，压倒一切，一切以‘内圣外王’为依归，使得价值中立的逻辑根本就没有生存和发展的空间。”^[6] 数学也是价值中立的。为什么数学在中国古代文化中就有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呢？的确，中国古代的政治、伦理等文化因素不利于逻辑学的产生和发展。但是，中国古代没能出现成熟的逻辑学理论并非如程先生所言“非关中国语言”，古汉语的特点，特别是古汉语中没有与“to be”相当的语词，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参考文献]

- [1] 程仲棠. 无“是”即无逻辑：形而上学的逻辑神话 [J]. 学术研究, 2007, (3).
- [2]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1卷）[M]. 苗力田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 [3] 工具论 [M]. 亚里士多德逻辑论文集 [M]. 李匡武译.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4.
- [4] 王路. 弗雷格思想研究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
- [5] 程仲棠. 评张东荪的文化主义逻辑观 [J]. 中国哲学史, 2006, (3).
- [6] F. 帕特陶特. 采访达米特（上）[J]. 张秀美译. 哲学译丛, 1998, (2).
- [7] 王左立. 论演绎的辩护 [J]. 南开大学学报, 2006, (6).
- [8] 叶峰. “不可或缺性论证”与反实在论数学哲学 [J]. 哲学研究, 2006, (8).
- [9] 张汝伦编选. 理性与良知——张东荪文选 [C].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5.

责任编辑：罗 苹

多元思维论

◎ 王 南

[摘 要] 多年来学术界普遍认为, 语言是人类唯一的思维材料; 概念思维 (抽象思维) 是人类唯一的思维方式。本文用实例对此提出辩议, 认为人类的思维材料与思维方式都不是单一的, 而是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由此建立起一种多元思维论的新构想, 认为人类的最佳思维是多种思维兼用并举, 互相反馈, 各施其能, 以全息思维来把握外部世界的全息内容; 主张要突破单一思维论的狭隘局限, 大力发展多元思维, 以造就一大批具有高度抽象力、高度想象力和无穷创造精神的、思维能力全面发展的开拓型人才, 推动我们的事业更快地向前发展。

[关键词] 概念思维 形象思维 单一思维论 多元思维论

(中图分类号) B8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030-04

—

多年来, 我国学术界有一个广为流行的理论, 认为人们的思维只有一种, 即概念思维 (通常称为抽象思维、逻辑思维、语言思维); 概念是思维的细胞, 思维与语言不可分割。因此, 人们的思维主要是在现有的概念与概念、理论与理论间周旋。一切非概念、非语言性质的东西都不能进入思维的宫帷。我们可以把这称之为“单一思维论”, 它只承认单一的概念思维。

西方哲学泰斗黑格尔就是“单一思维论”的大师。他反复强调: “……思维成为认识, (它是) 把握对象的概念式的认识”; “……要叫人用概念去把握, ……用概念去思维”; “除了思维那个概念的本身外, 更没有别的可以思维。”^[1](P38-41)] 斯大林也曾在一篇专论中指出: “不论人的头脑中会产生什么样的思想, ……它们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 ……才能够产生和存在。没有语言材料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2]

这些言论影响了我国学术界, 思维与语言不可分割论便成了永恒真理了。几十年来, 我国的各种学术专著和高校教材, 凡涉及此问题者, 几乎都是按照这个基调来讲的。

著名哲学家李达教授主编的高校教材《唯物辩证法大纲》中写道: “概念是思维的细胞, 离开了概念, 科学的认识是不可能的。”^[3](P449-450)] 语言学家王力教授也认为: “没有语言也就没有思维。”^[4](P689)] 心理学家伍棠棣教授主编的全国高校教材《心理学》中写道: “一切掌握了语言的人都是用语言来思考问题的。”^[5](P88)] 全国九所综合大学共用教材《心理学》中写道: “人们的思维是借助于词来实现的。……思维和语言是不可分割的。……没有词就没有思想。”^[6](P406-407)] 我国最权威的工具书《辞海》中指出: “思维的工具是语言”; “思维形式: 人们进行逻辑思维以及反映事物的形式, 即概念、判断、推理等”。^[7](P1676)] 在近年新出版的刊物上, 仍可以看到同样见解: “概念结构是人类认知系统的基础, 人类认知自身及世界离不开概念化的过程。概念系统的外在表现形式就是语言。”^[8] 这些同样都是只承认概念思维, 而排除了其他思维的存在, 认为人们离开概念或语言就不能思维。

但是, 究竟这种理论是不是正确的呢? 我们需要用大量的思维实践对此加以验证。首先, 我们来窥探一下科学家们在进行发明创造时, 他们那奇迹般的思维是如何进行的。全世界第一架飞机的发明者是美国修车匠赖特兄弟。他们自幼就幻想要像飞鸟那样翱翔长空。他们千百遍地仔细观察鸟类在飞行中如何利

作者简介 王南, 天津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天津, 300191)。

用双翅和尾部的形态变化来控制空中的平衡，然后就在想象中和实验中反复思考和改进机翼的形状、角度和卷曲度，逐步达到日益完善的地步。最后才创造出了世界上的第一架飞机来。袁隆平院士研究杂交水稻，经历了一个更为艰辛的路程。他在许多个日日夜夜里千遍万遍地观察田间稻秧的叶片、根茎、穗粒、花粉等的长势与变异，以及经过第一代、第二代杂交后可能产生的变异。然后又在头脑中反复演绎这些形象和变异，直到成功的那一天。科学史上有许多伟大发明、发现是在思想实验的摇篮中培育出来的。有许多实例非常有趣。本来，亚里士多德曾经断言：“当推动一物体之力不再推它时，原来运动中的物体便归于静止”。这个理论曾经迷惑世人 1000 多年。伽里略独具胆识，对此提出了异议。他大胆地设想，如果一个小车在毫无摩擦力的路上行走时，当外力不再推它时，正在运动中的小车并不停止而将永远前进下去。这就完全推翻了亚里士多德的著名论断。这个实验被牛顿加以发展，写成了力学的第一定律，即“静者恒静、动者恒动”的惯性定律。我国的科学史上也记载了许多著名的思想实验。比如，庄子在《秋水篇》中写道：“一尺之槌，日取其半，万世不竭”。由此推导出来的关于物质无限可分的观点。

难道这些发明家的思维是仅仅使用理论、概念、数字来完成的吗？不是。难道他们的思维是仅仅使用形象来完成的吗？也不是。他们的思维既不能离开生动的形象，又不能离开相关的理论与数据。概念思维与形象思维时时刻刻在交替、合并、融合、相辅相成，如人之双手、双目一样。在这些思想实验中，科学家们的思维材料是形象，是运动中的形象，并且常常是带有抽象特征的形象。思维借形象而存在，思维随形象的运动而逐步达到新的抽象，推理与发现就是在这些形象材料中完成的。

想象力是打开真理宝库的钥匙，是发明创造的前导。正如马克思所说：“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9] (P202)} 这时的思维材料不是砖瓦，不是蜂蜡，更不是概念，而只能是各种形象。如果单一地使用概念、数字、理论来思维，而不借助于形象，那就仅仅能够适用于哲学思辨的场合，却绝对不可能创造出世界上任何一个最简单的具体事物或艺术作品。在科学研究中，想象力常似神通广大的魔杖。它可以忽然而天也，忽然而地也，摘星取月，直如探囊取物。科学家们依靠想象和幻想，思接千载，视通万里，仿鸾飞之戾天，效鱼跃之深渊，呼风唤雨，变幻无穷。想象可以把空间缩小，把时间延长，变抽象为具象，赋予非生物以生命和人性，将宏观、微观现象做常规考察。它可以不受同一律、排中律等等的约束，可以观古今于须臾，抚四海于一瞬，笼天地于形内，挫万物于笔端。古人把它称之为“神思”，言其思之如神也。而如果使用语言或概念来思维，则必须遵循形式逻辑的规则，而没有了这种自由。这也说明了两种思维之不同。

所以，爱因斯坦自述说：“写下来的词句或说出来的语言在我的思维机制里似乎不起任何作用。那些似乎可以用来作为思维元素的心理实体，是一些能够随意地使之再现并且结合起来的符号和多少有些清晰的印象”。他又说：“纯粹的逻辑思维不能给我们任何关于经验世界的知识，一切关于实在的知识，都是从经验开始又终结于经验”。^{[10] (P416, 313)} 这些话正好是对单一思维论者的一个严厉的批判。

二

科学研究切忌由一个极端转入另一个极端。当我们批判单一思维论时，决不可抹煞或轻视概念思维在人类认识世界方面的巨大作用。世界上在稻田中观察水稻生长的农民有数十亿之众，为什么他们没有获得“杂交水稻之父”的桂冠，而这桂冠偏偏落到了袁隆平院士的头上？这就是因为袁隆平的形象观察与想象，始终都与科学理论指导及其他概念思维活动联为一体。

那么，究竟人类的基本思维方式有多少种呢？著名科学家钱学森教授曾经提出，人类的思维有抽象思维、形象思维与灵感思维三大类，而不是只有一类。^{[11] (P16, 129)} 其中所说的抽象思维即是概念思维。我们赞同钱老的意见，也不排除以后还会有人再推出更多的思维方式。但是，至少可以认定，人类的思维决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的；而多种思维之间又不是互相分离、各自为战的，而是密切合作，相辅相成的，正如人们的双目、双耳、双手、双足、大脑两半球一样。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两眼、两耳、两脑半球和多种思维方式都是在互相协作中共同完成各项使命，几乎难以分辨出哪一方面的工作更多或更少，只有在特殊情

况下才有区别。

关于形象思维与概念思维这两种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思维方式之间的异同，可以简述如下。首先，此二者同样都是人们的理性认识，同样都能够抽象，也必须抽象，同样都有各自的思维逻辑，同样都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其次，此二者又有重大的区别。它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思维的材料或载体上面。前者使用形象进行思维和抽象，思维的结果呈现在新的形象上面。后者使用概念进行思维和抽象，思维的结果呈现在新的概念上面。这里所说的概念也包括数字与理论。以前有不少人认为形象思维是感性认识，只有概念思维才是唯一的理性认识。其实，既然形象思维也能抽象，也有自己的思维逻辑，而且其思维的成果同样也可以呈现在语言中（如文学艺术作品），那么，以前我国的和西方的哲学家们普遍地把概念思维称之为唯一的抽象思维、逻辑思维或语言思维，都是不科学的，而且明显地表现出是对形象思维的轻蔑和贬低。那样的称谓不但无法把二者区分开来，而且会让人们对这两种思维的特征与异同产生误解，应该纠正过来。20年前，笔者曾著文批驳过单一思维论及思维分工论，并详细论证了形象思维的普遍性及形象思维的四大特征，即形象性、抽象性、运动性、创造性。^[2]其中列举了各种艺术创作、艺术欣赏、工农业生产以及体育竞技和日常生活中的大量思维实例，此处就不再复述了。

形象思维也能够抽象且必须抽象这又该如何解释呢？众所周知，形象与抽象是互相对立的，此二者怎么能统一于一体呢？其实，这并不奇怪。世界上互相对立却并存于一体的事物甚多，不应该把对立看得过于绝对，更不应该把对立看成是互不相容的。此处仅举一简例以明之。自然界存在的圆形事物有几千万种，如日月之轮廓、树干竹管、人的腰肢、水的波纹等等，却没有一个能代表其共同特征的标准的圆。于是科学家们经过千万年的研究，终于抽象出了圆的本质，写出了圆的定义，那就是：其边上各处与中心的距离相等。但这种描述很不便于几何学的研究和工业上的应用。于是，科学家们便将上述认识又画成了一个几何学中的圆的图形。前者是概念思维的抽象，后者是形象思维的抽象，都能反映圆的本质，其应用的范围却各有不同。在一大批科学家们关于圆的长久的认识过程中，究竟哪一种思维在先或在后？究竟哪一种抽象更早地完成？谁也无法说清。很可能是二者反复地交替运用、巧妙协作才大功告成的。这是一个最典型的多元思维共同协作的生动例证，也是形象思维具有抽象功能的具体说明。其他实例还很多，如地图、统计图表、文学中的“阿Q”，医学中的心电图，脑电图等等，全都是形象性的抽象，也都是抽象性的形象。那种所谓形象思维不能抽象、不能反映事物本质的论断显然是片面的、不科学的观点。

三

前面所举大量事实证明，人的思维决不是单一的，而是多种多样的。按思维材料之不同来区分，有概念思维、形象思维与灵感思维等等。按运作形式之不同来区分，又有归纳思维、演绎思维、正向思维、逆向思维、聚合思维、发散思维、求同思维、求异思维等等。在实际运用中，必须多元并举、多兵种协同作战，才能相辅相成、各施其长，战必胜、攻必克。这就是多元思维论的主旨。

客观世界的特征是相当复杂的。有一些特征适于用概念来把握，另一些特征则根本无法单独使用概念来把握，而需要兼用形象材料来把握（除前面已经列举的大量情况外，另外如音乐、绘画、舞蹈、医学、工艺设计、天文、地理、地质、指纹学、拓扑学、光谱学等等皆如此）。

多种思维方式的存在是客观的，无可怀疑的事实。但是，能不能自觉地、积极主动地、灵活巧妙地运用多种思维，使之相互结合、相辅相成、得心应手、珠联璧合，则是一种主观能动性，是一种需要积极倡导、认真培训、大力发展而又因人而异的高级智能或才能。人们智力之高下，才华之区分，尽在于此！因此，多种思维与多元思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仅仅说明了几种思维存在的事实，而后者则是一种应该大力发展的高级智能，不能混为一谈。

我们要积极宣传推广多元思维理论，首先就要批判、抛弃单一思维论，指出人的思维是多种多样的。其次还要认定多种思维相结合乃是人类的最佳思维方式。多种思维方式之间不是排他的，人们应该巧妙地兼用多种思维方式，扬长避短，相辅相成，共同穷究事物的本质。用系统论中的整体性原则来讲，人类的

思维体系本来就是多种思维协同工作的有机整体，有分工有协作，有分析有综合。而以前的所谓单一思维论却要求人们仅仅使用其中的一种思维手段，而把其他思维手段闲置起来。这就违背、破坏了思维机制的整体性原则。我们既要承认人类思维的多元性，又要强调多元思维之间的整体性。从分体上来讲，它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的。从整体上来讲，它不是各自为战、互不联系的，而是密切配合、巧妙协作的。

多元思维，实质上是全息思维。多元思维论认为，人的思维本来就是多元的，而不是单一的；但并非每一个人的多元思维都已获得了充分发展，也并非每一个人都很善于自觉地运用多元思维。这一理论认为，人们应该自觉地、因地制宜地调动起思维机器的全功能、全频道，全面把握客观世界的全息内容：正面、反面与多侧面，外层、内层与深内层，过去、现在与未来，正体与变体，主体与联系，微观与宏观，绝对与相对，静态与动态，一级本质与二级、三级本质，此种本质与其他各种本质，如此等等。而且，我们不仅有认识世界的任务，又有改造世界的天职。面对如此艰巨的工程，全面调动多元思维的功能犹嫌不足，哪能再把好几个精锐“兵种”闲置起来，而去搞什么“孤军出击”的思维游戏呢？那种认识路线岂不带有明显的自欺、自愚、自戕、自误的性质吗？

钱学森教授不但明确地指出了人类的思维不是一种，而是三种，雄辩地反驳了单一思维论的观点，而且，他还殷切希望：“我们要多宣传这样一种观点：科学技术工作决不能局限于抽象思维的归纳推理法。……而必须兼用形象或直觉思维，甚至要得助于灵感或顿悟思维。爱因斯坦就倡导这个观点。”他在另一篇文章中又讲：“虽然划分为三种思维，但实际上每一个思维活动过程都不会是单纯的一种思维在起作用，往往是两种，甚至是三种先后交错在起作用”。^[11] (P23,129-130) 本文所讲的多元思维论正是钱老上述意见的延伸，而且也正是钱老殷切希望的要多多宣传的那样一种观点。^①

不久前，美国哈佛大学提出并实施了一项很著名的“零点工程”，还出版了一系列相关书籍，名为《多元智能的理论与实践》、《多元智能理论与儿童学习活动》、《多元智能理论与学前儿童能力评价》及其他。这套书籍已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翻译出版。^② 该“零点工程”的主导思想就是要大力诱导和发展儿童的多元智能，并且要在各学校中付诸实施。这种多元智能理论同本文所讲的多元思维理论多有相通之处。当我们还在对此种理论进行怀疑和初步探索时，美国及别的一些国家却已经在普遍地付诸实践了。他们更加看重思维科学及这种理论的长远意义。这至少可为本理论之科学性及其实践意义提供又一个有力的旁证。

[参考文献]

- [1] 黑格尔. 小逻辑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2] 斯大林. 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 [3] 李达主编. 唯物辩证法大纲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4] 王力. 龙虫并雕斋文集（二）[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5] 伍荣棣主编. 心理学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
- [6] 全国九所综合大学编写. 心理学（修订本）[M].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2.
- [7] 《辞海》（缩印本）[Z].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
- [8] 崔希亮. 认知语言学：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 [J]. 语言教学与研究，2002，（5）.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0] 爱因斯坦文集（一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
- [11] 钱学森. 关于思维科学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 [12] 王南. 论形象思维的普遍性 [J]. 求是学刊，1984，（2）；新华文摘，1984，（6）.

责任编辑：何蔚荣

^① 1986年，笔者曾撰写出《多元思维论》的初稿，参加全国中青年哲学工作者成果交流会，被评为优秀成果。《新华文摘》（1986年第12期）、《文汇报》（1986年9月26日第2版）、《光明日报》（1986年9月15日第3版）分别对大会情况及本文内容作了摘要报道，受到学界的重视。可惜我未能即时将全文撰写出来并公之于世，以至于拖延到了今天。

^② 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图书详细信息》。

马克思对天赋人权的批判

◎ 林进平

[摘要] 在近代政治哲学的视野中,人权是自然和普遍的,是人道主义的体现。但在马克思看来,人权,不论是其人性基础,还是作为其三位一体的自由、平等和所有权,都不是自然的、普适的,而是近代社会的产物。政治解放和商品经济是其存在的渊源,也是其赖以发挥作用的境域。因此,人权并不具有至上性或神圣性,而是有其局限性。它虽体现了对人道的追求,但又与人道追求相悖。在实质上,它是资本在法权观念上的表现。

[关键词] 马克思 天赋人权 批判

(中图分类号) B03; D0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034-05

近代政治哲学家不是试图在外在于人的客观世界之中寻找正义标准,而是试图通过对人性的内在追寻,演绎出人的自然权利,并以之作为裁断正义的尺度。因而,人的权利被泛化为一种普适性的价值,僭越了正义、理性曾经据有的地位。^①相应地,作为人权三位一体的自由、平等和所有权也成为正义的裁断标准和必要条件。^{[1] (P508) [2] (P668)}但是,这却为马克思所一一批判。

一、马克思对天赋人权的阿基米德点——人性基础的解构

近代的政治哲学家似乎比以往的任何时代都更为关注人。从霍布斯、洛克、卢梭到康德等无不以研究人著称。他们试图通过对人性的揭示给人类制度寻找一个稳固的、牢靠的人性基础。他们不满意于这种感觉:“人类的各种制度,骤然一看,好像是奠基在流动的沙滩上的一种建筑物。”^{[3] (P68)}认为“只有对这些制度仔细地加以研究;只有去掉这种建筑物周围的灰尘和砂砾,才能见到这一建筑底层的不可动摇的根基,才能学会尊重这一建筑物的基础。”^{[3] (P68)}如是,探求本真的人性,就被视为给人类制度寻找合法性基础。而本真的人性据说存在于自然状态之中,因此,如卢梭所说,“研究过社会基础的哲学家们,都认为有追溯到自然状态的必要”。^{[3] (P71)}

然而,在马克思看来,任何试图通过纯粹的自然状态来探求本真的人性都注定以失败告终。因为,假如认为本真的人性必须到自然状态中寻求,那这本真的人性就是兽性,以此“人性”为人类立法,所能确立的就是动物法。^{[4] (P101-104)}人类的“自由历史”和“野猪的历史”就没有什么实质差别。“认为自然状态是人类本性的真正状态”,无非是“18世纪流行过的一种臆想”。^{[4] (P97)}

马克思认为,近代社会与中世纪社会不同的一大事实就是市民社会从政治国家中分离出来并成为政治国家的基础。^{[4] (P334-338)}近代较为深刻的思想家都自觉或不自觉地从这一事实出发,并以市民社会作为思维的立足点^{[5] (P5)}在他们的思维视野中,政治社会是人造物,缺乏永恒性和正义性,无法以自身为基础,属于其基础的只能是政治社会这一人造物的对立面,即市民社会。市民社会作为政治国家的对立面,就被视为自然状态,而“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人,即非政治的人,必然表现为自然人。”^{[4] (P442)}相应的,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人的人性就被视为人的自然本性。

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造成了这样的事实:它使政治国家成了普遍性存在的精神领域,即精神的国家;^{[4] (P283)}而市民社会则成了特殊性存在的物质领域。因此,人被割裂为属于市民社会中的市民和政治

作者简介 林进平,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副教授,中山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广东 广州,510631)。

①在杜兹纳看来,“霍布斯是现代个人权利传统的奠基人,是第一位以权利思想完全取代正义范畴的哲学家。”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76页。

国家中的公民，割裂为个体和类。作为市民社会的市民由于被割断了与政治社会的精神联系，被封闭于政治社会之外，由于缺乏了共同的精神导向和价值规约，在他们之间所能发生的联系就只是物质性的，即需要和利益。^{[4] (P439)} 因此，这种脱离了政治社会的市民社会的市民就成了“封闭于自身、私人利益、私人任性、同时脱离社会整体的个人的人”，^{[4] (P439)} 就成了利己主义的个人。^{[4] (P442)}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这样的个人是政治解放的产物，^{[4] (P441)} 是封建社会形式解体的产物。^①^{[6] (P18)} 当然，这样的个人也是16世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6] (P18)} 即新兴的商品经济的产物。正是因商品经济的兴起和发展，才促进并加速了封建社会形式的解体，也使这样的个人得以最终确立。因为，在古代，不论是“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还是“东方公社为基础的公共土地所有制”，抑或是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个人都把归属于共同体看为个人进行生产劳动，即占有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自然前提。^{[6] (P471-474)} 因此，“最初人表现为种属群、部落体、群居动物”。^{[6] (P497)} 只是随着生产的交换，特别是在发达的交换制度中，“人的依赖纽带、血统差别、教育差别等等事实上都被打破了，被粉碎了”，^{[6] (P110)} 个人才被不断地从共同体中剥离出来，成了自由地互相接触但又彼此漠不关心的个人。^{[6] (P110)} 因此，交换事实上成了人的个体化的“一种主要手段。它使群的存在成为不必要，并使之解体。”^{[6] (P497)}

二、人权是政治解放的产物，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产物^②

自然状态被揭示为市民社会的抽象表述，自由、平等和所有权就被揭开为不是渊源于自然状态，而是渊源于市民社会这一世俗基础的。人并不是生而自由和平等的，而是基于市民社会才获得自由和平等的，因为在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合一的时代，即在古代和中世纪，并不存在近代意义的自由、平等和所有权。^{[6] (P197)} 在古代世界和中世纪，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是合一的，^{[4] (P284)} 这种“合一”一方面使“一切私人领域都有政治性质”，^{[4] (P284)} 使人们在其私人领域无法摆脱政治权力的渗透和干预，因而不是不自由的人；^{[4] (P284)} 另一方面又使平等属于那些在其“一切私人领域都有政治性质”的人所拥有，即要享受平等至少必须同时具有公民资格。^{[7] (P113)} 只是由于政治解放或封建社会形式的解体，市民社会从政治国家中分离出来，才有了近代意义的自由、平等和所有权。因此，人权是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相分离之后的产物，是政治解放的产物。^{[2] (P113-117)}

人权还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产物，充分发展的商品经济是人权赖以存在的现实基础。正如我们所知，简单的商品经济业已蕴涵着近代意义的自由、平等和所有权观念。^{[6] (P193-197)} 然而，使这些观念得以确立并最终成为意识形态领域主宰的，却只是在劳动力成为商品的资本化世界中才得以真正形成。

首先，作为人权的所有权潜藏着这样的逻辑：人的身体（或生命）及其能力（劳动）既是人的私有财产，也是其所有权的基础。^{[6] (P455)} 这一观念如从逻辑来推演可这样理解：作为人权的所有权如被视为具有普遍性，就意味着这个“所有”是不因人的不同而都能够拥有的，只要是人就能够拥有，而人人都能够拥有的，则只能是与生俱来的，就只能是人的身体（或生命）及其能力（即劳动）。人的劳动在人权理论中被设定为所有权的出发点也可以说是逻辑的必然。^{[7] (P464)} “因此，所有现代的经济学家，无论偏重经济学方面或偏重法学方面，都把个人自己的劳动说成最初的所有权依据，而把对自己劳动成果的所有权说成资产阶级社会的基本前提。”^{[7] (P464)} 但这个前提却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的经济之上，是历史的产物。^{[7] (P462-464)} 因为，正是在劳动力成为商品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劳动才获得了一种外在的规定，成为人们可以拿来交换的私人财产，也正因为劳动被视为个人的私有财产，人权才获取了一种普适性的外观。

其次，平等要具有普适性，平等所对应的主体就必须是一切人、一般的人、抽象的人，但平等的主体能够泛及一切人、一般的人，这在古代却是难以想象的。^{[8] (P142-146)} 它只有在商品经济社会中才有可能产生，

①在马克思的语境中，政治解放、封建社会的解体与市民社会从政治国家中分离出来所指的基本是同一内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441页。

②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01-202页。

且只有在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资本化时期才能获取其普适性地位。这是因为，假如简单的商品交换只是停留在“物=物”的交换形式上，那这种交换形式只是意味着在此具体交换中的商品所有者的平等，并没有意味着一切人的平等，要使一切人平等，就不能停留在这种简单的物物交换形式上，而必须走向人人都为商品所有者、走向人人都为货币所支配的社会制度才有可能。只有在这种前提下，人才在货币的俯视之下，获得了平等的外观。由于在货币的俯视之下，人人都为商品的所有者，就意味着那些没有“身外之物”的无产者必须把其“身内之物”（他自身的生命以及生命的活动能力）也视为他的所有，因此，他的生命及其活动能力——劳动就被视为他的私有财产。那这一社会制度无疑就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的社会制度。

最后，劳动力成为商品也是作为人权的自由赖以树立的现实基础。尽管简单的商品经济已经孕育着自由观念，但是，这种自由观念要上升到人权的高度也只有在“万般皆商品”的世界中才有可能。这是因为，作为人权内容的自由是被宣称为人人都能够拥有的自由，既是这样，就意味着自由是拥有“身外之物”的人（有产者）和没有“身外之物”的人（无产者）都能够拥有的。对于无产者来说，既然他没有身外之物，却依然有自由，那这种自由如果不是内在的精神自由，就是支配其仅有的身体及其活动能力的自由；而对于有产者来说，虽然也有支配其身体及其活动能力的自由，但他的自由不在于此，而在于他作为有产者的自由，即作为“身外之物”的资本的自由。考虑到自由必须具有普适性，“身内之物”（它的简化形式就是劳动）与“身外之物”（它的简化形式就是资本）就通过自由给化约了一切的内在丰富性，并被赋予了等价的外观，即“劳动=货币”，而这也只有在劳动力成为商品的资本化世界中才有可能。

三、人权的特性、悖谬及其实质

人权的渊源和存在基础既限定了人权的特性、限度，也潜藏了人权的悖谬及其实质。

（一）人权的特性和限度

人权渊源于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是封建社会形式解体的产物。这一事实限定了人权所能具有的特性。

其一，由于市民社会成员的自由和平等是建立在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相互分离的前提之下的，自由、平等和所有权“不是建立在人与人结合起来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人与人分离的基础上”，^{[4] (P438)} 因此，所谓人的自由，就是“从事一切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是作为孤立的、封闭在自身的单子里的那种人的自由”。^{[4] (P438)} 平等也无非是作为自由的平等，“即每个人都同样被看做孤独的单子。”^{[4] (P439)} 至于“私有财产这项人权就是任意地、和别人无关地、不受社会束缚地使用和处理自己财产的权利；这项权利就是自私自利的权利。”^{[4] (P438)} 由此，可见自由、平等和所有权这些人权的封闭性和消极性。^①

其二，由于市民社会的成员在事实上并不是划一或同等的，因此，在市民社会领域，要使自由、平等具有普遍性，就意味着所能够共同享有的自由、平等和所有权就只是“开端性”或“低端性”的。^②就所有权来看，则是人的生命（更多的是指人身）及其活动能力（更多的是指人的劳动）。由于所有权是市民社会的基础，^{[4] (P438)} 自由、平等则是基于此的自由、平等。它在无产者身上的实现就是，无产者可以“自由”地拥有自己的人身，并自由地将自身作为商品在商品交换中进行平等交换。

其三，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也限定了公民在政治国家领域所能够享有的公民权利是形式性的、一般性的。从理论上讲，公民的权利是同一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在现实上，这种权利却是难以实现的。从自由主义正义观来看，政治社会并不是目的，政治社会存在的必要性仅在于捍卫人的自然权利，并以不侵犯人的自然权利为界；由于自由主义的自然权利仅是市民社会成员权利的抽象表述，因此，自由主义正义观就被还原为政治国家的存在必须以确保市民社会成员的权利为前提。然而，由于在市民社会中，个人并不是同等的，能够主宰市民社会的只是那些在经济上具有支配地位的强者，因此，国家和法就成为他们特殊利益的表述，而不是公共利益的表述。再者，虽然从理论上讲，自由主义者是试图在市民

^①这种自由、平等如以柏林、哈耶克等自由主义者的自我表述来看就是否定性的自由和平等。

^②参看米尔恩《人权哲学》，东方出版社，1991年。

社会和政治国家之间进行划界，以确保人的权利，但是，在现实上，人们难以割断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联系。在现实中，经济上占支配地位者将跨过法律所设定的边界，而那些弱势者在被封闭于法律所设定的边界之内的同时，将处于更加“弱势”和“无助”的地位。可见，将政治平等立基于经济不平等的基础之上是虚幻的，它无疑是立基于流动的沙丘之上。

（二）所有权是人权悖谬的重要体现

揭示人权的内在悖谬，固然可以从自由、平等角度切入去揭示，但有一个较为简便的角度就是从所有权入手，因它是市民社会的基础，^{[4] (P438)}也是自由、平等赖以树立的基础。

从私有财产与人性的关联以及私有财产作为人的基本权利来看，是私有财产被赋予了“人性”；但从人这一面来看，则是人被赋予了私有财产的性质，具有了物的性质，它包含着对人的背离。如果说私有财产与人性的关联已经包含有对人性的背离，那私有财产在市民社会中的支配地位和普适性，就意味着对市民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可以从私有财产这一角度来看待。而在“万般皆商品”的时代，无产者没有“身外之物”可以用来等价交换，就只能将其“身内之物”用来交换，其典型的表述就是“劳动=货币”。

在“劳动=货币”的等价关系中，劳动这种内在于人自身的价值需要借助货币这种万能的等价物来为之界定，这本身已是对劳动自身价值、人的价值的僭越。从理论上，在“劳动=货币”的这一等式中，人通过货币这一中介有可能支配货币所能够支配的世界，在这意义上，人的世界明显地被拓宽了。但是，这种可能也仅限于能够支配货币的人才能够做到，而对于未能支配货币而只能为货币所支配的无产者来说，他的生活世界并没有因之而拓宽，相反，由于他未能支配货币，货币有可能通达的多样性世界对他来说与其说是敞开着，不如说是封闭着。无法成为货币的主人的命运使他只能封闭于自身的世界之中，封闭于个体生命之中。因此，在“劳动=货币”的极端情形之中，假如劳动者一无所有的话，那他就只有一种命运：为个体生命的生存而活着，作为货币的附属物而活着。

但是，这种为货币而活着的“终极关怀”对于货币的主人（资本家）来说，依然未能幸免。因为资本家在对货币的支配之中，在体验到货币的“神通”或“魔力”之时，也身不由己地为货币所支配，成为货币的追逐者。而在其追逐货币的过程中，竞争已在所难免，而竞争反过来又加重了对货币的追逐。由是，资本家就如同被带入了一条难以回归的追逐货币的“高速路”之中，在这条路上，追逐资本增殖成为驱使资本家在这条高速路上狂奔的动力。因此，与其说资本家是货币的主人，不如说是货币的奴隶。

更有甚者的是，在货币支配一切，在“万般皆商品”的社会境遇下，一切自诩为有着自在价值的灵光的东西，都给削去了“顶上灵光”，都沦为或俗化为货币的附庸，美貌、良知、生命、信仰等一切所谓有自在价值的东西，都成为可以估价、可以出卖的东西。

如是的话，被标榜为人道关怀的人权就在其深层处隐含着对人的践踏，在其似乎离人最近的地方，却又离人最远。

（三）人权逻辑是资本逻辑的观念表述

人权的现实基础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在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中，资本主义生产的最为隐蔽的东西已暴露无遗，“只有随着自由竞争的发展，资本的内在规律——这些规律在资本发展的最初历史阶段上仅仅表现为一些倾向——才确立为规律，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才以它的最适当的形式确立起来。”^{[7] (P159)}而在资本的内在规律被暴露出来之时，与资本主义生产相适应的人权的本质也才会被充分暴露，才会发现人权的真正乐园就是在劳动力成为商品的资本主义经济领域之内。^{[9] (P199)}

从“劳动=货币”的等价交换来看，劳动者的所有权并没有得到捍卫，得到捍卫的无非是资本家的权利。因为，对于一无所有、仅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劳动者来说，无所谓外在的财产需要捍卫，需要捍卫的也许就是具有自在价值的生命。但是，在一切都被化约为商品，一切都被卷入竞争的社会中，作为劳动者“内在财产”的生命及其活动能力也有可能因为竞争的缘故而被逼至难以维系，甚至有可能出现为了活着而出售自己生命的荒谬。^{[10] (P47)}这就是马克思所指出的，“工人不幸而成为一种活的、因而是贫困的资本，

这种资本只要一瞬间不劳动便失去自己的利息，从而也失去自己的生存条件=作为资本。”^{[11](P65)}

而对于有产者来说，所有权就有了实质性的意义。它不仅体现为有产者的生命这一内在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也体现为有产者的外在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体现在外在财产上面（即我们一般所说的私有财产），因为只有这一财产才彰显出有产者之为有产者。因此，所有权在这一层面上成了有产者的特权，成了针对无产者的权利。结合马克思关于资本家所拥有的财产主要是来自对他人劳动的占有的思想，^{[6](P454)} 我们不难理解马克思在所有权上的重要揭示：“所有权在资本方面就辩证地转化为对他人的产品的权利，或者说转化为对他人劳动的所有权，转化为不支付等价物便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而在劳动能力方面则辩证地转化为必须把它本身的劳动或把它本身的产品看作他人财产的义务。所有权在一方面转化为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在另一方面则转化为把它本身的劳动的产品和它本身的劳动看作属于他人的价值的义务。”^{[6](P455)}

因此，如果说所有权已经表现为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那建立在所有权的基础之上的人权也就不是无产者所能拥有的人权，而是资本家用以占有他人劳动的特权。

所有权的实质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自由、平等的实质。在资本与劳动相互分离的资本主义社会中，自由、平等降临在有产者与无产者身上将有不同的命运。对于无产者来说，由于没有任何外在的利益可以追逐，其所谓的自由就只能是基于个体生命的生存的自由，因此，无产者的自由包含着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9](P192)} 他们的自由的实质就是为了生存而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因此，“在自由竞争情况下，自由的并不是个人，而是资本。只要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还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所必需的、因而是最适当的形式，在纯粹资本条件范围内的个人的运动，就表现为个人的自由，然而，人们又通过不断回顾被自由竞争所摧毁的那些限制来把这种自由教条地宣扬为自由。自由竞争是资本的现实发展。”^{[7](P159)}

平等对于无产者来说无非是为了生存而出卖自身劳动力的机会均等和人身平等；而对于有产者来说，固然有基于人身的自由的平等，但标示他自身身份的，在于他拥有“身外之物”的资本，因此，他的平等就在于实现这一资本的自由的平等，即同等资本剥削劳动力的条件的平等。由此，马克思指出，“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的人权。”^{[9](P324)}

可见，将人权泛化和美化为一种自然权利或永恒权利就是一种现代神话或谎言。在实质上，人权逻辑无非是资本逻辑的观念表述。因此，人权的历史进步性和局限性也已蕴涵在资本逻辑之中。正因为人权逻辑是资本逻辑的观念表述，人权才能为资本主义生产提供观念和制度的支持。也正因为人权逻辑是资本逻辑的观念表述，当今的自由主义人权才表现出不同于近代人权的外观，因为今天的资本形态已经表现出不同于马克思所处时代的资本形态。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 [3]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1]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罗 苹

崇西和用西：陈独秀与杜威实用主义政治哲学^{*}

◎ 尤小立

[摘 要] 近代中国知识人的“崇西”倾向是不言而喻的，问题是他们如何在“崇西”时“用西”。因为“崇西”，陈独秀接受了杜威政治哲学中的民主思想；由于开始倾向于“直接行动”、国民参与、大众民主、社会革命，因此他吸纳杜威思想时又有着明显的选择性。而陈独秀并未意识到这一吸纳方式可能产生的根本理念上的内在冲突。晚年陈独秀回归民主立场后，他的思维原则与杜威实用主义有许多暗合之处。

[关键词] 陈独秀 杜威 实用主义 政治哲学

(中图分类号) B26; B71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039-06

近代以降，中国知识人本着“救亡图存”和谋求现代化的现实目的，对西方思想文化进行了吸纳，这其中经历了“崇西”和“用西”两个交错纠结的过程。所谓崇西，其表现是但凡新的就是好的，形成了“新的崇拜”；^[1](P18-81)]而具体吸纳时，亦如所有跨文化传播一样，均是选择性地吸纳西方思想文化中适合中国需要的部分，并且有意无意地加以改造，这是所谓用西。然而这种选择性地接受有时是自觉的，有时却是不自觉的，有时则介于自觉与不自觉之间，而它们同时又与具体语境密切相关。本文以近代中国的重要思想家陈独秀接受杜威政治哲学为例，讨论崇西、用西过程中处于个人行为 and 思想转型期的陈独秀本人的思想状况如何具体影响接受过程，他如何进行选择性接受，产生这种选择性接受的社会因素以及晚年陈独秀的思维原则如何与杜威实用主义原则交叠暗合。^①

一、错位的接受：杜威演讲与转型期的陈独秀

1919年4月30日，杜威应尚志学会、新学会、江苏教育会、北京大学等邀请来华，从此开始了在中国为时两年多，历经十一省的讲学活动。杜威先是在上海及江浙一带演讲了一个多月，5月29日抵京。此时，正值“五四”学生爱国运动在京城如火如荼地进行着。抵京的杜威于6月8日、10日和12日，每日上午在西城胡同北洋政府教育部会场演讲“美国之民治的发展”。此前不久，即4月初，陈独秀刚被北京大学撤销了文科学长的职务，他与北大的关系也变得微妙起来。6月11日，陈独秀因散发支持学生运动的《北京市民宣言》而被捕入狱。在此之前，他是否出席了杜威在教育部会场的前两次演讲，尚无史料证明。从常识上看，如此繁忙的陈独秀可能根本没有时间和精力认真关注杜威及其演讲，很可能这一关注的落实是在陈独秀被捕以后，即他在监狱中以及出狱后得以认真读到彼时北京报纸和《新青年》等杂志上刊出的杜威的演讲稿和有关报道。但是，这种现实中的阴差阳错并没有思想上的阴差阳错对陈独秀关注和吸收杜威政治哲学与政治思想的影响大。

前期陈独秀的思想转型，以1918年12月创办《每周评论》为标志。在此之前，他的大部分精力放在思想层面的启蒙之上，而此后，则越来越倾向于现实政治。实际上，陈独秀思想转型的萌芽，至少可以追

^{*} 本文系江苏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金资助项目(SK102403)的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尤小立，苏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江苏 苏州，215021）。

^① 目前笔者尚未见有关杜威政治哲学与陈独秀思想关联方面的专论。国内外一些论著对此问题有所涉及，但多延用周策纵《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思想革命》（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中的说法。另外，高力克《陈独秀民主观的演变：从卢梭到马克思》虽非专论，但其中相关的部分应是笔者所见最详尽的。（收入其《五四的思想世界》，学林出版社，2003年）

溯到1918年7月。此时，他发表了《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1] 直接对现实政治发言，一个月后，即8月15日，又在《社会制裁力》^[2] 中表现出对“社会革命”的赞赏。陈独秀对现实政治的关心本是导因于现实政治的刺激，然而越关注现实政治，他所受现实政治的影响也就越大。从对政党政治的不满到对官僚集团、军人集团以及政客集团（他所说的“三害”）^[3] 毫不留情的谴责，再到鼓吹和崇信“社会制裁”、“平民征服政府”、“直接行动”^[4] 的作用，都是他身处现实政治之后，对现实政治的不满日渐加深的表现。这也是此时陈独秀思想的一个重要特点。

陈独秀最早提及杜威是在1919年10月12日参加《国民》杂志成立周年大会上的致词中。他赞扬“五四”学生爱国运动“实为国民运动之嚆矢”，并由此推论说，“国人及今已至觉悟之时期”，但对比“爱国心之觉悟”和“政治不良之觉悟”两个国人觉悟的步骤来说，他最看重的第三步，即“社会组织不良之觉悟”，因“具此觉悟者，即在学生界亦殊少矣”，还不能令人满意。也就在谈及第三步时，他特别引用了杜威的话，“从前的社会组织有病，非把他改良不可”。^{[5] (P426)} 从陈独秀的此番引用来看，至少有两个方面值得注意。其一，与学生们相比，陈独秀对社会和政治的认识显然更深一层。其二，对社会组织不良的“觉悟”与他3年前所认知的“伦理的觉悟，为吾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6] 相比，社会改造明显代替了思想启蒙成为他此时的基本诉求。

然而，陈独秀的转变仍有一个短暂而充满矛盾的过渡期。在随后引用杜威言论的文章《实现民治的基础》^[7] 中，他虽然特别强调民主的社会和经济的因素，实现民主（治）的方式上，也颇有“直接民主”的意味，但在实现的途径上，仿佛仍旧把杜威所描述的美国式的社会改良作为依据。不能说，此时杜威思想占据着陈独秀社会改造思想的全部，但杜威的那些契合陈独秀的基本诉求的言论，总让陈独秀不能忘怀。一个月后，陈独秀在一篇题为《青年体育问题》的随感中，又一次提及杜威。他写道：“听说杜威博士说奉天学生体魄好，不像南方和北京底学生都出现疲弱的样子”。^[8] 1920年2月，他在《新教育的精神》的演讲中对“新教育”之“新”的诠释，即“教育要趋重社会”、“要注重启发的教育”和“要讲究实际应用”等，则几乎与杜威教育思想等同。^{[5] (P490)} 而在陈独秀接受马列主义以后，杜威仍是他所尊重的对象。1921年4月29日，陈独秀在广州以广东省教育委员会委员长的名义亲自主持杜威的演讲会并介绍杜威生平，就是一个佐证。

显然，杜威的实用主义在中国形成的短暂的热潮是近代以来中西文化交流过程中，中国知识人的崇“新”的又一表现。但在崇“新”之时，中国知识人大多也是本着“救国图存”和现代化的原则“为我所用”（“用西”）的。陈独秀也不例外。1920年的陈独秀正在从一个思想型的人物向行动型的人物过渡。过渡期的陈独秀一方面倾向于“直接行动”，一方面仍保留着对思想的关注，并努力找寻行动的思想依据。而杜威实用主义不仅在民主理念、科学方法以及进化论上与陈独秀等新文化一代的鼓吹和信念相投契，而且它总体上的重“行”（实践）、重社会交往的特征，也与陈独秀等人努力的方向相一致。

二、社群倾向和民主认同：陈独秀与杜威政治哲学的契合与冲突

杜威前后期的政治哲学并不完全相同。在中国所作的系列演讲中，杜威第一次系统地阐发了他的政治哲学与社会哲学思想，但并不意味着他这两方面的思想就已臻完善而无须发展了。^[9] 不过，对陈独秀而言，他所认知的杜威思想主要还是基于杜威在中国演讲的内容。作为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的政治哲学已超越了传统的个人与社会的二元对立，个人成了“关系中”的个人。杜威最为强调建立一个个人与个人之间的

①相似的话，陈独秀多次说过，参见如《除三害》（《每周评论》第5号，1919年1月19日）、《对日外交的根本罪恶》（《每周评论》第21号，1919年5月11日）和《山东问题与国民觉悟》（《每周评论》第23号，1919年5月26日）

②笔者在1919年10月12日前杜威中国演讲录中，没有找到杜威的原话。但这也不等于说，杜威没有说过类似的话。众所周知，杜威对“五四”爱国学生运动持肯定态度的，他对彼时中国政治现状是不甚满意的。

③这一点在相当于杜威自传的简·杜威所著《杜威传》中有简明的表达。（参见单中惠编译《杜威传》，安徽教育出版社，1987年）

共同生活、互动交往构成的具有社群倾向的共同体。

陈独秀早期的民主观中个人主义色彩一直比较浓，对个人价值的看重使他一度超越了民族主义（或爱国主义），成为吸收西方思想的基础。从1903年开始，陈独秀的个人主义持续了十几年。“五四”学生运动发生后，个人主义基础上的世界主义仍是他立论的原则，所以他特别担心有人借“爱国主义”来误导学生，以致产生侵害普世原则的可能。^①而也就在“五四”前后，陈独秀的个人主义逐渐为社群倾向所取代。这一点成了陈独秀接受杜威政治哲学的重要前提。

民主是杜威中国之行所有演讲的核心，无论是社会哲学、政治哲学，还是教育思想，贯穿其中的基本精神都是民主。在民主方面，杜威为中国人提供了两类崭新的选项：一类是从民主总体上立论，他将民主解释成政治民主和作为生活方式的民主；另一类是从民主的分类上立论，即阐述了民主构成的四个元素：政治的民治主义、民权的民治主义、社会的民治主义以及生计的民治主义。^②随着关注现实政治的强度加大，陈独秀开始将希望几乎完全寄托于社会改善和国民直接的政治参与之上。而就在他批评政客自保，政党无能，军阀专权时，亦一并将纯粹体制上的政治民主纳入怀疑的范畴。由政治民主转而信奉大众民主，乃至社会革命，让他不可能接受杜威的政治民主思想，特别是代议制的原则。而杜威的“作为生活方式的民主”，根植或者说寄望于社会，充满了大众和民间的意味以及新文化人所追求的理想主义，则为陈独秀所认同。

杜威对民间组织的作用的看重，乃是基于他的作为生活方式的民主原则。他以为，自由组织的团体有两层功用：一是“养成国民组织的能力”，二是因为“这些私人的自由组织往往是改良社会政治的先锋”。这个颇有社群意味的说法不仅在民主的发生学意义上启发了陈独秀，它也与陈独秀所向往的目标非常一致。可以说，怀抱社会民主期望，谋求自下而上改革的陈独秀从杜威那里获得的启发，既包括崭新的民主理论上的支援，也包括实现人民民主的基本途径。前者满足了陈独秀“崇西”的愿望，后者则为他“用西”提供了选择的可能。

在《实现民治的基础》一文中，陈独秀最为系统地表达了自己在接受杜威政治哲学后的理论主张。此时，对直接民主的崇信让陈独秀把杜威在《美国之民治的发展》和《社会哲学与政治哲学》的系列演讲中所谈及的人民直接的、实际的自治与联合等主张更加理想化。为了与美国民主的发生相一致，也为了找寻中国民主的现实资源或现实依据，陈独秀特别提及中国可以从一村一镇着手，城市从社区起步，同业联合则以职业为范围的建议。类似的小共同体式的民主所能实现的民主的人人参与，最适合陈独秀的大众民主的诉求，同时似乎也能避免代议制民主所可能产生的官僚执政和少数人专权。正是心存后一类的担忧，陈独秀反对小共同体联合成全国性的“空洞的‘工会’”。^③然而，不以此方式联合，用何种办法实现小共同体的燎原之势，陈独秀似乎还没有找到确切的答案。

表面上看，无论从此文的结论，还是论述方式，陈独秀都在沿着杜威所给出的实现民主的道路前进。这篇文章一直被论者所乐道之处，正在于陈独秀在民主实现的路径上，接受了杜威温和的改良主张。但实际上，陈独秀的直接民主的诉求让他一开始就与杜威的政治哲学存在着内在的冲突。

杜威对小共同体民主的生成虽然充满了理想主义，但他只是在描述美国民主形成的过去时，而中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民主则是现在进行时。这种时代性的错位，正是陈独秀接受杜威政治哲学时没有注意到的关键点。杜威的自下而上的美国式的民主，与美国开国前后的具体语境密切相关，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的，且不是一蹴而就的。而中国彼时南北分立，军阀专权割据，社会条件和社会基础完全不可以与早期的美国相类比。杜威实现民主的方式主要是通过民主的教育，以温和的改良来达到目标。这就需要有足够的耐

^①参见《我们应不应该爱国？》（《每周评论》第25号，1919年6月8日），而在《学生界应该排斥的日货》（《新青年》第7卷第2号，1920年1月1日）中，他仍坚持他的世界主义。

^②参见《美国之民治的发展》（《每周评论》第26号，1919年6月15日）以及《社会哲学与政治哲学》（《新青年》第7卷第1、2、3、4号，1919年12月—1920年3月），以下凡引杜威言论，非注出者均出自这两篇演讲。

心，取渐进而非急进之路径。而这种耐心不仅陈独秀不具备，而且在陈独秀看来，社会也不允许他这么拖沓。^① 急迫的心态自然造就积极的民主。陈独秀此时的民主诉求一直都是积极主动的，这就与美国式的，缓慢、自发和无为的形成之路大相径庭。但已经在谋求“直接行动”的陈独秀起初所做的选择，仍是温和的，他所谓的直接行动，讲的是“人民对于社会国家的黑暗，由人民直接行动，加以制裁，不诉诸法律，不利用特殊势力，不依赖代表”。^{[5] (P518)} 而他所希望的也只是“青年国民有彻底的觉悟”，这一觉悟“并不是要来彻底的攻击他们（指军阀政府及政客——引者注），是要一方面觉悟他们都不可靠，一方面彻底的觉悟只有我们自己可靠”。^{[5] (P448)} 至于主动地采取由知识人开始向社会中下层传播的方式，是希望用“工读”让知识人与工人打成一片，用办夜校、演讲等来提升工人的素质。但随着这些温和的尝试的失败和成效缓慢，陈独秀便主动地选择了更能满足其“社会革命”要求的社会主义，希望尽快解决在他们看来最重要也是最核心的社会问题，进而达成他所理想中的社会民主、大众民主。而与此同时温和的从教育入手的实用主义原则自然被他暂时抛弃了。

陈独秀在《实现民治的基础》中直接引用了杜威的民主四元素，可见他十分看重此种划分。但由于事先已将关注的对象转向社会、民间，并且存有社会革命以及直接民主的诉求，陈独秀对杜威民主四要素感兴趣的自然也是社会民主和生计民主两项。它们被陈直接理解成“关于社会经济方面的民治主义”，^[7] 后来甚至直接以“社会主义”相称。^{[5] (P493)} 当陈独秀把民主所要达到的目的定位于社会之上，即他所说的“社会生活向上”后，政治民主与经济民主便成了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而在他看来，“在这两种工具当中，又是应该置重社会经济方面的”。因为“社会经济简直是政治的基础”。^[7] 应该看到，将社会经济作为政治的基础，也是杜威在演讲中强调过的，但杜威只是从发生学的角度把经济看作基础而并不同意“经济决定论”，他所坚持的文化决定论，实际是综合因素决定论。^② 陈独秀对杜威思想中的“社会主义因素”的赏识，并非是“文化的误解”而是现实的需要，是在有意无意间“用西”。但作为当事人，陈独秀并没有意识到其中的内在冲突和矛盾。民主的经济基础之说从某种程度上满足了陈独秀一直以来追求政治根本的愿望，同时，这一追求又将原来陈独秀所坚持的高悬于现实之上的颇有理念意味的“伦理革命”下放到了社会之中，与他所开始欣赏的直接民主、社会革命相映成趣。

在杜威看来，民主的目标是“激进的”，“因为这个目标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尚未充分实现。”并且，“没有任何其他东西能比坚持民主方法这种能够影响社会急剧变迁的手段更为激进”。杜威用民主方法来代替对物质力量的依赖，他把这种依赖表征为“极端保守主义的态度”。^{[9] (P145)} 不能说杜威在中国的演讲中没有谈及自由，但与民主相比，自由的理念只是被轻描淡写地提及而已。而对陈独秀而言，此时他所关心的社会民主、经济民主，都将社群视作一个整体，至于个人自由已经退居次要地位。从根本上说，这也是“小我”服从“大我”的精神在起作用。就理念而言，陈独秀未必不清楚民主离不开个人自由这个基础，但社会革命成为一个普遍的社会思潮时，也很难要求他静下心来分辨主次或两厢兼顾。忽视个人自由这个基础，实际也就等于放弃民主本身，这一点晚年的陈独秀终于认识到了。

三、回归与暗合：晚年陈独秀与实用主义原则

近代中国知识人崇西和用西的思想中，大致有两种倾向，一种是归宗一路，如胡适之于实用主义，一种是广泛吸收，如严复、梁启超。陈独秀在信仰马列主义之前，其倾向是属于后者。无论是卢梭人民民主观，还是个人主义都是他总体思想启蒙框架中的一环。陈独秀对马列主义的接受，不是主观上有意放弃民主，他在一封信中特别强调“经济制度革命”最合乎自由和民主。^{[10] (P291)} 可见，至少在陈看来，马列主义

^①1920年12月1日，陈独秀在回复张东荪的信中指出：“像中国这样知识幼稚没有组织的民族，外面政治的及经济的侵略又一天紧迫似一天，若不取急进的 Revolution，时间上是否容我们渐进的 Evolution 呢？”（《新青年》第8卷第4号）

^②杜威曾指出：“文化状态乃许多因素互相作用的一种状态，这许多因素中主要的有法律和政治、工业和商业、科学和技术、表达和交流的艺术以及道德或人们所珍贵的价值和他们的进行评价的方式”。（参见杜威《自由与文化》，傅统先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8页）

在民主的说法上与他彼时的大众民主观非常地吻合。这才是他接受马列主义，相信社会主义的真正原因。

不过，在接受社会主义前后，陈独秀的思想中，与实用主义暗合之处仍很明显。国外学者注意到，在“问题与主义”之争时，李大钊曾隐晦地批评陈独秀对马克思主义不够关心。^[11]虽然这一批评不够妥当，但也部分地反映出彼时陈独秀在“主义”与“问题”之间似乎更倾向于后者。陈独秀《谈政治》一文^[12]的发表被公认为是他接受马列主义的标志。但此文发表之后不久，他与人通信中谈到他“不相信世界上有一劳永逸的改革”。^[13]这个理念与实用主义哲学的经验和实践原则以及实用主义政治哲学中的渐进原则是暗合的。

晚年陈独秀向民主回归后，胡适曾在日记中叹道：“读《陈独秀最后论文和书信》，深喜他晚年大有进步，已不是‘托派’了，已走上民主自由的路了”。^{[14] (P717)}在特为此书写的序中，他也认为，陈独秀晚年的书信“是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上希[稀]有的重要文献”。^{[15] (P2088)}当然胡适更多地是从政治民主和自由的原则上着眼的。事实上，从内在思维上看，陈独秀的思想观念也与实用主义的原则颇为一致。在《致西流》的信中，他说：“一切理论与口号都有其时间性与空间性”。^{[16] (P490)}在《致S和H》的信里则特别强调他本人“自来之论，喜根据历史现在之事变发展，而不喜空谈主义，更不喜引用前人之言以为立论之前提。此种‘圣言董’的办法，乃宗教之武器，非科学之武器也。”他又说，“‘教派’、‘圈子’——‘索与弟（指陈独秀——引者注）口胃不合，故而见得孔教道理有不对处，便反对孔教。……适之兄说弟是一个‘终身的反对派’实是如此，然非弟故意如此，乃事实迫我不得不如此也。”值得注意的是他说“譬如吃肉，只要味道好，不问其售自何家”。因为这是他“探讨真理之总态度”。^{[17] (P512-513)}而这也正是杜威所坚持的历史主义的态度。

然而，要说陈独秀的这些说法，全都出自杜威实用主义的影响，可能过于夸张。其实，早在杜威来中国之前，陈独秀的思想在许多方面已经与杜威暗合了。比如在教育思想上，他提倡现实的、人生的、平民的教育，反对古板的教学方式。^①这些与其说和杜威有关，不如说是那个转型时期，新派知识人共同的对于中国传统反叛的表现更合适。在杜威来华后，陈独秀从杜威有关教育的演讲中获得了理论上的支援，他所提倡的“新教育”，基本是以杜威的教育理念为蓝本的。

作为西化派中广泛吸收外来文化的一员，陈独秀为寻求现代化目的对西方思想兼收并蓄的特点是很明显的，尽管他基本没有对此做过真正意义上的理论研究。有学者注意到，陈独秀的启蒙资源中，“虽以卢梭式法国民主主义为基调，但亦杂糅了英美自由宪政思想”。^[18]对西方民主与科学的不遗余力的推崇，让他在某些时候表现得相当极端，根本不容他人反对，但在对作为新思潮的民主与科学的吸收上，他的贡献又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上，不仅杜威在中国演讲时，有意无意地迎合着中国的听众，他本人思想中的许多基本成分，也与新文化一代人所赞同和接受的理论颇为契合。国外学者指出：“杜威试图使哲学研究同当代社会问题的解决联系起来”。“他阐发了一种政治理论，根据的是对人和社会的进化论的理解，这种理解根据于杜威的‘发展’概念，而‘发展’在杜威看来是人类的最终利益和社会正义的真正尺度”。^{[19] (P1008)}如前所述，对社会问题的关注，已经是“五四”后思想界的一大景观。杜威政治哲学与社会哲学，甚至教育思想中，“社会”的倾向都是非常明显的。而进化论自从严复介绍进中国后，为多数新派知识人所接受并且作为反传统、反帝制的武器为知识人所运用。而“进步”观，恰恰也是杜威一直信奉的原则。“科学”亦不例外。讲求科学方法，是杜威思想的基础之一。胡适所提倡的用科学方法“整理国故”，就源自杜威。而有趣的是，经胡适解释的科学方法与实证主义合为一体，这也是陈独秀在学术研究上一贯坚持的方法，但杜威对实证主义却并不完全满意。这一细微处的错位，也正好说明陈独秀等新文化一代，其实并没有真正从理论上深入地探讨过西方思想。

海外学者认为，陈独秀“对于民主的信念，似乎多半是由于他反对偶像的性格左右着。每当他感受到

①陈独秀早期关于教育问题最系统的表达见《今日之教育方针》，载《新青年》第2卷第1号（1915年10月15日）。

权威的压迫，便起而反抗。这并不是基于对社会客观的分析，从而促进民主的改变。”^{[20] (P411)} 从性格上解释陈独秀对民主理念的态度，这个说法也是有道理的。但是要说“并不是基于对社会客观的分析”，即陈不了解中国国情，恐怕太失之于主观。当“五四后”社会革命的声浪高涨，政治的逼迫感非常强烈时，对新文化一代人来说，他们都被推到了时代的十字路口，任何样的选择都有可能，陈独秀的选择不过是其中之一而已。而从后来的情况看，陈独秀在许多政治问题上都很有见地，这些见地乃是基于他对国情的了解。至于晚年的反省，那无疑让他进入了更高的超越时代的精神境界。

[参考文献]

- [1] 罗志田. 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术 [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 [2] 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 [J]. 新青年，1918，5(1).
- [3] 社会制裁力 [J]. 新青年，1918，5(2).
- [4] 陈独秀. 除三害 [J]. 每周评论，1919，(5).
- [5]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M]. 北京：三联书店，1984.
- [6] 陈独秀. 吾人之最后觉悟 [J]. 新青年，1916，1(6).
- [7] 实现民治的基础 [J]. 新青年，1919，7(1).
- [8] 青年体育问题 [J]. 新青年，1919，7(2).
- [9] 杜威. 民主是激进的 [A]. [美] 贝思·J·辛格. 实用主义、权利和民主 [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
- [10] 致柯庆施 [A]. 水如. 陈独秀书信集 [M]. 北京：新华出版社，1987.
- [11] [美] 莫里斯·迈斯纳（马思乐）. 李大钊与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起源 [M]. 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
- [12] 谈政治 [J]. 新青年，1920，8(1).
- [13] 致郑贤宗 [A]. 水如. 陈独秀书信集 [M]. 北京：新华出版社，1987.
- [14] 胡适 1949 年 2 月 23 日日记 [A]. 胡适全集（33）[M].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 [15] 胡适. 《陈独秀的最后见解》序言 [A]. 胡颂平. 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6）[M]. 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
- [16] 致西流 [A]. 水如. 陈独秀书信集 [M]. 北京：新华出版社，1987.
- [17] 致 S 和 H [A]. 水如. 陈独秀书信集 [M]. 北京：新华出版社，1987.
- [18] 高力克. 陈独秀民主观的演变：从卢梭到马克思 [A]. 五四的思想世界 [M].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3.
- [19] [美] 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 政治哲学史 [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
- [20] [美] 郭成棠. 陈独秀与中国共产主义运动 [M]. 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3.

责任编辑：罗 苹

•经济学 管理学•

人为市场化、自发市场化及其应用

◎ 王 冰 陈燕和

[摘 要] 以往对市场化研究缺乏对市场化运作机制的深入分析, 市场化被当作“黑箱”。人为顺市场化、人为逆市场化与自发顺市场化、自发逆市场化的作用是市场化的推动力, 它们的特征及相互作用解释了市场化的运作过程, 并能够用于测度市场化进程、判定市场经济运行效果和指导政策实践。

[关键词] 人为市场化 自发市场化 顺市场化 逆市场化

(中图分类号) F01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045-08

一、前言

对市场化进程的研究盛行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 早期研究是伴随过渡经济、转型经济出现而产生的。对市场化进程研究的目的主要有两种。其一, 表明我国市场经济建设进展的需要。1992 年, 党的十四大报告首次以正式文件形式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 测度市场化进程, 并以数量化的形式直观地表明市场化进程具有必要性。其中卢中原、胡鞍钢较早于 1993 年进行了相关研究。他们用投资市场化、价格市场化、工业生产市场化、商业市场化四个方面指标的测度数据表明我国市场化程度。^[1] 尽管以后的研究者选取的测度指标和使用的统计方法有所变化, 但基本思路与他们相同。其二, 争取我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 前后, 为证明我国是市场经济国家, 应具有市场经济地位, 减少国外对我国设置的市场经济障碍而进行的市场化进程测度的研究。其中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的研究具有代表性。^{[2] (P198-234)} 为增强国际说服力, 该书选取的市场化指标参照了美国、欧盟的市场经济地位标准和加拿大 Fraser Institute 和美国 Heritage Foundation 的市场化研究方法,^{[3] [4]} 得出的结论是: 中国是相对或基本成熟的市场经济。

20 世纪 90 年代进行的市场化研究模式基本相同: (1) 确定测度市场化进程的指标体系; (2) 对市场化进程测度指标的量化; (3) 根据量化数据说明我国市场化进程所处阶段。但用该模式得到的数据只能显示一定阶段的市场化状态, 得到的是静态结果, 研究者们把市场化当作一个结果而不是过程, 市场化进程中各种因素的相互作用及其规律都没有得到揭示。

市场化进程内容丰富, 包括市场主体对市场变化的适应、各种利益关系冲突与调整、观念转变、政策的修订。这表明对市场化的研究可以也应该打开市场化“黑箱”, 开拓市场化研究新领域, 为全面了解市场化进程、发现市场化规律、从新视角测度市场化进程、丰富现代市场理论和市场经济理论、指导市场经济实践奠定基础。

二、市场化的双重性: 人为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

西方国家 200 多年的市场经济成长历史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东方经济转型国家包括我国的市场化实践内容丰富, 为我们研究市场化进程提供了素材。研究市场化进程首先应明确市场化的内涵, 故有必要首先对市场化内涵进行界定。

(一) 市场化的内涵

作者简介 王冰,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燕和,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 (湖北 武汉, 430072)。

1. 以往对市场化内涵的界定。现有的市场化研究一般都对市场化的内涵进行了界定, 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两种。(1) 市场化是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作用持续增大, 对市场机制依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增强的演变过程。^{[5] (P3-50)} 该定义强调市场机制在市场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但忽视了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如我国经济改革初期, 正是政府主动收缩计划范围并放松对市场的管束, 才使市场机制具有发挥作用的空间的。(2) 市场化是指资源配置方式由政府行政分配向市场调节转化, 具体说, 就是取消或放松国家对商品和生产要素供求数量及价格的管制。^[6] 该定义强调市场化过程中人为因素的作用, 缺点是把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视作等同于市场化。其实二者并不相同。首先, 经济转轨的内容比市场化丰富, 本身就包含了市场化, 市场化只是其中一个方面。其次, 我国经济转轨是从两个层次同时展开的, 除了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外, 还包括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① 两个层次的经济转轨都包含有市场化, 即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包含有市场化, 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也包含有市场化。

2. 市场化的内涵。以上两种市场化定义还有一个共同特征: 都从资源配置角度定位市场化。资源配置是市场的基本功能, 但形成市场只是市场化的一个方面。市场化过程中的市场制度形成、政府职责转变都远非市场可包含。早在封建社会, 我国就存在各类市场、集市, 就能够改变人们对资源的使用方式了, 但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市场化。因为, 市场化的目标不是仅仅形成市场, 而是形成市场经济。没有市场经济为市场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不可能得到发挥。^{[7] (P60)}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机制为基础优化组合生产要素, 合理配置经济资源和调节人们经济关系的经济运行方式和经济体制。市场化是形成市场经济的过程, 即形成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经济资源配置方式、以市场为纽带组织人们经济关系的过程。作为一个过程, 市场化需要原始推动力, 有哪些原始推动力、又是如何相互作用的, 以下进行具体分析。

(二) 人为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的内涵

在市场化实践中, 市场化进程中无论是资源配置方式的转变还是经济关系的变革既不是单一由市场力量自发形成的, 也不是单一由市场以外的力量人为形成的, 而是自发力量和人为力量共同推动的。(1) 仅由自发作用推动市场化在实践上是不可行的, 需要人为力量参与。首先, 从历史上看, 当前存在的市场经济国家没有一个是完全自发形成的。^{[8] (P132)} 最老的市场经济国家英国的市场经济形成过程中, 并没有采取古典政治经济学放任思想所提倡的自发形成市场经济的主张, 而是“在加速……资本主义^②同化过程中, 非市场的力量可能是必不可少的”。^{[9] (P3)} 年轻的市场经济国家俄罗斯的市场经济形成过程中, 接受了美国经济学教授J·萨克斯的“休克疗法”, 该模式绝非任由市场自发作用形成市场经济, 而是按人们的设计进行的市场化, 与新自由主义一贯奉行的放任自由不干涉主义南辕北辙。其次, 从系统演化角度看, 自发过程一般是漫长的, 人为作用的参与会缩短这个过程。自发作用是系统不受外界干扰的前提条件下进行的自我选择, 完全由系统内部因素相互作用, 优胜劣汰、自然选择, 筛选出最佳结果或路径。仅由市场自发作用, 市场规则的形成、市场意识的转变都要经过漫长的演化过程, 人为因素参与会减少所需要的时间, 并给市场化以正确的导向。(2) 人为力量不能完全取代自发力量的作用。人为力量推动市场化进程具有高效率的优势, 但市场化过程中, 并不能完全取消自发力量对市场化的推动、巩固和消化作用。人类理性的局限性使人为力量无法模拟出市场经济, 也无法模拟市场化进程中各方面因素的变化, 单由人为力量所推动的市场化往往出现市场经济各方面因素不协调, 市场功能无法得到充分发挥, 20世纪90年代俄罗斯市场化改革的失败就是最好例证。

在现实中, 市场化进程无一例外都包含了自发力量和人为力量的共同作用, 市场化具有人为的和自发的双重性。人为力量推动的市场化称为人为市场化; 自发力量推动的市场化称为自发市场化。

① 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实际上又包括两个阶段: 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 商品经济到市场经济。

② 许多西方国家的学者是将资本主义与市场经济当成同义词用的, 此处便是如此。

③ “市场外部”是市场机制不起作用、市场机制效率低下或不宜引进市场机制的地方。如市场失灵、企业规模过小或政府部门。市场外部因素有: 市场主体、生产环节、分配环节、消费环节、所有制、黑市等。

1. 人为市场化的内涵。市场化过程中, 市场外部^①因素对市场化进程的推动是必要的。一般说来, 推动市场化进程的市场外部因素主要是政府。“政府有培育市场的职能……促进市场化的发育, 从而为市场机制正常有效地发挥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调节作用创造条件。”^{[10] (P206)} 1979年7月, 国务院发布《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济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等一系列文件, 扩大工业企业经营自主权,^{[11] (P57)} 收缩行政性计划管理经济的范围, 为市场化进程创造制度条件。显然, 市场外部对市场的直接干预行为是有意识地、经过预先设计而进行的。我们把导致市场内部因素变化的市场外部因素的变化称作“人为市场化”(Artificial Marketization, 简称AM)。根据市场化的不同方向, 可将人为市场化分为两类。(1) 人为顺市场化。推动市场化进程走向成熟的人为市场化称作“人为顺市场化”。上面所提到的扩大自主权属于人为顺市场化。(2) 人为逆市场化。^② 人为市场化并非总是推动市场向成熟方向发展, 有时人为市场化会使市场化进程倒退。阻碍市场化进程并使市场化进程倒退的人为市场化称作“人为逆市场化”。20世纪80年代初期我国经济领导部门和经济学界发生了一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争论, 结果主张“计划经济为主”的一方占上风, 导致政治上对“社会主义是商品经济”的否定, 并在政府文件中确认为“计划经济为主, 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11] (P59)} 这是人为原因导致市场化进程倒退, 是人为逆市场化。

2. 自发市场化的内涵。市场化过程中, 市场内部^③因素的相互作用不断拓展市场领域、深化市场化程度, 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市场化进程。如现代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发展和保险市场竞争使海上保险期限从“水面危险”延伸到与海上运输相关的陆上和内河航运部分。这些都是在不受市场外部因素干预下完全由市场内部因素完成的市场化。我们把完全由市场内部因素相互作用、不断拓展市场边界而导致的市场内部发生的变化称作“自发市场化”(Spontaneous Marketization, 简称SM)。自发市场化不仅存在, 而且我们还应充分利用自发市场化。已故经济学家董辅初主张“政府在制订市场规划时, 应给市场发展留下广阔的空间, 并给各市场主体以充分的自主性……市场主体的自律管理, 是非常重要的。”^{[12] (P95)} 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的自律管理就是让自发市场化起作用。根据市场化的方向, 自发市场化可分为两类。(1) 自发顺市场化。推动市场化进程的自发市场化称作“自发顺市场化”。关于自发顺市场化, 以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为例, “1978年冬的一个傍晚, 尝尽了贫穷苦头的18户农民……偷偷把土地包干到户……由于大包干生产方式任务明确, 生产灵活, 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劳动的积极性。实行大包干后的第一年, 小岗就获得前所未有的丰收……明显的效益, 促使大包干在凤阳许多地方悄悄推开。”^[13] 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农村市场化改革最初是农民自发进行的, 土地制度的改革使农业摆脱人民公社时代计划经济制度的束缚, 使农村开始了市场化进程。(2) 自发逆市场化。与人为市场化相同, 市场内部变化并非总是推动或顺应市场向成熟方向发展, 有时市场内部因素自发作用使市场化进程倒退。使市场化进程倒退的自发市场化称为“自发逆市场化”。自发逆市场化一般不会自动发生, 往往是人为逆市场化引致发生。人为逆市场化在短期内导致市场外部环境变化, 然后自发逆市场化的作用使市场内部因素变化到与市场外部环境变化相适应的程度。如20世纪80年代初期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争论后, 市场外部政治环境、政策变化都曾使一些企业对市场失去信心而减少投资、甚至撤资, 导致市场化进程倒退。

(三) 人为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的特征

1. 人为市场化的特征。人为市场化的一般特征有两个。(1) 跳跃性。作为人为市场化的主要行为者, 政府总是力图运用其所认可的知识和经验加速推动市场化进程, 如颁布政策、修订法律、培育市场主体、宏观调控等, 这些方式出现一般不会是连续的, 人为市场化对市场化进程的推动具有跳跃性。(2) 选择性。政府在选择人为市场化的方向和程度时, 会对市场经济运行状况根据经济标准和社会标准进行综合判断,

^①张曙光主编的《市场化与宏观稳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前言第1页提出过“逆市场化”, 认为“中国……市场化和非市场化, 逆市场化交织在一起。”

^②“市场内部”是构成市场并维持市场功能的一切因素的总和。具体来说, 市场内部因素有: 市场载体、市场客体、市场机制、流通环节和交换环节、市场制度、市场组织等。

如认为市场化不够，就选择人为顺市场化，推进市场化进程；如认为市场化进程超过了既定目标或认为一些不该市场化的领域进行了市场化，就会选择人为逆市场化，逆转市场化进程。

此外，在不同阶段，人为市场化还具有不同的特征。首先，超前性。在人为市场化占主导地位，人为市场化大于自发市场化的条件下，具有超前性。为加速推进市场化进程，人为市场化应超前于市场化进程。只有这样，人为市场化才能为自发市场化奠定基础、拓展空间。其次，滞后性。在自发市场化占主导地位，自发市场化大于人为市场化条件下，具有滞后性。自发市场化在推进市场化过程中起主导作用，政府如认可自发市场化，就会制订法律法规强化自发市场化。此时人为市场化是在自发市场化之后进行的。

2. 自发市场化的特征。自发市场化的一般特征有三个。(1) 连续性。市场内部因素的变化遵循一定的规律，在没有人为市场化的条件下，自发市场化是个缓慢而连续的过程，人为市场化只能改变自发市场化的速度，但并不能改变其连续性。(2) 渐进性。市场内部因素相互作用是个积累的过程，如人们在市场交易交往过程中逐渐了解其他市场主体和客体、掌握市场规则，积累经验，这些都需要时间，使自发市场化表现出渐进性。(3) 单向性。在不受外界因素干扰下，自发市场化始终推进市场化进程；例外的情况是在发生人为逆市场化的前提条件下，会引致自发逆市场化，逆转市场化进程。

(四) 人为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的相互作用机理分析

人为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都是推进市场化进程不可或缺的，二者的相互作用推进或逆转、加速或延缓市场化进程。对人为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相互作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相等，即 $AM=SM$ 是一种均衡状态。人为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不相等，即 $AM \neq SM$ 是不稳定状态：当 $AM > SM$ 时，自发顺市场化将增大自发市场化，使 $AM=SM$ ，市场化回到均衡状态；当 $AM < SM$ 时，人为顺市场化或人为逆市场化与自发逆市场化的共同作用，使 $AM=SM$ ，市场化回到均衡状态。

(1) 在 I 区内， $AM > SM$ 。如图 1，在 R 点处， $AM_R > SM_R$ 。由于在 I 区内，只要人为市场化为市场化开拓了空间，为市场内部因素的成长创造了条件，自发市场化就表现出填充性，市场内部因素的相互作用就能推动市场化发展，从而进一步深化了市场化进程。如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政府缩小计划经济范围，逐步减少国有企业经营中指令性计划的相对份额，使纳入指令性计划管理的产品品种不断减少。这是人为市场化，该人为市场化在图 1 中表现为使市场化进程到达 R 点。在 R 点处，人为市场化大于自发市场化，在 R 点市场运行时间过久，将导致市场功能紊乱。此时国有企业部分产品生产直接面对市场，开始受供给与需求的共同调节。当市场需求大于供给时，价格的上升诱导企业增加产量，调整了经营方式并面向市场制订生产计划的企业得到更多利润；反之，不肯或没有能力面对市场的企业因得不到更多利润，在国家减少补贴的条件下将处于经营困难的局面。对于那些转换经营模式的企业来说，等于完成了自发市场化，在图 1 中表现为由 R 点沿着 RT 方向前进，使 $SM /$

AM 的值逐渐增大，最终到达 OM 线处，使 $AM=SM$ ，即 SM/AM 等于 1，市场运作正常。需要注意的是，如在 R 点处人为市场化远大于自发市场化，使 SM_R / AM_R 的值过小，由于自发市场化具有渐进性，二者不相等的状态持续过久，将导致市场运行混乱，如俄罗斯 20 世纪 90 年代的市场化改革。

(2) 在 II 区内， $AM < SM$ 。如图 1，在 V 点处， $AM_V < SM_V$ 。自发市场化大于人为市场化时，自发市场化是推动市场化进程的主导力量，此时人为市场化表现出选择性：政府根据价值标准对自发市场化产生的后果进行判断，如果符合政府价值标准，政府就出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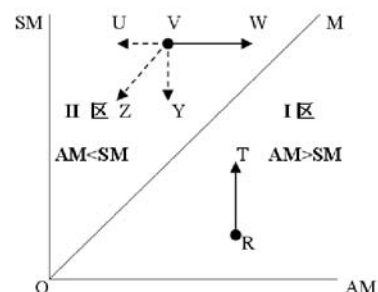


图 1 说明：横轴 AM 表示人为市场化，纵轴 SM 表示自发市场化，45°线 OM 表示市场化进程，OM 将第一象限分隔为 I 区和 II 区。在 I 区内有 $AM > SM$ ，在 II 区内有 $AM < SM$ 。在 OM 上有 $AM=SM$ 。

相应政策促进人为顺市场化，巩固自发市场化成果。反之，自发市场化的结果与政府价值标准冲突，政府就出台政策阻碍市场化，即人为逆市场化，并引致自发逆市场化，结果使市场化进程倒退。如政府拥有行政审批权常产生腐败问题、行贿受贿、权钱交易，虽然这种权钱交易是在幕后进行的，但实际形成了市场。在这种半公开市场上，审批权的价格还会发生波动。市场机制渗入政府部门，政府部门受到自发市场化影响，造成市场秩序混乱。对应图 1 中，自发市场化使市场运行到 V 点， SM_V/AM_V 的值过大，在 V 点市场运行时间过久会导致市场功能紊乱。政府应对策略有两种：第一，人为顺市场化。政府已经实质上形成了市场的权钱交易公开化，如将土地审批制改为公开拍卖、招投标等市场化运作方式，等于对土地审批权进行了市场化处理。对应图 1 中，人为顺市场化沿 VW 方向到达 OM 线处，使 $AM=SM$ ，即 SM/AM 等于 1，市场运作恢复到正常状态。第二，人为逆市场化。政府出台强硬政策，严厉惩处利用行政审批权以权谋私的官员、打击不法商人行贿，重新明确政府与市场的界限。该人为逆市场化对应图 1 中 VU 方向。政府的行动迫使已形成的权钱交易市场消失，使有行贿倾向的商人行为规范化。显然，对于这些商人而言，市场缩小了，行动范围也缩小了，人为逆市场化引致了自发逆市场化。对应图 1 中，自发逆市场化沿 VY 方向到达 OM 线处，使 $AM=SM$ ，即 SM/AM 等于 1，市场运作恢复到正常状态。人为逆市场化、自发逆市场化的共同作用导致了市场化进程的倒退，但这种市场化进程的倒退并没有对社会产生不好的结果。

2. 市场化初期，人为市场化占主导地位，是推动市场化进程的主要动力。人为市场化大于自发市场化，即 $AM > SM$ 。我国进行的市场化改革在结合我国实情的同时借鉴了西方国家市场经济发展经验，避免了漫长的摸索过程，从比较高的起点上开始市场化进程。这就注定了我国市场化改革一开始就以人为市场化为主导。以我国国有企业改革为例。(1) 1979-1984 年，实行“以权利换效率为中心，主要手段是向企业放权让利”。^{[14] (P150)} 放权让利，就是增强企业自我决策权，企业自我决策是市场经济的特征之一，是使企业真正面向市场的基本要求。这显然是政府主导进行的，是人为市场化，是企业摆脱长期计划经济束缚的第一步，向市场化迈出了步伐。此部分内容在图 2 中用 OA 表示。(2) 政府对企业进行放权让利，企业要有能力利用这部分下放了的权利，调整经营方式、经营目标和方向，使自发市场化与人为市场化相适应。此部分自发市场化可用图 2 中 AB 表示。(3) 1984-1986 年，“围绕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采取的措施有简政放权、改革税制和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14] (P150)} 政府采取这些措施显然是人为市场化，与图 2 中 BC 相对应，如此往复……。

通过以上分析还可发现，在 I 区内，人为市场化从外延方面推进市场化，为市场化进程拓展空间；自发市场化从内涵方面深化市场化，巩固市场化成果。

3. 市场化发展到一定时期，人为市场化小于自发市场化，即 $AM < SM$ ，自发市场化占主导地位是推动市场化进程的主要动力。

图 3 中，市场化进程到 E 点处，市场功能正常。市场内部各因素相互作用是推动市场化进程的主要力量，自发市场化起作用，对应图 3 中 EF、GH 部分。人为市场化是为了适应自发市场化的变化而进行的，对应图 3 中 FG、HJ 部分。与在 I 区内不同的是，推动市场化的主导力量不是人为市场化，而是自发市场化，是由市场内部因素的相互作用推动市场化进程。市场外部因素发生变化的目的只是配合自发市场化的进程，与自发市场化相协调。通过以上分析还可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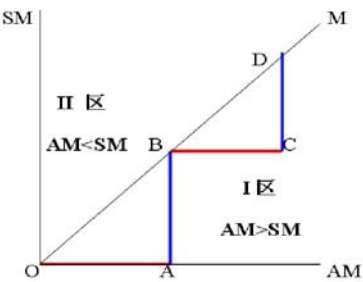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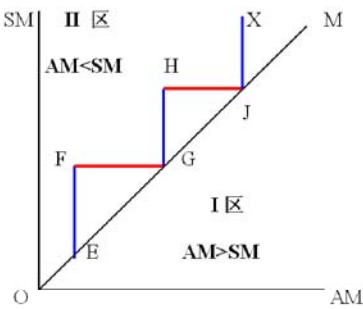


图 3

现，在 II 区内，自发市场化从外延方面推进市场化，为市场化进程拓展空间；人为市场化从内涵方面深化市场化，巩固市场化成果。

4. 即使在市场化初期，人为市场化占主导阶段，也会出现自发市场化超过人为市场化的现象，但这只是偶然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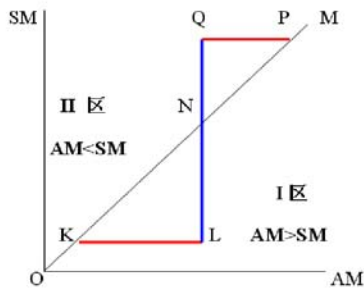


图 4

市场化初期，人为市场化引致自发市场化，自发市场化表现为填充性，一般情况下，自发市场化小于人为市场化。但自发市场化并非总是在人为市场化为其开拓的市场边界范围内活动，市场内部因素的相互作用有时会突破市场边界，使自发市场化大于人为市场化，反作用于人为市场化，推动人为市场化。我国市场化改革初期，“国有企业……先后进行的包括利改税、拨改贷、企业承包制和股份制等改革，都是在……竞争压力下内生出来的。”^{[4] (P152)}

利改税、拨改贷、企业承包制和股份制等改革是政府着手进行的，是人为市场化，对应图 4 中 QP。但这部分人为市场化却是在市场竞争压力下产生的，市场竞争机制作用推动的市场化是自发市场化，对应于图 4 中的 LQ。整个过程分解描述如下：前一阶段人为市场化 KL 引致了自发市场化 LN，在 N 点处， $AM_N = SM_N$ 。在 N 点处，市场内部因素相互作用的惯性继续推进自发市场化 NQ。在 Q 点处， $AM_Q < SM_Q$ 。政府制订政策推动人为市场化 QP，在 P 点处， $AM_P = SM_P$ 。

三、市场化双重性理论的应用

对市场化双重性即人为市场化、自发市场化及二者相互作用的分析便于我们全面了解市场化进程、发现市场化规律。此外，作这些分析对于测度市场化进程、指导我国市场经济实践有一定指导意义。

(一) 测度市场化

在市场化进程中，人为市场化和自发市场化始终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缺少任何一方面都不行。因此，在测度市场化进程时，要同时测度人为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但市场化进程不能用人为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的代数和表示，而用向量和表示。将二者视作向量的原因在于它们的性质不同：其一，人为市场化首先是市场外部因素的变化，自发市场化是市场内部因素的变化；其二，人为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在市场化不同阶段，或者说在 I 区和 II 区内，分别对于市场化内涵和外延所起的推动作用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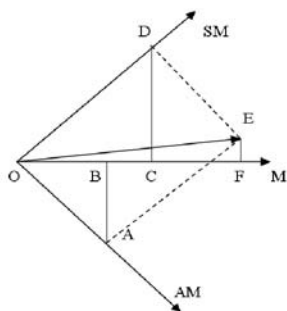


图 5 说明：图 5 相当于将图 1、2、3、4 的坐标顺时针旋转 45°，SM 与 AM 互相垂直，OM 仍为角平分线。

图 5 中，人为市场化 OA 在 OM 轴上的投影为 OB，OB 即为人为市场化所推动的市场化进程；自发市场化 OD 在 OM 轴上的投影为 OC，OC 即为自发市场化所推动的市场化进程。OA 与 OD 共同推动的市场化进程为 OB+OC。或根据向量的分析方法，向量 OA、OD 的共同作用形成向量 OE，OE 在 OM 上的投影 OF 即为市场化进程，应该有 $OF = OB + OC$ 。当人为市场化 OD 与自发市场化 OA 方向不同、大小时不同时，OD、OA 的向量和 OE 与 OM 方向发生偏离，即人为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不相协调时，会出现市场化方向偏离现象，而造成市场功能紊乱。因此，

保持人为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的协调是必要的，尽可能保持二者的量相等。即使不能保证二者在量上绝对相等，也应尽可能缩短二者不等所持续的时间。

人为市场化是从市场外部作用于市场内部的结果，市场外部因素的改变提供推动力导致了市场内部因

素的变化。人为市场化与市场外部因素的关系紧密，市场外部因素的改变是人为市场化首先的、最直接的结果。因此，人为市场化的测度指标选取原则是只应从市场外部选取测度指标。人为市场化、市场外部、市场外部因素、市场外部指标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人为市场化 ↔ 市场外部 ↔ 市场外部因素 ↔ 市场外部指标

自发市场化是市场自身的变化，是市场内部因素所发生的变化，市场内部因素的改变同样推动市场化进程。自发市场化与市场内部因素的关系紧密，市场内部因素改变多大，自发市场化程度就有多大。因此，自发市场化的测度指标选取原则是只应从市场内部选取测度指标。自发市场化、市场内部、市场内部因素、市场内部指标间也存在对应关系如下：

自发市场化 ↔ 市场内部 ↔ 市场内部因素 ↔ 市场内部指标

通过以上方式分别测度人为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后，计算二者的向量和，分析该向量和就可得到市场化进程了。

（二）判定市场经济运行状况

以上提供了一种测度市场化进程的思路，事实上，学者们对于市场化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定量分析，用相对指数或绝对指数衡量市场化进程；定性分析，能较好地说明市场化阶段，说明市场经济的成熟或不成熟。但在定性分析方面研究还不够，这些研究成果不能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判定市场经济运行的质量好坏。因为市场化程度越高并不意味着市场经济运行越好、市场功能越正常。市场经济运行好坏，始终是市场化改革的关键问题，既关系到经济发展，又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社会公平。因此，在判断市场化进程的同时，还有必要对市场化进行价值判断。

人为市场化具有选择性，其中就包含了政府对市场化的价值判断。政府如果对自发顺市场化认可，就以人为顺市场化使人为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相协调。反之，政府如果认为自发顺市场化有违准则，就以人为逆市场化引致自发逆市场化使市场化进程逆转。因此，自发市场化程度与人为市场化程度越接近，表示自发市场化越为政府认可，进而市场化的公众认可度越高。自发市场化程度与人为市场化程度相差大的情况有两种：其一，人为市场化程度远大于自发市场化程度，政府出台的市场化政策力度过大，市场内部因素在短期内无法适应政策环境，造成市场功能紊乱，经济衰退；其二，自发市场化程度远大于人为市场化程度，正如前面所分析的，有时候自发市场化程度越高，市场机制渗入到政府，违背市场经济公平竞争原则，造成社会不公，最终导致市场功能紊乱。具体定量定性分析可参照以下思路：

求 $|SM|/|AM|$ 的值，^① $|SM|/|AM|$ 越接近于1，表示市场化越符合经济发展需要，并且市场经济运行越正常； $|SM|/|AM|$ 偏离1越大，表示市场化越不符合经济发展需要，并且市场经济运行越不正常。

（三）指导政府政策合理运用

市场经济理论主要有两种流派：自由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国家干预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前者强调“自生自发秩序”，崇尚自发市场化；后者强调“人为秩序”，崇尚人为市场化。两种流派在西方经济发展史上轮流成为主流：20世纪30年代前，古典自由主义是主流；30年代到70年代，国家干预主义占上风；70年代以来，新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势均力敌。其中从90年代起，“第三条道路”开始出现。20世纪70年代前，两种流派间还有清晰的边界，70年代后，边界开始模糊，出现相互交叉现象，这说明两种流派的立场产生了动摇。实际上，不是两种流派理论本身有问题，也不是人们根据理论制订的政策有问题，而是政策出台的时机有问题。基于对市场经济运行阶段与运行质量的模糊判断，加之政策的滞后性，经济政策的运用往往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因此，对市场运行阶段与质量的准确判断是必要的。测度并计算 $|SM|/|AM|$ 的值，定量、定性地界定市场化阶段和市场运行质量，在此基础上，借鉴宏观经济学“反经济周期”行事的思想，出台反向操作的经济政策。当人为市场化大于自发市场化时，政府应多根据自由主

^①其中 $|SM|$ 、 $|AM|$ 分别表示自发市场化与人为市场化的绝对值。

义理论, 出台政策为自发市场化创造条件; 自发市场化大于人为市场化时, 政府应多根据国家干预主义理论, 密切关注自发市场化的动向, 出台政策为人为市场化创造条件。即:

$$\begin{cases} |SM|/|AM| < 1, & \text{为自发市场化创造条件;} \\ |SM|/|AM| > 1, & \text{为人为市场化创造条件。} \end{cases}$$

四、结论及讨论

通过以上对市场化更深层次的分析, 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市场化过程中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基本特征和规律。总结以上分析, 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几个基本结论: (1) 人为市场化、自发市场化都是对推动市场化进程必不可少的, 缺少任一方面, 市场化进程都会受到影响。因此, 在市场化过程中, 应为人为市场化、自发市场化发挥作用创造条件。(2) 在市场化过程中, 注意保持人为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的比例平衡关系。自发市场化发生作用具有渐进性, 人为市场化具有跳跃性, 因此, 在制订人为市场化政策时, 注意政策力度不应使人为市场化过于超越自发市场化。(3) 测度人为市场化与测度自发市场化的指标是不同的: 测度人为市场化要用市场外部指标, 测度自发市场化要用市场内部指标。(4) 分开测度人为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是必要的。人为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的大小越接近, 市场运行质量越高; 反之, 市场运行质量越差。而且人为市场化越大于自发市场化, 越应多使用自由主义经济政策, 为自发市场化创造条件; 人为市场化小于自发市场化, 越应多使用干预主义经济政策, 为人为市场化创造条件。

此外, 文章还有一些问题没有完全展开讨论, 需要继续深入研究, 主要有: (1) 人为逆市场化引致自发逆市场化, 二者相互作用的结果只以自发逆市场化的形式表现出来还是以二者的合力的形式表现, 即在图 1 中人为逆市场化 VU 引致自发逆市场化 VY 后, 结果将是使市场化沿 VY 方向还是 VZ 方向的问题需进一步研究。(2) 人为市场化与自发市场化不相等, 到一定程度会导致市场运行紊乱, 也就是说 $|SM|/|AM|$ 或图 5 中的角 $\angle EOM$ 存在一个值域, 在值域内市场运行正常; 在值域外时常功能紊乱。该值域的上下限的值为多少值得研究。(3) 任由自发市场化作用将导致完全竞争市场成为垄断竞争市场, 再到完全垄断市场而使市场化进程倒退, 即产生市场化进程自动倒退现象。如在图 3 中自发市场化 JX 向上运行到某阶段后将偏向 SM 轴, 出现向后弯曲现象, 何时开始出现自发市场化向后弯曲现象需要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 [1] 卢中原, 胡鞍钢. 市场化改革对我国经济运行的影响 [J]. 经济研究, 1993, (12).
- [2]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 2003 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 [M].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3.
- [3] The Fraser Institute. Economic Freedom of the World: 2005 Annual Report [EB/OL]. <http://www.fraserinstitute.ca/admin/books/chapterfiles/EFW2005frntXsum.pdf#>, 2005.
- [4]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2006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EB/OL].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features/index/chapters/htm/index2006_excsum.cfm, 2006.
- [5] 陈宗胜等. 中国经济体制市场化进程研究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 [6] 刘树杰. 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判断的方法与结论 [J]. 中国物价, 1997, (9).
- [7] 王冰. 现代市场理论 [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3.
- [8] 方兴起. 市场经济宏观分析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7.
- [9] [英] 迈克尔·佩罗曼. 资本主义的诞生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 [10] 张大军, 白津夫.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问题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11] 吴敬琏. 当代中国经济改革 [M]. 上海: 世纪出版集团、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4.
- [12] 董辅初. 用辩证的眼光看市场经济 [M]. 北京: 三联书店出版社, 2005.
- [13] 彭纪人. 小岗村今昔 [J]. 共产党员, 2003, (2).
- [14] 林毅夫, 蔡昉, 李周. 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 [M].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2000.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农民工的形态演变：基于中国工业化进程长期性的研究

◎ 何美金 郑英隆

[摘要] 农民工是农业劳动向工业劳动转化过程中的一种劳动者形态。农民工的劳动者形态与工业化发展进程密切相关，将中国工业化发展的历史进程与农民工演进形态的关系作专题讨论能更好地揭示农民工的劳动性质及其劳动形态的特殊性与多样性。近代中国工业的独特性塑造了中国农民工的近代形态，中国工业的现代化发展赋予了中国农民工的当代形态新内涵，中国工业现代化的长期性导致中国农民工的长期性。与全球化下中国新型工业化发展要求相适应，农民工面临着从外延扩大到提升劳动素质的内涵成长为主的模式转变。提升农民工的劳动素质问题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建立农民工人力资本投资机制问题。

[关键词] 农民工 劳动者形态演变 工业化进程长期性 劳动素质提升

(中图分类号) F06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053-07

一、问题的提出

在 1983 年张雨林教授首次提出“农民工”一词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学术界对农民工问题研究并没太多超出社会学的范围，至多只是把农民工理解为小城镇与乡镇企业发展中一种比较特殊的社会劳动现象：农民身份的劳动者而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入世以来有关出口产品中劳动成本界限问题的凸现与东南部沿海地区出现由“民工潮”到所谓“民工荒现象”的变化，特别是中央政府的重视，引发了学界对农民工问题的高度关注与研究兴趣。农民工对中国产业转型与城乡经济社会的多层次价值意义，是导致近几年来学界迅速将“农民工”范畴推展至经济学界、法学界乃至整个社会科学界各个层面的基本原因。与这种学术走向相联系，关于农民工问题的文献骤增，涉及面也越来越宽。值得一提的是一些文献中对农民工的历史解读与研究。陆学艺讨论了中国农民工的缘起；^[1]孙立平论证了农民工起源的独特性；^[2]卢迈等回顾了改革开放 20 年来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历史，并对国家政策作出了分析；^[3]沈立人考察了农民工的形成和演进^[4](PP61-98)等。显然，历史地看待农民工的形成与发展，已成为一种共识，但却鲜有对中国工业化发展过程与农民工演进形态的关系作专题讨论。本文试图从中国工业化进程对农民工形态的规定性，从历史的角度探讨发生在中国的农民工形态的特殊性与多样性。

二、农民工：农业劳动向工业劳动转化过程中的劳动者形态

对农民工的界定有多种方法。有社会学意义的界定：城市农民工是中国社会分层体系上的一个社会群体，是从农村到城市里来的，被排斥在正式的城市居民之外的非正式城市群体。^[5](P1-2) 有从经济社会转型期的特点对农民工下定义：农民工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的特殊概念，是指户籍身份还是农民、有承包土地，但主要从事非农产业、以工资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员。^[6](P1) 有从劳动经济学角度认为中国农民工应从三个层面去界定：从劳动的性质看，农民工是带着农民身份进入工商企业，接受企业用工制度安排，主要从事非农产业岗位工作的劳动者；从劳动力的来源看，农民工主要来自当今中国农村中“敢闯”、较有文化、较有朝气的“先进生产力”部分；从劳动行为的利益动因看，农民工为收入最大化的追求者，是城乡劳动收入差异的发现者和现实行动者。^[7] 有从农工二重性对农民工下定义：农民工，无论“农民+工”或“农+民工”，不同程度地兼有两种身份和双重角色，并且以“农”为起点、以“工”为归宿，是过渡期的

作者简介 何美金，广东商学院副教授；郑英隆，广东商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320）。

特有现象。^{[4] (P52)} 本文从工业经济史的角度将农民工看作为农业劳动向工业劳动转化过程中的劳动者形态, 这既是一个经济范畴, 又是一个历史范畴。

把握历史明兴衰, 知更替。研究农民工, 不论是过去的、当下的, 还是未来走势的, 都没有必要, 也不可能离开历史。沿着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方法分析, 人总是历史的, 农民工也总是历史的, 是历史的客观存在, 当代人总在承袭和积累上代人的经验与知识, 推动历史螺旋式上升运动; 农民工又总是有组织的, 人需要组织, 人在组织之网络内与网络外之间交替互动 (人也因之而具有组织网络外部性)。因此, 割断产业组织历史, 离开历史的规定性去研究农民工的当代性问题以及未来走势, 是不可思议的。工业企业组织承载着农民工的转型和发展, 农民工成为中国工业化进程的重要推动力, 成为判断中国参与工业全球市场竞争成本的一个重要变量。

农民工是农业向工业化转型的必然产物。农民工并非中国首创, 600 多年前的英国工业圈地运动甚至更早时期, 人类就开始了农民工的久远历史。尽管在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 农民工有不同的称谓, 如失地农民、破产农民等等, 但本质上都是农业劳动向工业或其他产业劳动转化的劳动者形态。

近代世界经济发展史是一部逐步非农化的历史, 是一个以农业为主向以工业为主的演进过程, 也是一个社会劳动形态从以农业劳动为主向以工业劳动为主的转变过程。一方面工业的效率优势推动工业产业发展, 开创出对产业工人的需求空间, 另一方面, 伴随着传统农业的衰落和新兴工业的崛起、成长, 社会又游离出结构性失业者, 把他们重新推向劳动力市场, 于是需求与供给共同创造了农民工形态演进的历史。世界由农而工的历史镜像为我们提供一个考察农民工现象的历史思想空间和经验启示。16-19 世纪上半叶的西欧, 处于封建主义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型期, 也是传统农业转向新兴工业的产业经济重要转型期。崛起的商业资本, 在高利润追求动力的驱动下, 迅速推进其对农业、农村的攻城略地和暴力剥夺农民土地的“圈地运动”,^① 导致农民与土地的分离, 使大量失去土地的农民产生了无业游民和被雇佣的社会劳动分野。雇工或是作为资本主义农业的, 或是乡村工业的, 或是流向城市转型为工业产业工人。这样一种劳动形态的转变, 无形中为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让出”了空间, 又为城市资本主义工业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资源和雇佣工人, 并为资本主义发展开辟了消费品市场和日用工业品市场。以资本主义发源地英国为例, 16 世纪的圈地运动以后, 大量流向城市的农民工, 适应着由织袜机、起毛机、回旋织布机、冶金高炉、深精采矿设备等新机械技术发明应用推动的工业革命要求, 共同推动着资本主义机器工业的发展。特别是在呢绒业、成衣业、日用品加工业、皮革业、机器工业等。^{[8] (P240)}

中国的农民工历史同样与中国工业化演进历史息息相关, 考察中国农民工的历史得以中国工业化历史作为一个基本的参照。中国作为一个具有数千年农业文明并在近代落伍了的传统的农业发展中大国, 其现代化进程势必使一个从传统浓重的农业向现代工业化转型的过程。这个过程需要大量的农民工, 需要农民工逐步转变为准产业工人, 转变为正式的产业工人。而农民工之所以为农民工, 要实现成为有一定发展依据的时代新人, 必须建立在工业化发展的基础上, 工业发展了, 也就需要更多的产业工人, 这些产业工人不是生活在城市的工人所能完成的、所能取代的。

三、近代中国工业的独特性与中国农民工的近代形态

中国工业化历史可从近代工业谈起。以机器生产方式为标志的中国近代工业的形成与成长, 体现着工业产业发展规律的一般性, 也有其发生在中国的特殊性。中国近代工业有其区别于此前历史阶段, 又不同于西欧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化道路的独特性。其独特性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 缺乏作为手工业与机器工业之间的中间形态的工场手工业充分发育。近代中国工业出现在 1840 年 (清道光二十年) 中英鸦片战争之后。此前的所谓工业主要是一种手工业形态, 它以城乡家庭手工业为主, 工场手工业和工匠手工业为辅, 具有业别多、分工细、手工生产技术水平较高等特点。鸦片战争之后

^① 在英国有 16 世纪的圈地运动和 18 世纪的圈地运动两个时期, 这两个时期的工业发展特点以至于农民与土地分离的背景是不同的, 这种分离上的差异对工业发展又有不同的意义与内涵。

外国资本势力的侵入和封建政府官办工业、民族工业的发展,使这种手工加工工业形态日渐式微。另一方面,近代中国工业从手工业生产方式向机器大生产方式转变,缺乏作为手工业与机器工业之间的中间形态的工场手工业充分发育,没有像西欧资本主义工业那样的简单协作、手工业工场、机器大工业三个紧密相连阶段的链接与磨合,具有跨越性和混合性特征。

(二) 企业最初的创办动因与动力不是发生在民间,而是外国资本。中国第一家具有近代机器大生产特点的工业企业“榄文”船舶修造厂,于1843年建于香港,属英国资本所有。^{[9](P1)}最初的机器工业是由外国机器工业移植过来的。这是一种从外资机器工业(1940年代)到清政府官办机器工业(1960年代)再到民办机器工业(1970年代)的演进路径。

(三) 民族工业是在外国资本工业和国内官办军事工业的产业链上端和下端发轫,又在被利用和被控制中成长起来的。民族资本工业一开始就备受外国资本工业和国内封建政府官办工业的双重挤压,在夹缝中勉为其难地生长。充满血与火的战争频繁和国内经济社会的动荡不安使它们长期处于不稳定、不确定、焦虑不安中,甚是艰难。^{[10](P922)}可以说,近代中国资本工业是一个以外国资本工业、官僚资本工业为主,民族工业资本为辅的混合体。据祝慈寿先生收集整理中国早期产业工人统计表,在19世纪末的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中国早期五大产业类别,即外国资本在华经营的近代工业、清政府经营的近代军事工业、清政府经营的近代炼铁与纺织工业、近代矿业、民族资本经营的近代工业,分别有工人3.4、0.91-1.081、0.55-0.6、1.6、2、2.725万人,合共9.185-9.806万人。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日本、美国等外国资本在华的扩大和国内民族资本工业的发展,中国工人队伍得到了扩大。据不完全统计,1918年全国工人人数共计达174.9336万人,其中制造工厂工人63.8641万人、运输工人22.1811万人、矿山工人53.0885万人、市政工人12万人、政府直辖工人2.164万人、外国工厂工人32.4362万人。也有人估计,1920年代初期,中国工人总数已达200万人左右,其中全国机器工厂工人总数为144.5万人、矿业工人总数为42万人、交通工人总数为20万人,共计206.5人。^{[10](P475)}当时中国产业工人的产业分布主要集中在机器工业、交通运输、矿业等几个主要的产业部门。

(四) 近代民用工业的经营方式,以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三种为主。官办工业带有资本主义生产的某些特性,但基本上是封建性的。官督商办的民用企业主要是资本主义近代企业,但又带有一定程度上的封建性。官商合办的民用企业,显示出更为明显的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双重特性。^{[10](P7)}

中国近代工业的特殊性决定农民工的近代形态。中国农民工的近代形态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中国早期产业工人的来源主要是破产的手工业工人和破产的农民,但相对前者而言,破产的农民还很少,涉及面也不大。这种破产条件下产生的农民工与今天意义上的农民工存在很大的差别。差别表现在数量上、城乡关系上、工农关系上、农地关系上等等。中国早期农民工是受多种资本盘剥、各种资本之间明争暗斗的结果,反映到劳动与资本的关系上,农民工成为最大的受害者,他们的工资收入水平极低。

第二,农民工主要集中在纺织工业,当时纺织工业是容纳工人最大的产业,纺织工人占去全国产业工人总数近1/10。而且较多是农村妇女。比如上海早期纺织厂的女工来源,有很大一部分是附近川沙、上海、松江各县纺织土布的农村妇女。上海机器织布局被毁之前,雇佣工人有4000人左右,其中很多是女工,她们原是上海周围地区的农村妇女。^{[10](P476)}

第三,农民工的来源地主要是城市郊区农村或离城市不远的农村地区。中国近代工业主要发生在城市,如上海市和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一些城市,如南京、宜兴、无锡、杭州等市。上海机器织布局当年雇佣的女工中,很多是来自上海周围二三百里的农村妇女。另有史志记载,江苏宜兴“附近乡村,颇有入城进工厂做工者,甚有往苏、沪、锡等埠在沙厂纺织者,可达六千之数”。^{[11](PP227-228)}这与近代中国机器工业主要发生在城市,而且工厂数量相对庞大的中国农业来说,还很少,广大农民还极大地封闭在农村自给自足的经济圈子有关。当时的外国资本工业、封建军事工业、官僚资本工业与民族工业等几大类型工业主

要分布在几个主要城市，农民很难进入城市工业中。这种从农家到工厂的距离，相对现今农民工来说真是太短了。前几年李强教授有过对流出人口最多的四川省和流入农民工最多的广东省的研究，认为两省流出与流入之间的距离，乘火车就达 1500 公里以上，指出大跨度、长距离性流动是当今农民工一个非常突出的特点。^{[5] (P78)}

第四，在外国资本和官僚买办资本胁迫下的民族工业资本对工业劳动者的吸纳力极低。当以英国、意大利等为代表的欧洲资本主义工业革命已经基本完成时，在中国这样一个以小农经济为主体的农业大国，可以称得上机器工业的近代工业，才刚刚开始。事实上，在外国资本强盛而民族资本极其弱小的不平等条件下，不管外国资本工业还是民族资本工业，都不可能得到有效的增长和发挥，它们对农民工的容纳量必然是相当有限的。在这样一种条件下，产业工人的增长速度大大落后于产业资本的增长速度。如下一组数据可以证明这一点：1920 年我国产业资本的数量只有 23.7 亿元，而到 1949 年全国解放前夕产业资本数量就已积累到 120 多亿元，比 1920 年增长了 4.1 倍，而同期产业工人人数只增长 3 倍左右，也即工业人均资本拥有量只增长了 37%。^{[12] (P403)}

四、中国工业的现代化发展与农民工的当代形态

中国工业化由近代转入现代发展始自 1949 年 10 月新中国成立后。按汪海波先生的分类研究，新中国后的工业现代化进程可分为六个时期：即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工业（1949 年 10 月-1952 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工业（1953-1957 年）；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时期的工业（1958-1960 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工业（1961-1965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工业（1966-1976 年 10 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工业（1976 年 10 月以后）。^{[13] (P13)}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标志着中国工业现代化真正开始。中国的工业现代建设也由此而转上快速发展的轨道。总结新中国以来的工业化进程不难发现：第一，中国工业现代化模式是一种政府主导的模式；第二，中国工业现代化转型并不顺利，是充满着迂回曲折的；第三，转型过程的曲折有客观上的国内外政治背景的原因和庞大的小农经济基础的原因，也有主观上的对工业化规律认识不足的原因等等；第四，可贵的是曲折中工业化的精神没有丢，尽管在国外反华排华浪潮汹涌、国内万马齐喑的时期都在或强或弱地延续着。正因为这种工业化精神的存在与延续，也才有改革开放以来的工业化迅速补救与发展。

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曲折性决定农民工走向的波动性与形态的多样性。新中国以来，与国家政策变动有关，农民工走向的波动性非常明显，显现出大约每隔 10 年就有一个波段变化特征，而且大都出现在“年代后”。1949 年至 1952 年，适应快速推进工业化的需要，国家采取让农村居民向城市自由迁移的政策，大量农村居民进入城市工矿企业。1950 年代后期，以 1958 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为标志，我国采取严格控制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的政策，由此形成了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1960 年代后期开始，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以及后来的知青回城。1970 年代后期，以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农村实行土地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大量农民离开土地进入乡镇企业就业，开创了农民“离土不离乡”的劳动力就地转移新模式。1980 年代后期，随着市场取向改革开放的深入，国家适时调整限制政策，准许农民在不改变身份、不改变城市供给制度的前提下进城务工就业，呈现出农村劳动力“离土又离乡”的劳动力异地转移新模式。1989 年全国农民工由 1980 年代初期的不够 200 万猛增至 3200 万人。1990 年代后期，城市就业面临农民进城务工就业、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三峰叠加”的严峻形势。^{[6] (P2-3)} 对 20 世纪后 50 年出现的中国农民流动的“年代后”变化现象是值得深思和研究的。

中国农民工当代形态具有多样性。多样性首先表现为农民工的多种类型：离土不离乡类型、离土又离乡类型、半工半农类型等。

离土不离乡类型。这种农民工类型是与中国农村工业化的历程紧密联系在一起。所谓离土不离乡，

指的是户口是农村的，身份还是农民，但从事的是工业劳动性质的工作。也就是乡村工业劳动者。这种类型在中国工业化进程的各个阶段都有表现，但比较集中的主要在两个时期。一个是在1958年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和农村公社化时期。这一时期的农村工业化产生了我们当今所指称的农民工。农村工业化的主要形式有社（人民公社）办企业、村队企业等。1958年以后的一段时间，我国推行人民公社化，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人民公社不光办农业，也办工业。由公社办的工业企业称社办企业，如一些公社里建的农机修配厂、小化肥厂、小五金厂等。由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办的工业企业称为队办企业或村办企业，如加工大米、小麦、玉米等农副产品的加工厂，或生产服装、鞋子、机械零件等非农业的，跟农业没有关系的产品的的小工厂。像江苏华西村当年就有这类小企业。这些社办企业、队办企业、村办企业中的“工人”，干的工作是工业劳动性质的，但身份还是农民，跟其他的社员没有区别，也是按工分分配。这些工人实质上就是我们当今所说的农民工。第二个时期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出现的乡镇企业大发展时期。改革开放后不久我国推广生产责任制，体制变革极大地解放农村生产力，农业生产得到大发展，大大改善了粮食及其它农副产品的供给。到1984年，粮食的丰收引出第一次的农民“卖粮难”现象，农民有了余粮，也有了余钱，也有了多余的劳动力。此后大量的农村工厂组建。1984年，农业部下发文件，将社队企业统一更名为乡镇企业。乡镇企业最初表现是“九小”：小食品（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小纺织（含服装、鞋帽等）；小机械（含农机修配）；小制造；小砖瓦和小水泥；小化工；小煤矿；小冶金等。^{[4] (P71)} 乡镇企业的发展吸纳了大量离土不离乡的农村工人，既推进了“农村工业化”，又激励了“农民工人化”。

离土又离乡的类型。新中国成立后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这一时期，也是离土又离乡类型农民工比较有代表性的时期。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经过3年的国民经济恢复，开始了第一个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计划，这也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工业化发展新时期。一方面全国工业建设轰轰烈烈，另一方面农民大量进城。统计表明，1952年全国城市人口7000万人，1957年增加到9949万人。（张富良）5年时间，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近3000万人。在那个阶段，每年城市化程度提高一个百分点。

半工半农的类型。这指的是利用农闲时间出外打短工，或在播收季节的关键时候回家务农，完后又出外打工的那种农民工劳动形态。有些农民外出打工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即农忙时回家种地，农闲时外出打工。^{[5] (P80)} 这种类型也称“候鸟式”或城乡间双向流动为主的农村劳动力流动形式。其中又可大致分为两种情形：其一是“兼业式”，以农业生产季节为周期，利用农闲时间外出打工。这其中又可分为以农为辅的兼业和以农为主的兼业。前者以非农产业为主，大部分劳动时间从事非农产业劳动，劳动收入的绝大部分来自非农劳动的劳动者；后者的劳动性质、劳动时间都以农业劳动为主，且农业劳动收入仍占有较大比重。其二是“钟摆式”，以年为周期在城乡和地区之间流动。目前这种类型的农民工还不少。据统计，仅2004年，这种季节性外出打工的人数就约占农民工总量的20%左右。^{[6] (P6)}

此外，农民工的代际差异明显。改革开放前的农民工形成带有很大的随机性和不确定性，除比较正式的对农村青年政策性招工外，城市工业企业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会不定时地到农村招收一定的临时工，不存在代际关系，所谓代际差异也就不确定。市场经济取向的体制改革经历近30年的演进，中国工业化走出了一段近代工业化以来前所未有的快速成长行程，当年改革开放之初大胆走出山门打工的农民工已历史地“交班”给第二代农民工，显示出代际差异的新特征。

五、中国工业现代化的长期性与农民工历史的长期性

综合考察中国近代以来的工业化历史，我们发现，以机器大生产出现为标志的中国工业化尽管已走过近170年的历程，但远未完成。中国的农业大国性质正使中国的工业化显示出一个不同于西方发达国家的长期性特征。

第一，中国工业化进程的长期性和转型多样性首先表现在历史上工业化主体的多元性和多变性上。中国的工业化方向不会改变，但中国的工业化又是长期的，这种长期性源于中国国情的特殊性。中国作为世

界上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建立在强盛的古代农业经济基础上，比较而言的世界农业历史上领先优势，在农民、农业、农政三位一体的强相互作用下，不断地强化着中国的农本优势，有着一种不易改变和打破的超稳定社会结构。这种结构与后来的工业化存在较大较多的矛盾与冲突。工业化是与市场化发展相适应的，其本质是开放竞争的，是反封闭和反垄断的。而一个具有 5000 年农耕文明基础的农业大国，一旦被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规律推上转向工业化的发展轨道，市场竞争中的工业化主体多元性就很容易产生变形，变得有异于市场竞争常规的极端性与多变性。中国近代工业化史上，主体的多元性表现为外国资本势力、国内封建政府力量、官僚买办阶级、民族资本、城市工人、农民等多种力量的混合，而又以外国资本实力和封建官僚资本为主甚至垄断，与此相伴生的是民族资本、工人、农民的依附特征。中国工业现代化打破了这种格局，在政府主导下重树了民间资本、工人、农民的工业化主体力量。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工业结构变革，随着新型工业化思想的输入而强有力地冲刷着传统工业化遗留下来的历史陈迹，但要真正确立全球化下中国特色的工业化模式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使之具有过程的长期性；这一长期性需要多级转换才能完成，使之具有转型的多样性。

第二，工业产值结构与工业人口结构严重不对称性需要长时间来磨合。回顾中国近代以来的工业化历史，我们不难看出，中国的工业化发展存在着严重的结构不对称问题。远的不说，就说近期的。从 1990 年代末以来的工业产值构成看，工业增加值、工业增长速度都提升很快，工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也在迅速提高，变化非常显著。但从农村劳动力向工业及其他非农产业转移的速率看，中国工业化进程又是比较缓慢的。^{[12] (PP437-475)} 显示出工业产值的迅速发展城乡工农劳动力二元结构的缓慢转换极不相称的特征。产值上的较快增长与工业人口转移的缓慢正形成一个强烈的反差，反差比照出中国工业现代化进程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也同时意味着中国农民工当代形态的多样性和农民工到产业工人转化的长期性。

第三，新型工业化发展对工业劳动主体素质的要求不会在短期内达到。新型工业化的完成需要实现外延式增长到内涵式发展的模式转变，模式转变包含有四大转型，即工业技术结构的转型、工业组织的转型、工业资本的转型和工业劳动主体的转型。其中最主要的是实现由以农民为主向以产业工人为主的劳动主体转型。劳动主体的转型不是一个简单的数量转移的问题，而是劳动主体从量的增长到质的提高的结构转型问题。劳动主体的结构转型的背后是工业劳动结构与新型工业化发展对人力资源素质要求的协同性，是劳动者素质的可持续提升机制。这需要有政府、企业与农民工本身的联动与互动。政府方面的作用不仅仅是一个如一些学者所说的取消户籍制度使农民工变成产业工人的问题，企业方面的作用也不仅仅是如同一些学者所指的增加对农民工的教育和培训就可解决的问题。农民工，不论是作为产业后备军看待还是给予准产业工人过渡，其劳动素质的提升除需要有政府和企业的制度设计与制度安排外，还需要有促使劳动主体结构进步和个体素质提升的激励机制。在整体素质不高而又缺乏良好的素质提升机制的条件下，要迅速达到新型工业化对人力资源充分发挥和素质提升机制的要求，是不可能的，硬是搞数字指标上的“大跃进”，急于求成，只会事与愿违，欲速而不达。显然，要达到与新型工业化发展要求相协同的劳动主体素质提高，需要有一个长期的互动与整合过程。

农民工的劳动者形态与工业化发展进程密切相关，中国农民工当代形态的长期性与中国工业现代化的长期性是“一枚硬币的两面”。

农民工的当代形态长期性说到底还是农民工形态从外延扩大为主到以内涵增长为主的模式转变的长期性。随着中国工业化转上新型工业化的发展轨道，工业化发展阶段的提升要求工业劳动主体有与之相适应的较高的劳动素质。农民工作为“准产业工人”或产业工人的后备军更是有一个提升劳动素质的长期过程。提升农民工的劳动素质问题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建立农民工人力资本投资机制问题。

农民工人力资本投资指的是对农民工劳动素质所作的投资，这种投资对农民工发展来说更具有素质提高的价值创造与增值意义。著名的生产三要素论创始人萨伊早就看到：“人不是一生下来就有足够的身长和

足够的力气来搞甚至最简单的劳动。他要到大约 15 岁或 20 岁才取得这种能力，因此可以把它看作一项资本，这项资本由每年用以教养他的款项累计形成。”他指出，由于人的技能的获得要花费成本，同时它又会增加工人的生产力，所以它应当被视为资本。^{[14] (P38)} 在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舒尔茨那里，人力资本投资指的是用于提高人的生产能力的支出。综合前人有关观点，我们进一步将人力资本理解为是能带来劳动生产能力提高和劳动生产价值实现（和增值）的投资。这种投资机制体现的是农民工人力资本投入与投入对农民工本身劳动素质提升发展的一组互动关系。互动的结果是农民工人力资本的投资及其价值的实现与提高：一是劳动知识内涵的丰富，是劳动知能与智能素质的增强，是劳动能力的提高；二是将知识技能融进个人参与的生产劳动过程中，能产生提高劳动生产效率的效果，这不仅是个体劳动生产能力的体现和劳动价值的实现，而且是劳动价值的增值，强者的劳动价值增值也较大；三是将知识与能力融进个人生活中，提高劳动者的生活质量，有利于劳动能力的生产和再生产。可见，农民工的人力资本投入（还有政府、企业等对农民工的职业培训的投入）通过提高农民工劳动素质，增强其劳动生产能力，对劳动生产价值的实现与提高产生作用，形成人力资本的价值意义。农民工的人力资本投资率（农民工的人力资本投入额/农民工可支配收入水平）越高，其人力资本化趋势与特征也就越明显。

[参考文献]

- [1] 陆学艺. 中国“三农”问题的由来和发展 [J]. 当代中国史研究, 2004, (3).
- [2] 孙立平. 关于农民工问题的几点基本看法 [J]. 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编. 农民工研究选编 [C]. 2001.
- [3] 卢迈等. 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回顾与展望 [Z]. http://www.usc.cuhk.edu.hk/wk_wzdetails.asp?id=1570, 2004-06-12.
- [4] 沈立人. 中国农民工 [M]. 北京: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05.
- [5] 李强. 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6]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中国农民工问题调研报告 [R].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6.
- [7] 郑英隆. 比较利益的递进追求: 农民工演进的劳动经济学解读 [J]. 经济学家, 2007, (2).
- [8] 陈曦文等. 英国社会转型时期的经济发展研究 [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 [9] 国务院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中国工业现状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 [10] 祝慈寿. 中国近代工业史 [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9.
- [11] 余红, 丁骋骋著. 中国农民工考察 [M]. 北京: 昆仑出版社, 2004.
- [12] 盛斌, 冯仑主编. 中国国情报告 [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
- [13] 汪海波主编. 新中国工业经济史 [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86.
- [14] 张凤林著. 人力资本理论及其应用研究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关注农民工问题的三个视点

◎ 秦兴洪 廖树芳

[摘 要] 农民工为我国城市的繁荣和现代化建设树立了无言的丰碑,但他们多年来被当成“二等公民”受到歧视;农民工虽然是“工人”和“农民”的结合,但本质上属工人范畴,已经是中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给他们以产业工人的待遇;作为中国产业工人主体部分的农民工,应当享有与城市市民的平等待遇,得到应有的权益保障。本文从这三个视点作出分析。

[关键词] 农民工 产业工人 认识误区 合法权益

(中图分类号) F06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060-06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关注农民工问题。为解决农民工问题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包括对农民工的定位、农民工待遇、农民工社会保障和子女义务教育等等问题。但从目前情况看,各地在解决农民工问题方面并不理想,主要是贯彻执行不到位,停留在纸上和会议上的多,现在的问题是真正如何落实。对于农民工的问题笔者将从三个方面作出具体的分析。

一、关于对农民工歧视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进城的农民工把他们的青春年华献给了城市,他们为城市的繁荣和现代化建设、为城镇化的推进以及新农村建设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立下了无言的丰碑。但农民工却长期受到歧视,其回报与他们所做出的贡献很不对称,是城市中被边缘化的最大的弱势群体,也是合法权益普遍受损害的困难群体。

农民工吃苦耐劳,任劳任怨,承担了城市主要建设任务的 80%。有学者初步计算发现,农民工每年为我国奉献的剩余价值高达 1.75 万亿元人民币,而农民拿到的却很少。^[1]也有材料指出:仅以 1 亿多个农民工而论,每年估算至少多付出 2 万亿元的剩余价值,劳动报酬远远不能补偿劳动的付出。^[2]据世界银行提供的数据表明,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约在 1 个百分点。^{[3] (P327)}还有学者统计,农民工一年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在 15%-30% 之间,是社会财富重要创造者。^[4]如果以每个农民工每年创造 2.5 万元计算(陆学艺、郭书田),那么,1.2 亿农民工在 2004、2005 年,每年创造 3 万亿元,分别占这年 GDP 总量的 18.76%、16.45%,减去他们的工资,农民工每年为我国纯创造 2 万亿以上的剩余价值。这个数据相当于 2002 年农村全部居民的纯收入总和(2002 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476 元,农村人口按 8 亿计算)。

农民工为城市建设提供了廉价的劳动力,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全国 1.2 亿农民工中有 30% 进入了制造业,占全部出口制造业就业人数的 68%。200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3.6515 万亿元人民币,进出口额 1.1547 万亿美元,而创造这一经济奇迹的主要是密集型出口加工制造业的外来农民工。^[5]中国东部沿海地区之所以能吸引大批外资进入,也主要是作为廉价劳动力的农民工大量云集的结果。

农民工作为廉价的劳动力,为国家提供了大量的剩余积累。据测算,1995 年农民工与城市国有企业

作者简介 秦兴洪,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广东 广州,510090);廖树芳,广州市人大原司法内务委员会主任(广东 广州,510040)。

职工工资差距达 7381 元，如果以当年 9546 万农民工（劳动部统计局 1999 年）来计算，农民工一年就为国民经济提供剩余积累 7046 亿元，相当于当年国内生产总值 9%。^[6] 2004 年，全国农民工的月平均工资为 539 元，而同期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是 1335 元，这就是说，2004 年全国因雇佣农民工一项就节省了 1.1462 万亿元的工资开支，相当于当年中国 GDP 的 8.5%，这大体相当于当年的经济增长率，这还不包括福利、保险的节省，雇佣农民工每人每月可以节约 795 元。^[7]

农民工的工资性收入已成为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据有关部门统计，2002 年农民外出务工总收入 5278 亿元，其中约有 3274 亿元返回农村，接近于当年中央财政对农村地区的全部财政投入。2004 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 2936 元，比 1997 年提高了 846 元；其中工资性收入 998 元，比 1997 年提高了 483 元。1997 年至 2004 年，工资性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由 25% 提高到了 34%；专家预测，亿万农民工每年可为农村增加 5000-6000 亿元的收入。^{[8] (P7-26)}

全国农民工每年带回数以千亿的现金成为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和改善生活条件的重要资金来源，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国家各项财政支农资金所不能比拟和替代的。同时，农民工也为输入地扩大了内需。据广东 2005 年的调查，受访者人均年工资 1.0716 万元（应包括各种加班工资）。其中 5700 元用于就业地的消费，按 2200 万流动就业人员计，2004 年消费总额达 1254 亿元，占广东当年社会零售消费总额的 19.7%。

从经济学意义上说，改革开放以来，外出农民工优化配置了中国的劳动力要素，这种“资源配置效应”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阶段的初期往往构成经济增长的重要部分。从 20 多年改革开放的事实来看，凡是经济快速增长的地方，都需要这些农民工提供劳动力要素投入。中国经济快速增长，有这些从农村转移出来的农民工的巨大贡献。然而，多年来一些地方政府和某些管理部门，把农民工看作是“二等公民”加以歧视。农民工虽然长期工作、生活在城市，但缺乏基本的社会保障，他们的权利和合法权益普遍受到侵害，平等的就业权、受教育权及受救助权等基本权利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现实的合法权益被严重侵害。城市里诸如住房、医疗卫生服务、公共教育服务、劳动力市场信息服务等国家提供的社会福利，对他们来说是可望不可及。一句话，农民工流汗又流血的劳动力透支所得远远不能补偿其劳动付出。^[9] 农民工生存压力大，包括城市高生活成本、孩子教育和住房压力。他们生活在城市，但社会关系在农村；他们是城市的劳动者，但户籍和身份是农民；他们在法律上与城市居民同是共和国的平等公民，但又不能享有城市居民享有的各种社会保障权利；他们希望在城市定居，成为城市市民，但客观环境为他们设置了重重障碍，得不到城市市民的信任，也得不到一些政府管理部门的认同。

二、关于给农民工以产业工人待遇问题

农民工到底是姓“农”还是姓“工”？这既是农民工最关心的一个问题，也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农民工是中国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中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自 2001 年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以来特别是十六大以来，中央一再强调的理论观点。然而，我们有的理论工作者和一些地方党政领导人及其管理部门，并没有认同上述理论观点。有人一方面承认农民工是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因为农民工的知识技术水平比较低，主要从事体力劳动，岗位技术含量不高，属于普通的体力劳动者。^[10] 还有的文章有意无意混淆农民工的界定，将进城居住的私营企业主农民和进城从事小商小贩的农民个体工商户纳入农民工之列，把失地农民不管是打工或是经商办企业，统统放在农民工之列。^[11] 如果是这样，当然就很难说农民工是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了。还有些政府部门及其领导人，把城市社会治安问题的脏水总是泼向农民工头上，把城市中一些不文明的帽子也总是往农民工头上扣，有意无意贬低农民工的地位。正因为这种认识上的误区，不给农民工以城市市民同等待遇，甚至与市民同工同劳同时却不同酬。

农民工到底是姓“农”还是姓“工”？笔者认为农民工虽然是“农民”和“工人”的结合，但本质上属工人范畴，是中国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农民工是当前中国人数最多的劳动群体，其队伍之大，已远远超过了传统上由城镇居民构成的产业工人，已成为中国产业工人的主体部分，使中国产业工人队伍的结构发生了极大变化。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民从最初个别、自发和无序到城市谋生发展，到现在大规模地、主动地融入城市，在误解和屈辱中坚忍不拔地行走在城乡之间，实现有史以来中国农民最彻底的一次解放，使得中国产业工人实现了划时代的整体更新。据统计，中国农民工已达2亿以上，其中有1.2亿在县以外流动就业，其余在乡镇企业就业。2004年四川省外出打工达1490万人，占农村劳动力的30%，江西、福建外出打工的农民占40%以上；四川举家外迁达200万户，占全省农户的10%。这一年全国春运量达18.9亿人次，其中农民工一般占60%以上。^[4]据国家统计局调查，2004年全国进城打工和在乡镇企业就业的农民工总数超过2亿，其中跨地区进城务工人员1.2亿左右。他们广泛地分布在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全国第二产业就业人员中，农民工占到了57.6%。其中加工制造业占68%、建筑业90%、煤矿采掘业80%。在全国第三产业从业人员中，农民工占到了52%；城市建筑、环保、家政、餐饮服务人员90%都是农民工。农民工正在从农民中分离出来，顽强地融入产业工人队伍，不仅成为了中国产业工人的组成部分，而且已经成为中国产业工人的主力军。目前，每3个产业工人中就有2个农民工。而在1978年，全国99%的产业工人来源于城镇居民。广东是全国吸纳农民工最多的省份，全省农民工达2200万人，其中外省流入1600万人，目前广东全省每3个非农产业人员中就有2个是农民工。在深圳和东莞市，农民工是当地户籍劳动力的4倍和6倍。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到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要达到56%，这就意味着今后每年有1300万农民进入城市，农民工的地位和作用必将更加突出。

第二，农民工队伍本身发生了重大变化。上世纪80年代，个别农民自发和有序地到城市谋生发展，他们中大部分是亦工亦农的农民季节工，即农忙务农，农闲外出打工，而且带有很大的盲目性。进入90年代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大规模、主动地融入城市，越来越多的农民工走上了长期在城市就业的道路，尽管工作不稳定，流动性比较大。据笔者在农民工大批云集的珠江三角洲和大批农民工输出的四川一些农村调查，进入新世纪以后，除了少部分亦工亦农的农民季节工外，绝大部分进城就业的农民工已在城市长期就业，取得工资收入，他们与土地之间已没有劳动和收入上的关系。据“中国农民工问题与社会保障”课题组对北京、深圳、苏州和成都四个城市的调查表明，大部分农民工外出已经超过5年，具备了相当多的城市生活经验。长期留在城市就业生活是多数人的首选，他们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很高，对医疗、工伤、养老、失业保险都有较高需求，参加工会等社会组织也有较强的愿望。对大多数第一代农民工而言，他们清楚地知道自己只是城市中的过客，他们的归宿仍在农村。对于第二代农民工对城市的认同感较高，他们不但在城市挣钱，更希望在城市的洗礼中，逐渐更新自己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打破城里人和农民生活观念和方式上的壁垒，融入城市的主流社会。笔者在访谈中发现，绝大部分的农民工，特别是上世纪80年代出生的新一代农民工，他们更希望长期在城市当工人，哪怕是不能长期在城市定居，也不打算再回到农村当农民。有的说，我这辈子打死也不会当农民，当然也不会再回到农村去。一位上世纪80年代出生的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农民工说：“我们一切都与父辈们不一样了。我不打算再回农村娶老婆生孩子。我有知识有文化，我要学会一门技能在这里扎根。”他们留在农村老家的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在城市里打工赚钱。新一代农民工的公平意识、平等意识、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等都高过老一代农民工，需求在全面升级。

第三，农民工已经在整体上具备了中国工人阶级的基本特征，已是产业工人而非农民。一是进城农民工已经与大生产相联系，不再是一个小生产者，而且其大生产的规模和现代化的程度已远远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二是由于与大生产相联系，所以工人阶级固有的组织纪律性和团结战斗精神已在进城农民工身上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体现，不怕脏、不怕苦、日夜战斗在生产第一线，涌现了一大批国家、省、市、自治区先进农民工代表和农民工先进集体；三是由于他们来自农民，且在身份上也还是农民，因此，他们与过去的中国工人阶级一样，与农民更加有着天然的联系。那种借口农民工只是普通体力劳动者，文化水

平低，劳动科技含量低，不是先进生产力代表，进而不是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或者说还没有真正参加产业工人的队伍，这也是站不住脚的。查阅世界各国工人发展史，从英国“羊吃人”开始，哪一个国家的工人阶级不是从小生产者的农民转化而来的？当时他们文化水平和技术水平都不高，都是社会的最低层，是最普通的体力劳动者。我们总不能以此说他们不是工人阶级，不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我们承认，中国农民工的文化程度、科技素质还不高，但同当年英国工人阶级诞生及其后一个时期相比，还算比较高了。同样，今天的中国农民工无论在文化素质或科技素质方面，都高过了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包括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中国工人的水平。据国家统计局农调队2003年的农村劳动力抽样调查数据表明，2003年外出务工劳动力中，文盲占1.9%，小学文化程度占16.7%，初中文化程度占66.3%，高中文化程度的占10.8%，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占4.3%，81%以上的农民工是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他们受教育的水平已经明显地高过了中国历史上的工人。

根据上述分析，笔者认为，解决农民工问题必须着眼于他们作为产业工人的地位和身份，充分尊重他们作为产业工人的独特经济需要和政治诉求，真正落实农民工产业工人的待遇。政府管理部门应从自身做起，消除歧视观念，改变现行的不合理的各种歧视农民工的政策和管理，把农民工作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农民向城镇转移的先导力量来对待。

三、关于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问题

作为中国产业工人主体部分的农民工，该不该享有城市市民的平等待遇？他们的合法权益该不该受到尊重和维护？这也是农民工及其身后几亿农民十分关注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态度是明确的，答案也是肯定的。但事实上，对一些地方政府来说，这些“态度”和“答案”还只是停留在纸上和会议上的多，见诸行动的并不理想，还存在诸多的认识误区和对农民工的歧视，表现如下：

一是影响投资环境和政府财政收入论。在某些政府管理机关和个别领导者及其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上，强调给农民工平等待遇会加重城市管理成本和难度，错误地认为，政府治理企业欠薪，敦促企业改善劳动条件，会影响当地的投资环境和政府财政收入；担心提高工资标准会加重企业负担，企业老板不接受甚至撤走投资。

二是劳动力供大于求论。有的人包括某些政治经济精英，把多年来发生侵害农民工经济权益的现象归因于我国经济不发达，农村剩余劳动力多，劳动力供大于求。因此，他们打着与国际接轨的旗号，不同意农民工享受城市职工平等待遇，不同意享有市民一样的社会保障，不同意政府出面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否则就是形而上学，就不是辩证法。

三是“工人丢饭碗”论。有专家表示，“不要鼓吹涨工资，否则会令外资流失、工人失业”，“在基本权利还时时受到侵害的情况下，高喊提高农民工工资，难免有隔靴搔痒、脱离实际之虞”。^[12]还有的认为，如果提高农民工工资，投资者把产业都转移到工资更低的越南去了，这样的话，我们打工者连工作机会都没有了。^[13]

四是农民工输出地赚钱论。有些地方官员大谈特谈农民工从当地挣了多少钱，并以此推脱承担对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和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说什么：从我这里挣走工钱，还要我承担他们的子女教育问题，这很不公平，当地政府也没有义务为这些非户籍人口解决所有的保障问题。

五是改革代价论。有研究者在谈到关心低收入者时认为，农民工工资低、受歧视，不能享有市民或城市职工的公平待遇，这是改革中农民工必须付出的代价。

正因为存在上述认识上的误区，所以，有的政府办的劳动力市场不向农民工开放，在大门口写着：“外来农民工不得入内。”^[14]有的城市公共服务项目不向农民工开放，在住有大批农民工的某城市城中村的小区门口牌子上写着：“非本村的不得入内。”

正因为上述认识上的误区，所以，直到今天，一些地方政府在作出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定中，把为当地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的百万农民工排除在外，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就业

培训、医疗保险、义务教育等等方面的改革成果，只有持有当地户口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农民）才能享受。在上万字的决定中，只能在某项的字里行间看到“扩大农民工工伤保险覆盖面”，“到2008年底，实现建筑等高风险企业农民工基本参加工伤保险”（才“基本”参加，那其他行业的农民工就可想而知了）。

到底怎样看待这些问题，笔者提出以下几点粗浅认识。

首先，按经济学理论，工资应当是平等谈判和自由缔约的产物，而这种平等的谈判和缔约绝对不可能发生在谈判双方力量悬殊的主体之间。目前，劳动力市场的现实是，企业和工人之间、资本和农民工之间的力量悬殊，企业、资本处于绝对的强势，工人、农民工处于绝对的弱势，企业、资本可以任意降低工资水平，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地解雇工人。而在某些极端的情景中，企业、资方甚至可以无视工人的生命安全。即使是农民工和资方“签订”了某种契约关系，但这实际上是单方面加于农民工头上的，这种契约的执行对农民工来说具有强制性，而对资方却不存在强制性，因为资方能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甚至政府的力量，在此情况下，农民工面对的是无助。在如此悬殊的格局中，市场机制是难以正常运转的，压低工人工资并非只有市场这只“无形的手”，还有许许多多只“有形的手”。

其次，让庞大的农民工在改革中付出代价，不符合中共的执政理念。有些主流经济学家或什么精英，他们一方面说要关心农民工这个弱势群体，而另一方面又大谈提高农民工工资的坏处，不赞成提高他们的工资。他们的制度设计总是要有利于企业、有利于资本方，而让农民工付出代价。我们要问，这种制度安排到底牺牲的是多数人的利益或是少数人的利益。中共的执政理念是代表最大多数人的利益。目前全国私营企业400多万户，1100多万投资者，而农民工达2亿人以上，在他们背后站着是几亿农民。让这样人口众多的农民工和农民付出代价去满足少数企业和资本方的利益要求，符合中共的执政理念吗？半个多世纪来，中国农民为了国家的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贡献折算成现值达20万亿元以上。^[4]

第三，从政府责任角度看，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是政府的责任。农民工是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社会创造了财富，为农村增加了收入，为城市注入了活力，为国家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然而他们得到的却很少。他们虽然在输入地劳动生产多年，却不被承认是当地的社会成员，他们只能以劳动力的资格存在，不能以居民的身份存在，进而不能平等地享有城市居民的各种社会保障，被执法者另眼相看，被视为“二等公民”。导致这种情况的发生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政府常常没有履行公共管理的职能，监管、协调缺位。

政府应承担起解决农民工一系列问题的责任，当前有三个急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坚持权利优先，尊重和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积极稳妥地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维护并努力实现进城农民工在城市作为中国公民和城市劳动者的基本权利，确保其生命安全、确保其劳动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其合法的劳动休息时间、确保其应有的劳动福利待遇，让他们能够更加合理地享有我国改革开放的成果。要从农民工工资低、流动性大的特点出发，建立起一种低费率、广覆盖、能够流动、持续和城乡衔接的社会保障制度，这既涉及维护农民工权益，也关系稳定农民工队伍，还关系到和谐社会的构建。

二是积极而主动地健全维护农民工权益的保障机制。要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的民主政治权利，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制度化的利益表达机制和追逐渠道，增加人数众多的农民工在国家政治架构中的利益代表，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有相当数量的一线农民工代表，各级政协委员中也要有适当数量的农民工委员，让他们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中表达自己的诉求，参与国家事务的决策。具体人数可考虑30:1，人少了政治影响力不大，难以与其他利益群体抗争。在县以上各级工会代表大会中要加大农民工代表的比重，在农民工居多的企业，工会主席应由一线各方面表现好的生产工人担任，企业的中上层领导干部或管理干部不宜担任这个角色，严禁“老板式工会”。目前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主要是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还没有建立工会组织，应积极有效地在这些企业中建立工会组织，将农民工纳入工会组织之中，提高他们在企

业的参与和组织化程度。要加大公正执法的力度，做好对农民工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三是调整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包括农民工与资方的利益关系，农民工与地方政府的利益关系，农民工输入地与输出地政府的利益关系，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利益关系等，核心是农民工与政府的利益关系，特别是与地方政府的利益关系。因此，今天在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方面要做的事情很多，但关键是做好各方面的利益调整，明确农民工各类问题到底应该由谁管，由谁买单。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这些利益关系的调整，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无论如何都是绕不开的。

第四，公平正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和重要条件。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侵害，不是简单的认识和歧视问题，而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它是涉及到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城乡统筹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有关资料显示，根据我国现有土地，目前我国农村至少还有 2 亿个剩余劳动力需要转移。要实现这样庞大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有两个问题必须解决。

一是通过户籍制度、土地制度和城市用工制度的改革，取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不公正待遇，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城乡接轨的社会保障制度，营造城乡劳动者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把农村劳动力纳入政府就业和再就业体系，为农民进城就业创造条件，从而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把大量的农民从有限的土地上剥离出来。这是一个构建和谐社会的大战略。

二是取消对现有 2 亿多农民工的种种歧视，尊重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从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创造条件，从歧视转向公平，使他们迅速地融入城镇之中，进而吸引更多的农民进入城镇就业，加快城镇化进程。这对于构建和谐社会有着深远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所以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强调：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加强劳动保护，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制和劳动争议仲裁机制，维护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等等。

[参考文献]

- [1] 南方都市报，2004-02-18.
- [2]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联合课题组.我国走出城乡二元结构战略研究（上）[J].经济研究参考，2006，（69）.
- [3] 毕四生主编.中国农业、农村、农民前沿问题报告[M].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3.
- [4] 农民工：一个大战略[Z].五洲传媒网，2006-01-26.
- [5] 推动中国经济发展，农民工：贡献牺牲不应被忽视[N].中国新闻，2005-11-10.
- [6] 南方日报，2004-04-27.
- [7] 推动中国经济发展，农民工：贡献牺牲不应被忽视[N].中国新闻，2005-11-27.
- [8] 中国农民工调查报告[R].
- [9] 黄理波.农民工之痛[N].南方农村报，2005-12-13.
- [10] 广州日报，2006-08-31.
- [11] 广州日报，2006-10-04.
- [12] 广州日报，2006-08-10.
- [13] 北京晨报，2005-11-09.
- [14] 中国青年报，2006-03-28.

责任编辑：黄振荣

• 金融创新与金融安全 •

中国私人银行业务发展研究*

◎ 王元龙 罗 军 康承东

[摘 要] 私人银行业务是指以财富管理为核心, 面向高净资产客户所提供的顶级专业化的一揽子金融产品和广泛的金融服务。发展私人银行业务是中国银行业改革及商业银行经营转型、加快金融创新的需要, 也是应对外资私人银行竞争的需要。随着中国银行业步入全方位开放的新阶段, 中外资银行竞争将会集中于高端客户领域, 私人银行业务必然成为竞争的焦点。当前中国私人银行业务的发展面临着众多的制约因素, 因此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来促进私人银行业务的发展已成为中国银行业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

[关键词] 私人银行业务 制约因素 发展方略

(中图分类号) F83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066-07

私人银行业务是指以财富管理为核心, 面向高净资产 (HNW-High Net Worth) 客户所提供的顶级专业化的一揽子金融产品和广泛的金融服务。^① 从国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 私人银行业务已成为当今国际先进商业银行的战略核心业务之一。发展私人银行业务是中国银行业改革及商业银行经营转型、加快金融创新的需要, 也是应对外资私人银行竞争的需要。2006 年以来, 随着主要国有商业银行改制、上市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以及银行业的全面开放, 以高端客户为服务对象的私人银行业务已成为商业银行关注的焦点。面对外资银行对国内市场中高端客户的激烈争夺, 为了留住、吸引更多的高端客户, 国内商业银行纷纷着手筹备私人银行业务, 提供的私人银行服务雏形已显现。因此, 分析当前中国私人银行业务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探讨发展私人银行业务的主要措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中国发展私人银行业务的现状与前景

私人银行最早起源于瑞士, 是一个有着 400 多年历史的行业, 目前在西方发达国家已非常盛行。但私人银行对于中国国内社会公众来说却较为陌生, 甚至存在错误的理解。私人银行并非从字面上理解为“私人办的银行”, 它不是指银行组织的私有产权属性, 而是指以财富管理为核心, 面向社会富裕人士所提供的一种个性化的高端金融服务。

(一) 中国私人银行业务的发展现状

私人银行在发达国家已经非常普遍, 但目前国内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私人银行业务。中国的理财市场也不过是近几年才刚刚兴起, 虽然一些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都挂着财富管理的牌子, 但这些金融机构提供的理财服务还处于非常初级的阶段。2006 年以来, 随着主要国有商业银行改制、上市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以及银行业的全面开放, 以高端客户为服务对象的私人银行业务成为各家银行关注的焦点, 面对外资银行对国内市场中高端客户的激烈争夺, 为了留住、吸引更多的高端客户, 各金融机构纷纷着手筹备私人银行业务, 国内商业银行提供的私人银行服务雏形也已浮现。

* 本文是中国银行“私人银行业务发展研究”课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组成员: 郭菲楠、康承东、罗军、罗怡芬、宋萍、童丽、王元龙、杨彬、张颖、周娟、朱赛芳。执笔人: 王元龙、罗军、康承东。

作者简介 王元龙, 中国银行总行研究员、经济学博士 (北京, 100818); 罗军, 中国银行四川分行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 (四川 成都, 610015); 康承东, 中国银行广东分行经济学博士 (广东 广州, 510180)。

① 参见王元龙、王艳: 《发展我国私人银行业务的若干思考》, 《金融管理科学》2007 年第 4 期。

从银行业发展的一般规律来看，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个人理财业务阶段、财富管理阶段、私人银行业务阶段。目前国内商业银行大多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即零售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是私人银行业务的基础，国际银行业的实践表明，一家银行只有首先在零售银行业务领域特别是在个人理财方面发展得比较充分、成熟，才有条件和资质去发展私人银行业务。私人银行的产品、网络、服务以及客户实质上大都是来源于零售银行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从 2000 年开始大举由批发银行业务转向零售银行业务，并已经试图细分不同的客户群体，特别是在 2003 年各种理财产品纷纷推出，个人理财、贵宾理财等业务得到迅速发展。中资银行的财富管理服务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层次。

(二) 中国私人银行业务发展前景分析

1. 中国财富管理市场潜力巨大、需求极其旺盛。

拥有众多的富裕人口是开展私人银行业务的客户基础。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总量持续高速增长，居民的总体收入也在快速增长，中国富有家庭数目增多、财富增加，富裕阶层不断扩大。中国富人阶层的崛起为私人银行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根据美林集团和凯捷顾问公司发布的《全球财富报告 2007》和《亚太区财富报告 2006》显示，2005 年中国富裕人士共计拥有财富量 1.6 万亿美元，占亚太地区富裕人士财富总量的 20.90%（表 1）。且近年来中国富裕人士的绝对数和增长率均在稳步攀升（图 1），2006 年中国内地持有流动资产（含现金、有价证券、非自住住宅）超过 100 万美元以上的富裕人士数量为 34.5 万人，比上年增长 7.8%。在亚洲的富裕人群中，从绝对人数上看中国排在日本之后，位于第二，已经基本具备了高端私人财富管理的客户基础。

表 1 2005 年亚太地区按市场划分富裕人士财富分配状况

国家或地区	财富量 (10 亿美元)	所占比重
日本	3500	46.00%
中国	1590	20.90%
韩国	230	2.90%
印度	290	3.80%
香港	410	5.40%
台湾	190	2.50%
新加坡	260	3.40%
印尼	60	0.80%
其他	1090	14.30%
合计	7620	100.00%

注：根据美林集团和凯捷顾问公司发布的《全球财富报告 2007》编制。

资料来源： [EB/OL] .<http://www.ml.com/media/17995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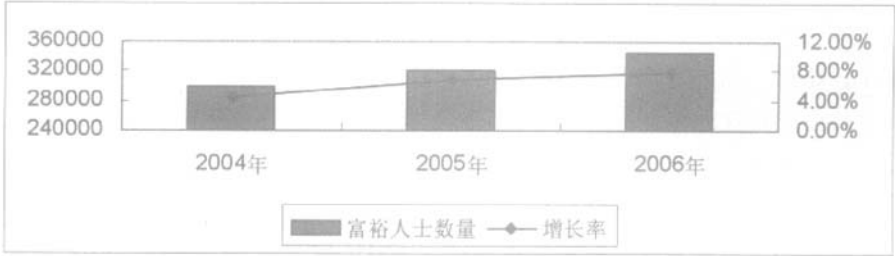


图 1 2004-2006 年中国的富裕人士数量及其增长率

注：根据美林集团和凯捷顾问公司发布的《全球财富报告 2007》编制。

资料来源： [EB/OL] .<http://www.ml.com/media/179952.pdf>。

另外，中国的富裕人口集中度比较高。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财富集中度高，2005 年中国富裕人士平均净资产额为 500 万美元，在亚太地区仅次于日本（图 2）；二是区域集中度高，中国 70% 以上

的富裕人口都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五个城市，而私人银行业务的特点就是从中心城市向卫星城市辐射，这就为私人银行业务的规模性开展提供条件。那些拥有富裕资产和稳定高收入的个人群体，尤其需要有专业的银行机构为其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个性化的资产管理服务，确保私人资产保值升值，这为商业银行拓展私人银行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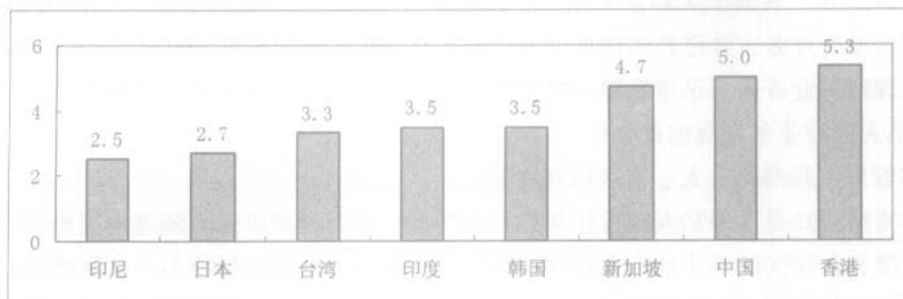


图2 2005年亚太地区各市场富裕人士平均净资产额

注：单位为 100 万美元。

资料来源：根据有关资料编制。

2. 中资银行在私人银行业务方面拥有比较优势。

中国私人银行业务的市场需求早已出现，然而中国本土商业银行尚没有一家能够提供全面的私人银行服务。尽管国内也出现了不少为不同客户度身定制的差别化理财产品，但是多数个人理财品种内容相近，投资品种有限，收益和投资期限相近，创新品种也相对较少，不能满足高收入群体现有的理财需求。其实，中资银行在私人银行业务方面拥有比较优势。

首先，私人银行业务对于本土银行来说，最有价值的地方在于它是一种个性化、区域化的业务，本土银行与客户文化和价值观更接近，可以更好地把握客户理财偏好、特点和需求。在这一点上，就为中资银行胜出外资银行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而且，品牌效应也是中资银行的一个重要优势。客户看中客户经理背后中资银行响亮的品牌，因为他们相信依托于整个国有大银行的服务，其水准是能够有所保证的。从文化地缘优势来看，中资银行植根于本土文化，经过数年积累，品牌和形象已经深入人心。中资银行特别是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多年来一直投入巨大的精力对客户资源进行维护，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

其次，与外资银行相比较，中资银行在客户基础、网点数量上占据较大优势。对于中资银行来说，巨大的客户基础和网点优势在私人银行业务竞争中占据重要地位。中资银行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扎实的客户基础。

再次，外资私人银行只有在综合经营的情况下，才能很好地运用各种产品为客户提供服务，而目前国内是分业经营。在目前的国内私人银行市场，由于政策法规限制，即便是外资银行，诸多人民币衍生产品业务同样无法操作，在这一点上大家处在相同的起跑线上，这为中资银行留出了准备和磨练的时间。

最后，政治与社会稳定性是中资银行发展私人银行业务得天独厚的条件。从国际经验来看，瑞士私人银行获得成功的重要基础就在于瑞士属于中立国，拥有政治中立、政局稳定这一良好的环境，有助于实现客户对私人银行良好安全性的判断，从而使得不同身份的客户都公认瑞士的私人银行是首选的私人财富大管家。中国在新一代领导人的带领下，坚持和平发展的道路，社会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在世界经济中一枝独秀。在全球遭受恐怖主义活动威胁的当今世界，中国的确是一个难得的相对安全的地方，这是发展私人银行业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

因此，中资银行应平衡心态，在开拓私人银行业务时扬长避短，尽可能地发挥自身优势，同时加大在落后领域的投入，尽力在短时间内缩短与外资竞争对手的差距，不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显而易见，随着银行业改革与发展的不断深化，中国商业银行私人银行业务将会取得长足的进展。

3. 金融业综合经营的全球化趋势在不断加强。

目前中国正积极向金融业综合经营方向靠拢，例如商业银行可以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从事 QDII 境外理财业务，保险基金可以入市，保险公司允许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并可参股和控股商业银行股等，这些从某种程度上正好迎合了个人对私人银行业务全能化、复杂化的要求。相信随着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国内外金融机构在中国的竞争将更加激烈，私人银行业务的开展将成为国内金融机构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和获利能力的有效途径。

二、制约中国私人银行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从总体上看，当前中国在发展私人银行业务方面仍然面临诸多制约因素，突出表现为服务理念落后、产品狭窄、管理信息系统滞后、专业人才匮乏等方面。

（一）缺乏正确的金融服务和金融消费理念

在中国社会财富格局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发展为富人理财的私人银行业务在人们观念上还存在一定阻力。“私人银行”这一新生事物在网络中就引发了不小的争论，在传统的“仇富”心态导向下，矛盾焦点集中在私人银行服务对象——富裕阶层上。事实上，如果民众能够真正理解金融服务的性质和特点，针对私人银行就不难得得出理性的态度。众所周知，银行的业务来自于客户，而客户的价值具有差异性：不同的客户具有不同的价值；不同的时间，同样的客户具有不同的价值。客户细分是通过充分掌握基本的客户信息和交易行为，并针对不同特点的客户群体，可以实施差异性的、高效率的营销策略和客户服务。为客户提供定价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影响客户的消费行为，从而促使客户产生更大的价值，提高银行的收入。基于此，银行针对高净资产人士提供的专门服务——私人银行业务，是银行基于客户需求的分化，对客户细分后个人金融分层服务的深化，本身是无可厚非的，应给予理解和支持。

随着社会财富的不断积累和人们对财产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的日益关注，公众开始认识到管理和运用财富的重要性，在财富管理方式也逐步从传统储蓄型向投资理财型转变，社会上对金融理财的需求也日益高涨。当前国内的财富管理还处于初级阶段，国内大部分银行对私人银行业务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或者仅在口号上认识到其重要性，“人云亦云”的成分居多。尽管在理论层面上国内银行对开展私人银行业务有所了解，但在具体实践过程中却对私人银行业务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够，未能充分理会到私人银行业务的特性和实质，还没有做好开拓个人金融领域的充分准备，许多人混淆了零售银行业务与私人银行业务的界限，对于发展私人银行业务更是缺乏科学长远的规划、发展模式模糊、措施不完备、工作中盲目性较大。显然，这种状况无法满足以高端客户为目标的私人银行业务的需求。

（二）私人银行业务发展模式模糊

中国银行业传统发展模式的特征是以规模扩张为主要手段、以信贷资产为主要产品、以利差收入为主要盈利来源。这种集中、单一的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发展模式适应了相对稳定、封闭和低层次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快转换银行业务增长模式，就必须把发展个人银行业务作为经营模式转变的重点，并且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全面放开特别是随着中国逐渐放宽利率、汇率管制，未来很多的增长空间和盈利机会也都将来自个人银行业务。而国内银行长期以来遵循“以产品为中心”的业务开发思路，在产品开发方面普遍存在不求质量、不计成本、不讲市场的现象。一方面不重视对客户需求的研究，更谈不上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进行市场细分。另一方面，在产品设计方面存在大量的重叠现象。在利率等主要市场工具受央行规定限制，各家银行私人银行业务或者准私人银行业务大同小异，推出的产品同质性高，银行间模仿性强，无法营造差别优势，私人银行的具体业务发展模式不胜明晰。

（三）分业经营所带来的业务限制

私人银行业务的核心是资产管理，通过专业化的团队向客户提供系列化的顾问式服务，帮助客户制定一系列的解决方案，从而使客户实现个人理财目标。现代私人银行业服务的重心已经越来越以财富管理为重点。为客户全面经营规模庞大的财富，其提供的投资产品组合极富个性化，绝大多数均涉及银行、证

券、保险、信托、外汇等多个市场，在国外混业经营的市场环境下，个人理财服务可以使客户享受到包括基金、股票、保险、债券在内的多种增值服务，客户只要拨个电话，就可以获得各种投资咨询，而且可以让银行充当操盘手。而中国目前实行的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法律制度，使得银行不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能直接涉足证券、保险等直接投资领域，银行、保险、证券三个市场处于割裂状态，客户资金只能在各自独立的体系内循环，有限的金融衍生工具使得银行无法利用其他两个市场实现理财增值，产品的创新范围和创新深度也十分有限，所推出的理财服务主要还停留在咨询、建议或者方案设计水平上，并不能为客户提供真正的增值服务。这不仅限制了私人银行业务向其他市场的交叉和延伸、限制了私人银行业务提供投资产品组合的品种，也极大地削弱了产品组合的回报率和吸引力。而无法提供高度个性化投资产品组合的私人银行业务将难以获得高端客户的青睐。

（四）外汇管制仍然比较严格

私人财富能否自由投资、自由出入、自由兑换、自由地在全球范围内流动都是私人银行业务全球化配置资产、有效规避金融风险的关键。尽管近年来中国国内资本市场的投资回报率并不比海外市场低，国内理财增值状况良好。但从长期来看，任何经济体、任何资本市场迟早都会面临周期性波动风险，中国所实行的较为严格的外汇管制政策，将使得国内缺乏完善的对冲产品市场，不能将客户的资产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配置，以实现风险的分散和对冲。而私人银行提供的各类高端金融服务——如信托理财、境外投资和各类金融衍生产品等，既是内地高端客户的正当需求，也是今后中国银行业发展的大方向。

（五）缺乏有效的营销服务体系

随着信息化、电子化进程的加快，个人金融产品尤其是私人银行产品往往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由于国内银行过分依赖固定的柜台服务来推销产品，没有专门的营销部门与专业的市场营销人员以及完备的营销网络来进行个人金融产品的销售，从而缺乏有效的营销服务体系，加之宣传方式及营销手段落后，产品相关的业务咨询、功能介绍、金融导购等售前、售后服务严重滞后，也使得富裕人士对相关的金融服务项目一知半解，无法真正享有高端服务，甚至于一些客户认为私人银行的业务一定是风险低收益高的业务，因此对银行提出过高的回报率要求，同时又不能接受本金损失的风险，忽视了风险和收益之间的客观规律。与此同时，当前银行业正处在一个以客户为导向的新时代，收集富裕人士的客户信息并充分挖掘、调整，设计出高附加值、个性强的金融产品是私人银行经营的核心所在。了解客户的信息越多，私人银行就越能更好地预测潜在的业务，通过交叉推销来提供更多的服务。但目前国内银行业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普遍还处在初始阶段，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挖掘和处理技术仍未得到根本性解决。

（六）从业人员素质尚待提高

私人银行业务是国内新兴的金融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名副其实的金融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其业务不同于一般的高端理财、贵宾服务，它的服务对象是富豪和超级富豪，业务涵盖非常广泛，涉及到银行市场、证券市场、基金市场、外汇市场、期货市场、收藏品市场以及保险、税务、法律等专业知识，从而要求知识面广、业务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敢于竞争、开拓性强、懂技术、会管理、善营销的复合型人才，其决策层、管理层乃至一线窗口人员均须具备相应的能力，掌握相关的业务理论知识及业务操作技能。以汇丰银行为例，它要求其财务策划经理拥有财务策划师（CFP）的资格，成为既熟悉银行业务，又精通投资、保险、金融、会计、税务及房地产的高素质、专业的全能型财务策划人员。而目前国内银行业现有人才还不能完全适应私人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人才十分匮乏，尚不具备这样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需要进一步的培训、引入和提高。

三、促进中国私人银行业务发展的方略

中国银行业要加快改革和发展，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来促进私人银行业务的发展。

（一）转变经营发展理念

从服务提供者的角度来看，对于国内银行而言，服务理念锤炼、服务文化的营造显得尤为迫切。私

人银行服务的高层次和全方位特征，决定了树立先进的服务理念的重要性。客户经理必须自觉主动地融入客户中去，彻底改变传统的那种以“银行”为中心的服务模式，一切从客户的需求出发。商业银行要树立为客户提供量体裁衣的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理念，彻底摒弃简单的产品推介的传统做法，提供优质高效的人性化服务。

要转变传统经营发展理念，提高对私人银行业务重要性的认识，彻底纠正重“公”轻“私”，重“批发、大户”轻“零售、个人”，重“资产负债业务”轻“中间业务”的不正确观念，将大力发展私人银行业务提上重要工作日程，将私人银行业务作为商业银行利润来源的重要增长点，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政策倾斜。同时，要科学分析和设计私人业务流程，界定服务内容，整合现有分散的业务和部门，在适当时候成立专门私人银行业务部，建立健全私人银行业务管理制度，为私人银行业务的开展提供可靠的组织保证，以保证私人银行业务在合规、可控的状态下运行。

（二）明确市场发展战略

根据中国居民金融资产在资产结构、地域分布、客户群体和消费习性等方面的差异和特点，商业银行应加强市场调研，明确市场定位，结合自身的经营实际，研究制定私人银行业务的发展策略与计划。

首先，要根据中国私人金融资产结构的实际情况，找准拓展私人银行业务的目标市场。就目前的市场情况而言，国内商业银行拓展私人银行业务在重点突出富裕人士阶层的同时，应兼顾中产阶级的需求，不宜将服务门槛定得过高，可先行选择在经济金融业发达的地区和城市试点开展私人银行业务。

其次，有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务，提高富裕人士投资成熟度和财富管理服务认知度。可根据客户对风险和收益的不同偏好，将私人银行业的顾客分为财富最大化者、财富创造者、保守管理者、财富保护者，并针对每一类顾客的不同特点，银行应采取不同的资产经营和投资策略。

最后，对大多数国内商业银行而言，私人银行业务还是一个全新的领域，为了避免不必要的业务风险，可以在比较借鉴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在沿海若干经济金融业发达的地区和城市选择性地开展高端私人理财、私人资产管理、私人客户经理制等业务的试点，待经验和时机成熟之后再行大规模推广。

（三）注重业务和产品的研发

商业银行要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方针，研究提供差别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方案和投资理财方案，实施优质客户发展战略，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金融产品和贵宾式服务。在研究竞争对手及国际先进银行私人银行业务产品类型的基础上，需要把握以下几个关键点：

首先，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客户经理制。由客户经理直接为优质客户提供面对面、“一站式”的全程综合服务，通过接近客户、了解客户需求，捕捉市场信息，创新和推广产品，积极开发具有市场潜力的金融产品，开展产品组合和功能整合，向客户提供复合性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其次，要注重业务和产品的品牌建设。品牌是私人银行业务获得稳定收益和长远发展的重要无形资产，通过业务和产品的品牌建设，可以提高高端客户的忠诚度和银行的社会形象。

再次，与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在目前分业经营的情况下，要注重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公司等之间开展业务合作，进一步拓展服务的范围，提升服务的层次。

（四）构建高效信息管理系统

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为金融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提供了可靠的工具。私人银行服务的有效开展有赖于高效的管理信息系统。首先，高效的管理信息系统有利于采用先进的数据挖掘技术，加强对客户信息数据的整理与分析，从而将私人银行客户与其他客户有效地区分出来，深入了解私人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量身定做的高质量的资产管理等精品服务。其次，高效的管理信息系统有利于建立金融产品信息反馈体系和客户信息资源的开发运用体系。在管理信息系统中，记录客户交易等信息是私人银行业务防止客户资源流失的重要手段。凭借系统中有关客户的准确信息，私人银行业务基本可以保证在个人客户经理人才流动时将客户稳定在行内。现代商业银行更加注重客户对银行的贡献度。因此，国内银行的私人银行业务要

从以往的以产品为中心转向以客户为中心，从无差异服务转变为差异化服务，密切地关注富裕客户的需求，提供更加贴身的服务。

（五）培养和引进专业队伍

由于私人银行业务对专业人才的各方面要求很高，加之私人银行业的有些知识是从学校里的教科书中永远无法学到的，只有通过经验积累才能获得，拥有一流的专业人才就成为私人银行业务成功的关键因素，世界上先进私人银行机构的员工薪酬和相关费用占整个机构运作费用的 50% 以上。因此，针对目前国内私人银行业务领域高素质专业人才十分匮乏的局面，国内银行在紧跟国际潮流，加大对相关员工进行专业教育和培训的同时，还可以大胆引进国外高级管理专业人才，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提高国内私人银行业务的整体服务水平。商业银行要精心挑选具备一定金融专业知识、懂得营销技巧、通晓客户心理的优秀员工作为私人银行业务候选人才，加大对他们的培训和开发力度。结合中国私人银行服务市场的现状和特点，加快建立更多的不同层次的机构培养专业的金融人才，努力提高私人银行队伍的整体素质，并通过多种途径培养一批具有现代管理意识、负有责任感并熟悉各种金融产品功能和具有较强市场研究和客户开发管理经验的个人客户经理队伍。与此同时，对于客户经理要通过双边记价、捆绑考核等方式建立起一套合理的评估和激励机制，奖惩分明，与业绩挂钩，在运用物质激励机制的同时注重精神激励机制。

（六）严格管控私人银行业务风险

私人银行业务涉及的投资产品日益复杂化，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交易风险以及声誉风险也逐步扩大，风险控制对于私人银行来说有着特殊的意义。在国外，私人银行风险控制比较成熟，销售经理和私人理财师是分开的。一些国际先进银行（如荷兰银行）还针对私人银行业务成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来为银行控制风险。然而，在中国由于私人银行相关法规不健全，银行采用分业经营，所能够投资的范围狭小，私人银行所能够投资的无非是股票、房产、基金，缺乏投资工具、对冲困难，因此风险不易分散，给私人银行业务风险管控带来了很大的风险。2006 年中国银监会在发布的《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中特别强调“商业银行开展金融创新活动，应做到‘认识你的客户’。应明确目标客户群，充分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客户评估，针对不同目标客户群，提供不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① 因此，要建立健全私人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程、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保证私人银行业务在规范和低风险状态下稳健运行。

【参考文献】

- [1] 中国银监会.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Z]. 2005-05-25 (<http://www.cbrc.gov.cn>) .
- [2] 财经杂志网络版. 金融实务第 2 期（私人银行专题）[EB/OL]. <http://www.caijing.com>, 2005-11-01.
- [3] 波士顿咨询公司. 2006 年全球财富报告 [J]. 中国企业家, 2006, (20).
- [4] 美林集团和凯捷顾问公司. 亚太区财富报告 2006 [EB/OL]. <http://www.ml.com/media/71580.pdf>.
- [5] 中国银监会.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 [Z]. 2006-12-11 (<http://www.cbrc.gov.cn>) .
- [6] 王元龙, 王艳. 发展我国私人银行业务的若干思考 [J]. 金融管理科学, 2007, (4).

责任编辑：雨 田

^①参见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2006 年 12 月 11 日实施）第三条、第十六条。中国银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

非正常资金流入与货币政策独立性^{*}

◎ 刘金山

[摘 要] 当前流动性过剩主要是外因导致的。外汇储备快速增长释放了巨量货币。约 1/3 以上的外汇储备为非正常资金流入,其释放的货币量约占目前货币存量的 40% 以上。近年来紧缩性的货币政策几乎全部用来冲销外汇储备增长释放的货币,其中约 70%-80% 用来冲销非正常资金流入释放的货币量。货币政策正在逐步丧失独立性,演变成政府与国际游资的博弈。政府必须采取严厉措施抑制非正常资金流入。

[关键词] 流动性 外汇储备 非正常资金流入 货币政策

(中图分类号) F8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073-04

流动性过剩是当前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的主要问题之一,具体表现为货币存量持续快速增长。2002 年初,广义货币 M2 为 15.3 万亿元,2007 年 6 月底为 37.8 万亿元,增长 22.5 万亿元,平均每季度增长约 1 万亿元。2002 年以来,M2 增长率每年都超过了 GDP 增长率与居民消费价格增长率之和,年均超出 6%。2002-2006 年,我国 M2/GDP 的值分别为 1.54、1.62、1.59、1.62、1.65,货币存量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1.5 倍以上。

众多学者对流动性过剩的国内因素与国际因素进行了多视角的探讨。内因主要有:政府财政收入和企业盈利增长较快,储蓄倾向增强;国内资金配置效率低下,储蓄不能有效地转化为投资;储蓄率偏高与投资结构非均衡;经济发展战略与政策的偏差。外因主要有:贸易顺差增长迅速,热钱进入,外汇储备增长过快;全球性高储蓄,低利率,金融衍生品发展迅速;美、日等国通过贸易赤字输出资金。

但对于流动性过剩是内因主导,还是外因主导,存在着争议与疑惑。王建(2007)认为,非贸易顺差的外资流入是我国流动性过剩的重要原因。^[1]夏斌、陈道富(2007)在《中国流动性报告》中认为,国际收支的不平衡并没有直接导致基础货币的过量投放,内生因素主导流动性过剩。^[2]刘尚希(2007)认为,当前的流动性过剩是资金(资本)过剩,直接原因是国民储蓄过剩。^[3]

尽管可以笼统地说,流动性过剩是国内因素与国际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但我们不能把经济发展中的短期问题与长期问题都归结为流动性过剩的原因。对于内因主导论与外因主导论,我们需要进一步考察,这关系到应对流动性过剩的政策方向和政策效果。

一、非正常资金流入的规模估计

(一) 外汇储备增长的货币效应

货币存量持续快速增长源于央行主动投放与被动投放基础货币及货币乘数的放大效应。中央银行被动投放基础货币主要表现为外汇储备快速增长。2002 年初,外汇储备余额为 2121.65 亿美元,2007 年 6 月底为 13326.25 亿美元,增长了 11204.6 亿美元,平均每季度增长约 509.3 亿美元。

外汇储备快速增长产生巨大的货币释放效应。外汇储备增长的货币效应(ΔM)等于季度外汇储备增量乘以季度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再乘以货币乘数,计算结果见表 1。2002 年第一季度到 2007 年第二季度,外汇储备增长的货币效应 ΔM 为 42.52 万亿元,平均每季度释放货币 1.93 万亿元,远远超过 M2 平均每季度约 1 万亿元的增幅。

^{*}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0403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金山,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2)。

从外汇储备增长释放的货币效应占每季度 M2 增量的比重看, 从 2002 年第四季度起, 外汇储备增长释放的货币效应超过了每季度 M2 增量, $\Delta M/\Delta M2$ 超过了 100% (2003 年第四季度除外), 2006 年第二季度起更是超过 200%。由此可以推算, 如果没有央行采取措施回笼或紧缩货币, 仅外汇储备增长释放的货币效应就会使中国货币存量高达 57.8 万亿元。由此反推, 近几年紧缩的货币政策回笼因外汇储备增长释放的货币约 20 万亿元。

表 1 外汇储备增长的货币效应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02	ΔM (万亿元)	0.54	0.53	0.55	0.97
	$\Delta M/\Delta M2$	57.03%	94.61%	74.70%	120.83%
2003	ΔM (万亿元)	1.08	1.11	1.36	0.71
	$\Delta M/\Delta M2$	112.47%	108.37%	159.44%	92.72%
2004	ΔM (万亿元)	1.39	1.17	1.67	3.63
	$\Delta M/\Delta M2$	112.04%	173.23%	313.60%	384.29%
2005	ΔM (万亿元)	1.96	2.06	2.25	1.93
	$\Delta M/\Delta M2$	171.78%	183.90%	193.46%	170.69%
2006	ΔM (万亿元)	2.25	2.64	1.85	3.06
	$\Delta M/\Delta M2$	191.96%	215.26%	203.22%	223.27%
2007	ΔM (万亿元)	5.04	4.77		
	$\Delta M/\Delta M2$	271.89%	347.75%		

注释: 2002-2007 年货币乘数分别估计为 4.2、4.4、4.6、4.8、5.0、4.8。

资料来源: 外汇储备、季度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www.safe.gov.cn); 广义货币 M2 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www.pbc.gov.cn)。

(二) 非正常资金流入的规模估计

1. 外汇储备增长中的非正常资金流入。

外汇储备增长主要来自贸易顺差、外商直接投资及储备资产收益 (这一部分较少一般忽略不计)。非正常资金流入可近似等于外汇储备增量减去贸易顺差与外商直接投资额。从 2002 年第一季度到 2007 年第二季度, 外汇储备增量为 11204.6 亿美元, 贸易顺差总量为 4797.25 亿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为 3406.41 亿美元, 由此得出: 非正常资金流入约 3000.94 亿美元。如果按汇率 1: 8 和货币乘数 4.5 计算, 非正常资金流入产生货币供应量约为 10.8 万亿元, 约占 2007 年 6 月末货币存量的 29%。

2. 经常项目下非正常资金流入。

贸易顺差中, 有些貌似正常的资金流入, 实际上也是非正常流入。近年来我国经常项目中存在较为严重的非正常资金流动, 主要途径和渠道为: 出口多收汇; 进口不付汇或少付汇; 出口预收货款; 进口延期付汇和远期付汇; 转口贸易; 进口预付货款项下退汇; 进口海外代付; 加工贸易; 保税区; 代理出口。另外, 贸易项下转让定价, 企业通过 “低报进口价格、高报出口价格” 的方式少付汇、多收汇。王振全等 (2006) 研究表明, 内地与香港两地贸易的进口低报是国际投机资本流入的主要渠道。^[4] 这些资金流动方式的目的是将资金有意滞留境内或拖延对外支付进行投机。2004 年以来, 我国企业的贸易信贷增长速度异乎寻常, 从侧面反映了热钱投机借贸易活动掩盖进入境内的事实。

在人民币升值、贸易摩擦加剧及鼓励出口贸易政策逐步弱化的背景下, 贸易顺差应该下降。但我国贸易顺差快速增长, 从季度数据看, 2005 年第一季度起贸易顺差快速增长, 第四季度贸易顺差为 335.2 亿美元, 2006 年第四季度为 677.2 亿美元, 2007 年第二季度为 661.5 亿美元。

贸易顺差快速增长中必然存在虚假贸易。按照部分学者研究的估计下限, 估计虚假贸易约占贸易顺差的 15%-25%, 可得: 贸易顺差中, 非正常流入资金约为 720-1200 亿美元, 释放的货币量约为 2.6-4.3 万亿元。

3. 资本项目下非正常资金流入。

外商直接投资中，存在着套利投资，主要途径和渠道为：提前注资；增资；虚假投资；假借并购之名以溢价支付对价款；外资企业已经实现却没有及时汇出人民币利润；境外投资项下资本金回收或利润汇回。以这些方式进入或滞留境内的资金，并未进行实业投资，而是流向房地产或股市，或划转至境内关联企业，甚至有的转化为人民币存款，谋求本外币利差和人民币升值收益。

这些套利投资同样释放了大量货币。按照部分学者研究的估计下限，估计套利投资约占直接投资的20%-30%，可得：外商直接投资中，非正常流入资金约为680-1020亿美元，释放的货币量约为2.4-3.7万亿元。

（三）非正常资金流入的货币效应

以上合计表明，2002年第一季度到2007年第二季度，非正常资金流入约为4400-5200亿美元，如果按汇率1：8和货币乘数4.5计算，释放的货币量约为15.8-18.7万亿元，约占同期外汇储备增长释放货币效应（42.52万亿元）的37%-44%，约占2007年6月末货币存量（37.8万亿元）的42%-49%。可见，我国货币存量的四成至五成是由非正常资金流入导致的，这需要引起我们的警惕。

更需要引起我们警惕的是，近年来部分季度数据显示，外汇储备增量减去贸易顺差与外商直接投资额的值变小，这并不意味着非正常资金流入减弱或流出，而是随着政府对资本项目严格管制措施的出台，非正常资金流入正在从“非法途径”转变为“非法途径与合法途径并重”（甚至以“合法途径主导”）的状态。

二、货币政策丧失独立性

面对流动性过剩，货币政策的重心在于紧缩货币量。传统的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有：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公开市场业务。由于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超额储备较多，中央银行较少使用再贴现率手段。同时，近年来央行频繁使用了加息政策。需要对这些政策的货币紧缩效应加以估计。

（一）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紧缩效应

央行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可以紧缩商业银行信贷规模。中央银行把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从2003年6%提高到2007年8月的12%，估计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可以冻结银行信贷资金2000亿元，提高6个百分点大约冻结1.2万亿元货币量，按货币乘数4.5计算，可以紧缩货币量5.4万亿元。

（二）公开市场操作的紧缩效应

在西方成熟金融市场的国家，央行不发行央行票据。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体系不完善，央行为对冲外汇占款增加而发行了大量的商业票据。近年来，中央银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回笼货币约4万亿元，按货币乘数4.5计算，大约可以紧缩货币量18万亿元。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央行票据的短期特征，商业银行若持有可流通的央行票据，则意味着其持有可变现的资产，仍具有与超额储备性质相同的一定的潜在信用扩张能力。^[4]

（三）利率政策紧缩效应很弱

近年来央行频繁使用加息政策，但在我国利率政策紧缩货币量的效应很弱。我国的加息概念并不完全等同于西方发达国家的加息。西方发达国家的加息，是以货币市场的隔夜拆借利率为操作对象，直接涉及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调整，引起基础货币的变化，进而迅速影响、改变整个社会的流动性状况。^[5]以美联储为例，其公开市场委员会12位委员投票决定联邦基金利率调控目标后，其操作部门在公开市场上通过证券买卖影响货币量的供求格局，进而使利率达到合意目标。

但我国的加息是改变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仅仅影响经济行为主体的融资成本，并不直接与央行的资产负债表相关，与收回流动性的联系较远，紧缩货币量的效应很弱。更为严重的是，由于近年来“小幅度，多频率”加息的政策，会强化进一步加息的预期，加剧加息前短期信贷资金的放大，更会加剧境外资金流入以谋求利差。

（四）货币政策总紧缩效应

前文表明, 2002 年第一季度到 2007 年第二季度外汇储备增长的货币效应为 42.52 万亿元, 如果央行没有紧缩货币, 仅外汇储备增长释放的货币效应就会使中国货币存量高达 57.8 万亿元。由此反推, 近几年紧缩的货币政策回笼因外汇储备增长释放的货币约 20 万亿元。

以上分析表明, 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紧缩货币量 5.4 万亿元, 公开市场操作紧缩货币 18 万亿元, 可得: 近年来货币政策紧缩的货币量总共约为 23.4 万亿元。这与前文的推算是基本吻合的。

货币政策紧缩的货币量 23.4 万亿元中, 85% 用来抵销外汇储备增长释放的货币量, 而且有约 68%-80% 用来抵销非正常资金流入释放的货币量。可以得出结论: 近年来我国货币政策调节经济的功能正在逐步消失, 只能被动冲销非正常资金流入释放的货币量, 货币政策正在丧失独立性。

在人民币升值的背景下, 非正常资金流入中国的目的在于追逐资产价格, 谋求楼市、股市、利率差和汇率差的多赢。中央政府如果不采取措施, 非正常资金流入就会导致资产价格泡沫, 导致资金快进快出。可以想象, 如果没有紧缩的货币政策, 目前的货币存量可能达到 57.8 万亿元, 相当于 2006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2.8 倍, 有可能导致楼价和股价再翻一倍, 普通商品物价也会随之大幅上涨, 我们早已陷入通货膨胀的深渊, 或者楼市、股市已可能崩盘。而且, 一旦资产价格达到一定高度, 非正常资金会寻求商品市场避险, 大量进入原材料、生产资料市场, 经过向下游市场的传导, 可能引起全面的接近奔腾式的通胀。可见, 中央政府必须采取措施, 一方面抑制非正常资金流入导致的过度投机, 另一方面对冲、回笼非正常资金流入释放的货币。

由此, 近年来货币政策的变化实际上是中央政府与国际游资进行的持久博弈。在中国货币当局面临着汇率稳定、紧缩货币与银行盈利等多重困境的情况下, 货币政策只能被动地应对非正常资金流入了。

三、结论性评论

综上所述, 当前流动性过剩是外因主导的。由于基础货币与货币乘数的作用, 2002 年初到 2007 年 6 月末, 外汇储备快速增长释放了 42.52 万亿元的巨量货币。外汇储备中 1/3 以上为非正常资金流入, 其释放的货币量约占目前货币存量的 40% 以上。近年来货币政策紧缩货币量约 23.4 万亿元, 冲销外汇储备增长释放的货币量约 20 万亿元, 其中 70%-80% 用来冲销非正常资金流入释放的货币量。货币政策正在逐步丧失独立性, 演变成中央政府与国际游资的博弈。

外因主导我国流动性过剩, 实际上是全球流动性过剩在中国的一个具体表现。尽管我们在资本项目下进行严格管制, 但已经没有天然屏障的避风港了, 非正常资金已通过合法与非法的渠道多层次地进入了中国经济系统。这就决定了相关政策方向应该针对外因, 政府必须采取严厉措施抑制非正常资金流入, 还要对冲非正常资金流入释放的货币。

与此同时, 风险与危机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基于“内因主导流动性过剩”的观点而得出的“中国金融危机尚远”的看法, 值得警惕。非正常资金以“非法途径与合法途径并重”的流入方式, 需要清醒认识。资本管制是中国金融稳定的最后防线,^[1] 必须采取措施增加非法跨境资本流动的转移成本, 加大监管力度防止虚假贸易和套利动机的直接投资。同时, 要改变我国外汇管制现状, 由“宽进严出”转向“严进宽出”; 建立防止无贸易背景短期资本以进出口收付汇名义混入境内结汇或滞留境内的有效监管机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开征某些特定税收或惩罚性税收, 如对非居民取得的来自本国正常收入所得, 根据来源地原则征收所得税, 对资本利得征收所得税。

【参考文献】

- [1] 王建. 中国货币流动性过剩之谜待解 [J]. 中国金融, 2007, (6).
- [2] 夏斌, 陈道富. 中国流动性报告 [N]. 第一财经日报, 2007-07-09.
- [3] 刘尚希. 流动性过剩: 货币多了还是资金多了 [J]. 中国金融, 2007, (14).
- [4] 王振全等. 进出口伪报与中国资本控制的缺陷 [J]. 统计研究, 2006, (11).
- [5] 余永定. 理解流动性过剩 [J]. 国际经济评论, 2007, (7-8).

责任编辑: 雨 田

电子支付中的信用问题及其社会根源

◎ 廖俊峰 陈力萍

[摘 要]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 电子支付已经逐渐进入了人们的生活, 但支付安全和支付信用问题成为了制约电子支付发展的两大瓶颈。本文根据电子支付流程, 寻找可能存在的信用问题, 然后分析这些问题的成因及其社会根源, 并且列举了当前国内外现行的一些解决办法, 以期能为我国的电子支付业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

[关键词] 电子支付 信用问题 信用中介 信用评价体系 统一支付平台

[中图分类号] C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077-04

近年来电子支付在中国的发展状况令人欣喜, 但也存在着很多问题, 尤其是安全和信用问题——这是我国电子支付发展的两大瓶颈。电子支付包括网络支付、手机支付、电话支付等多种方式, 而网络支付是其中最主要的部分, 限于篇幅, 本文只对网络支付的信用进行讨论, 其他电子支付方式的信用问题基本类似。

一、背景

2007 年 1 月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 对互联网的信任程度, 5.7% 的网民非常信任, 32.3% 的网民比较信任, 54.6% 的网民感觉一般, 5.7% 的网民不太信任, 1.7% 的网民很不信任 (如表 1 所示)。

表 1 网民对互联网的信任程度

信任程度	很不信任	不太信任	一般	比较信任	非常信任
百分比	1.7%	5.7%	54.6%	32.3%	5.7%

资料来源: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人们对互联网的信任程度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人们在互联网上活动时的信用状况。而调查结果显示, 对互联网比较信任的只占较少部分, 多数人只是感觉一般。笔者认为, 在对互联网的信任程度评价中选择“一般”的网民, 大多是没有经历过与电子支付有较大关系的网络活动, 所以持一种无所谓的态度; 或者是本身对于互联网上的交易安全不持较高的期望, 没有参与信任度要求较高的网络活动的打算。所以, 根据此调查数据的反映, 人们对于电子支付的信任情况不容乐观。

网络支付, 建立在互联网的基础之上, 它的信用问题与互联网有很大的关联性, 但也有其自身的特殊性。由于关系到资金的流动, 网络支付对信用度有着更高的要求, 表现出的信用问题也更加突出。

二、我国电子支付信用问题的根源分析

1. 网络的虚拟特点及安全性问题。

互联网从诞生开始, 就带着浓重的虚拟色彩。网民已经习惯地认为网络就是虚拟世界的生活, 网名是假的、性别是假的、联系方式更是假的。网络上的信息很难确认其真实性, 你永远无法知道在网络的另一头和你交流的那个人是如何的, 更何况进行电子支付时, 交易双方通常是没有交流的, 交易双方本能地相互不信任, 都害怕对方会不守信, 担心自己的利益会受到侵害, 因此, 宁愿自己先失信, 也不愿等到另一

作者简介 廖俊峰, 华南理工大学电子商务学院; 陈力萍, 华南理工大学电子商务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① “钓鱼”是一种常见的网络欺诈行为, 行为人通常利用电子邮件引诱用户到伪装网站, 以套取用户的个人资料如信用卡号码等等。

方失信后损害到自己的利益，这样一来，买卖双方的信用关系就很不稳定。因此，网络的虚拟特点使得电子支付中各方的信用难以保障。

除了网络的虚拟特点，网络本身的安全性问题令人担忧。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突飞猛进为侵害网络隐私行为提供了便利的手段，给交易双方带来了隐私泄露的风险。据中国互联网中心 (CNNIC) 于 2007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只有 28.8% 的网民是对网络的安全性比较满意的，而对隐私保护的满意度也只有 33.6%。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其消极的一面如网络诈骗和网上犯罪等一系列问题的频繁出现，以及媒体一定程度上的渲染，使很多人触目惊心，谈“网”色变。人们对网络的信任度不高，势必会直接影响到对电子支付的信任。而且，据工商部门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每年订立的合同约为 40 亿份，但平均合同履行率只有 50% 左右，诚信的缺失及诚信意识的薄弱严重影响交易双方的信心，使交易者之间更加不信任。

2. 信用评价体系落后，信用缺失成本低。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的成绩令世人瞩目。但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不健全的市场机制导致了我国信用体系的缺失。如当市场主体发生失信行为时，政府等监管机构及社会各界往往不能够马上加以反映和揭露。社会上“假”的东西太多，导致了人们对外界的信息总存在怀疑，也导致守信意识的缺失。因此，没有一个完善的国民信用体系，国民的信用程度就无法确认，经济活动就要面临更大的风险。对于建立在虚拟网络上的电子支付来说，这个问题就更加明显。

我国的信用机制建设启动较晚，2002 年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运营的个人信用联合征信服务系统投入使用，中国第一个“个人信用档案数据中心”诞生，“信用北京”工程等信用建设项目陆续开始启动；2003 年，各个行业才开始研究建立自己的行业信用体系。而信用体系的建立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美国建立起其完善的信用体系，足足用了一百年的时间。由于我国人口总数庞大，难统一，难管理，仅数据收集一项就相当困难。因此，尽快建立起一个健全的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是解决我国电子支付信用问题的当务之急。

3. 我国市场经济法制的健全。

目前我国还没有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来约束和规范电子支付行为。我国现有的法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和《民法通则》中虽然有关于信用和反欺诈的条文，但这些条文对于电子支付这种特殊的行为方式缺乏可操作性。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的正式实施，是我国政府在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上迈出的一大步，但是该法只是对电子商务交易的身份认证进行了原则上的指导，并没有一套完整的对电子商务交易进行约束的制度。同时，由于《电子签名法》在所采用的技术标准及认证机构上没有一个统一的规范，甚至还保留着“不干涉企业继续选用现实签章或选择电子签章的自由”的条款，也使大部分企业在具体细节操作上无章可循。

法律制度的不健全必然导致信用意识严重缺失，同时有法不依、无法可依、执法不严、以罚代法和失信者的姑息迁就时有发生，失信者不能受到法律严惩、守信者无法获得法律保障，这些问题都势必会严重阻碍电子支付产业的发展。

三、电子支付信用问题的解决办法

(一) 业界

1. 环球资源公司的做法。

环球资源公司是全球惟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并盈利的 B2B 公司，它的业务主要是为亚洲国家的制造企业和发达国家的买家之间的进出口贸易提供商品信息，面对亚洲落后的市场信用环境，它采取了自己采集信用来支持电子商务的办法。比如仅在中国，它就有 36 家分支机构，雇用 800 多名员工，进行进出口企业商品品种、质量、信用等数据的采集工作，这样就保证了在环球资源网站登载的信息的正确性。所以，很多国外的大买家，比如，戴尔电脑、沃尔玛等才会首选环球资源来从事电子商务交易。

2. 阿里巴巴的做法。

2002 年，阿里巴巴网站推出了诚信通业务。网站和中国工商银行、商业调查机构一起向自己的会员强力推行这一业务，来保证在阿里巴巴从事电子商务的诚信通会员的信用。这样的工作，不仅为阿里巴巴每年带来几千万元的收入，同时也促进了诚信“网商”社群的形成。这也是我国网站的一大创举。

3. 淘宝网支付宝的做法。

在淘宝网上交易，使用支付宝的电子支付流程为：在买卖双方达成付款的意向后，由买方将款项汇至其支付宝账户（其实是支付宝在相对银行的账户），支付宝发电子邮件通知卖家发货。卖家发货给买家，买家收货后通知支付宝。支付宝于是将买方先前划来的款项从买家的虚拟账户中划至卖家在支付宝的账户，完成电子支付。第三方支付企业为买卖双方进行电子支付提供了平台，所以其运行模式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电子支付的信用问题。当然要求第三方支付企业本身有良好的信誉。

（二）政府

1. 我国相关部门对第三方支付企业的行业管制。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近两年来我国网上支付产业发展迅速，各大电子商务公司纷纷涉足网络支付市场，如淘宝的“支付宝”、腾讯公司旗下的“财付通”以及通过手机支付的“掌上通”等等。这些支付手段的出现为解决我国电子支付问题做出了探索性的贡献。但由于支付工具的繁多，不利于支付信用的共享和监督。目前我国正在讨论向第三方支付企业进行发牌的问题，将只对 10 家第三方支付企业发牌，未得牌照者都必须停业。这将更有利于对第三方支付企业的监管。

2.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国统一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开始运行。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中国人民银行始建于 2004 年，经过 1 年的试运行，于 2006 年 1 月正式运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是各商业银行的信用数据信息共享平台。主要采集和保存个人在商业银行的借还款、信用卡、担保等信用信息，以及相关的身份识别信息，并向商业银行提供个人信用信息联网查询服务，满足商业银行防范和管理信用风险的需求，同时服务于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建立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既要实现商业银行之间信息共享，方便群众借贷，防范信贷风险；又要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只能经当事人书面授权，在审核个人贷款、信用卡申请或审核是否接受个人作为担保人等个人信贷业务，以及对已发放的个人贷款及信用卡进行信用风险跟踪管理的情况下，才能查询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三）信用中介机构

1. 美国的经验。

在美国，不仅有相对较为完善的信用法律，还有专门的信用中介机构来保证参与电子支付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例如美国最大的全球性诚信机构邓白氏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就是对企业进行信用评级，而全联和益百利等机构则主要负责对个人信用的评估，这些公司收集消费者个人的信用记录，合法地制作消费者个人信用调查报告，并向法律规定的合格使用者有偿传播信用报告。另外，由于在美国每个人都有信用卡，该卡记录着持有人的社会保障号，电子商务交易通过信用卡进行结算，使得所有交易都会被信用局所记录。欺诈等行为的发生会导致诈骗者承担严重的后果，因而利用信用卡在网上铤而走险的人很少。正是由于美国有这样完善的体制，才保证了美国电子支付产业的健康发展。

2. 中国诚信信息网。

中国诚信信息网（<http://www.cxx7.cn>）是由互联网界和企业界知名人士共同于 2003 年创办的。目前已有十多个省市的企业在中国诚信信息网注册成为中国诚信信息网正式会员。它每日向会员提供众多的商业信息和推荐大量信用良好的资信企业，为企业的经济活动提供参考。其借用连锁加盟的方式在全国布点发展分支机构（分站），经过三年的实践，已经在全国几百座城市设置了分站，每个分站都设有信息中心，形成了全国信息的“异地互动”。

四、针对我国电子支付信用问题的建议

（一）建设统一的支付平台

目前我国有上百家电子支付企业，这一方面说明了我国第三方支付发展的强劲势头，另一方面却也带来了不少麻烦。比如买卖双方在不同情形下交易得使用不同的支付平台，而不同的支付平台有不同的支付模式，不同的规定，因此造成了网上交易和支付的不便。而且，一些不知名的支付企业很难得到交易人的信任，这将严重阻碍交易的顺利进行。

因此，笔者认为，应建立类似于银联的统一的支付平台。平台上可以有几家支付企业共同参与，但是平台上的每一家支付企业都必须是经过统一认证的，都是值得信任的。主要应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1）可由人民银行牵头组建全国统一的网上支付资金清算中心，主要承担跨行之间的网上支付信息的交换和网上支付资金清算的职能。（2）联合电子商务网站开发出统一的电子支付工具。

（二）加快建设完备的社会信用体系

1. 信用机构的建设。

由于我国的信用机构刚刚开始发展，缺乏相关的经营管理人才，所以，应先培养信用管理人才，合理利用其他发达国家的经验，少走弯路。同时，信用机构必须盈利，应当允许信用机构靠出售信用信息来盈利，利润的存在就有市场竞争的存在，“看不见的手”将会有效地促进其发展。

为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信用机构应与公共机构合作。在我国有些机构已经掌握了一定的信用资源，比如银行、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但是由于这些机构的信息化系统往往是独立建设的，虽然有安全方面的原因，但这就造成了信用信息相对较为分散的局面。如果能够与这些机构合作，或者是购买其信用资源，并对这些信用资源进行整合、管理，出售给有需要的部门，将会加快我国的信用环境建设，促进电子商务和传统商务的发展。除了公共机构，信用机构还可与目前已经盈利的网站如阿里巴巴、易趣等合作。这些网络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用户资源，也有对买家和卖家的信用评级体系。双方如能合作，实现信用资源利用的规模效用，达到双赢的目的，就能促进我国的电子商务信用环境的迅速改善。另外，还可仿照国外一些信用中介认证信息及评价信息进行定期公布的做法，这样可以有需要者更方便地了解到相关信息，并且可以提高整个社会的信用意识。

除此之外，各个信用机构的评价及认证要解决一个共性问题。我国现有的一些信用机构基本都是各做各的，互不承认。不同的地区、场合要求不同机构的认证，就会出现两次、三次认证，甚至多次认证。这样一方面给个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另一方面也不利于信用机构认证权威性的建立。

信用机构与整个环境的关系建设还可以参考图1。

2. 建设并完善信用监管体系。

由于我国现在还没有一个专门的系统完善的监管体系，信用机构自身的信用状况缺乏监督。因此，建立并完善信用监管体系也是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环节。

监管体系的建设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法律法规的制定。法律的制定可参照美国等先进国家的经验，但必须首先要认识到我国国情的特殊性，绝不能直接套用国外的，可在别人的成功例子中进行创新，使其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另一方面国家还应建立对信用调查机构的监督机制，可由行政执法部门对信用机构进行调查监督，以防止信用机构的欺诈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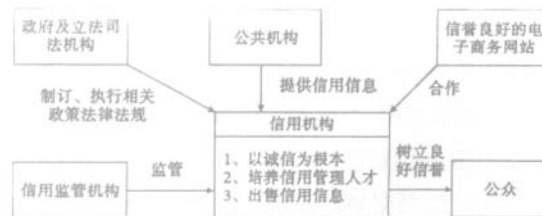


图1 信用体系的建设架构

责任编辑：柏桐

• 历史学 •

中国与西方古代史学的异同及其理论启示

◎ 乔治忠

[摘要] 中国与西方的古代史学是世界两大最具活力、又独立发展的支脉。其共同的理念有：一是记史求真的史学价值观，二是对史学社会功能的认识。中西古代史学最根本的区别是，中国具有西方所没有的制度化、组织化的官方史学。从这种比较研究中可概括出，古代史学内在的主要矛盾是历史记述的真实性与历史撰述的社会功用之间的矛盾，史学在这对矛盾的运动中发展并走向专业化，从而形成相对独立的历史学社会系统。

[关键词] 中西古代史学 记史求真 社会功能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081-07

从整个世界来看，古代史学最具活力的两大支派，一是以古希腊、罗马史学为渊源的西方古典史学，二是以中国传统史学为中心的东亚史学。近代以来，两大支派史学发生碰撞、交流与融合，从而使中国近现代的史学发展为多姿多态的繁盛局面。无论是史学理论研究还是史学史研究，都必须将中国古代传统史学与西方古典史学予以深入比较，才能认清中国传统史学的真谛以及西方古典史学的特色。把握两大体系史学发展的异同，乃是推进史学史研究的重要条件。

一、中西古代史学理念的相通之处

史学无论在东方或西方，最初都以记载以往的人间事务为基本特征。史学在本质上是记述人类社会的演变历程，描述其中的人物、事件及各种社会景象，并予以认识、解说和反思，这决定了中西史学必然具有相通的基本理念。古代中国、希腊都很早产生了史学，但因地理悬隔，当时并没有在史学上相互交流、相互影响的条件，二者各自发展。比较两种史学在发展中的共同之处，有助于探讨历史学的根本性质。

(一) 记史求真的史学价值观

中国古代史学很早就具备了“直笔”意识和求真观念，据记载，春秋时期曹刿向鲁国君主进谏时说：“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后嗣何观？”（《国语·鲁语上》）表明记史制度遵循“君举必书”与讲究一定笔法的规则。“君举必书”是指无论君主的行为是否合乎礼义，都要记载，这其中已包含了某种求真的意识。《左传》宣公二年记载晋史官董狐于史册书“赵盾弑其君”，据称后来得到孔子赞扬：“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这里提出“书法不隐”作为判断“良史”的标准，明确地强化了历史记述的“直笔”观念和求真准则，在中国古代史学发展中起到极其深远的影响。

东汉初期，班固在《汉书·司马迁传》的“赞”中评论司马迁“有良史之材”，认为《史记》“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很显然，这段议论是由先秦“书法不隐”的良史观念延伸而来，表明撰史“文直”、“事核”而成为“实录”，已是一种公认的史学价值观。东晋史家袁山松认为史书有“五难”，其三就是“书不实录”。^①（卷8）这种史学的“实录”原则也被少数民族政权接受，如鲜卑政权魏太武帝特命崔浩总监史任，指示要“务从实录”，虽然后来崔浩犯讳被诛，但并未从理念上否定史学的直书原则，与崔浩案件有牵涉的史官高允当时即申明：“失史籍者，帝王之实录，将来之炯戒。今之所以观往，后之所以知今，是以言行举动，莫不备载，故人君慎焉。”（《魏书·高允传》）更耐人寻味的是南朝梁武帝

作者简介 乔治忠，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300071）。

时,吴均私撰《齐春秋》,“帝恶其实录,以其书不实……敕付省焚之,坐免职。”(《南史·吴均传》)梁武帝虽讨厌这部史书某些内容的“实录”,却仍以“不实”的罪名实施禁毁,可见史学“实录”的准则,已经根深蒂固。唐朝则将官方记载皇帝和一朝政务的编年体史书命名为“实录”,独占了这个体现中国史学根本精神的词语。此后,史学家刘知幾在其史学理论著述《史通》中,极力提倡直书、实录的撰史精神,批斥篡改史实的曲笔。宋代史家吴缜认为撰史的三大要素是事实、褒贬、文采,其中“事实”居于首要地位,“若乃事实未明,而徒以褒贬、文采为事,则是既不成书,而又失为史之意矣。”^[2] 这些都是在理论上表达了记史求真的观念。而蓬勃发展的中国历史考据学、历史文献辨伪学,更是治史去伪存真理念的实际贯彻,至清朝乾嘉时期,考据学派更提出“实事求是”的治史原则,其成就是中国传统史学遗产的精华。

西方史学可以从古希腊说起,“希腊人是史学创始人,正如他们也是科学和哲学的创始人那样。欧洲的史学无须向更古的时代追溯了”。^{[3] (P31)} 而希腊史学具有显著创始意义的著述是希罗多德(约公元前484-425年)的《历史》(又称《希波战争史》)。这部《历史》虽然采取有闻则录的编纂态度,但希罗多德对史事往往“亲自观察、判断和探索”,常常在叙述传说之后申明“我是不能相信这个说法的”。^{[4] (P151-306)} 因此,希罗多德具备了一定的记事求真意识。其后,修昔底德(约公元前460-396年)撰写《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声明“这些事实是经过我尽可能严格而仔细地考证核实了的”。美国史学家汤普森指出:修昔底德“相信历史家的首要责任就是消灭那些假的事实”,^{[3] (P40)} 他的著述中没有任何神话的成分。修昔底德真正建立起西方史学的著述规范,表现出严格的求真态度。发扬修昔底德撰史传统的史学家波里比阿(约公元前201-120年),更富于严格的批判性,而其史学批判的首要标准,乃是事实的是否真实可信,他认识到,“对于一个历史学家来说,求真是最重要的。”^① 而在此前后,西方也出现多样性的史学主张,甚至有“历史是艺术”的说法行世,但撰写历史就是要真实的理念,除中世纪基督教史学之外这种真实的理念始终十分强劲。公元2世纪罗马帝国时期著名诗人、学者卢奇安(约公元125-192年)在《论撰史》中,^② 批判与挖苦了撰述历史中诸多不顾史实、夸夸其谈等偏向,指出“历史必须努力尽它的本分——那就是写出真实”,“历史家的首要任务是如实叙述”。他还认为历史著述与文学艺术根本不同,“历史家的最大危险是诗兴勃发陷入迷狂”,“不能区别诗与史,确实是史家之大患”。稍后的罗马史家戴奥谴责了“几乎每件事情,总有一种与真相不符的说法盛行”的记述。^{[3] (P171)} 这种求真的传统思想,至近代的兰克(1795-1885年)史学被发挥到极致,可见记史求真仍是西方史学主导的价值观念,这与中国传统史学是一致的。

(二) 关于史学之社会功能的认识

中国先秦时期,史册可资借鉴、辅助政治、有益教化的观念即已建立,特别是对《春秋》宗旨的阐发中,强调了史学具有的强大社会功能,如孟子称“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孟子·滕文公下》)《左传》亦曰:《春秋》有“惩恶而劝善”的作用。(《左传》成公十四年、昭公三十一年)随着孔子的圣化与《春秋》被奉为经典,史学“惩恶劝善”的功能成为不可置疑的宗旨。至东汉季年,荀悦在其《申鉴》中指出:“君举必记,臧否成败,无不存焉。下及士庶,等各有异,咸在载籍。或欲显而不得,或欲隐而名章,得失一朝而荣辱千载,善人劝焉,淫人惧焉。故先王重之,以肆赏罚,以辅法教。”^{[5] (卷2)} 此后,关于史学惩劝、垂训、鉴戒、资治、教化等功能的论述日益丰富,可总括为“经世致用”的宗旨。而在宋代理学兴起的背景下,史学“明道”的观念日益畅行,并升华为凌驾于事功之上的理念性追求,试图达到一个思想体系的完美实现,从而指导社会机制的运行,如朱熹自称《资治通鉴纲目》功能是“岁周于上而天道明矣,统正于下而人道定矣,大纲既举而鉴戒昭矣,众目毕张而几微著矣”。这种“明道”观念最终还是属于经世致用。因此,中国古代对史学社会功能的认识,是以经世致用的观念为主导的。

西方古代史学自产生以来,同样重视史学的社会功能问题。希罗多德自称其著述目的是保存“那些值

①转引自张广智:《西方史学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二章第60页。

②见于《缪灵珠美学译文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按:卢奇安(Loucianos)及《论撰史》一文,不同著述译文用字不同,谢德风译《历史著作史》中作“疏细安”、“应怎样写历史”。

得赞叹的丰功伟绩不致失去它们固有的光辉”，实际上是要凸显历史人物的建树，通过对比与评议，讴歌雅典的民主政体，提倡先进的制度和文明。正如汤普森所言：“在他的整个叙述中，他展示出历代统治者的智慧，使历史以实例进行教诲。”^{[3] (P34)}波里比阿对史学和史书的应有功能做了更深刻的论述：“只有以类似的历史情况和我们自己的处境对比，才能从中取得推断未来的方法和基础。因为只有学习过去，才能学会在现在的情况下，什么时候行动应当更谨慎些，什么时候行动应当更勇敢些。”《罗马史》作者李维（公元前59-公元17年）认为：历史著述的作用是“可以从中看到各种教训，犹如显明地刻在纪念碑上，从这些教训中，你可以替自己和替你的国家选择需要模仿的东西，从这些教训中还可以注意避免那些可耻的思想和后果。”另一史学家塔西陀（约55-120年）则提出格言化的论断：“历史的任务是赞美正义、揭露邪恶，以为后世殷鉴。”^{[3] (P80,108,128)}中世纪的基督教史学，贯彻着史学为教会服务的宗旨，这当然是史学社会功能的扭曲，但并不是对史学社会功能的否定。人文主义史学、理性主义史学、浪漫主义史学等等近代史学流派，也有许多史家倾向于关注现实社会，主张从历史研究中汲取经验和教训。当然，西方也存在着反对治史求用的观点，但表达得大都比较委婉，如被称为“客观主义”史学家的兰克，虽没有公然反驳这样的观念：“历史已被赋予的任务就是判断过去，为我们将来的利益教育我们”，却声明自己的历史著述“目的仅仅在于写出事情是怎样发生的”，^①以谦虚的方式表明了史学的社会功能并非必要。

无论中国抑或西方，记史求真求用存在着孰为首要的矛盾，这个矛盾往往形成对史家的压力，造成史学发展取向的焦虑，此点留待下文论述。

二、中西史学发生和发展中的根本区别

中西史学发展的异同问题史学界早已有所关注，如马雪萍、胡逢祥等人撰文，^②从不同角度作了探讨。马文在中西史学相异处的分析，主要强调了西方古代从“神本主义”转为人本主义再转入“神本主义”，史学发展曲折，罗马史学到中世纪衰落，而中国古代同时期则是另一种发展，始终不掩人本主义光辉。胡文叙述了中国官方、私家史学双轨发展，以及西方古代从私史为主到教会垄断一切的史学状况，分析中国儒学与西方基督教对史学的不同影响等等，很有启发性。但已有论著都没有回答中国与西方史学在其发生、发展上的根本区别是什么。笔者认为：中西史学从发生和发展上看，其根本区别就是中国具有纳入政权机制的官方史学，因而形成官方、私家史学的双轨发展，而西方始终以私家史学为主导。中西史学从古至今的不同特点，根源皆在于此。上述胡文虽然讲到官、私史学的问题，但论述显然尚未到位。

中国上古理性的历史意识，产生于西周初年的“殷鉴”理念。中国上古直至殷商时代，仍然弥漫着极其浓重的迷信观念，甲骨卜辞反映出当时无论大事小事，皆须求问天帝以定然否，脑力劳动者基本上均担任或兼任占卜、祭祀一类的神职，文化知识主要呈现在直接经验和直接观测方面，整个社会意识缺乏自觉的理性思维，而充满着蒙昧。周灭殷商，在当时是一场巨大的社会动荡，面临殷商顽民反抗的周初统治者，思想也发生大的动荡，他们要思考周政权如何巩固、殷商为什么灭亡、怎样避免殷商的覆辙等等。《诗经·大雅·文王》曰“宜鉴于殷，骏命不易”，《尚书·召诰》言“我不可不监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都是明确地要从历史中汲取鉴戒。“殷鉴”的思想，冲破神天迷信的意识罗网，是中国上古理性思维的第一线曙光。《尚书》中《康诰》、《召诰》、《酒诰》、《无逸》、《立政》等等，都从不同角度考察了夏、商到周文王、武王的历史，从中概括出一些经验与教训，“惟命不于常”的天命转移观念、“敬德”、“保民”的政治方针，都是从历史思考中得出的。

因此，中国真正的历史意识和理性思维，都从官方的“殷鉴”开始。中国上古的理性思维，最早产生

^①兰克：《罗马和日尔曼民族史》序言，转自J·W·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下卷第三分册，第249页。笔者按：耿淡如译，[英]古奇：《十九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77-178页。关于兰克的这部著作，书名译为《拉丁和条顿民族史》，所引此段语句的译文亦有歧异。笔者取《历史著作史》译本。

^②马雪萍：《中西古代史学发展途径的异同》，《史学理论研究》1993年第4期；胡逢祥：《试论中西古代史学演变的不同途径与特点》，《学术研究》1997年第9期。

于以“殷鉴”为标志的历史认识，这对中国文化特征的形成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史学的兴旺发达，官方史学活动的绵延不废，史学与政治的密切结合等等，都可以追溯到这个源头上的思想根基。周初由于具备了“殷鉴”的历史意识，不仅自觉地保存更多的官方文书，而且整编了殷商时期的历史文献。^①从注意保存档案、文书到特意记载史事，是历史意识向史学意识的跨越。白寿彝先生根据《墨子·明鬼》的佚文资料，判断“编年体国史的出现于周宣王或其前不久的时期”，^{[7] (P210)}官方记史制度的形成亦当始于这个时期。至春秋时期，东周及各个诸侯国都具有比较完备的记史制度，皆有编年体显示的载籍，且形成“君举必书”、“书法不隐”的史学理念，记录历史已成为官方行政机制的组成部分。

古希腊由于打破了氏族公社的框架，解除了氏族血缘关系纽带对人们个性的束缚，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比较明显，商业比较发达，神权的统治比较松弛，政治上形成民主体制等等社会条件，产生了一批人身与思想皆比较自由的脑力劳动者。理性思维的产生，学术的发展，都表现为私家文化的性质，而且首先在数学、科学和哲学的思考中肇始。公元前6世纪中期之后，散文记事家的作品初具历史叙事之意，但却是私家的撰述，它与其他类别的私家著述一样，进入社会文化的运行机制，与政权的行政机制无关。后来标志西方史学正式形成的希罗多德的《历史》，以及修昔底德、色诺芬、波里比阿、李维、塔西陀等等名家的历史著述，都是私家的著述，不论他们自己如何强调史学的教育作用、鉴戒作用，并无国家政权予以响应，古希腊和古罗马官方根本无意于史学事业。这种西方私家史学与同属私家治学的思想家、哲学家相比，还缺少由众多学生、追随者构成的学派，历史知识并未制度化地纳入社会教育之内，因而只能是间断、不连续的发展，后来史家不是接续、模仿先前的杰作，而是自辟蹊径，开拓新意。而其成果的状况，要看社会条件或重大事件何时激发出具有何等见识、何等才华的历史家。

西欧中世纪的基督教史学之所以思想僵化，令史学整体上成为神学的附庸，乃是撰史者俱为教士、教徒，他们出于虔诚的信仰，自动地以基督教观念理解历史，而大多不是教会有组织地主持其事，更与当时国家政权并无联系，有些著述反而包含激烈贬低世俗政权的议论。因此，基督教史学仍然是私家史学，仍然有着与古罗马史学大致相似的运行机制。不过，基督教史家之间是处于同一思想基础的同一组织之中，历史名著的出现会导致模仿之作，例如攸西比阿斯（约260-340年）的《编年史》面世之后，大批仿作、续作络绎不绝，形成教会史学的编年史系列。西方9世纪也曾偶然出现国王组织汇纂的编年资料史籍，即英国《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与法国加洛林王朝之《罗耳士年代记》二书。但前者是几个寺院的年代记合编而成，后者委托多名教士编纂，各部分良莠不一，差别很大。这都说明官方并未对纂修予以切实的管理和控制，没有严密的组织机构与撰写程序，^{[1] (P234-243)}与中国传统的官方史学相距甚远。总之，西方古代史学的发展机制，是以私家史学的方式运行，治史活动的无组织状态是其显著标志。

战国时期，中国文化的发展呈现全新的、类似古希腊的景象。大量身份自由的脑力劳动者成为思想、文化、学术活动的主要群体，于是诸子蜂起，讲学流行，处士横议，百家争鸣，私家治学活动放射出夺目的光彩。史学上的私家著述如《左氏春秋》、《国语》等，当时的声势、影响虽远不能企及诸子学说，但也达到超越官方的层次。这种状况经秦朝短期的波折，一直延续到西汉，司马迁撰著的《史记》标志私家史学超越官方而达到其巅峰。但该时期的中国史学，还是与古希腊、古罗马的史学不尽相同，因为其一，官方的记录历史制度仍在保持，私家撰述往往以官方史料作为依托，也同时接受官方连续记载史事，史不可或缺的观念；^②其二，西周、春秋时期官方形成的历史鉴戒、以史教化、以史资治的理念，仍在官方与私家中具有普遍的影响，甚至还在强化。东汉时期，官方即不再专事历史记录，而参照《史记》、《汉书》的模式组织纂修纪传体国史《东观汉记》。官方不仅记录史事，而且组织编纂成品的历史著作，标志官方史学、私家史学两条相互联系的轨道已形成，此为史学发展的一大变化。唐朝设馆修史成为定制，而且取得突出成果，后来各个朝代对此皆加以承袭和强化，中国不同于西方的特殊史学路径完全确立，并深深地影

① 据王国维《古史新证》、张西堂《尚书引论》、《汤誓》、《盘庚》等篇为西周初年整编。

② 参见《左传》僖公七年载管仲“作而不记，非圣德也”之言和《国语》卷四载曹刿“君举必书”之语。

响了东亚日本及后来的朝鲜半岛政权，使之出现官方的修史活动，这是不可忽视的政治文化现象。

为什么说中国古代史学比西方多出一项官方史学，就是二者的根本性区别呢？这是因为早期官方史学的存在与成熟，不仅仅是添加一类修史的主体，而是影响整个史学的运行机制。对比西方的古代史学，可以从三方面予以分析。

第一，中国官方史学从产生的本源上，就将史学与国家政治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史学活动纳入政权建设和运转，历史观念与政治思想融为一体，形成中国古代特有的“政治历史观”，即政治方针、政治见解多从对历史的分析中得出，而且以历史的事例来论证自己的政治见解，形成政治观点与历史知识的互动与循环。西周“殷鉴”思想即是这种政治历史观的肇始，西汉时陆贾遵汉高祖刘邦指示所著《新语》、后贾谊所撰《过秦论》等等，都具有既为政论又是史论的特点。

中国官方史学的发展表明历代政权统治者十分重视史学，这促使史学兴旺，但也令史学成为政治的附庸，导致无论官方、私家的史学都趋于共同的思维方式，而销蚀个性与学术独立性。东汉官方既记史又修史的举措，以及对司马迁《史记》的模仿，把史学导入官方为主导的官、私并行机制，荀悦更在理论层面规定撰史宗旨，概括为“一曰达道义、二曰章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勋、五曰表贤能”的“五志”，（《后汉书·荀淑附荀悦传》）从此私家史学也不能远离王朝的当前政治。源于“殷鉴”等官方理念的“垂训鉴戒”、“惩恶劝善”、“资治”、“翼经”等等经世致用思想，成为官、私史学共同的宗旨，其声势大于直书实录的主张。史学的学术性被压抑在致用的原则之下，治史求真、记述如实的理念实际逊位于纲常、名教，所谓“史臣不必心术偏私，但为君父大义则于理自不容无所避就”，^[9]意即如斯。

西方古代几乎皆为私家史学，史学从其体制上完全可以不附庸于国家政治，除非当代史的写作卷入政治斗争，如罗马帝国奥古斯都时期是个例外。不同史家见解不同，主要是在文化的、学术的机制中争鸣。尽管对史学宗旨有过形形色色的异说，但总归是记史求真的理念占据主导，强调真实是史学最高原则的论断，气势最为强劲，失真的史籍最终将被批判和淘汰。因此，西方史学思想上多样化的观念，并不能改变历史家的“首要任务是如实叙述”（卢奇安语）的史学价值观。但中世纪的史学完全成为基督教思想的附庸，在极端化的宗教信仰下，根本不再关注史学求真的问题。不过，基督教史学不是教会组织起来的修史活动，更与国家政权无关，是信徒自愿地以历史来申明信仰，不属于官方史学。

第二，中国朝廷无论记史、修史，都实行官僚制度化的组织方式，这种组织性、制度化的史学活动，要求记录历史的连续性，其发展的趋势也自然要求修纂史书的连续性。在官、私史学互动、互补的作用下，中国古代史籍丰富，形式多样，编年体、纪传体、纪事本末体等均组成了在记述时间上前后连续的系列史书，这是西方古代所不具备的特点与优点。

官方修史组织多名官员参与，史书的纂修在客观上具有强烈的规范化的要求，自史书的结构到词语的运用，无不讲究义例。春秋时期官方记史即有“书法”，此为词语上的规范。司马迁创立纪传体史书，官方采用后很快规范为固定的体式，摒弃《史记》原有的灵活性，如为吕后、项羽立本纪等作法。而官方对一种史籍形式的规范化，权威性地使多数私家取为范本，私家往往开拓着新的史书类型，而被官方采用和私家模仿，又将其规范化。官、私史学在互动中，扩大了中国史学的规范化空间，编年体、纪事本末体、典制史等各种史籍，也都形成较一致的撰写模式。体例规范具有一定的弹性，但史书一般都各自明定凡例，将弹性的处理再次定成遵循的具体规范。这种规范化的特点源于官方史学，自是西方所不具备。

西方古代私家修史活动，其分散、个体的特点明显，到17世纪的“博学时代”才发生大的变化。在博学时代，由教会、文化机构、学术团体组织了大型系列化历史文献的鉴定、整理、编纂和出版，政府也有时参与、主持。这是大规模的有组织的史学活动，弥补了西方古代、中世纪以及文艺复兴时期单一个体撰史方式的缺陷，在史学机制上又增加一条发展轨道。这与中国官方、私家史学双轨发展的模式，有相当大的相似性，因而17世纪之后，西方史学已经获得中国史学具备的主要优点。但是，这种大型编纂活动，主要都是档案、文献和其他史料的汇集、整理与出版，便于私家撰写自成一家之言的史学著作，实际起到

促进私家史学的作用。因此,西方虽然形成有组织的史学活动,但整体上还是以私家史学为轴心,与中国的官方史学仍然不同。而此时的西方已逐步跨入近代的门槛。

第三,中国古代官方史学与私家史学,是互相矛盾又互动、互补的两条发展轨道。而从总体来看,官方起主导方向的作用。首先,官方史学依据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政治体制,具有尊贵的名分和权威的地位,官方认可的史学思想、修史方式,影响力远大于私家异说。官方史学具有私家史学不可比拟的财力、人力资源,官方能够掌握和调动的历史资料也优于私家。而私家的历史名著,大多是直接或间接依靠官方记录和整理的史料来撰写,这样,传统史学处处渗透着以君主为中心的官方立场。

官方在史学发展机制中起主导作用,不仅史书纂修趋于规范化,而且思想范式一旦形成便较难变动,尤其史学思想与儒学名教结合一体,保守性更加牢固。西方中世纪的基督教史学,思想范式更加保守僵化,但此前与此后,西方史学则表现为史学理论多元争鸣,常变常新,直至近现代仍因袭了这样的风格。

综上所述,中西古代史学的主要不同特征,都源于官方史学的有无及其相关机制,这是最大的、根本性的区别。进行中西史学的比较研究,首先应当抓住这个关键,才能得出系统深入的学术结论。

三、中西史学比较研究的理论启示

中国传统史学于西方古典史学的比较,是世界两大史学体系从本源上的异同对照,将给史学史研究以多方面的启示,这应当由史学界共同研究和探讨。笔者仅对一个理论性的问题提出见解,以供商榷,这就是:什么是古代史学内在的主要矛盾?

历史学在其产生后的早期,存在和发展尚依赖整个社会文化环境的运行机制。但历史学必须形成内部的矛盾结构,方能在参与社会文化运行中成长壮大,最终独立成学。笔者认为:历史记述的真实性与历史撰述的社会功用之间的矛盾,是历史学发展的内在动力。如实述史、记事求真,对于明知不实的故事与传闻,不能当作史实而载入史书,是为史学的底线,古代、当代,概莫能外。有意违反,其作品就不应属于史学的范围。^①一个民族和地区,如果在其追忆往事而渐次形成文字撰述的早期阶段,未能形成强劲的记史求真理念,其社会的记忆就会过度呈现为神话想象和文学渲染,从而不能发展出自己的真正意义的史学。我们看到,许多古文明地区,只可谓之存有史料与传说,而并无史学。中国上古与西方古希腊、古罗马,记史求真的意识十分强烈,是世界上这两个史学支派得以持续发展到今天的主要原因。因此,历史记述的真实性,是史学产生、存在和发展的第一必要条件。

历史撰述产生后的早期阶段,由于史学尚未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系统,所以史学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是要具备一定的社会功能。舍此不能得到当时所处社会的广泛关注、认可与支持,不能参与到整个社会政治、文化环境的运行之中。史家相信史学具有某种社会功能,也才会具备撰史的信心、热情与责任感。在中国古代,历史记载本是从官方开始,官方的史学思想长期处于主导地位,史学的社会功能主要体现在政治层面。在古希腊、古罗马只有私家史学,史家虽认为史学具有鉴戒作用、教育作用等,但并未与国家的政治机制结合起来考虑,实际仍像文学一样在社会文化机制中运行和发展,其社会功能主要是传播知识,感化读者,无怪乎西方总有人将史学视为一种文学或艺术。

然而,记事求真的理念与社会功用的诉求存在着矛盾,矛盾的焦点是孰为主导的问题。中国传统史学和西方古典史学在发展进程中,应对这项矛盾的方式是不尽相同的。中国古代由于政治与史学密切联结,且官方史学成为主导力量,史学经世致用的观念居于上风,这在上文已经论述。需要说明的是:中国在强调史学具备垂训鉴戒、惩恶劝善、资治、教化、明道等社会功能的同时,并不否认撰史的务求真实,官方、私家都有“君举必书”、直书实录的规范,致用与求实是当作一个理想的统一体提倡的,但在具体实行中,却有着为君父讳、为尊者讳等抵消记史真实度的戒律,更不用说涉及政治私利时的故意隐瞒和曲笔。但是中国古代反复地改朝换代,而且同一朝代也政局屡变,这可以使原先一些隐瞒的史实得以揭发。加之尚有私家史学这一轨道,与官方记载相参照,同样起到加强真实性的作用。如唐太宗曾问史官:朕有

^①这里要将“史学”与“史料”两个概念严格区分,神话、传说、文艺作品等都可用作史料,但其本身不是史学。

不善，卿必记之耶？”褚遂良曰：“守道不如守官，臣职当载笔，君举必记”，另一官员刘洎说：“假令遂良不记，天下亦记之矣。”（《旧唐书·褚遂良传》）这形象地表明中国古代记史规范与官、私双方记录史事的相互牵制，撰史的真实性与功用性的矛盾，就在官、私之间、政局变动的流程之中运转。在改朝换代之后，史学求真与以史鉴戒间的对立统一往往十分活跃，于是，官私史学都可能会出现新的起色。

西方从古希腊开始的私家史学与现实政治的结合远不及中国古代，历史著述像文学艺术那样参与社会文化机制的运行之中。西方历史家对史学社会功能的认识，会有较高的垂训、鉴戒之类的期望，如果其著述的社会功效被许多读者认可，就有助于这部史著的留存与传播。如果认可的读者中包含政界权要，也可以间接发挥政治作用。但这一切基本都是个人行为的组合，而不是中国那样的国家政权的组织行为。被读者认可的史著，除了是否具有起社会教益作用的知识性、思想性之外，还需其他重要因素，如记述真实而不荒诞，文笔优美而不枯燥，符合当地、当时读者的心理要求等等。在这些因素中，记述的真实性为一方，其他因素结合成对读者群体有益的社会功效为另一方，构成西方每部历史著述的内在矛盾。这里，“社会功效”是广义的，赢得读者，传播知识，引起人们对历史的关注，都属于一种社会功效。西方古代史家有的强调记述的真实，有的偏重文笔或知识、见解，史学在不同倾向的争鸣中发展。

希罗多德《历史》的撰述宗旨是保留史事的记忆使之不致遗忘，《历史》涉及跨越欧洲、亚洲、非洲广大地区的历史，当时不可能将所有史实考核清楚，因而希罗多德采取几乎有闻必录的撰写方针，包括记录他也表示怀疑的传说，这是对真实性与功效性的矛盾找到了合宜的解决办法。但修昔底德并不模仿希罗多德的方法，明确史书主张力求真实，反对把未经查证的传说载入史籍，即使牺牲趣味性也在所不计。他为自己著述划定的读者是“想清楚地了解过去”并且从中吸取实际教益的人们，而《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的选题范围也具有更严格考核史实的条件。古希腊、罗马的史家，基本在记史真实性与实际功效性之间调整，如前述卢奇安《论撰史》主张“写出真实”是史学的根本，而塔西陀更重视“赞美正义、揭露邪恶”的社会功能。波里比阿则一方面认为历史的真实最为重要，另一方面又十分重视史学的社会功能，甚至提出：“我觉得可以允许历史家对自己的国家有所偏袒，但不能允许他们写出完全和事实相反的东西。”^[3] (P54) 这句话充分展现了历史记述真实性与社会功用性的矛盾。

史学内在的真实性与功用性的矛盾，是从中西古代史学的共同点上概括出来的，其矛盾的性质整体上是非对抗的。古代一般表现为真实是史学产生与成立的条件，而一定的社会功能帮助史学发展、壮大。追求史学的社会功用，会冲击真实性的彻底贯彻，而史学在发展中又不断克服社会功用冲击造成失真的不良后果，反复运转，以互动、互补、互为牵制的方式前进。但在特殊政治背景下，利用历史以党同伐异、大兴文字狱等等，则会出现对抗性的矛盾。总之，史学真实性与功用性的矛盾，使史学总的发展为逐步强化其学术性，走向史学专业化，形成相对独立的历史学社会系统。这样，史学在其学术机制内运行，历史知识的功用大多成为历史学学术之外的活动。但史学仍然有责任纠正历史知识被利用中的扭曲，直至现实社会中各个团体渐渐没有必要通过扭曲历史来追求利益和功效，史学的主要矛盾成为在求真基础上求是与求新之间的矛盾。但这是中西古代社会皆不能达到的层次。

[参考文献]

[1] [唐] 刘知幾. 模拟 [A]. 史通 [M].

[2] [宋] 吴缜. 新唐书纠谬序 [A]. 新唐书纠谬 [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 [美] J·W·汤普森. 历史著作史（上卷第1分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中文译本，1996.

[4] 希罗多德著，王以涛译. 历史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重印本.

[5] [汉] 荀悦. 申鉴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影印明黄省曾注本.

[6] [宋] 朱熹. 资治通鉴纲目序 [A]. 资治通鉴 [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7] 白寿彝. 中国史学史（第1册）[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8] 章学诚. 丙辰札记 [A]. 章氏遗书（外编卷三）[M]. 刘氏嘉业堂刻本.

责任编辑：杨向艳

开放的时代与保守的个人： 一个清末士大夫思想与生活的两重世界

◎ 李长莉

[摘 要] 本文通过对清末民初士大夫恽毓鼎日记的解读，分析了在近代最初开放时期守旧人士的多面性。指出他在其内在思想世界是固守传统价值理念的保守人物，而在文化生活世界则是一位虽钟情于旧学，但也喜欢汲取新知识、参与新文化活动的亦旧亦新的文化人。这种知识结构和文化生活方式的新旧交织，使他与时代的趋新变化具有一定的重合及包容度，展示了这一时期所谓守旧势力，也有其与新势力相互调和呼应的层面。他在西学涌入、新旧交替的时代剧变中，力图以旧道德与新知识的结合来平衡中学与西学、旧学与新学、安心与应世的矛盾，以旧道德来安置心灵，以新知识来应付世变，反映了一位信守传统文化理念的文化人，在西方文化冲击下的应对方式。同时也造成了他道德与知识的撕裂，这是身处那个剧变与过渡时代的文化人普遍面对的文化困境。

[关键词] 近代文化 清末民初 恽毓鼎 守旧派 文化人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088-10

一、引言

中国近代从上至下较大规模的文化开放，是从清末时期开始的。庚子国变后清廷实行新政，从制度到文化逐步全面地仿行西法，由此进入急剧引入西方文明、社会开始近代转型的大变动时期。政治上，从新政、立宪到辛亥革命，由帝制到共和；文化上，废除科举、兴学留学、报刊涌现、新学勃兴，西学冲击着中学，新学替代着旧学。文化的开放带来了社会的巨变，在清末民初短短的一二十年间，政治和文化新旧交替、中西混杂、此消彼长，使社会和文化形成了转折性的变化。知识阶层作为社会文化精英、社会思潮的主导者，在这一新旧转折的过渡时代，引领着社会文化的发展方向，同时自身也发生着蜕变和转型。但是这时期的文化人有不同层次、不同身份、不同类型，他们的过渡与蜕变也各有不同，甚至差异很大。对此史学家历来多有关注，迄今已有相当数量中外史家优秀的思想史论著，通过研读活跃在那个时期的思想家与文化人遗留下来的言论著述，探索他们对当时时代进行理性思考的思想轨迹，使我们对当时的知识阶层状况有了一定了解。例如，清末民初的文化人可分为新派与旧派两大阵营，即以其对西学和政治变革的态度而分为趋向引进西方文化、主张仿效西方进行社会改革的趋新派，与倾向于保守传统文化、维护传统制度的守旧派。通过对他们言论著述的文本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他们分别站在不同的文化和政治立场，提出了不同的思想主张，指出了不同的社会发展方向。

然而，在这个西潮涌动、新旧交替的转型与过渡时期，只是以新派旧派来划分不同类型的文化人，显然过于简单化，因为那时无无论是新派旧派人物，其思想观念虽或新或旧有所偏向，但都具有某种程度新旧混杂的过渡特征，故而有学者指出过渡时代文化人的思想观念往往并有中西新旧“两个世界”。^① 实则，即使同属一个阵营内，不同阶层、不同身份、不同类型的文化人，其新旧“两个世界”的内涵与结构又有所不同，正是这种不同决定了他们思想观念的差异，形成了过渡文化人不同类型的不同特性，并进而对社会文化变革产生了一定影响。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这一时期不同类型文化人新旧“两个世界”的内涵和结构究竟有什么不同？形成差异的原因是什么？这种差异对他们的思想与过渡起着怎样的作用？反映了近

作者简介 李长莉，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006）。

代文化人怎样的特性？究明这些问题，如果只是从他们的学理性言论著述中梳理他们的思想观念是不能全面把握的，因为除了这些以著述文字记录下理性思考的内在思想世界之外，他们首先还是生活在那个变动时代社会中的活生生的人，他们有着更为现实、丰富的外在生活世界。开放与变革不仅带来社会文化的变动，也带来社会生活的变动，他们的理性思考即源于他们对生活世界的体验与感悟，因而生活世界是孕育他们理性思想的温床，滋养了他们思想的内涵。而作为百年后的人，由于历史时空的隔阂，对于他们的生活世界已经难以体认，我们只是依靠阅读他们的言论著述，以为这是最方便、最直接、最准确地接近历史人物思想的渠道，然而，我们却没有意识到，这种局限于思想文本的阅读，也遮蔽了历史人物的生活世界。而没有这一生活世界的观照，我们看到的他们的思想往往是单薄的、抽象的、概念化或理想化的，难以反映他们思想形成的内在肌理，以及他们精神世界和情感世界的丰富内涵。所以，我们要把握那时文化人新旧世界的内涵和结构，就要把他们的内在思想世界与外在生活世界结合起来予以考察。依笔者看来，作为一个现实理性的文化人的完整世界，由内向外、由里及表大致可以分为五个层次，即：道德心灵、思想理念、知识结构、社会文化活动及生活方式。其中前两个层面属于内在世界，而后三个层面则属于外在世界。我们如果以这五个层次来分析那时的文化人，大致可以比较准确地把握他们新旧世界的内涵与结构的差异，并进而认识他们彼此不同的特性。

例如，新派与旧派的知识精英，代表着那一时期两种文化的主流，当时的新派人物，他们趋新的思想，往往与其在生活世界中积极迎受一切新知识、新事物互为表里，如喜读西书新报、参与新式活动、追求新式生活等等，这是很好理解的。但那些旧派人物呢？我们从他们的言论著述中，大概可以看到他们浓厚的守旧思想与坚定的保守主张，但是，他们也同样生活在那个西学涌入、新学勃兴、政治变革、社会转型的开放时代，与新派同居于一个开放的生活空间里，作为富有理性与知性的文化人，他们的文化生活怎样？奔涌而来的新文化、新事物给他们的生活世界带来了什么？他们对于新学新事物有着怎样的体验与认知？他们是在怎样的生活情境中作出保守的思想选择？也就是说，他们的所谓“保守”是否是一种纯粹的、彻底的、全方位的“守旧”？如果也是新旧混杂的话，他们身上的这种新旧混杂其内涵与结构如何？反映了他们怎样的特性？这些问题对于深入把握那一时期也是一支文化主流的守旧派的特性是十分必要的，而如果按照以往我们的思想史研究方法，只是关注他们的言论著述所表达的思想文本世界，则难以回答，因此也需要探索他们的生活世界才有可能找到问题的答案。

由于以往我们很少关注近代历史上的生活领域，因而对可供利用的史料挖掘很少，好在近些年我们已经开始拓展研究的视野，也扩大了对多方面史料的挖掘，使得一些以往不被我们所重视的史料得以被清理出来。近年整理出版的一部清末士大夫的日记《恽毓鼎澄斋日记》，^[2]记录了一位长期在清廷翰林院任职的旧官员自1882-1917年30多年间的日常生活，其中不仅展现了一个标准的士大夫、守旧派知识精英人物的理性思想世界，也展示了他更为丰富多彩、复杂多面的生活世界，为我们提供了解读一个保守士大夫思想与生活两重世界的真实资料。下面就让我们从他的日记中探索一位生活在刚刚开放与变动时代的保守士大夫，由内及外复杂多面的知性世界。

二、恽毓鼎及其保守的内在思想世界

恽毓鼎（1862-1918年），原籍江苏常州，出身官宦世家。他自少读书应试，20岁中举人，27岁中进士，点翰林，28岁时携眷入京在翰林院任职，此后直至1918年56岁病歿，一直在北京供职居住几近30年。他历任翰林院编修至侍读学士，国史馆协修至总纂、提调，以及日讲起居注官、总办，编书处总办，翰林院宪政讲习馆总办等，直至1911年4月退職。民国后家居无职，以行医、鬻字补充生计。^{[2]（P808）}他在清廷任官21年，所任的官职基本上是史官及皇帝的文书，是个典型的正途出身的士大夫。他在北京任官居住期间，正值清末民初政治剧变、文化开放、社会动荡的大变革时期，他作为一个身在朝中，以文事立身的官僚文人，其思想不能不随着政治的动荡而起伏，发以言论，付以著述，表述思想，抒发政见，这些勾画了他的内在思想世界。作为国史馆的史官，其主要著述活动是主持修撰国史，公务之余他也勤于读

书，但其私人著述并不多。据其后人记载，他著有《澄斋奏议》4卷，是其居官奏议的汇编；《彙钞》10卷，应是其读书摘抄及心得笔记之类；《金匱症病篇正义》1卷，是其读医书及行医的心得。但这些著述均未刊行。我们现在可以看到的他的正式著述文字，是此次作为日记附录刊行的他于1911年撰写的光绪帝小传《崇陵传信录》和1898-1906年间的15篇奏议。此外就是他在日记中记述的给友人的信件，与友人的谈论，在社团会议上的演讲，及有关政治时局的言论等。虽然他不是一个著述丰富的思想家，但这些言论都是他对于时事的一些理性思考与记述，反映了他的思想与观念世界，代表了那时一类士大夫的共通思想倾向。从这些言论著述中可以看到，恽毓鼎的思想观念是相当保守的，主要反映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恪守忠君之义，忠于清廷，拥护君主专制制度。

恽毓鼎一直笃奉儒家君臣之义，有着强固的忠君观念。他对近身侍奉的光绪帝一直抱有深厚的爱戴、感恩和忠诚之情。他撰成光绪皇帝的小传《崇陵传信录》，以一个史家的笔法，力求客观地记述光绪一朝的大事及光绪帝的作为，虽然文字力求客观冷静，主在叙事，但作为侍奉光绪19年的近臣，字里行间仍可见其对光绪帝的同情、尊崇与赞誉，通篇浸润着其深笃的忠君意念。1908年光绪和慈禧死后，当国的满族亲贵施政混乱，民怨沸腾，反满共和的呼声日高。他虽然对于主政者的昏聩及亲贵的腐败也极为不满，多有指斥，但仍然对明知走向衰亡而无可挽回的清廷忠贞不渝，并反对共和，认为共和制度决不能行于中国，只有专制制度才能治理天下。他在日记中说：“吾谓共和断不能久治天下。虽家庭商贾之事，亦须定于一尊，号令归一，始能行之，何况治天下。欧洲唯法兰西、美利坚为民主之政，然其势已不能久，必归于专制而后已。”^{[2] (P436)}到了1910年，清廷已到众叛亲离、土崩瓦解的边缘，他忧心如焚，悲愤几至绝望，但仍然对清廷表示效忠。他在日记中写道：“大难将发于睫间矣！小臣百事灰心，所惓惓寸衷不能忘者，先太皇太后、先皇帝知遇之恩耳。”^{[2] (P519)}“余为世臣（两代封疆，两代侍从），谊当以国同休戚，不能比乡里诸生，唯有竭吾心力为之。设有不幸，即以身殉之，无置身局外之理也。”^{[2] (P516)}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武昌首义，南方各省纷起响应，清廷覆亡指日可待，他仍站在清廷立场，以清廷忠臣自居，支持其在兵部任职的长子随军南下与革命军作战，及至清廷覆亡以后，其长子还长期在清小朝廷内任禁卫军副都统兼实录馆。民国成立后，1912年端午节，在家中晨起祭神，午刻祀先，他与长子“仍着清室衣冠行礼”，^{[2] (P596)}表示其父子两代对清廷的效忠之心。1915年，袁世凯酝酿恢复帝制，一直留恋帝制、反感共和的他遂积极响应，1915年，领衔代表京兆12县呈更定国体请愿书，拥袁称帝。袁世凯遂任其为政治谘议，后又当选国民代表，并受到袁世凯召见，^{[2] (P741-752)}足见其对帝制的眷恋。

第二，对实行新政、改革旧制度不满，主张维护旧制度。

庚子国变以后，清廷迫于时势及民间舆论，宣布新政，后又预备立宪，被迫实行一系列改革。在这一新政大潮中，恽毓鼎身为廷臣，处于政治中心，但对于各种制度改革始终抱消极保守态度。在1901年初慈禧宣布新政，谕令中外臣工会议新政期间，他上折所提出的所谓“新政”，也只是当时一般官员都已认可的如开矿、修铁路、设公司保商、派大臣游历外洋等，对于培养人才，兴学堂，他的意见是：“请于京师省会府州县皆立学堂，令督抚举经明、行修、通达事务者为教习……课以经史时务实学。……本三代学校之制，参泰西学堂之规。”这些在当时开明官员主张仿行西国学校制度，已开始制定新学制之时，显然是相当保守落伍的言论了。而对于当时已众议应废止科举制度，其态度也相当保守，他说：“至科举为取士之途，一时未可遽停，八股与策论亦不相上下，应俟学堂成效昭然，用人有方，然后议裁议改可也。”^{[3] (P802)}对于官制改革，他也多有不满，对于各新设衙门不再按旧制登进新人，他批评道：“自各新衙门之设，求进者麇集辇下。无一定之级，无一定之途，人人存速化之心，习钻营之术。此近五年朝局大变象也。破坏廉耻，扰乱志气，莫此为甚！……气浮志乱，其害及于世道，其祸必中于国家。”^{[2] (P354)}1912年他曾评论新政以来施政之误道：“近十年来，是非倒置，贤否混淆，贿赂公行，请谒大盛，于是有气节者屈于闲冗，无廉耻者立致要津，士大夫心灰气短，愤激难平，遂酿成离心离德之象。”^{[2] (P584)}

武昌起义后南方各省相继宣告独立背叛清廷，他将此祸归咎于清廷改旧制，实行新政：“三年新政，举

中国二千年之旧制，列圣二百年之成法，痛与划除，无事不纷更，无人不徇私，国脉不顾也，民力不恤也。……日昃月削，日异月新，酿成土崩瓦解、众叛亲离之大局，……念及此，不禁放声痛哭。”^{[2] (P555)}他痛骂任用留学生，致使清廷覆亡：“亡国三妖：一东洋留学生，一新军，一资政院谘议局。三妖之中，尤以第一种为诸魔之母。”^{[2] (P561)}他认为：“此次乱事皆成于留学生，背负国家，荼毒生灵，天道犹存，此辈断难幸免。”^{[2] (P562)}宣统辞位后，他说：“自来亡国，未如是之速者。其实乱亡之祸，早伏于十年之前。……借中央集权之名，为网利营私之计，纪纲昏浊，贿赂公行。”^{[2] (P576-577)}即认为正是十年前开始的新政，导致了清廷的覆亡，表达了对新政改革的不满。

第三，固守圣贤遗教，反对新学教育。

甲午战败后维新思潮兴起，一般开明士人及官吏已普遍感到仿效日本以维新自强的必要，维新派主张学习西学、改革科举以培养新式人才，也得到一般开明人士的认同。但恽毓鼎却仍然固守传统的人才观，将传统道德视为人才根本，而认为西学则有害于人心风俗，不应提倡。1897年，他与某友论道：“今天下最可忧者，在人心风俗（在上者极力提倡西学，而人心渐与之俱化，一旦泰西有事，恐不免从风而靡耳。总之，不向根本处培植而唯考之以西学为务，是直驱民离叛也。可恨可痛），其害实自汉学家启之，使为学、做人分为两事，而学者不复向身心性命上用功[功]，学校无名教，士林无清议，陵夷浇薄，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向使讲学之风犹盛，宋儒之说大行，人心未漓，气运决不至此！”^{[2] (P133)}在戊戌变法期间，光绪帝谕令废八股，改试策论，令部臣详议章程。他上奏指出：“时文之弊，至今已极。……若改为论体，使得铤铎铸史，畅所欲言，则有根柢者可以学识见长，而空疏者自无从着手，诚善制也。唯愚意义理之学断不宜废。或首场试四书义一篇，五经义一篇；次场试史论三篇；三场试时务策三篇（不必定讲西学。凡田赋、盐漕、钱法、水利、兵刑之类皆是）。”^{[2] (P160)}他只是赞成改八股为策论的文体改革，而科考内容他主张仍然是四书五经、史论等旧内容，并不赞同引进西学，可见其对西学的鄙视态度。

庚子后清廷实行新政，1902-1903年相继颁布了由张百熙、张之洞等主持制定的《钦定学堂章程》和《奏定学堂章程》，以朝廷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仿照西式分科教学，及包括西学科目的新教育制度，后又于1905年下诏废科举。虽然新式学堂的教习科目仍有读经一科，但恽毓鼎对于这种教育制度的改革并不认同。他指出：“有诏废科举，专以学堂取士。科举在今日诚可罢，唯各省学堂未能全立，从前奏定章程尤未妥善，必须重加订定，方可培植人才。若即持此课士，恐十年之后圣经贤传束之高阁，中国文教息灭，天下无一通品矣。”^{[2] (P276)}在武昌起义、清廷面临覆亡之时，他认为：“今日大局之坏，根于人心，而人心之坏，根于学术。若夫学术之坏，则张之洞、张百熙其罪魁也。二张之昧良心，何尝醉心新政，直热中耳。因热中而甘心得罪圣贤，得罪宗社，他日公道犹存，非追削官谥不可。”^{[2] (P562)}

对于清末政局日见危象，他认为最堪忧虑的不是国家贫弱，而是圣贤纲纪的衰坏与世道人心的溃决。1910年的一则日记记道：“嗚呼！中国贫弱不足患，而世道人心渐灭溃决殆尽，乃大足患也。”^{[2] (P515)}辛亥革命起，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说：“目睹是非颠倒，纲纪荡然，大廷广众，颇多愤激之谈。”^{[2] (P544)}民国成立后，他认为民国种种制度混乱，批评民国“无纲常，无名教，无廉耻，人心亡而中国亦亡。”^{[2] (P590)}因而他倡导保持孔教，1912年10月参与创办孔社，“同人因孔道式微，且有议废祀典者，特立一会，名曰孔社，专壹维持圣道，阐明正学。三钟在安庆馆开讨论会，推余充临时主席，到会者六十余人。余演说孔学决无亡理，特当此晦盲否塞之交，吾党当尽保存发扬之责。”^{[2] (P613)}

从恽毓鼎的这些言论著述我们可以看到，他是一个持有忠君、维护旧制度、固守圣贤纲常思想的保守官僚士大夫，在当时中国思想界新派与旧派的分野中，他无疑属于旧派阵营，是固守传统价值与社会理念的清末士大夫的典型。他的这一思想世界，源自于他的传统教育背景，科举入仕的正统渠道，入翰林、侍君侧的职任，以及他自身坚固自持的道德操守。

然而，恽毓鼎所处的时代已不再是传统时代，他所在的京城，文化生态已发生着剧烈的变化。他虽不喜欢西学和新派人物，但他脱离不开已是中西交织的文化环境，并必须在新旧混杂的环境中生活，这就使

他在理性所建构的保守的思想观念世界之外，还有一个相对感性的也更加复杂多样的文化生活世界。

三、虽旧亦新的文化生活世界

清末的北京，已不是传统文化的一统天下。戊戌变法的启蒙使人们的思想已不再封闭，庚子国变的打击使人们对清廷失望，新政的展开使新学新派得到了合法地位，北京这个数年前还是保守势力的基地，一变而成了新学涌入、新派活跃的新政治新文化的中心。这里新派人物汇聚，新书新报流通，新学堂、新团体不断涌现，新知识、新名词日见流行。恽毓鼎正生活这样的环境中，他的读书习惯和求知欲望，使他在新旧交织的文化生态中，不可避免地接触各种扑面而来的新知识、新事物，他的文化生活就在这种新旧交织、中西混合的环境中展开。

（一）旧学为主兼习新学的读书生活

恽毓鼎自少读书而科举入仕，任职史官更与书为伴，入仕任职以后仍然长年坚持业余读书，经常自订读书计划，以读书为日常功课。他阅读的范围可分为旧学与新学两部分，大致在1904年以前，基本上是旧学，1904年以后开始杂以新学，但旧学始终是首要和主导部分。

他阅读的旧学书籍以经史为主，尤嗜理学，兼及子集、医学等杂书。戊戌维新以前阅读的几乎全部是旧书，即使废科举以后，甚至民国以后，旧籍仍然是他阅读的主体，而且他一直自觉地把经史旧籍作为读书的“正课”，作为真正学问有计划地用心研读。如在新政开始、新学兴起之后的1904年，他任职国史馆并充日讲起居注官，任职与应酬更忙，仍在正月初四日除白天拜客应酬外，“灯下看《说史》数十条”。并“拟定今年看书功课，以精治《宋元学案》为主（考其宗派，绎其议论，师其嘉言懿行），以浏览各家文集为辅（取其于学问、经济、掌故有益者，不尚空言），而余力则读诗古文以自娱（仍钞选《彙奎律髓》，以成一家之学），习字以定心气。”^{[2] (P228)}而当时正值新学兴起、新书报刊开始流行，但新书西学并未被纳入他的读书计划之中。直至1911年8月，在49岁生日当天，他还制定了读书计划：“行年五十，记性大减。自今日始，定为课程如下：细看《资治通鉴》。精研各种医书。编著《孟子大义通》。”并述志道：“达则为良相，穷则为良医。用我则施之政事以济一时，不用则垂为学说以济百世。”^{[2] (P550)}这一时期他已经常阅读新报新书，为跟上时代而汲取当今经世实学，但他的读书计划，还仍然是经史旧籍，医书是他这一时期行医治生所需，可见他仍然只是把经史旧籍视为读书的正课。直至清亡进入民国，他仍然以此为志，在1912年3月的日记中记道：“近来唯有三事，志在必成。一阐明《孟子》学说，通公羊春秋家言于《孟子》。一研究医学，精求《灵》、《素》、张、孙奥义，以融贯中西。一专精书法。”^{[2] (P590)}可见他专志于旧学的决心与意志甚坚。这些他日常研读、百读不厌的经史理学旧籍，是他安身立命的学问根基，志趣所在，心性所系，不离不舍，伴随终生，正是这种传统知识主体构成了他保守思想的知识基础。

他是个关心世事的人，虽然钟情于经史旧学，但在新学日渐流行之时，因时势所趋、世风所染、任职所系、子侄影响及喜读求知的秉性等因素，他也开始日渐接触新学。从日记中看，他最早阅读的有关西方西学的书籍，是1890年入京任职前夕在常州家乡时读夏燮所著《中西纪事》，连看5日，阅毕10卷。虽然他并没有谈什么感想，但亦可见这位28岁的新点翰林，对这些新鲜的西方知识是感兴趣的，至少是希望认真了解的。甲午以后维新思潮兴起，维新人士开始兴办新式报刊，他也有所接触，但有所区分好恶。他喜欢阅读客观介绍西方事物和知识的书，特别是直接翻译的西人著述，认为是有实用的知识，而对于维新人士宣传维新的言论则充满反感，不喜欢看。如1897年11月，友人送来新出《译书公会报》，每月4册，这份报刊于当年10月创刊于上海，章太炎为主笔，主要介绍西方新学。他在日记中写下读后的感想：“所译西人记载，多有用之书；采录外国报，亦见精审。不似他报之一意借洋人口气，丑诋父母之邦。即留阅以扩识见。”他所谓“一意借洋人口气，丑诋父母之邦”的报刊，应当就是那些宣传学习西方、抨击时政的维新报刊。这次友人一并送来的还有当年10月创刊于天津，严复为主笔的维新派报纸《国闻报》，当时因严复在其上发表宣传维新的言论，而在新派人士中颇受赞誉。但恽氏阅后则认为其议论“陈陈相因，徒费目力，还之”。^{[2] (P144)}两份报纸一留一拒，反映了他对于新学的区分态度。即对知识性的新学愿意

接受喜欢阅读，而对批评时政、宣传维新等涉及政治道德性的新学则厌恶而拒绝接受。从他对于新学喜欢新知识、反感新议论的这种好恶区分，已经可以看到他对新学作了知识与道德的区分，选择的标准是喜欢新知识，而摒弃有违旧道德的言论。

庚子新政以后，仿行西政已是朝廷的法定国策，引进西学已成朝野上下的共识，新政以新学为才，上行下倡，新学开始流行。恽氏身处朝中，自不能置身事外。就在新政伊始的1901年，翰林院设局编纂《各国政艺通考全书》，他任总纂，开始更多地阅读西国政史类书籍。1905年以后，新报新刊涌现，废科举后，朝廷以新学举才，新学成为时政所需，他也开始阅读新报新刊。他阅读新学的内容，主要是有关西国政法财政历史等书籍，以及他认为有益的新式报刊，而他所喜欢阅读的内容也主要是介绍西方政法知识及有关实务的新说，从中汲取新知识。时势所趋，他感到现时政治、经世处世需要新知识，因此，汲取经世有用的西学新知识，就成为他阅读新学书报的主旨。

恽毓鼎阅读的第一类新学读物是有关西国政治、社会、财政等书籍。恽毓鼎在翰林院的任职开始就与新学有关系，1901年他任总纂时使他接触了一批有关西国政制历史方面的新书。实行新政以后，译著的西学书籍开始增多并日渐流行。他到北京琉璃厂书肆也常买新书。西方的财政实用之学曾引起他的兴趣。如1907年某天到书肆买中外地图、《财政学》，及日本人著满州、蒙古地志各1本。这一时期他对于西国财政学产生兴趣，认为是有助经世之用的实学知识。1908年，因一子在法律学堂肄业，他托友人从日本寄回一些新译出的政法、财政类新书。将《数法述义》十余种送给儿子，“督其逐次研究”，而“其中《统计学》一种，精要有用，发前人所未发，留以自览”。他认为统计学“尤为政治必要之事，前人所不知也”。《财政学》也是“最近调查发明之本”。他认为，“财政之学，古无专书”，旧籍历代《食货志》、《通典》、《通考》虽有相关内容，但“于此学精深处，究无所发明”。因而认为今天西人的财政学超过中国古人，“今人胜于前人远甚。”^{[2] (P381-382)}

介绍西方政治思想学说的书籍也引起他的兴趣。1908年4月间，他连续多日看梁启超所撰介绍西方诸哲学说的书，并以理性求知的态度阅读这些新书。有的对西哲的学说表示赞赏，如看梁纂《法人孟德斯鸠政学派》1卷后记道：“孟氏创为行政、立法、司法三权鼎立之论，开欧美立宪之宗。诚伟人矣。”有的认同西哲的理论，如看梁纂《英儒达尔文学说》，对进化论表示认同：“达尔氏种源论，推明万物天演竞存之理。大凡人物之生，有天然淘汰，有人事淘汰，占于优位则胜而存，退于劣位则败而灭，其理甚精。余验之万物，证以中国历史，确不可易。处今日世界，尤宜熟复斯言。”看《边沁学说》则有所保留：“边氏持乐利主义，较量人生苦乐度数，而就其至乐以为善，又推而至他人，使斯世皆得莫大幸福，以为乐利。然此义未易言。若所见不明，则陷于私欲，而为浅夫昏子之所为矣。近数十年，西人讲卫生，谋公益，创一切便利之举（如舟车以便行旅，电话邮政以便交通，皆是），皆本于边氏主义也。”^{[2] (P382)} 对于卢梭的学说，他在1907年时曾读其《民约论》，谓“法人卢梭特创学说，专重自然。……其《民约论》提倡自由，遂成大革命流血之变。生于心，害于政，此之谓也。乃中国学者犹津津乐道之，为害正未已矣。”^{[2] (P363)} 但1908年读梁纂《卢梭学案》则认同梁氏的评价，肯定其历史地位：“民约论开十九世纪民主之制，儒生笔舌之效，过于开国君相之权，不得谓非世界一人物也。”有的认为与中国旧学相通，如看梁纂英儒霍布士、荷儒斯片挪莎学案。前者“论学颇近《荀子》，论政则近《墨子》”。后者自由学说，“其旨与致良知之说最合。余因此知哲学之理，明儒逐层剖析，已无遗蕴，西儒探索所得，自有不谋而合者。……新学少年，闻泰西哲学，则尊奉倾倒，争欲问津；闻中国宋明理学，则诋为陈腐，若鄙夷不屑用功者，真井蛙枋鸱之见也。”^{[2] (P382)} 阅读一些西哲学说时，他常感到与自己所钟情的理学有相合之处。如1912年“一日细看西哲边沁学说。其论人世所谓善恶全无标准，说甚精辟。”认为与王阳明学说若合符节。“信乎此理之同然者，中西哲人，其揆一也。西哲康德、卢梭学说，皆与阳明相出入。阳明真中国哲学第一人也。好学深思之士，如能合中西学案而互证之，岂非快事！”以至感叹：“余深悔从前不习德、法文也。”由此，他将西学与中国理学会通，认为王阳明的心学可以作为中国学术复兴的支柱。他在1912年的一则日记中记道：“卧看梁任公

《新大陆游记》，理想、实验合而为一，乃成此不刊之论。学说之力，过于政策。共和导源于卢梭，宪法根据于孟德斯鸠，而日本维新，则得力于姚江学派。今日欲救吾中国，必须以王学为中坚。”^{[2] (P603)}

恽毓鼎是一个具有理学素养的人，因而具有理论思考的兴趣与能力，他是一个喜欢求知的人，因而读书以知识理性为引导，这些都使他对于西方理论学说产生兴趣，并且能有一定的理解与认同。只是西方理论对于他来说，并不是如理学一般与心性深处相连，而只是作为新知识的了解，并力求理解，其中的理论思辨也不同于理学的内在理路，所以在阅读之时，往往有着文理上及内容上的理解障碍，他在1911年的一则日记中曾说：“余于近人译著新书，皆阅不终篇，即生倦厌”，^{[2] (P536)}即是这种理论及文化双重隔膜而造成的解读障碍，因此西方学说终究不能代替传统理学在他心目中的主导地位。

恽毓鼎阅读的第二类新学读物是新式报刊。1904年以后，新报新刊日渐流行，虽然许多有影响的报刊在上海创办，但邮寄订购已很方便，他开始购买后来是订阅。1906年以后的日记中开始经常出现有关读报的内容，可见这时读报已成了他的日常功课。但一般报刊多载忧世伤时之事，多刊他感到激烈狂悖的言论，因而起初他并未感到阅读的快乐。1906年时他曾记下自己的苦闷：“不看时报，苦孤陋寡闻，看报则无一事能强人意，悲愤叱咤，往往泪下，终夜不怡。当此世界，具此胸襟，真是苦境。”^{[2] (P294)}后来报刊言论逐渐成熟，他对新学也逐渐熟悉，开始从读报中得到求知的乐趣。

恽毓鼎读报对于一般社会新闻、品评时政的言论不感兴趣，其日记中说：“京沪所出日报，大半造言生事，弋财营私，直不足污吾眼光也。”^{[2] (P536-537)}他感兴趣的内容是一些严肃刊物上刊登的西学新知识及富有理性思考的比较缓和的政论。如1910年初在上海创刊的《国风报》，由梁启超任主笔，宣传立宪主张，他说到：“余于近人译著新书，皆阅不终篇，即生倦厌，独《国风报》则读之醇醇有味，益我良多。”^{[2] (P536)}1910年革命派在上海创办的《民立报》，由宋教仁等执笔，多刊载时事政论、介绍新学的内容，十分流行。恽毓鼎对于其中介绍新知识的内容很感兴趣，他在日记中记道：“饭后阅《民立报》三日。此报于政说学理特详，且具卓识，为南北各报之冠，而摭拾丰富，零金碎锦，多可采之辞。”^{[2] (P593)}“看《民立报》，有章行严（即章士钊——引者注）法律改良一篇，根据学说，发为探本之言。余因悟社会学亦从此发生。反复读之，殊得深味。”^{[2] (P599)}“读《民立报》数份，中有《社会知觉论》一篇，精微要妙，颇有至理。”这一时期《民立报》政论精微，说理深刻，使他获得不少新知识，“读《民立报》，以增政见，广学识。读医经以精孳生理。随意读诗、古文、词，以博趣味。此吾近日纯简之课程也。”^{[2] (P597)}1911年以后，恽毓鼎又订阅了专以刊登政治、经济等社会科学著译文章为主的大型综合性刊物《东方杂志》，他在日记中称赞该刊上的文章“理博趣昭，亦颇引人入胜。长年多暇，以此为遣日之资，殊为不恶。”^{[2] (P536)}《东方杂志》使他获得了不少新知识，一些比较切实的经世政论文章也颇合他的志趣。如他读了第八册中《振兴农工商业书》一篇，认为“利弊兴革了如指掌，所筹办法切实可行。此为经世之文。”^{[2] (P591)}

辛亥革命以后，他家居多闲，读书读报成了他日常生活的一个主要内容。他在1913年的一则日记中说：“另出之报册，如《国风报》、《不忍杂志》、《庸言报》、《东方杂志》，尽可于灯下茶馀作自在之浏览。其境不苦，其味正相引而长。此余之日课也。”此外还订阅了他认为“议论较平实”的《亚细亚》、《国华》两种日报。他阅读报刊，重在扩见识，求新知，将此视为在新时世中求取新知识、积累经世实学的捷径，在这年的日记中他说道阅读报刊的功效谓：“不过一年，即可成政治、法律学问通才。”^{[2] (P662)}这时期日常阅读报刊，已经成为他学习新学、获取新知识的主要渠道。他在1912年的一则日记中说：“余素乏新知，中年脑力日减，不能更致力于新书，而稍有一知半解，不见摈于当代闻人者，则得力于《国风报》（今已止版）、《东方杂志》及此种报纸居多。”^{[2] (P593)}直至其晚年去世之前，报刊一直是他求知解闷的相伴读物。

可见，1906年以后，随着新式报刊的兴起并日渐发展成熟，成为普及新知、开启民智的大众化日常读物，这种新的传播媒介，使恽这位喜欢阅读的人也受此流风，逐渐养成了订购阅读报刊的习惯，报刊遂日渐成为他日常阅读生活的内容，也越来越成为他获取新知识的主要渠道。清末以后，时势趋新，新书新报的涌现，社会流行新学的文化氛围，使恽这位固守传统道德，以圣贤旧学为正学的士大夫，也在时势变

迁的流风之下，开始阅读新书新报，并且以其知识理性的态度，从中汲取新知识。他在1911年的一则日记中记述自己近年学问思想的进步时说道：“吾今年四十有九矣，志气日衰，脑力日减，唯学问、思想较前大进。盖阅历稍深，记览稍富之效也。”^{[2] (P521)}这种“记览稍富”的阅读经历中，阅读新书新报肯定是一个重要方面。看新书新报，使他获得了许多新知识，所以他自认不落伍，能够在时势剧变中自立于社会。他力求中西会通，1908年的一则日记中写道：“自去秋以来，余为学宗旨，在以中理印西理，复以西理辅中理，就中煞有会通处，自谓所见异乎时髦。”^{[2] (P385)}

然而，新知与旧学，在他心目中的价值与地位仍是有主次之分的。他在日记中写道：“余于政治学最喜法学（此法非刑律之法）及财政学。年近五十，万不能博览通考经世巨编。近来新出编译之书，汗牛充栋，阅之心目昏昏，用力劳而所得实少，加以时事颠倒，郁郁不乐，日忧危亡，无复仕宦生产之趣。每日除应办史馆、讲习馆、起居注公事文件外，仍致力于《明儒学案》及古文、诗、字三种，以舒沉闷而寻乐境。其政治家言，唯看《中国政治家》管、商、王三编，《国风报》，专心于所谓法学、财政学者，以备异日行政之根本而已。”^{[2] (P515)}旧学是他安身立命、心灵所系之学问，新知识毕竟与其旧学及传统价值观念有较大的错位，因而新学只是作为其应世的知识工具而已。旧道德与新知识，心灵所系与应世工具，就成了他在不废旧学、固守旧道德的同时，通过阅读新书新报而汲取时势所需的新知识的一种平衡心理机制。

（二）保守心态与热心参与新式教育活动

清末改学制、废科举以后，掀起兴学堂、办教育的热潮。恽毓鼎身为翰林，颇受学界推重，他虽对学制改革多有不满，但也关心教育，积极参与京中的教育活动，他的教育观念也是新旧交杂，充满时代剧变时期的混乱与矛盾。

首先，他虽反对废科举、兴新学，但也热心参与教育活动，是清末北京教育界的一个活跃人物。学制改革以后，北京知识界兴起办学活动，恽毓鼎在本官任职之余，也积极参与办学，担任一些学堂的主持。如江苏同乡会馆设有旅京江苏籍官绅合办的子弟学堂，他一直参与江苏学堂的事务，后来担任监督，他还在顺直畿辅学堂及医学堂担任监督或主持。他在这些学堂兼职，参加校务活动，有时还批阅学生课卷、讲授课程。此外他还参加一些教育团体的活动。如1909年4月，他参与旅京教育总会，被举为会长，负责统筹旅京各学堂教育事务。6月参加中外教育界人士在京成立的世界教育会，“各国学界有名者皆充会员”，他作为中国两个代表之一，与英、德、美、奥、日本等国8人参与此会。^{[2] (P450)}1912年，他又参加教育统一大会，会员110人。成立会上他“登台演说教育原理，众多拍掌”，经投票公举，他以一个旧派人物，与新派人物“当代闻人”汤化龙、章炳麟等共4人当选为理事。^{[2] (P597)}可见他虽属旧派，但在清末民初北京教育界也是一个相当活跃的人物。

其次，他坚持传统教育理念，主张读经，以圣贤之学为教育正宗，反对分科新学为主的新学制。他本人始终奉传统儒学为教育正宗，在所任各学中，经常为学生讲授旧学。如1898年7月间，虽然百日维新正热闹进行，新学成为时髦，但他在某天的日记中记述连日看《理学宗传》，“意味津津”，并且为江苏会馆学生讲授。^{[2] (P168)}学制改革以后，新学堂课程规定一律按西法分科授学，并以新学为主，读经虽列为一门，但所占份量已很小，而且不为人所重。他对此十分不满，在1904年的一则日记中记述他到江苏小学堂考新到学生，以旧学考试，成绩不好，因而引发他对学制改革批评道：“近来中外学堂皆注重日本之学，弃四书五经若弁髦，即有编入课程者亦不过小作周旋，特不便昌言废之而已。不及十年，周孔道绝，犯上作乱，必致无所不为。”他为江苏小学堂“改订学规，专以四书五经为主，冀有一线之延”，并进而批评新学制所定学堂课程谓：“官定学堂课程，有所谓修身学、伦理学。夫四书五经，何者非修身，何者非伦理？吾不知此外更以何者为修身、伦理也。其背戾不通，一至于此！”^{[2] (P250)}

1905年废科举后，他仍然主张注重经学教育，在一则日记中记道：“至畿辅小学堂考课。堂中课程琐杂殊甚，蔑弃经书，忽略文辞。所延中文教习，皆猥陋无实；西文教习，则重西轻中。余大不以为然，屡向管理者言之，皆不见纳。此次头班学生作论者廿一卷，几无一通顺之作，甚且白字连篇。长此不改，读

书种子绝矣。”^{[2] (P275)} 因此他甚至亲自登台为学生讲解儒经,如1906年某日记道:“至畿辅学堂登讲台,为学生演说《论语》第一章。此后,每值休沐前一日则登台讲四书或五经一章,使学者有所启悟。”^{[2] (P305)} 对于新学堂荒废经学教育导致学生文辞水平下降,他十分不满:“评阅医学堂毕业国文课卷,吾以见中国文字之将亡矣,不能不太息痛恨于创议废科举、立学堂之大老也。”^{[2] (P545)} 民国初创,学校新制废止读经,他认为这是“坚道废,乾坤晦,大劫将临矣”,遂利用其旅京教育总会会长的身份,“赴教育会,提议抵抗教育部新章中小学堂废读经事。……各监督皆表同情”。^{[2] (P593)} 并“因部中新定学堂规则,颇有窒碍之处,且有新旧不相浹洽者,乃以旅京公学教育会名义往质问。”^{[2] (P606)} 可见,自清末至民国,他一直坚持传统经学教育为主的理念,反对重新学,特别是废除读经的教育改革。

最后,因时势所趋,他也逐渐接受学习政法、财政等经世实用的新学教育。他虽坚持经学为主的教育理念,但也逐渐认识到实用新学为当今的经世之学,因而注重新学实学的教育。如在维新思潮渐盛的1897年,家塾先生提出给他儿子加授算学,他表赞同。^{[2] (P141)} 科举废除之后,朝廷以新学招才用人,他也令儿子学习新学。在1905年一则日记中他记道:“科举虽罢,子弟不能不读书。”他命长子“专一研究政法学,为他日致用之道”。^{[2] (P276)} 1908年他又送另一个儿子入法律学堂肄业,4年后另一个儿子也入新学堂学习政法门。他认为新学中政法才是经世实学,由此使他的旧学价值与新学知识的教育理念得到了统一。

(三) 积极活跃的社会活动与文化生活

恽毓鼎虽钟情旧制,厌恶新政,但他身为翰林,居高位,难脱社会潮流。清末民初北京社会生活活跃,社会团体蜂起,他也成为社会团体活动的一个活跃人物。他参与了多个社会团体活动。如1907年,他主持成立医学研究会,以中医为主,兼习西医,有时施诊,有时讲授。1910年前后,与德国学士共组华德交通社,中西人士轮番讲学。民国以后,民间社团活动更加活跃,他无官闲居,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进行社会活动。他曾先后参与多个社会团体。1912年,他参与活动的社会团体就有数个。如他参与社政进行会,当选为会长,该社宗旨为:“专就社会利病所在,发为言论,达于议院及地方长官,以谋兴革而进安全,庶几可收实益。”^{[2] (P586)} 他还参与农工商共进会、顺直公益会、五族共和合进会、佛学会、学报社、中华医学会等。1913年他参与组成以倡导孔教为宗旨的孔社,被选为副会长,入社者达1300人,并得到袁世凯的支持,派代表莅会。但他不久由于对组织者不满而退出。他在学报社任总编辑,后来还出刊了《学报》刊物,以阐扬旧学为主旨。他参与的这些团体,有的是阐扬旧学,研讨中西学问,有的是偏于保守政治。学会团体为他提供了社会活动的舞台,以此与政界和社会相连。如1912年9月孙中山来京期间,他曾以社政会会长身份去面见孙,其日记中记道:“孙中山素持民生主义,与社政进行会宗旨悉符,函约相见。”他率领4人“代表全会,于十钟往访。宾客满堂,皆有求于中山者。余等约略致辞而出。”^{[2] (P606)}

此外,清末北京出现了一些新的文化生活形式,他也有所尝试。如他虽然嗜好京剧,常到戏园看戏,但也时常陪同妻女家人去看新剧和电影。1907年北京开辟了农事试验场,附有动物园,是北京第一家花园,他也时常陪同友人及妻女家人去游玩。这些新文化活动也使他增加了对新事物的了解。

民国以后,面对社会的剧变,传统秩序的分崩离析,传统道德的丧失殆尽,人欲横流,私利暴逞,他感到前途悲观。他在1912年5月给堂兄的一封信中写道:“民国虽建,大难方兴。风俗之奢淫,人心之诈巧,……劫运之交,殆将不远。……志士灰心,外人齿冷。此中局面,万不能长。以愚意测之,满清无望中兴(亲贵之心死矣),共和决难成立,等其水益深火益热,有大英雄者起而收之,以君主之名,实行共和之政。吾中华将有雄视全球之一日,惜我辈不及见耳。”在这种前途无望的境况下,他的生活只能是“以看书、写字、赏花为功课,安贫习俭,为得过且过之谋”。而他作为一个读书人,还有心灵所安、求知之欲,“平日喜用脑力,此心不能无所寄着。而近来新发明之学理,实有胜于旧说者,以余力从事钻研,亦颇获饜心之乐。”^{[2] (P592-593)} 他一面固守着对传统道德的坚定信念,一面又乐于汲取新知,似乎二者并无矛盾。1912年他在日记中曾说:“身处今日,贵有旧道德,尤贵有新知识,否则将无以自立于社会中。”他非常赞同这一说法,赞曰“真名言也”。^{[2] (P591)} 旧道德、旧学问为他提供了安心立命之所,新知识则为他提供

了求知之乐，这就是生活在剧变转型时期一个亦旧亦新的保守士大夫、旧派文化人的身心状态。

四、结语

由上述我们对恽毓鼎日记的考察，从这位生活在清末民初过渡时期的士大夫内在思想世界和文化生活世界的对照中，可以得出两点认识：

第一，在恽毓鼎的正式言论著述所表达的内在思想文本世界中，他是一位固守传统价值理念的政治和思想上的保守人物。但其外在文化生活世界所展示的，则是具有一定知识理性，虽钟情于旧学，但也喜欢汲取西学新知、参与新式文化活动的亦旧亦新的文化人。在西学涌入、新潮涌动的生活环境中，他看新报、读西书，接受了一些西学新知，知识结构已经是旧学新知掺杂，而且他对于一些西方政治、社会、经济理论也有一定的认知。在新文化环境中，他也顺应时势，参与新文化活动，寻求在变动的时代中立足，这又成为促使他汲取新知识的动力。这些都使他与完全没有接触新学的守旧士大夫不同。而这种知识结构和生活方式的新旧交织，使他与时代的趋新变化具有一定的重合及包容度，展示了这一时期所谓保守派的知识精英，也有其与新派势力相互调和呼应的层面。正因为如此，随着时代的向前趋进，保守势力日渐消解，趋新势力日渐扩大，而文化生活对于保守人士知识与思想转变具有的影响力是不应低估的。

第二，恽毓鼎作为一个饱受传统文化熏陶、固守传统道德价值的旧式士大夫，在西学涌入、新旧交替的时代剧变中，力图以旧道德与新知识的结合来平衡中学与西学、旧学与新学、安心与应世的矛盾，以旧道德来安置心灵，以新知识来应付世变，反映了一位信守传统道德理念和文化价值的文化人，在西方文化冲击下的应对方式，但也造成了其道德与知识的某种撕裂。传统儒学所具有的既可经世济民、又可安身立命的知行合一的知识价值被外来新知识所冲毁，扑面而来的西学虽提供了许多工具性新知识，却无法安置由传统文化浸润的道德心灵，他依然要靠旧学作为心灵的价值依托，这是身处那个剧变时代文化人普遍面对的一个文化困境。恽毓鼎以旧道德与新知识的结合来平衡这种精神撕裂的痛苦，被历史判为保守落伍而被时代所淘汰。他喜欢的新派人物梁启超，1902年发表《新民说》，试图在吸收、移植西方文化基础上建构适应新时代的新道德，其学说一时风行天下。但历经百年至于今天，这种文化与道德间的不相谐调仍然困扰着我们。因为这不只是一个思想言论世界的问题，还是一个植根于丰富复杂的生活世界的问题。

通过对恽毓鼎思想世界与生活世界的对照我们可以看到，在清末民初的剧变时期，这位依附于旧制度而生存、由旧文化浸润养育出来的旧式士人，虽然从其理性思想层面仍然固守着传统价值，具有保守的政治态度，但社会生活环境毕竟已改变了，因而他个人的生活世界也不可避免地受到时代新潮的濡染；而由传统理学所培养的知识理性也导引着他去吸收一些西方学理，因而成为一个新旧学兼有的文化人，呈现出政治思想保守、文化生活趋新的两重世界，恽毓鼎是生活在那个时期“守旧派”士人的一个代表。由此可见，到了清末这个文化渐始开放的时代，所谓“守旧派”已经不再如庚子以前的守旧派那样“纯粹”了，他们的生活环境已经离不开“新”，都可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政治保守、生活趋新的两重世界，而正是这种生活层面新文化因素的浸润与影响，使他们的知识结构和知性认识也在发生着蜕变，这种变化也终将会波及到他们深层的思想观念，这是文化开放时代大潮对知识阶层发生影响的一种反映，也是过渡时代一类旧式文化人的普遍特性。因而这一时期政治思想上的“守旧”人物，可能其知识结构已经有了不少新的内容，我们以往给他们贴上的所谓“守旧”、“保守”的标签，如果从多层面观察的话，则会有不同的解说，而他们所表现出来的过渡时代文化人的特性，对中国近代文化人的性格也具有深远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罗志田. 新旧之间：近代中国的多个世界及“失语”群体[J]. 四川大学学报, 1999, (6).
- [2] 史晓风整理. 恽毓鼎著. 恽毓鼎澄斋日记[Z].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Z].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4.
- [3] 复陈新政折[Z]. 辛丑年（1901年）正月二十五日. 恽毓鼎. 恽毓鼎澄斋日记·附录[Z].

责任编辑：杨向艳

“师夷制夷”与太平天国革命

◎ 王双印

[摘要] 在外敌入侵、民族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魏源所倡言的“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战略思想,为近代中国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指明了方向。不同的历史时期,“师夷”与“制夷”的内涵与方式是不同的,从而影响着近代中国的政治走向。本文试图分析、探求太平天国时期“师夷”与“制夷”方面的利弊得失,以便从中汲取经验教训。

[关键词] “师夷” “制夷” 太平天国革命

(中图分类号) K2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098-05

鸦片战争时期,开明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代表魏源提出了克敌制胜的“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战略思想,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一战略思想被淹没在封建帝国强大的文化优越感中,没有在士林中激起强烈的反响。接踵而至的太平天国农民英雄们却从另一个角度开启了学习西方之路。他们借西方的“上帝”来组织队伍,建立与旧社会对峙的政权,从而从社会底层开启了“师夷制夷”的伟大实践。

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起义是与吸收西方文化特别是基督教文化密切相关的。他根据西方基督教所创立的“拜上帝教”在宣扬崇拜上帝的同时,主张人人平等:“开辟真神惟上帝,无分贵贱拜宜虔;天父上帝人人共,天下一家自古传;盘古以下至三代,君民一体敬皇天。”“拜上帝教”用这种人人平等的观念揭露和抨击人间的不平,从而为反对清朝的封建统治奠定了理论基础。更重要的是,这一套新鲜理论、观念和仪式符合了当时封建统治比较薄弱,农民运动此起彼伏、方兴未艾的广西地区社会阶级斗争的需要。

虽然基督教文化不是西方先进的文化,不是科学的理论,西方殖民主义者在中国传教的目的也不是为了启迪人们的革命思想,而是为了从精神上征服中国人民,使之顺从他们的侵略和殖民主义秩序,然经过洪秀全改造与诠释的基督教——拜上帝教,不仅成为中国农民革命的宗教,而且对太平天国的政治外交、思想文化都有重大的影响。对太平天国英雄们来说,来世的“天堂”固然重要,但就现实而言,则今世的“天堂”更具有吸引力。它维系着起义民众的现实利益,成为他们斩杀“阎罗妖”,为现世的解放而赴汤蹈火、奋斗不息的强大精神动力。正是这种宗教的力量把成千上万的农民吸引到建立人间天堂,建设他们梦寐以求的“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理想社会的伟大斗争中去。集中反映太平天国英雄们建立“四有二无”理想社会的纲领性文件是《天朝田亩制度》。该纲领一方面继承了中国传统文化,包含着浓厚的“天下为公”的大同思想;另一方面又深深地打上了西方基督教的烙印,存在着许多中国传统文化中所没有的“天父上主皇上帝”、“圣库”、“礼拜堂”、“圣经”等舶来品,这种将中国传统大同思想与西方基督教教义相结合而创造出来的理想“天国”,本身就是中西合璧、土洋结合的产物,是“师夷”的产物,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近代民主思想意识的光芒。太平天国英雄们揭开了“向西方学习”,反对封建统治和帝国主义侵略(太平天国后期)的序幕。

由于拜上帝教与西方文化存在着先天的联系,有利于太平天国冲破“夷夏之防”,以开放的心态去面对世界。当清政府对外仍然实行深闭固拒的态度时,洪秀全却提出“天下一家,共享太平”^[1](P87,321-326,92)]的

作者简介 王双印,深圳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广东 深圳,518060)。

与各国和平相处、平等相待的外交方针，采取欢迎正常的外交往来和正当的商业贸易的外交政策，一些友好的外国人士得到太平军的信任和重用，相互建立了亲密的友谊关系。事实说明，西方宗教对太平天国农民运动的确产生过正面的、积极的影响。

然而，宗教毕竟是颠倒了的世界观，不能正确地为革命运动指引方向，不能引导农民走出封建生产关系的圈圈，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弱化革命意识、模糊太平天国领袖们对资本主义列强侵略本质的认识的消极影响。随着形势的发展，拜上帝教不仅失去了促进革命的作用，而且成了革命发展的障碍。值得庆幸的是，富有革命精神的太平天国领袖们没有完全被宗教迷惑，严峻的现实迫使他们在向西方学习的道路上迈出新的步伐。1859年，太平天国颁布了一个全新内容的革命纲领——《资政新篇》，为农民运动确立了学习西方发展资本主义的新方向。

《资政新篇》肩负着重振太平天国命运、改变中国落后面貌的沉重历史使命。它不仅要为太平天国的现实困难寻求解决办法，还要为太平天国的未来发展“备陈方策”，“以资国政”。《资政新篇》的内容非常丰富，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诸方面，^{[2] (P523-541)} 体现出向西方学习的印记。

第一，针对天京变乱后天国内部政局不稳，人心离散，“上下梗塞，君民不通”的状况，《资政新篇》提出“禁朋党之弊”，“自大至小，自上而下，权归于一”，以加强中央集权，保持政治上的稳定；然而这种传统的中央集权制又包含有某些向西方学习的内容，是中西杂糅的产物。例如为了改善君臣关系，洪仁玕认为必须“设立新闻官、意见箱等组成全国信息网络，作为监督政治的舆论工具及了解民情的渠道”。为了改善君民关系，他主张效法西方国家，“设新闻馆，以收民心公议”；在各省设新闻官，享有新闻舆论监督自由之权利，“官职不受众官节制，亦不节制众官，……专收十八省及万方新闻篇有招牌图记者，以资圣鉴。”还要发行“新闻纸”（报纸）、设“暗柜”（意见箱），以及时了解民情，揭露官场腐败，惩恶扬善。其中，“设新闻馆”、任“新闻官”、发“新闻纸”、设“暗柜”等完全是近代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做法，是保证社会上下通畅的重要手段。可见洪仁玕“为政必有取资”是主张向西方学习治国之政。在近代中国社会转型的时代，“西学东渐”的确为农民革命提供了向西方学习的可能性，这正是太平天国农民领袖们的中西文化观由传统向近代演变的历史条件。

第二，为了解决经济困难，并从根本上改变国弱民穷的状况，《资政新篇》对太平天国的经济政策作了根本性的调整，否定了小农经济的落后生产方式，主张仿效西方先进技术，鼓励发明创造和兴办资本主义近代工业企业。洪仁玕认为：轮船、火车、钟表等近代工业技术和产品，“皆有夺造化之巧”，是永远可行的“正堂堂之技”，而绝非所谓奇技淫巧。基于此，他主张兴车马、舟楫之利，开发矿藏，制造新式器皿等；奖励发明创造，凡是能够首创新式火车、轮船及精奇便利产品的，给予一定年限的专利权，限满才准许他人仿造，违者“罪而罚之”。准许私人雇工招民开矿办厂，准许富民开设银行，适应工商业发展的需要等；此外，洪仁玕还主张效法西方，由政府或私人兴办公用福利事业，如办邮政、医院以及鳏寡孤独院、育婴堂等慈善事业。

从太平天国《天朝田亩制度》的平分土地、反对封建剥削、分配方式上的绝对平均主义，到《资政新篇》的肯定私有财产、承认剥削以及兴银行、开矿山、办邮政、奖励发明创造等，表明太平天国在治国方略上进行了重大调整，已从一个美丽而又不现实的理想“天国”，回到现实人间，勾画出一幅宏伟的近代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的蓝图。尽管因时代和条件的限制，这些设想没有真正执行，但其所反映出的中西文化的冲突与交融，却发人深思而富有启迪意义。

第三，为了适应近代外交的需要，《资政新篇》摒弃了传统的夷夏观念，实行独立自主的开放政策，提倡与外国平等往来；提出“柔远人之法”，主张对外交往应以“经纶实际”为要，以“熙会、交好、通和、亲爱”之意去结纳各国，革除虚骄自大的思想和轻污无理的言辞，等等。

总之，《资政新篇》提出了一系列仿效外国资本主义的改革方案，为农民运动确立了一条适应近代历史潮流的发展道路。从追求原始共产主义的“四有二无”的虚幻天国，到追求现实资本主义的宏伟蓝图是

太平天国的一个重大转折。这一转折是近代历史条件下农民运动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太平天国农民英雄们为了巩固太平天国政权在政策上更加务实的表现。列宁曾指出：农民运动“按自己的社会经济内容来说属于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革命的必然伴侣。……这种农民运动的完全胜利是不会铲除资本主义的，恰恰相反，它给资本主义的发展造成更广泛的基础，加速和加强纯粹资本主义的发展。”^{[3] (P639)} 太平天国的农民运动也是如此。一方面，农民通过反封建斗争不自觉地为资本主义开辟道路；另一方面，为了现实斗争的需要农民也会自觉地向资本主义文明。起义初期，太平军就开始使用洋武器。定都天京后，太平军继续通过购买、缴获得到洋枪洋炮，以改善武器装备。他们还学习外国铸造枪炮、弹药等军事技术，“照其样式，一一制造”；^{[2] (P839)} 雇佣外国人训练军队，建立太平天国自己的“洋枪队”等。总之，太平天国不仅军事近代化的步伐走在清军的前面，农民英雄们还对西方的政治和自然科学知识有浓厚的兴趣，侍王“十分熟悉欧洲的政治，并且对于一般为中国人完全茫然无知的问题也很精通”；“干王、章王全都熟悉地理和机械学，还收藏有许多关于西方文化和科学的附有插图的参考书，他们是经常研读这些学问的。”^{[4] (P656、192)} 连洪秀全也在洪仁玕的影响下，认真研读有关外国科技方面的书籍。由此可见，太平天国内部已形成了一定范围的追求西方文化的风气，《资政新篇》只不过对这种追求明确化、具体化而已。因此，它得以顺利颁行，成为太平天国的纲领文件。

尽管由于当时整个社会缺乏发展资本主义的政治和经济基础，《资政新篇》没有付诸实施，但它是太平天国向西方学习的宝贵遗产，是近代中国第一个发展资本主义的纲领，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永远闪耀着光芒。

二

尽管太平天国学习西方是从麻醉人们的精神鸦片——基督教开始的，对帝国主义本质的认识还处于感性阶段，然而他们所创建的宗教组织拜上帝教是中国传统儒家思想与西方基督教汇通而形成的，有其民族独立性，在中华民族与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不断加剧的情况下，他们走在时代的前列，毅然承担起反帝侵略的艰巨任务，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的侵华行径。

（一）太平天国主张独立自主，反对不平等条约，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

太平天国与外国之间的交往，始于定都天京之初。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不久，英国公使文翰即携翻译密迪乐亲赴天京，以了解太平天国对于外国人之真实态度，并拿出中英《南京条约》的中文译本，诱迫太平天国予以承认。还胁迫说，如果太平天国对其在华的侵略权益“有所侵害，英国亦必采取与十年前抵拒各种侵害之同样手段，施以抵拒”。太平天国并没有为英国侵略者的战争叫嚣所吓倒，对不平等条约根本不予理睬，而且警告他们“不应再卖鸦片”，直截了当地否定了他们的侵略权益。太平天国又告诫他们不得帮助清朝政府，否则“真是大错，但即令助之，亦是无用的”，^{[5] (P910、907、903)} 从而杜绝了他们借口“中立”而进行勒索。因此，文翰得出结论，认为太平天国是一个比一向所想象的还要可怕的团体。在同英国的首次外交活动中，太平天国农民英雄们在涉及国家的主权和利益等一些重大问题上，敢于坚持原则，表现了可贵的民族自尊心。

此后，法国公使布尔布隆、美国公使麦莲也先后到天京试探，企图通过自己的“中立”政策，从太平天国那里捞取更多的利益，但都没有得到满意的结果。事后麦莲向美国国务院报告说：“天王（指洪秀全）兄弟及其臣下，当他们成为这个中华帝国的主人之后，是不是会承认满清政府与英美法三国已签订的条约义务呢？这是极不可能的。”^{[6] (P113)} 麦莲的话说明了太平天国的对外政策与清政府截然不同，力图维护国家和民族的权益。

在《东王杨秀清答复英人三十条并质问五十条诰谕》中，^{[7] (P299-307)} 杨秀清明确表达了太平天国的对外立场：“天下一家”，“万国一体”，皆“许往来通商。但通商者务要凛遵天令”，即必须遵守太平天国的法令，不准侵犯国家的主权；“凡事秉于至公”，“平定时，不惟英国通商，万国皆通商，天下之内兄弟也。立埠之事候后方定，害人之物为禁”，再次否定侵略特权和抵制鸦片贸易。

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前,外国侵略者在“中立”的幌子下,坐观时局的发展,企图从太平天国捞取更多的利益,都以失败告终,但那时太平天国与外国侵略者之间并未达到剑拔弩张的局面。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后,随着中外矛盾的加剧,太平天国与外国侵略者的利害冲突加剧。由于列强从探测中得出太平天国不会承认清朝政府所签订的出卖国家权利的不平等条约的结论,为了保持和扩大侵略权益,它们决定先用武力迫使清朝政府再次驯服,订立新的不平等条约,然后支持这个摇摇欲坠的卖国反动政权,将太平天国革命绞杀。《天津条约》签订不久,英国侵华舰队即开进长江,妄图凭借武力,强行实现条约赋予的特权。太平天国完全蔑视这一新订的卖国条约,当英舰驶达天京与安庆时,立即发炮轰击,并未屈服于帝国主义。太平天国英雄们以实际行动宣告了西方侵略者以武力征服清政府而攫取的侵略特权在太平天国辖区内无效,表明了维护国家主权的坚定立场。

外国侵略者对太平天国进行多次外交讹诈失败后,竟然向洪秀全提出以平分中国为条件,愿意帮助太平天国推翻清朝。洪秀全严词回绝道:“我争中国,欲想全图,事成平分(原作定),天下失笑,不成之后,引鬼入邦。”侵略者见诱骗无效,便施加威胁说:“尔天王兵而虽众,不及洋兵万人。有我洋兵三、二万众,又有火舟,一手而平”,“尔不与合,尔天朝不久,待为我另行举动。”^{[2] (P838-839)}洪秀全没有卑躬屈膝,丝毫不为所动,绝不放弃一寸国土,这就同清朝政府丧心病狂地割让大片国土与出卖大批权益给列强,并为之勾结以镇压太平天国的罪恶政策,形成异常鲜明的对照,突出地表明中国农民阶级的傲骨英风。

在外交斗争中,太平天国领袖们虽然有对外国侵略者的本质认识不够,近代民族国家的观念模糊不清和盲目自大等弱点,但是从主流方面看,他们否认不平等条约,取消侵略特权,禁止鸦片贸易,拒绝无理要求,以及击破平分中国的毒辣阴谋等等,使列强的外交讹诈不能得逞。他们奉行这种独立自主的外交方针,是难能可贵的。

(二) 太平天国抵制列强的宗教渗透,维护民族的尊严

经过太平天国改造的基督教——拜上帝教,是太平天国农民英雄们出于为我所用的政治目的而创立的宗教组织,是中西文化杂糅的产物,其教义与《圣经》教义有诸多不符甚至相违背之处。外国传教士曾试图纠正太平天国的宗教错误,把太平天国引导到基督教的正轨上来,弱化太平天国英雄们的革命斗志,以达到其不可告人的卑鄙目的。太平天国由于崇拜上帝的缘故,对这些手拿十字架、口念《圣经》的传教士的面目更难认清,不了解他们是以传教事业作为侵略的工具,没有看透他们的险恶用心,而把他们当作亲密的朋友。但是,太平天国英雄们表现出高度的革命气节,站稳反对外来侵略与干涉的立场,同传教士在宗教信仰方面展开尖锐的斗争。洪秀全针对传教士企图将拜上帝教完全基督教化的无理要求总是坚决地予以反驳,决不修改他的任何观点。太平天国将领以对《圣经》不屑一顾的态度说:“你们那些说教是发生在十八个世纪以前的事,它将被我们的人视为古代的、没趣味的事而被搁置在一边。我们的书,说的是新鲜的事,它所包含的景致,姓名,和事件都是我们很熟悉的”,“两者之间,或有差别,但对于中国人仍为适合的。”随着太平天国革命的发展,外国传教士既没有得到传教的自由,也无法实现使拜上帝教完全基督教化的目的。失望之余,西方传教士便由热情转为敌视,咒骂洪秀全“是一个骗子,最坏的欺骗者”,太平军“是一群强盗,必须受到外国人的剿杀”。^{[8] (P312,300,306,304,297)}他们诽谤拜上帝教所实行的是一种令人憎恨的偶像崇拜制度。西方宗教的慈善面具被撕开,侵略本质被暴露。

太平天国领导人虽然有对西方传教士认识不清之处,却站在民族立场上,坚决抵制外来的侵略与干涉,保持拜上帝教的独立自主地位。拜上帝教固然受过西方基督教的影响,但它同基督教有着本质的区别,主张在现世人间地上建立天国,服务于太平天国的政治目的,并没有和外国教会发生联系,自治自立。太平天国与西方传教士的矛盾,只不过是侵略与反侵略斗争在宗教领域的反映。宗教领域的斗争,是太平天国反帝斗争的另一条战线。

(三) 太平天国抗击列强的侵略,维护国家主权

太平天国兴起不久,列强就策划过武装干涉,只是慑于形势的发展,一时不敢付诸实践。1860年,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清政府败局已定、中西关系进一步缓和之时，西方列强便撕掉“中立”的面纱，协助清政府绞杀太平天国。当太平军乘再破江南大营之势直逼上海时，中外反动势力大为惊慌，连忙加紧勾结，成立洋枪队，对抗太平军。1860年8月，英法以保护贸易和侨民安全为由，阻止李秀成进攻上海。1861年2月，英国胁迫太平天国开放长江和不得进攻上海，后又将不得进攻的范围扩大到九江、汉口、镇江等地。外国侵略者这一系列干涉行动使太平天国革命者终于认清了“妖和洋鬼交为中国患”的事实，抛弃了“洋兄弟”的幻想，与西方侵略者的矛盾走向公开化、白热化。

1861年底，针对英国侵略分子欲与太平天国平分中国的诱惑，洪秀全明确表示“我争中国，欲想全图”，绝不“引鬼入邦”。^{[2] (P838)}翌年初，太平天国政府复照英当局，庄严宣布：“我军肩负重任，为上帝光复全国，不能弃寸土于不顾”，“我国务须进攻该地（指上海、汉口、九江等地）并须取得全国”。^{[4] (P338-339)}太平军英勇奋战，占领了宁波、杭州等地。在清政府不惜出卖国家主权向西方妥协的情况下，太平天国革命者义不容辞地走上了反帝斗争的前列，表现出大无畏的革命英雄气概。

辛酉政变后，清政府正式宣布“借师助剿”，并马上得到英法等西方列强的积极响应。太平天国的农民英雄们面对中外反动势力的联合进攻，保卫国家主权、与侵略者战斗到底的决心毫不动摇。凭着英勇战斗，太平军给拥有先进武器的侵略军以重创，击毙法国海军司令卜罗德和常胜军统领华尔，俘获常胜军副领队法尔思德，刺伤“常胜军”统领戈登，等等。这一系列辉煌战绩有力打击了侵略者的嚣张气焰，连敬畏洋人的湘军头目曾国藩也感慨不已：“夷人之畏长毛，亦与我同。”^{[9] (P2390)}

在中外反动势力的联合绞杀下，太平天国最后失败了。但是太平天国革命者为捍卫国家主权英勇抵抗侵略者的斗争，为近代中国人民的民族独立与解放运动树立了光辉的榜样，他们无愧为站在近代反帝爱国斗争前列的英雄。

三

在近代中国历史上，是太平天国农民英雄们从社会底层率先将魏源所倡扬的“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光辉思想付诸实践。虽然他们最初找到的并非“夷之长技”，并非真正的救国真理，但其开放的精神和勇气启迪了受封建主义束缚了2000多年的中国人的思想，为中国人向西方寻找真理排除了一定的思想障碍。其后，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太平天国农民英雄们沿着向西方学习的道路不断探索，不仅热心追求西方资本主义的物质文化，而且对西方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思想文化亦有向往之心，并为近代中国规划了第一个发展资本主义的宏伟蓝图，为以后的洋务新政和维新运动起了先导和示范的作用。尽管太平天国农民革命还有很大的局限和缺陷，对外国侵略者的反动本质认识不清，缺乏近代民族国家观念，仍然拥有传统虚骄自大的心态等，但随着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之间矛盾的加剧，太平天国农民英雄们反帝“制夷”的斗争精神和业绩，仍然是值得我们充分肯定和高扬的。他们从血的教训中提高了对列强反动本质的认识，也给后人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

[参考文献]

- [1] 中国史学会主编.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一）[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 [2] 中国史学会主编.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二）[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 [3] 列宁选集（一）[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4] [英] 呤喇. 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 [M]. 王维周译.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5] 中国史学会主编.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六）[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 [6] 卿汝楫. 美国侵华史（一）[M]. 北京：三联书店，1953.
- [7]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 太平天国文书汇编 [Z]. 北京：中华书局，1979.
- [8] 茅家琦. 太平天国对外关系史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9] 曾国藩. 曾国藩全集奏稿（四）[M]. 长沙：岳麓书社，1987.

责任编辑：杨向艳

“五四”运动中的“留蔡助蒋”再探*

◎ 林辉锋

[摘要] 蔡元培的辞职及由此引发的“挽蔡”斗争，是“五四”运动中的重要插曲。这一事件中除了反抗北京政府这个大题目外，还掺杂着当时教育界复杂的人事关系。蔡元培辞职、复职问题一波三折，且各方均试图对此施加影响，以形成对己有利的局面，但真正能够直接影响其决策的主要是汤尔和、马叙伦和江苏省教育会的黄炎培、蒋梦麟等人。相比而言，沈尹默、胡适等人对蔡元培在出处等重大问题上的影响力则要小得多。最终，汤尔和等人主导的“留蔡助蒋”方案得以实现，对此后北大历史的发展至关重要。

[关键词] “五四”运动 “留蔡助蒋” 江苏省教育会 汤尔和 马叙伦

(中图分类号) K2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103-07

蔡元培的辞职及由此引发的“挽蔡”斗争，是“五四”运动中的重要插曲。蔡元培最终决定复职，并派蒋梦麟作为其私人代表进入北大，对此后的北大乃至整个民国教育界都有着重要的历史影响。几乎所有关于“五四”运动的论著都用较多的篇幅叙述“挽蔡”斗争，但一般多关注爱国师生与北京政府之间的斗争，而较少留意这个过程中教育界相关各方复杂关系亦发生实际影响。本文拟在重建史实的基础上，着重探讨教育界相关各方在“留蔡助蒋”过程中扮演的角色。

一、蔡元培的辞职与“挽蔡”斗争的开始

“五四”运动爆发后，规模不断扩大，局面也更加复杂。^①当时政府中有以马其昶替换蔡元培为北大校长的风声，蔡氏为避免以“运动学生保持地位的嫌疑”，遂于1919年5月9日晨留下辞职书，悄然出京。^{[1] (卷7, P504)}挽蔡成为支持爱国学生运动的各方与北京政府斗争的焦点之一。^{[2] (P80)}

蔡元培辞职的第二天，马叙伦、李大钊、马寅初等人就代表北大教职员到教育部请愿，表示如蔡不留任，北大教职员“即一致总辞职”。^{[3] (P59)}同时，北大成立了教职员会，推康宝忠为主席，马叙伦为书记。5月11日，由北大教职员会发起组织的北京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会联合会，也以康宝忠为主席，马叙伦为书记。教联会成立后，“现时每日下午五时必在北大文科教室集会，互相报告各校情形，并接洽一切办法。”12日，“该会议决递呈总统，请以明令挽留蔡校长。”又举代表马叙伦、康宝忠等9人于13日赴国务院，要求挽留蔡元培。在离开国务院后，“代表等遂退归本校通告学生，一面仍于下午五时照例在北大开教职员联合会，议定俟总统指令发表之后，当即专电蔡氏挽留，并同时派代表持联合会公函赴杭州劝驾。”^[4]从现有材料看，马叙伦此后还多次与康宝忠等人到教育部交涉挽留蔡元培。^[5]而此时担任医专校长的汤尔和则为北京国立各专门以上学校校长会议的代表。据时为北大学子的张国焘回忆：“为了抵抗当局压迫，各校校长、教职员和学生联合采取同一步骤。国立八个专科以上的学校校长组织了一个校长会议，以医专校长汤尔和为代表。各专科学校教职员也组织了各种教职员联合会，以马叙伦、沈志[士]远等为代表，与代表学生联合会的我经常接触。我们共同标榜不让教育受到摧残、挽留蔡校长、反抗政府加害陈独秀先生和爱国学生。”^{[6] (P63)}这一时期，汤尔和与马叙伦联手，成为掌握北京教育界局面的重要人物。^{[7] (P61-62)}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06年度青年项目(项目批准号: 06JC770003)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北京，100875)。

① 详见《五四运动史》(彭明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思想革命》([美]周策纵著，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等书的相关论述。

据沈尹默在《我和北大》一文中记载,1917年,蔡元培因张勋复辟出走后,在他提议下,评议会掌握学校实权,在此期间,“夷初(马叙伦——原注,下同)有一天忽然单独请我吃鸭子,他说:你们在学校里这样做,为什么不让我知道?’我说:事情很仓卒,迫不及待,一个人一个人去找,来不及。夷初,你如愿意参加,我们欢迎,但要我们看法一致,一起合作才行。’我的意思是,北大内部有反对蔡先生的,拥蔡即所以维护北大。夷初同意我的话。于是我们商量,组织教员会,推康宝忠(政治法律教员,活跃分子)为主席,马叙伦为副主席,以夷初监督康,但我们也怕夷初出轨,又推陈大齐和沈士远跟他们一起。”^{[8](P379)}这段文字曾为不少学者所引用,实际上这件事当发生于“五四”运动时期蔡元培离开北大之后,沈尹默因记忆失误将其误植于张勋复辟时期。

查张勋复辟起于1917年7月1日,历12日而败,对北大有过一些影响,但并不是很大。复辟发生后,蔡元培即避入北京饭店,并于次日赴津,7月20日,“得北京大学职教员公函,请回校。”23日中午,蔡回到北大。^{[9](卷16,P31-35)}这20余日里,无论是评议会掌权,还是组建教员会均未见他处记载。此外,还有两点较为关键的证据。其一,张勋复辟期间马叙伦并不在北京。因事先得到早年学生廖容关于可能发生复辟的警报,他乘放暑假的机会在复辟前便已南下。^{[7](P59)}在杭州逗留期间,正赶上其师陈黻宸在瑞安原籍去世,7月31日他从杭州回前奔丧。^{[10](P1219)}复辟发生后曾在短期内造成局势动荡,马叙伦不大可能在这短短一个月内从杭州回到北大,又从北京赶到瑞安。^①其二,从北大评议会成员情况看也是如此。1917年北大成立第一届评议会,马叙伦是两名文科评议员之一(另一人是陈汉章),而沈尹默则不是评议员,与其接近的章门弟子们也无一入选。^{[11](P133)}如果此时由评议会掌权,则身为评议员的马叙伦不可能不知情。“五四”运动爆发时的情况则大不一样,马叙伦不再是评议员,而沈尹默、陈大齐、沈士远等人则均为评议员。^{[11](P134-135)}因此,蔡元培辞职后,评议会掌握实权,对外行文,马叙伦不能与闻其事,遂有与沈尹默的上述谈话。这一时间确定之后,则沈尹默的这段回忆颇为重要,从中可以看出当时北大内部复杂的人事关系:康宝忠虽为章门弟子,却非浙籍。马叙伦虽为浙籍,却非章门弟子。而陈大齐、沈士远等人则同时兼具双重身份,既为章门弟子,同时又属浙籍。沈尹默是当时操纵北大内部事务的关键人物,从他的安排中可以约略看出彼此之间关系的远近亲疏。

二、事态的进一步扩大与“留蔡助蒋”

5月11日,教育总长傅增湘因无法平息事态离部出走,^{[12](P82)}袁氏本为江苏省教育会的要角之一,^[13]代理部务后与江苏省教育会之间密电往来频繁,5月12日他密电该会副会长沈恩孚称:蔡元培辞职后,“宣辖各校长,亦遂辞职。各校员生,纷起请留。情势急切,部已派商耆(时任教育部金事的沈彭年——引者,下同)南来挽留。涛(袁氏自称)昨见首揆,顷谒元首,均嘱部速留蔡。倘蔡公抵沪,请先转达。并希转告菊生(张元济)、梦麟两公为荷。”次日再次密电沈氏称:“蔡公是否抵沪,请先略复。北京直辖各校长,继续辞职者,因留蔡未有结果,均尚未回校任事。各校学生代表,每日开会。现状如此,深以多延时日,无法维持为虑。”^{[14](P235)}5月14日,北京政府下达慰留蔡元培的命令后,^{[11](P296)}袁希涛又于次日密电黄炎培称:“政府留蔡指令已发表。直辖各校长,亦多允仍任职。蔡公已否过沪,倘对于挽留一节,遽仍表示决绝,则风潮难息。牵连教育大局,深可危虑。”^{[14](P236)}从这些电报中,可以看出袁希涛当时的急切心理。

蔡元培出京后并未立即南下,而是在天津法租界稍事停留,16日才乘津浦车南下,次日晚才抵达上海。到沪后的第二天上午,蔡元培就与蒋梦麟、黄炎培、沈恩孚等人会晤,“商发一电于总统、总理、教育总长。”^{[9](卷16,P71-72)}在20日发出的通电中,蔡元培称:“政府果曲谅学生爱国愚诚,宽其既往,以慰舆情,元培亦何敢不勉任维持,共图补救。”^{[15](P415-416)}从中可以看出,在与江苏省教育会诸巨头会商之后,蔡元培

^①据蔡元培记载,7月16日,“徐州兵变,津浦路不能完全通行。”28日,他从北京抵达天津时,收到马叙伦的去函(《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33、35页)。这些信息也说明马叙伦不可能在此期间赶回北京。

的辞意已不如先前坚决。如果政府答应学生的爱国要求，他即可复出“共图补救”。此点亦可从5月22日黄炎培、蒋梦麟致胡适的信中得到印证。该函称：

回校任职事，子公（即蔡元培）已允。此事若不另生枝节，大学可望回复原状。留傅（即傅增湘）事江、浙两省教育会先发难，上海学界留蔡后，亦复争留傅。……大概大学不至于解散，因蔡既允复职（子公以不办学生为复职条件，政府已明示，子公不能不复职矣——原注），田（指田应璜——引者）当亦不敢长教育（京讯政府已撤回任田同意案——原注）。现在所争持者为青岛不签约及斥罢祸首二条，且看结果如何？子公在沪时每日相见，此公仍抱积极精神，转告同志。……^{[16] (P47-48)}

5月23日，袁希涛再次密电沈恩孚称：“自政府声明撤[撤]回田某同意案后，学生复以惩办曹陆问题一致罢课”，“至惩办曹陆问题，政府因各方面关系，于事实上亦不能照办。学生此次要求目的，既难达到，而防障秩序之事实，又复迭生。则外省言论上之鼓吹，此时似宜相机注意，以免青年热度沸腾，至不可收拾之地位。”^{[17] (P342)}结合前面所引的袁氏密电，可知此时江苏省教育会的意图是维持北大不被解散，并尽快恢复教育界原状，除了一些光明正大的原因外，还另有考虑，即保住袁希涛教育次长和蔡元培北大校长的位置，以便继续为他们在教育界拓展地盘提供方便。^①作为江苏省教育会老前辈的张謇此期曾亲自致电大总统徐世昌，抨击安福系以田应璜为教育总长的阴谋，亦可见该会对此事的关注程度。^[18]

不过，这一意图与当时的斗争形势并不一致，以致蔡元培5月18日的电报发出后（由蒋梦麟经手），被爱国学生们认为是假冒的，不仅如此，“震报”亦有登疑假冒之新闻”。^{[16] (P49)}因急于恢复教育界原状，袁希涛甚至被指有觊觎教育总长位置的野心，^[19]而江苏省教育会也因此受到舆论的“忠告”。^[20]由于北京政府在挽留蔡元培的同时，还一并挽留曹汝霖等“卖国贼”，而安福系则仍对教育总长及北大校长两个职位垂涎三尺。^[21]5月19日，北京各专门以上学校学生再次罢课，各地学生群起响应。29日，袁希涛再次密电黄炎培称：“大学情形极复杂，日内子老来，恐亦难以处理，尔和意见相同，适之赴津，俟回与商。如尚有办法，当再电告。”^{[14] (P238)}北京政府以武力镇压学生运动，遂有“六三”事件的发生，形势急转直下。6月3日，汤尔和致函蔡元培称，“来而不了，有损于公；来而即了，更增世忌”，^{[9] (卷16, P76-77)}劝其不可轻出复职。“六三”事件后，事态更形扩大。5日，上海出现罢工、罢市。教育次长袁希涛被迫辞职，傅岳葵被任命为教育次长并代理部务。^[22]6日，徐世昌令胡仁源署理北大校长。在此情形下，蔡元培再次以退为进，于15日发出《不愿再任北京大学校长的宣言》，列举种种理由以示与北京政府决绝。^{[23] (卷3, P632-633)}蔡元培的宣言和通电激起了爱国师生们的挽留热潮。由胡仁源署理北大校长的命令遭到北大师生一致反对，教育部被迫将胡调部办事，^{[11] (P296-299)}并派秘书徐鸿宝南下敦劝蔡元培回任。北大教职员代表沈尹默、马裕藻及学生代表多人亦同时南下挽蔡。^{[11] (P300)}6月17、18日，国务院、教育部分别致电蔡元培表示挽留。20日，蔡元培在复电中再次辞去北大校长职务。^{[15] (P419-420)}在教育部再次作出答复后，马叙伦和康宝忠代表北大教职员会致电蔡元培称，“号电闻部已代复，仍坚挽留”，请其勿再辞职，免得为反对派提供借口。马叙伦并私函汤尔和，请其转劝蔡元培速发通电打消辞意。^{[9] (卷16, P80-83)}7月9日，蔡元培才正式致电教育部，表示同意复职，得到爱国师生的热烈回应。^{[11] (P300)}

至此，“留蔡”一事已无悬念。从这两月的经过可以看出，辞职与其说是蔡元培的本意，不如说是他的一种特殊的抗争方式。^[23]他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将这一斗争方式运用得恰如其分。在接下来的“助蒋”过程中，汤尔和、马叙伦的作用至关重要。以蒋梦麟作为蔡元培的私人代表先行返回北大，最初策划及打通各方关系的均为汤尔和；他在杭州定下这个方案后，没有及时告知马叙伦，故后者于7月19日再次电催蔡元培北上。^{[9] (卷16, P87)}蒋梦麟到北大后能够站稳脚跟，除了他出众的个人能力外，马叙伦在北大教职员中（主要是章门弟子）的疏通工作也不可忽视。这一点从胡适所抄录的汤尔和日记及马叙伦的记载中可以

^①在“五四”运动之前，江苏省教育会就试图包围蔡元培为其所用，详见沈尹默《我和北大》一文的记载（《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第17卷，第380页）。

看得很清楚，^①也得到蔡元培本人的认可，8月9日他在复马氏的函中有“五四”以后，承公苦心维持，北大得以保存，众口同声，弟闻之不胜钦佩”等语。^{[9] (卷 10, P434)}9月12日蔡元培回到北京，20日正式到校视事，^[24]该日上午北大师生分别开会欢迎蔡元培回校，马叙伦还担任教职员欢迎会主席，^[25]表明他在北大教职员中的地位已有很明显的上升。

三、各方在“留蔡助蒋”中扮演的角色

自离京后到7月中旬确定以蒋梦麟作为其私人代表这段时间，蔡元培辞职、复职问题一波三折。这一事件中除了反抗北京政府这个大题目外，还掺杂着当时教育界复杂的人事关系。蔡元培辞职后，社会各界纷纷表示挽留，但真正能够直接影响其决策的主要是汤尔和及江苏省教育会黄炎培、蒋梦麟等人。马叙伦因为与汤尔和的关系及其在北大教职员中的地位，在这个过程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而沈尹默、胡适等人这一时期对蔡元培在出处等重大问题上的影响力，则相对小得多。

江苏省教育会是当时教育界的一大势力，它的前身是1905年成立的江苏学务总会。清季学部设立教育会的意图在于：“期于辅助教育行政，图教育之普及，应与学务公所及劝学所联络一气。”^{[26] (P361)}该会成立后影响不断扩大，1911年4、5月间由其发起组织、在上海召开各省教育总会联合会，共有11省教育总会或学界代表出席。据黄炎培称：“每年每省轮流举行一次教育总会联合会，第一年在江苏举行。江苏很自然地做了全国领导。”^{[27] (P48-49)}同年6月学部向清廷奏准设立中央教育会，会长一职也由江苏省教育总会会长张謇出任。^{[28] (P438-447)}在辛亥革命中，江苏省教育会的势力又进一步扩张，远远超出教育界的范围。^{[27] (P49)}辛亥革命后，教育部公布的教育会章程明文规定：“教育会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26] (P366)}不过这一规定对江苏省教育会而言并没有多大的约束力，民国初年其在教育界的势力有增无减。

在江苏省教育会中，黄炎培为蔡元培在南洋公学时期的弟子，蒋梦麟则是蔡在绍兴中西学堂的学生，且另有绍兴同乡一层关系。^{[29] (P307)}加之当时江苏省教育会以“新派”面目出现、与爱国师生大体上仍处于同一战线。“五四”运动前，北大和江苏省教育会就有过一些合作。1919年2月，蔡元培、蒋梦麟、胡适、陶孟和、黄炎培、郭秉文、徐甘棠等人一起发起组织新教育共进社；^{[23] (卷 3, P550)}同年3月，江苏省教育会、北京大学、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暨南学校、中华职业教育社等机构又合作创办《新教育》月刊，以输入世界最近教育思潮、学术新知，并传布国际大事。^[30]因此之故，蔡元培在整个事件中对江苏省教育会诸人倚重有加也就不难理解了。蔡元培同意而且乐于以蒋梦麟作为私人代表，主要并非出于身体健康方面的考虑（从他当时所拟的广告、通电等看，健康因素只是一个托词）。在当时的形势下，各方面的秩序尚未完全恢复，以蒋作为代表，可以起到投石问路的效果，显然比他自己贸然回到北京政府的势力范围里复职更为稳妥。1919年7月3日，张元济得知蔡将复职的消息后，特致函蔡元康（蔡元培的从弟），认为时机未到，蔡元培“不可轻于再出”，理由主要有三：“一、政权必归安福派，其专横无理可以想见；二、所谓旧学家，必依附攀缘，大张旗鼓，恐难免文字之祸；三、学生气压过盛，内容纷纠，甚难裁制，纳之轨范。”^{[31] (P1265)}从黄炎培等人的角度看，除了对乃师的支持外，当时江苏省教育会掌握江浙的教育大权，雄心未已，还试图占领北方地盘。袁希涛被迫辞职后，北大校长这个位置对他们的事业发展来说就显得更加重要了，因此黄炎培同意蒋梦麟作为蔡元培的私人代表也就不难理解了。

沈尹默代表的是章门弟子的立场。蔡元培初到北大时受到他们的“包围”，^{[8] (P378)}他们希望蔡元培继续担任北大校长，为其所用。以江苏省教育会为后台的蒋梦麟，在汤尔和、马叙伦等人的帮助下进入北大，打破了北大内部原来的权力格局，当然是他们所不愿看到的。^{[8] (P381)}尤其是一向为他们所包围的蔡元培，在

① 《胡适手抄汤尔和日记和跋》，耿云志等编《胡适书信集》中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670页；《我在六十岁以前》，第66页。这一过程学者们已有详述，参见《蒋梦麟传》（第88-99页）、《马叙伦》（卢礼阳著，第85-87页）。关于蒋梦麟进入北大的经过，许德珩回忆说：“五四”运动中民族资本家穆藕初打算捐助全国学联10万多元，“为我们所谢绝。后来，蒋梦麟为了要钻进北京大学，他以此作为牵线，把这10万多元拿到北大，由北大接收下来。而蒋梦麟就因此打入北大，担任了北京大学的总务长”（《许德珩回忆录——为了民主与科学》，第108页）。此说不确。

这样重大问题上倚靠汤尔和及江苏省教育会诸人而没有与他们通气，使他们难免有吃醋之感，遂转而对汤、蒋等人不满。^{[32] (P669)}

胡适在此事上所产生的影响则不是很大。他进入北大是陈独秀所援引，随着新文化运动的展开，其声望虽上升很快，但毕竟进入北大为时尚短，植党未深，后来所谓的英美派此时也尚未成型。尤其到“五四”前夕，陈独秀已被解除文科学长职务，陈去而胡势亦孤。^{[33] (P41)}该时期参与处理校务的胡适不仅无法左右局面，且因蔡元培突然出走导致教学计划不能照常进行，还对蔡颇有怨意。^{[16] (P69)}不过从后来的事态发展看，“留蔡助蒋”最大的受益者反是胡适一方。从20世纪30年代起，蒋梦麟与胡适联手，成为了北大英美派的“首脑”。^{[36] (P76)}16年后，胡适致函汤尔和称：“八年‘五四’之后，留蔡之事，先生用力最勤，而梦麟兄之来北大尤为先生第一大功。倘梦兄不北来，他也许要被任之兄（即黄炎培）一班人毁了。故梦兄北来之举，先生实大有造于他，亦大有功于北大。”^{[32] (P666)}而汤尔和则有“留蔡助蒋真乃孽障”之感慨。

^{[35] (P291)}

汤尔和在此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则至关重要，他虽有控制教育界的野心，不过似乎还算不上是石原皋所认为的“德日派的总后台”。^{[34] (P76)}若将汤尔和、马叙伦两个陈黻宸弟子的活动放在一起考察，或更能说明问题。蔡元培在北大内部事务上为章门弟子所包围，但在一些重大的出处问题上却深受汤尔和、马叙伦等人的影响，以至于有“鬼谷子”、“阴谋家”之称的沈尹默，直到晚年仍大感困惑：“蔡先生对汤尔和如此信任，任其摆布，我始终不解其故。”^{[8] (P381)}

其实早在“留蔡助蒋”之前，蔡元培决定出任北大校长，亦与汤、马等人有很大关系。据马叙伦称：

（1916年9月）一天，我的那位陈老师，说起国会里许多浙江同乡（陈老师这时做众议院议员——原注，下同），想叫蔡鹤卿（蔡元培的别字后来改做子民）回来做浙江省长（这时蔡先生在德国），打了电报去，他回电说，回来是可以的，但不愿做官。我就和汤尔和说，北京大学的校长胡仁源有点做不下去，何妨把蔡先生请回来替代他。汤尔和说，这是很好的，但是蔡先生不是办事之才，你可以帮助他？我说，人家恭恭敬敬把我请得去，完全不拿“僚属”看待我，我现在怎样可以说辞职？但是我有办法，我们只须把北大内部布置好了，就不使蔡先生为难，以后更无问题了。我想找陈仲甫（就是陈独秀）来做文学院院长，是很适当的，理学院院长就让夏元璠担任，声望够的（他是夏曾佑先生的儿子，德国留学生，本是北大的教授，研究相对论），法学院长仍旧不动吧，另外请沈尹默在实际上帮忙。汤尔和连声说好。第二日，他就去和教育总长范源廉 [廉] 说了，范先生正找不到北大校长，开心得了不得，一面打电报请蔡先生回来，一面便向总统黎元洪说明，自然绝无问题的发表了。^{[7] (P57-58)}

这段回忆在一些细节上略有不确，如当时北大各科所设的不是“院长”，而是“学长”；尤其是胡适的说法出来后，^①更是颇受论者怀疑。惟胡适的说法本身似颇有问题。1935年12月23日，胡适致函汤尔和称：“送还六、七、八年的日记，并致深厚的谢意。八年日记，细细读过，曾摘记几十条重要日期的主要事项，想先生见许。六、七二年的日记，不及细读，但略翻阅而已。……前所欲查的一个日子，乃是八年三月廿六夜。”^{[32] (P666-667)}由此可知，胡适所借阅的是汤尔和1917-1919年的日记，重点是看1919年3月26日夜在汤尔和家中讨论罢免陈独秀的情景，此前两年则属顺便翻阅。蔡元培之被任为北大校长在1916年9月，10月初他就自法国起程返国。^{[36] (P468)}马叙伦与汤尔和就读于杭州养正书塾时期开始就情同手足，^②他进入北

①1956年秋，胡适告诉周策纵，他在汤尔和日记手稿中，发现其中提到汤与蔡、陈关于北大事务方面的交往，他不相信马叙伦所说是真的（《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思想革命》，第189页）。

②马叙伦在寄汤尔和诗中有“念予如骨肉”、“交情洽肺肝”等句（马叙伦：《寄汤尔和辽宁》，周德恒编：《马叙伦诗词选》，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版，第8页），可见两人早年交情之深厚。后来汤尔和的兴趣日渐转向政界，抗战阶段更沦为汉奸。马叙伦对他的堕落到十分惋惜，并“以不能匡救为憾”（马叙伦：《汤尔和晚节不终》，《石屋续编》，《民国丛书》第三编第87辑，上海书店据1949年版影印，第14页）。

京教育界直接得力于汤尔和的提携，时间上远早于胡适。他对北大早期历史也要比胡适更熟悉，他的回忆在时间上也基本上与事实相符。1916年9月发生的事情在1917-1919年的日记里没有记载是可以理解的。更何况胡适20多年之后谈起此事，凭借的只是当年翻阅汤尔和日记时留下的简单印象。考虑到他与马叙伦之间多年来对许多问题的看法一直存在很大差异，晚年阶段更是势如水火，故胡适的说法本身也未必多么客观。在找到更有力的资料前，不宜轻易推翻作为此事亲历者的马叙伦的记载。

沈尹默则认为，蔡元培之长北大“盖出于沈步洲之策划”，据称：“有一天，我到医科学学校上课，汤尔和对我说：我告诉你一件事。你看沈步洲这个人荒唐不荒唐，他要蔡先生来当北京大学校长。你看北大还能办吗？内部乱糟糟，简直无从办起。”^{[8](P377)}如沈尹默所言，沈步洲可能确实有不满意于胡仁源之处，但以蔡代胡未必出于他的提议。就现有资料看，汤尔和对沈尹默说这段话的意思，其实更多是在试探他对蔡元培出长北大一事的态度。^①沈尹默直到晚年似乎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在沈作了肯定答复之后，汤尔和马上就顺水推舟表示：“既然你们都认为如此，那我明天就去和蔡先生讲，要他同意来办北大。”由此也可反证汤只不过是故布疑阵试探沈。蔡元培到北大后，曾主动探访沈尹默，令其“颇觉意外”。^{[8](P377)}其实，蔡元培这个行动似亦当为汤尔和的主意。马叙伦在此之前就在北大任教过，而沈尹默同时也在汤尔和任校长的医专兼课，汤、马自然深知以沈为代表的章门弟子们在北大的影响力——如果没有得到沈的支持，蔡元培出长北大固然不成问题，但至少不会那么顺利。而蔡元培晚年也一再强调，在是否出任北大校长及聘任陈独秀这两个问题上他主要都是参考汤尔和的意见。^②如前所述，蔡元培1917年正式出任北大校长，马叙伦同月即重返北大任教，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明了这一时期汤、马与蔡之间的密切关系。五四运动前夕，在北大以废学长之名排挤陈独秀的事件中，汤尔和、马叙伦、沈尹默均参与决策，蔡元培最终决定去陈，更加看重的显然是汤氏的意见，胡适十余年后在此事上仍怪罪于汤尔和，认为他为理学所误，“故不免为夷初诸人所利用也”。^{[32](P675)}

这一时期蔡元培为何如此倚重汤尔和、马叙伦，未见有直接材料说明，大致当与早年经历有关。在当时政治形势下，蔡元培出长北大，推动教育革新事业并非易事。^{[37](P81)}因其本身的弟子黄炎培、蒋梦麟等人主要在江浙一带活动，在当时北京的政治环境下，要整顿北大只能更多地借重于早年好友、且有同乡之谊的陈黻宸、章太炎等人在北京教育界里的弟子门生。陈黻宸与蔡元培的关系甚为密切。1902年，蔡元培与黄仲玉结婚时举行演说会，陈黻宸就曾亲临演说男女平等理论。^{[36](P80)}而汤尔和、马叙伦等人在养正书塾阶段的出色表现，早就给蔡元培留下深刻的印象。^③汤尔和担任医专校长时，亦颇以能干名，素为蔡元培所赏识。^{[38](P111)}至于汤尔和为何建议以蒋梦麟作蔡元培的代表先行入京，这样安排除了更易让蔡接受外，估计还有借重江苏省教育会之意。^{[34](P76)}马叙伦与汤尔和此时是无所不谈的同门加异姓兄弟，对于许多重大事件基本上都站于同一立场，协调行动。他们热心“留蔡助蒋”，似亦有人事上的考虑，即以蔡元培及江苏省教育会的势力牵制北大内部的章门弟子，利用蔡元培的崇高威望来影响整个教育界。蔡元培重返北大及蒋梦麟的到来，对此后北大乃至整个民国教育界都影响深远。

“五四”运动中，围绕蔡元培辞职问题，各方均试图对此产生影响，以形成对己方有利的局面。汤尔和主导的“留蔡助蒋”方案最终得以实现，马叙伦因与汤的关系，也在其中发挥了重要影响。因此机缘，他在北大内部乃至全国教育界的地位都迅速上升。“五四”运动后，北大全面实行教授治校，在成功对抗外来政治力量干涉的同时，却逐渐形成内部法日派与英美派对立的局面。马叙伦、蒋梦麟等人周旋于两派

①这个手法是汤尔和常用的，据汤尔和1919年7月25日日记载：“尹默昨自南归，午约在西车站便饭。余故作疑阵戏之，谓我久主张送君出洋，故与鹤公言之甚力。今自知此说不能成立，自愿取消。渠信以为实，为之色变。乃探得其对梦兄态度，知无他故，乃复允之。”（《胡适手抄汤尔和日记和跋》，《胡适书信集》中册，第668页）

②参见《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蔡元培全集》第7卷，第500页）、《我在五四运动时的回忆》（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蔡元培全集》第8卷，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14页）。

③马烈：《马叙伦与中国民主促进会》，第4页。蔡元培对汤尔和尤为看重，1936年竺可桢让他提浙江大学校长人选时，他仍提到汤尔和（竺可桢：《竺可桢日记》，1936年2月23日条，第1册，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6页）。

之间，成为能够左右北大校政的又一重要势力。我们只有将这些错综复杂的关系梳理清楚，才能深刻地认识这一时期北大相关史事的背后真相。不过，事关幕后，内容复杂，要实现这一目标实非易事。

[参考文献]

- [1] 中国蔡元培研究会. 蔡元培全集 [C].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7.
- [2] 萧超然等. 北京大学校史 (1898- 1949)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1.
- [3] 许德珩. 许德珩回忆录——为了民主与科学 [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1.
- [4] 教育界之人心惶惶 [N]. 晨报, 1919- 05- 14.
- [5] 昨日北大全体教职员大会 [N]. 晨报, 1919- 06- 08.
- [6] 张国焘. 我的回忆 (第1册) [M]. 上海: 东方出版社, 1994.
- [7] 马叙伦. 我在六十岁以前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3.
- [8] 沈尹默. 我和北大 [A].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中华文史资料文库 (卷17) [Z]. 北京: 中国文史资料出版社, 1996.
- [9] 中国蔡元培研究会. 蔡元培全集 [C].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8.
- [10] 陈德溥. 陈黻宸集 (下册)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 [11] 王学珍等. 北京大学史料 (卷2上册) [Z].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12] 丁致聘. 中国近七十年教育记事 [Z]. 上海: 上海书店据1935年版影印.
- [13] 汪懋祖, 黄炎培等. 袁观澜先生事略 [J]. 中华教育界, 1930- 08, 18(8).
-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 五四爱国运动档案资料 [Z].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 [15] 高平叔等. 蔡元培书信集 (上册) [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0.
-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胡适来往书信选 (上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1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 (辑3) [Z].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 [18] 张謇最近之主张 [N]. 晨报, 1919- 05- 27.
- [19] 袁希涛想做总长 [N]. 民国日报, 1919- 05- 29.
- [20] 告江苏省教育会 [N]. 民国日报, 1919- 05- 31.
- [21] 教育总长之角逐 [N]. 晨报, 1919- 05- 07.
- [22] 学界风潮纪 [J]. 中华教育界, 1919, 8(2).
- [23] 宋月红. 评五四运动中的“挽蔡护校”斗争 [J]. 北京大学学报 (哲社版), 1995, (2).
- [24] 蔡元培启事 [N]. 北京大学日刊, 1919- 09- 16.
- [25] 二十日之大会纪事 [N]. 北京大学日刊, 1919- 09- 22.
- [26] 舒新城.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 (上册) [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62.
- [27] 黄炎培. 八十年来 [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2.
- [28] 关晓红. 晚清学部研究 [M].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0.
- [29] 蒋梦麟. 西潮·新潮 [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0.
- [30] 新教育月刊出版通告 [N]. 北京大学日刊, 1919- 03- 26.
- [31] 张树人. 张元济书札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32] 耿云志. 胡适书信集 (中册)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 [33] 桑兵. 晚清民国的国学研究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34] 石原皋. 闲话胡适 [M].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5.
- [35]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胡适来往书信选 (中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36] 陶英惠. 蔡元培年谱 (上册) [M].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76.
- [37] 傅斯年. 我所敬仰的蔡先生之风格 [A]. 蔡建国. 蔡元培先生纪念集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38] 毛子水. 师友记 [M]. 台北: 传记文学出版社, 1978.

责任编辑: 杨向艳

从河州事变看乾隆朝民变的政府对策

◎ 张佐良

[摘要] 河州事变是有清一代西北地区由秘密宗教发动的规模最大的一次民变。其反清政治意图明确, 秘密宗教色彩浓厚, 余波延及陕甘等省数十年, 影响极为深远。本文主要依据原始档案材料对河州事变的具体经过和清政府的镇压措施进行了分析, 并以此为切入点, 探讨了乾隆朝民变的各种政府对策。

[关键词] 河州事变 元顿教 民变 政府对策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110-06

乾隆四十二年 (1777 年), 甘肃元顿教首王伏林自称弥勒佛转世, 倡言天下末劫, 欲借召开龙华大会之机, 取河州占省城, 后遭到清政府的残酷镇压而失败。此案是有清一代西北地区由秘密宗教发动的规模最大的一次民变。马西沙先生较早利用档案材料对河州事变作了描述。^① 清朝中央与地方官员在镇压河州事变的过程中, 采取了许多有效的处置措施, 迅速控制了局势。笔者将在分析这些具体措施的基础上, 进一步探讨乾隆朝民变的政府对策。

一、王伏林及其元顿教

王伏林, 乾隆五年 (1740 年) 生, 甘肃狄道州沙泥站红济桥人, 曾出家为僧, 后还俗。乾隆三十八年 (1773 年), 王伏林来到河州, 兴立元顿教, “因入教的人名单内系朱笔标的, 又名红单教”, 亦称“悄悄会”。教内有《什转经》、《弥勒真经》等宝卷, “说的都是古佛临凡, 欲度有缘的话”。^② 教徒入教时, 教主先传授三皈五戒, 命其“每早吸日光三口, 能避水火”。^③ 王伏林自称弥勒佛转世, 其母系五圣老母转世, 其妹系观音老母转世, 自己法力甚大, 能点石成金, 有避火的咒语, 不怕刀兵水火, 如拜他为师可以消灾延寿。为号召徒众, 王伏林诡称其母“有件扫霞衣, 凡投在他门下的, 他把姓名写在衣上, 待天上星辰全时, 作起法来, 将衣轮转, 要何星附在何人身上, 那星就会掉下来随在人身, 那人得了星宿, 就猛勇无敌, 一切不怕”。^④ 王伏林常住在河州教徒张志明家中。张志明向人宣称王伏林是弥勒佛转世, 要度有缘人, 入了他的教, 日后有好处, 并称“现在是末劫之时, 从了教主王伏林, 就遇劫不死”。^⑤ 党日清、支文召等人或拜王伏林、或拜张志明为师相率入教, 并在四处广为收徒。

王伏林在元顿教中建立了较为严密的组织系统: 大教主、正教王: 王伏林; 二教主、北霸天、休乐王: 张志明, 系世界佛三教主; 三教主、东霸天、迎春王: 王九儿; 四教主、西霸天、相继王: 石忠信; 南霸天、焰摩王: 王得彦; 军师: 赫天祥; 将军: 王丙顺; 八卦头领: 坎卦党日清、艮卦王丙信、震卦沈显义、巽卦支文召等; 金刚: 党善宗、罗存法等; 十二星: 黄国其、王天宗、孔玉珠等; 二十八宿: 壁水獭何宗信、娄金狗罗常三、斗木獬王开住、角木蛟王和尚、女土蝠王桃花保等。尚未封全。

二、河州事变的经过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初九日, 二教主张志明将石忠信、支文召、王丙信、党日清等人招到罗聚洪家商议起事计划, 约于十一月十二日先派人到河州城里埋伏, 夜间率众攻城, 得了河州, 十五日去抢兰州。后据教徒杨伏龙供称, 其起事源于《什转经》宝卷中有“头一转在河州开荒下种”, 教内又有“正月里, 春花开, 万寿宫里显道来”之说, “故此要在河州会集, 先取了河州的印信, 就往兰州坐万寿宫。到了万寿宫,

作者简介 张佐良,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 (北京, 100102)。

①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下),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669-671 页。

现出当来佛，众人就扶他（王伏林）为首。”^[7]张志明又令众人在乡里广造舆论，定于下月初四日起在白塔寺王家坡“同建龙华大会，救度众生，若有携带家口前来赴会的，功果圆满，点金赐与众人，全家都有好处”。^[8]十一月初四日，王伏林、张志明、王九儿等在王家坡王丙信家竖起三幡，每日念经。那些乡民听得活佛度世，都听信了，带了家小纷纷聚会，约有一千多人”。^[9]王伏林命前来赴会的这些“有缘人”，都在衣服后领上挂一块白布作为记号，并吩咐按五方五色（东青，南赤，中黄，西白，北黑）各穿衣裤，如郝天祥“是北方，即穿黑裤”，^[10]以为旗号。王伏林还派人在王家坡各巷口严密防守。初五日，甘肃河州知州杨赓飏闻知白塔寺有人结会竖幡念经，遂命令捕役前去查拿，并立即将情况报知陕甘总督勒尔谨。当日，教徒王存儿、王桃花等人在王家坡“各执刀棍拒捕，殴伤快役七人”。^[11]初六日，杨伏龙带领所招教徒300余名到达王家坡。初七日，王伏林派石忠信、郝天祥等7人至河州城探听消息，旋被拿获，供出起事计划。杨伏龙等少数教徒人心里害怕，遂带家眷逃走。但大部分人只听各自教主的，仍留在王家坡。

陕甘总督勒尔谨于十一月初八日接到河州知州杨赓飏的禀报，“想系邪教滋事”，即派遣按察使李本等人前去查办。初九日，勒尔谨接杨赓飏续报王家坡教徒聚众殴差，认为事态严重，当日飞奏乾隆帝，并亲赴河州督办。在调齐兵力后，勒尔谨于十三日率领标兵300名，河州协属兵200名，以河州协副将西德布为前队，自己为后应，丑时出发，未时赶到王家坡。王伏林与张志明、王九儿等人披发伏剑，口中念诵咒语，其母亲、妹妹分执黑白二旗，率领二三百人，各拿朴刀、木棍、流星出村列队，拒敌官兵。王伏林对教徒们说，“你们不用害怕，年老的手执三炷香，口里叫天，自然有神灵保护；年少的持着木棍抵挡，我们都有法术，能避枪炮。”^[12]清兵施放鸟枪，王伏林等人全无畏惧。清军副将西德布见王伏林仗剑诵咒，遂一箭将王伏林射倒，督标马兵谢崇文上前“用刀砍毙”。^[13]清军随后并力进攻，众教徒抵挡不住，躲进村内，将村门关闭。把总杨化禄用力将门推开，清军一拥而入。自“申时起至戌时正，将拒捕各犯或生擒，或杀死，立即完结”，教徒被“杀死四百四十四名口，生擒五百二十二名口”。^[14]一时间王家坡尸横遍地，血流成河。王伏林、张志明、王九儿、王伏林之母、妹均在混战中被杀。整个事变自发现至平定，仅历时9天，且“一日之内，已将逆众就擒，渠魁歼殄”，乾隆帝称其“所办甚为妥速”。^{[7]（卷1045）}

三、清政府的处置措施

（一）乾隆帝亲自制订处置方略。十一月十九日，初接陕甘总督勒尔谨关于河州事变的奏折，乾隆帝即有上谕：“内地民人，敢于设教聚众，并立有教主，竖幡占聚一村，入教者皆以白布为号，即与前此山东叛逆王伦无异”，^{[7]（卷1045）}将河州事变定性为邪教谋反。随后，乾隆帝制订了详细的军事预案。他首先命近处之陕甘提督法灵阿，选带精兵星夜驰赴河州协助总督勒尔谨，并预做如下部署：如果勒尔谨到后，能将各犯尽数擒获，就通知法灵阿撤回；如果勒尔谨未能擒获案犯，法灵阿到后，仍然遭到顽抗，不能如期完事，就一面由六百里驰奏朝廷，一面用六百里加紧印文，飞调三全宁夏驻防满洲兵1000名及索诺木策凌乌鲁木齐满洲兵2000名前去会剿。三全、索诺木策凌应在此前将马匹、器械、干粮等项迅速预备妥当，一得勒尔谨印文，即刻起行，带兵兼程前往，并将起程日期迅速奏闻。乾隆帝又考虑到法灵阿、三全办事虽极为认真，但从未经过战场历练，唯恐他们调度失宜，传谕带兵熟娴的固原镇总兵图钦保，接旨后即“由该处驰驿，迅赴河州，帮同法灵阿办理剿捕之事”。^{[7]（卷1045）}由于勒尔谨行动迅速，及时控制了事态发展，使得乾隆帝此次部署未能实施。为安定人心，乾隆帝指示勒尔谨应当首先张贴布告晓谕民众，使其感激朝廷养育之恩，以协助官军擒捕教匪，并亲自拟定了一份安民告示。乾隆帝认为“如此办理，犯法者既决不待时，守法者必共相激劝，自更易于办理”。^{[7]（卷1045）}为分化瓦解起事民众，乾隆帝称“胁从在内之人，有能各发天良，将此内正伙要犯，设法擒获，到官呈首者，不但可免尔等之罪，并当加以重赏，即或自知畏罪，豫行脱出，赴官呈首者，亦可稍减其罪”。他以为“如此晓谕百姓之后，或果能擒贼送官，尽行解散，其事更可速藏，实为事半功倍”。^{[7]（卷1045）}

（二）地方官员全力协同缉捕。案发之初，甘肃布政使发牌将河州境内有邪教聚众一案“党羽颇多，从其教者，衣领带白布一方”等基本案情通知各地。地方官闻风而动，迅速调拨兵役设卡缉拿。甘州府知

府钟赓起在接获布政使书札后,即“飞飭各属会同营员多拨兵役随带器械,严行防范查拿”,并转呈陕甘提督法灵阿。十二日,法灵阿接报,“随即飞飭附近河州之凉州、西宁二镇属大小营堡一体选调壮健兵丁,执持器械,在于本境及分界要隘处所加意防范,留心物色,如遇领带白布及形迹可疑者,即行拿获押解地方官衙门审办,毋得稍有懈纵”,并于十一月十二日轻骑减从,自甘起程由庄浪、碾伯一路前赴河州,“沿途留心查访,如有自彼脱逃之人,即行严拿惩治。倘逆犯众多,该处官兵不敷应用,奴才即就近在于西宁、凉州二处飞调官兵,相机剿捕,务期匪犯不致漏网。”^[8]

(三)对办案人员严明奖惩。因此案“歼毙贼渠,生擒余党,办理甚为妥速”,乾隆帝命将陕甘总督勒尔谨特旨“交部议叙,并赏给朝珠、荷包,以示嘉奖”。^[9]对按察使李本、驿传道蒋全迪、河州协副将西德布及其余在事员弁如督标中营都司冯燦、前营守备孝顺阿、前营千总王一虎、河州协属右营把总朱迁系4人亦交部议叙。在奖赏办案有功官员的同时,清政府也依律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此案起于乾隆三十八年,陕甘总督勒尔谨因“至今已届数载,臣毫无觉察,以致聚集多人始行查办,咎实难辞”,^[10]自请责处。至于案发地河州,本应追究知州的责任,但因前任知州病故,而杨赓颺系原任碾伯县知县,刚于本年八月内到任,而十月即有此案,是以“止有功而无过”。^[11]

(四)对案犯严加处置。乾隆帝以此案实为谋反,命令陕甘总督勒尔谨,“所有首伙各要犯,必须上紧弋获,尽法重治其罪,以示严惩”。在获知石忠信等人被拿吐供之后,他指示勒尔谨对陆续缉获的教众,随获随审,“不可稍存姑息”。^[12](卷1045)勒尔谨遵照乾隆帝的办案方针,除将重犯一律斩首外,其余人犯“俱系甫经入教,并未转纠,应从重发遣云贵等处烟瘴地方;其律应缘坐之家属查明解赴刑部;至不应缘坐之妇女或跟随夫男入教,或潜往该处烧香均属可恶,应一并发往云贵等省安插;其年未及岁之子女,听其携带”。^[10]乾隆帝接报后,宣谕:“逆恶党类不值照常金妻发配”。^[11]勒尔谨遂将女犯、孩童改地发遣。王廷荣与同父异母弟王伏林,亦被处以斩监候。足见清政府统治的残酷无情。

四、乾隆朝民变的政府对策

乾隆朝初年,民变人数少,地域小,持续时间短,多在酝酿阶段或刚刚开始就被平息下去;乾隆朝中期民变和秘密会党、秘密宗教联系日益紧密,烈度不断增加;乾隆朝后期,由秘密社会发动的民变成为主流,规模日益增大。以乾隆帝为首的清政府在镇压民变的过程中,逐步制定了一套相对完整的政府对策。

(一)加强基层社会控制。清初严禁民间私藏武器,特别是“鸟枪一项,禁例甚严”。^[12](卷104)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十月,受命镇压王伦起义的钦差大臣大学士舒赫德奏请查禁鸟枪,“如此则民间庶不致私藏火器,而藉可永杜事端”。^[13]乾隆帝认为鸟枪这一“制胜要器”必须牢牢控制在政府手中,“民间断不宜演习多藏”,^[14]以削弱民众抗拒官府的能力。通过查禁民间武器,清政府获得绝对的武器优势,增强了镇压民众反抗的威慑力。学习拳棒强身健体、抗暴自卫,此风民间由来已久。对此清朝统治者认为,民间“习之最恶者莫如纠众结合与学习拳棒二事。盖结会则羽翼有人,习拳则技勇足恃行凶,生事悉由于此”,^[15]多次下令严禁。对于向习拳棒的少林寺僧徒,乾隆帝“恐少壮无赖学习滋事”,认为“亦应严禁,违者究治。”^[16](卷107)在他执政之初,即开始整饬僧道,颁给度牒,“岁岁稽查,减除造报”,^[16]立法周详,防杜严密。保甲作为国家政权控制基层社会的一种有效手段和基本制度,被认为是“自古及今,消弭奸逆,安靖封疆,未有善于此者也”,^[17]“诚久安长治之道也”。^[18]乾隆帝严行保甲始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时因“马朝柱案内十余犯,悬缉数年,迄无一人弋获”,乾隆帝认为“此保甲不实力奉行之明验也”,谕令各督抚“嗣后务宜慎重遵行,不得仍前玩视”。^[19]乾隆三十九年山东王伦清水教案发,乾隆帝再次严令各省力行保甲。从相关史料来看,此次清查保甲行动持续数年之久,清朝当局首次将一些原先的三不管地带列入清查范围,并对各地的流寓之人也加大了稽查力度。^[20](卷977)宗族是建立在血缘基础之上的,祖先崇拜和族规的约束机制,使得宗族具有高度的凝聚力。历代统治者都注意利用宗族的力量辅助国家进行社会控制。乾隆初年,通过在“族长之外,设立族正、房长,官给印照,责令约束族丁”等规定,^[21](卷49)将族权政权紧密结合起来,强化地方统治。

(二) 强化军队战斗力。军队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保障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军队的武力威慑是政府维持现存统治秩序的坚强后盾,乾隆帝一向高度重视军队的作用。即位之初,他就称“自古制治经邦之道,揆文必兼奋武,诚以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备也。国家承平既久,武备营伍,最宜加意整顿”。^{[7](卷18)}乾隆帝在中后期不断加大军队建设力度。乾隆三十九年山东王伦起事,为严明军纪,他谕令舒赫德将“首先倡逃之驻防绿营兵丁各十余人即正法示众”。^[20]在河州事变中,乾隆帝发现“绿营鸟枪兵技艺不精”,遂命各省“将绿营鸟枪弁兵,实力训练,演习准头”,^{[7](卷1046)}以提高军队的实战能力。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以后,为有效镇压日益频繁的民众反抗运动,乾隆帝又令各地扩充军队。通过这些措施,军队的镇压力和威慑力在当时得到了切实强化。

(三) 严厉镇压秘密社会。与秘密社会关系日趋密切是清代民变的一个重要特征。清中期以后,由秘密社会发动的民变呈现出数量多、规模大、增长快的特点。秘密社会作为民变有效组织手段的趋势日益明显。有鉴于此,清政府在制定民变的政府对策时,始终将秘密社会作为政府所要取缔和镇压的首要对象。在具体政治实践中,相关措施之完善,力度之强大,实所罕见。

清入关后,民间曾利用结盟来组织反清力量。该时期的结盟组织多以反清复明为口号,具有鲜明的政治色彩,清政府将其视为危害统治的重要因素,予以严厉打击。乾隆帝继位后,一直延用前朝定例。乾隆十三年(1748年)六月,江西巡抚开泰奏报江西建昌府宜黄县关帝会案,乾隆帝谕示其查办会党结盟案件的原则:“办理此等事件,首以镇静不扰为要,必赴机速而见事明,奸民一无漏网,无辜不致株连则得矣。若存息事之见,亦成酿祸之由,权其轻重,酌以宽严。”^[21]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福建巡抚定长认为结会树党之恶习,“诚为一切奸宄不法之根源”,而现行律例中无“结会树党治罪之专条”,^[22]奏请予以修订。后刑部定例,对结会树党者“不论人数多寡,审实将为首者照凶恶棍徒例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为从减一等,被诱入伙者杖一百枷号两个月,各衙门兵丁胥役入伙者,照为首例问拟”。^{[23](P661)}乾隆三十九年正月,乾隆帝因广东揭阳县年仅22岁的陈阿高纠众40余人歃血订盟结拜兄弟,仅判拟绞候,“殊觉颞预失当”,“自当另定例条,以示创惩”。刑部寻奏:“凡异姓人,但有歃血订盟、焚表结拜弟兄者,照谋叛未行律,为首者拟绞监候,为从减一等。若聚众至二十人以上,为首者拟绞立决,为从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其无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齿结拜弟兄,聚众至四十人之多,为首者拟绞监候,为从减一等。若年少居首,并非依齿序列,即属匪党巨魁,首犯拟绞立决,为从发极边烟瘴充军。如序齿结拜,数在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杖一百,枷号两个月,为从各减一等。”^{[7](卷951)}此规定首次明确以人数多寡论罪行轻重,并着重突出了对不序齿结拜的判处,因为年少为首者在群体中极具号召力,其结盟具有更强的政治倾向,势必引起统治者的不安。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台湾林爽文起义爆发,乾隆帝下令追查天地会根源。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台湾彰化县张标、谢志复兴天地会,乾隆帝谕令“遇有台湾地方结会拜盟等案,似此情节重大者,均著加等治罪”。^[24]

秘密宗教始于东汉张角五斗米道,明嘉靖、万历朝开始兴盛。秘密宗教主要流行于民间,其教义有别于正统宗教,内容驳杂,缺乏系统性,正统宗教将其称为“附佛法外道”、“邪教”。“邪教”一词也广为历朝封建统治者所引用。雍正帝指出,所谓邪教者,“大抵妄立名号,诳诱愚民,或巧作幻术,夜聚晓散,此等之人,党类繁多,踪迹诡秘,苟不绝其根株,必致蔓延日甚”。^{[12](卷21)}乾隆时期苏州巡抚陈大受将邪教描述为“非僧非道,并不出家,设立教名,哄诱愚顽持斋念佛,烧香膜拜,夜聚晓散”之组织。^[25]清政府打击邪教的主要措施有:(1) 严定刑律,取缔、镇压邪教。面对日趋活跃的邪教,清朝统治者“立法严以正之”,^[26]《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在沿袭明律的基础上,对“禁止师巫邪术”律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并加大了惩处力度。(2) 制定查办邪教案的方针。乾隆帝认为地方官应于平时注意预防,消弥事端。办案中,要坚持“宽严得中,轻重合宜”的办案原则,督抚对于办案官员,要“随时留心查察,毋散法以长奸,毋张皇以滋事,斯为宁谧地方之道”,^{[7](卷343)}处置案犯要彻底,“一有踪迹,务令绝其根株”。^{[7](卷667)}(3) 对案件、案犯分类处理,区别对待。民间邪教众多,但类型不一,处置方法亦应有所不同。乾隆四年(1739年)十

二月，湖广总督班第奏请对不同邪教案犯区别处理。如实系白莲教等邪教者，“自当严拿党羽按拟；如仅借名诓骗香钱，似应分别首从，酌量枷责完谳，交保约束；或系外来之人，递籍收管。被诱人等，免其深求，庶杜挠累”。^{[7]（卷107）}（4）采用灵活多样的侦破手段。清朝当局在破获邪教过程中，绞尽脑汁，曾使用了派人到邪教中充当卧底等许多办法。如乾隆十一年（1746年），贵州总督张广泗派吕瑛打入邪教内部，最终成功破获了云南大乘教案。（5）严明在事官员奖惩制度。为督促官员实力查禁邪教，清政府规定将失察邪教地方官予以降调。乾隆十四年（1749年），吏部又加大对失察邪教官员的处罚力度，“嗣后除地方官给奸民告示例革职者，上司照例议处外，若地方例降一级调用者，上司罚俸一年，督抚罚俸六个月；地方官例降二级调用者，上司降一级留任，督抚罚俸九个月”。^{[7]（卷341）}（6）加强对流徒案犯的管理。清政府对邪教案处理是相当严厉的，除首犯按律重治其罪外，即“情罪似乎稍轻，而有辅助之形迹者，亦当充发，以散党羽”。^{[7]（卷270）}（7）采取有效化导措施。清政府还希望通过案例宣传教育，减少邪教案的发生。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八月，河南巡抚叶存仁因“豫省民朴而愚，最易惑者莫甚于邪教，托于行善，动以获福。民不知为犯法之事，而转惜邪教陷于刑辟之人”，令地方官张贴禁邪告示，加强对民众的警示教育。（8）加重对旗人信教的惩处。盛京将军弘晌在乾隆四十年（1775年）的邪教大普查中，拿获信教“旗人二十八名”，^[27]乾隆帝对此甚为恼怒，命将人犯“从重究治，不得仅照民人倡教之例问拟”。^{[7]（卷980）}

（四）民变中的临变对策。清政府在对民变的镇压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一套比较周密且行之有效的临变对策。主要表现在：（1）建立民变的预防与快速反应机制。清政府历来注意防患于未然，并力图将民变扼杀于萌芽状态。所谓“与其查办于事后，不若豫防于临时也”。^{[7]（卷436）}然而此种事情，“原不能保其必无”，乾隆帝认为对于各种民变的处理，“惟在各督抚于发觉之始，即责成属员严行根缉，俾无倖免，方足以消乱萌而儆奸慝。若查办稍疏，任其兔脱偷生，或致潜滋党类，则累及良民贻害地方，其所关系甚重”。^[28]有许多民变是因为政府的取缔和抓捕激变而成的，对于此类案件，除了事先保密外，最重要的是提前做好预案，以应付突发事件。特别是要及时制定军事布署方案，迅速集结附近精锐部队，形成围剿之势。河州事变中乾隆帝所作的预案，就是一个相当周密的军事布署。（2）对案件定性并制定处理方针。乾隆帝对重大民变均从速定性，并从叛逆、谋反等高度严令地方官查拿。定性有利于地方官掌握查处力度，并能约束官员的办案行为，不致激化矛盾，增加社会不安定因素。乾隆帝要求督抚大员在处置性质严重的民变时，“当镇静详慎”，^{[7]（卷666）}分清轻重缓急，先搜捕要犯，并按罪行大小分别从重从快处理，避免案犯任意扳引攀扯，加重社会动荡。对于次要之犯要不动声色，待事件稍微平息后，再严行访查究办。（3）案发后的查拿措施。包括：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相邻州县、省份，一体协查，以达到缩小案犯藏匿区域，迅速捕获逃犯的目的；督抚等高级官员亲临坐镇指挥，相机行事，一方面可以提高士气，一方面又可以避免贻误事机；在全面搜捕的同时，圈定重点区域与重点人群；许以自首，分化瓦解；发布告示，晓谕查拿案犯因由，并申明军纪，严禁扰民，安定人心；开列案犯年貌单，重金悬赏，遍处通缉；广布耳目，乔装密访；编查保甲，按册点验等。

（五）民变的善后措施。清政府通常在平息民变之后，分析引发案件的各种因素，并制定严密的善后对策，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其主要对策有：（1）加强防范。在案发地疏于设防处添设汛隘，建立多级巡查制度，通过多级巡查，尽量避免或及早发觉异常情况；编查保甲；根据案发原因修订刑律，加重对特定犯罪的惩处力度；将“最易藏奸”的深山密岭勒石封禁；收缴民间武器。（2）安定民居，恢复社会生产。如舒赫德在平定王伦案后，拟定善后事宜六条：搜集流亡、酌给房价、酌给口粮、恩恩缓征、逆产入官、借给牛具。^[29]这些措施在大乱之后，都能起到相当大的稳定社会的作用。（3）选调能吏充实地方。大的民变之后，往往人心不稳，经济凋敝，百业待兴，政府必须调用有才干的官员来完成社会复苏工作。（4）加强对流徒案犯的控制。流徒案犯往往对发配地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特别是秘密社会罪犯，在一定程度上会加大秘密社会的传播速度和地域。遣发地“聚集匪类多人”，“本地之人，渐染恶习，有关风俗”。^{[7]（卷16）}有鉴于此，乾隆帝于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传谕地方，“毋令其彼此群集，勾结生事。如有不遵约束者，

量其所犯轻重，随事查办，俾之共知凛畏，杜防未形。庶足以儆奸宄而资绥靖”。^{[7] (卷 823)}

五、小结

总体来说，乾隆朝的民变尚未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威胁，加之当时社会处在全盛时期，政府的控制能力和调节能力相对较强，社会处于比较安定的状态。以乾隆帝为首的封建统治者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行政能力，其制定的一套相对系统而完备的政府对策，无论从当时的历史实际还是现在的研究角度来看，都起到了一定作用，使乾隆朝民变仅限于局部地区，多数被消弥在萌芽之中，或在极短时间内即被平定，从而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和清朝统治。后被白莲教大起义搞得焦头烂额的嘉庆帝曾说：“我皇考临御六十年，天威远震，武功十全，凡出师征讨，即荒徼部落，无不立奏荡平。若内地乱民，如王伦、田五等偶作不靖，不过数月之间，即就殄灭。从未有经历数年之久，糜饷至数千万两之多，而尚未戡功者。”^{[30] (卷 37)} 此言亦可佐证乾隆朝民变中政府对策的相对成功。鉴于清朝本身的制度原因，乾隆帝及其后继者无法消弭日趋严重的民变，他们所能做到的仅是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民变的规模与影响。

[参考文献]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军机处录副奏折 [Z].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陕甘总督勒尔谨折.

[2] 乾隆朝上谕档 [Z].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3] 军机处录副奏折 [Z]. 乾隆四十二年，陕甘总督勒尔谨折.

[4] 军机处录副奏折 [Z]. 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陕甘总督勒尔谨折.

[5] 军机处录副奏折 [Z].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陕甘总督勒尔谨折.

[6] 军机处录副奏折 [Z]. 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陕甘总督勒尔谨折.

[7] 清高宗实录 [Z].

[8] 军机处录副奏折 [Z].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陕甘提督法灵阿折.

[9] 乾隆朝上谕档 [Z]. 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10] 军机处录副奏折 [Z]. 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陕甘总督勒尔谨折.

[11] 乾隆朝上谕档 [Z]. 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

[12] 清世宗实录 [Z]. 雍正九年三月乙丑.

[1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宫中朱批奏折 [Z].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舒赫德折.

[14] 乾隆朝上谕档 [Z].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15] 宫中朱批奏折 [Z]. 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福建巡抚潘思榘折.

[16] 军机处录副奏折 [Z]. 乾隆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山西巡抚胡宝琮折.

[17] 于成龙. 申明保甲谕 [A]. 陆燿. 切问斋文抄（卷 21）[M].

[18] 张孝先. 通飭清厘保甲檄 [A]. 陆燿. 切问斋文抄（卷 21）[M].

[19] 乾隆朝上谕档 [Z]. 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20] 宫中朱批奏折 [Z].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舒赫德折.

[21] 宫中朱批奏折 [Z]. 乾隆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江西巡抚开泰折.

[22] 军机处录副奏折 [Z]. 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初八日，福建巡抚定长折.

[23]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 23）[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24] 乾隆朝上谕档 [Z].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七日.

[25] 军机处录副奏折 [Z]. 乾隆十年五月十日，苏州巡抚陈大受折.

[26] 军机处录副奏折 [Z]. 乾隆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山东巡抚晏斯盛折.

[27] 宫中朱批奏折 [Z]. 乾隆四十年，盛京将军弘晌折.

[28] 乾隆朝上谕档 [Z].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29] 宫中朱批奏折 [Z].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三日，舒赫德等折.

[30] 清仁宗实录 [Z]. 嘉庆四年正月癸亥.

责任编辑：杨向艳

•文学 语言学•

俄藏敦煌写本 Φ242 号文选注残卷考辨

◎ 许云和

[摘 要] 俄藏敦煌写本 Φ242 号文选注残卷抄写于唐代宗李豫时代, 创作则在唐玄宗开元六年至唐肃宗李亨时期。过去人们一直把此残卷当作《文选》的一个注本来研究, 其实此注本乃抄撮李善注和五臣注而形成的一个乡塾选学讲章之本, 并不具注本的性质, 所以不宜从注本的角度去讨论其学术价值。结合现存史料来进行考察, 可以确定它是开元年间明经试及进士试要求对以往应试所用读本进行改革的形势下的产物。

[关键词] 敦煌写本 文选注 李善注 五臣注 选学讲章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116-07

俄藏敦煌写本 Φ242 号文选注残卷存束广微《补亡诗》第六首(起自“明明后辟”句)、谢灵运《述祖德诗》二首、韦孟《讽谏诗》一首并序、张茂先《励志诗》一首、曹子建《上责躬应诏诗表》(止于“驰心辇毂”句)。将其注文比勘李善注、五臣注及日本现存《文选集注》各唐抄本, 知为《文选》的另一个注本。因是现存《文选》各注本之外的另一个注本, 就显得十分珍贵, 故引起了国内外学者广泛的注意。先是日本狩野直喜为残卷作跋,^[1] 德国 Gerhard Schmitt 对残卷作考证,^[2] 残卷传至国内后, 我国学者罗国威、傅刚、范志新等又相继撰专文进行研究,^① 讨论的问题主要是注本的文献价值、抄写年代、创作年代及其与现存《文选》各注本之间的关系等, 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笔者最近研究这个残卷, 又有了一些新的想法, 是以不揣浅陋, 提出来与学界共同探讨。

一、注本为乡塾选学讲章之本

从狩野直喜开始, 人们就一直是把这个残卷视为《文选》的一个注本来进行研究的。从直观上讲, 残卷中篇名目次均同于《文选》, 而作者又是顺次对各篇文句进行注疏解说的, 所以将其定性为《文选》注照理来说是没有不妥的。但是, 笔者在研究过程中发现, 这份残卷无论在体例、内容还是行文上都与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注本存在很大的差异, 而这些差异足以引起我们对它是否就是一个供案头阅读的《文选》注本产生怀疑。

差异之一, 一般注本都是严格地遵守传统的语体文注疏规范, 而此注本则基本上用的是口义体。首先, 注本文白兼用, 有的甚至是鄙俚似小说家者言。如文中称前代王朝为“殷家”、“秦家”、“晋家”, 称鲁仲连为“郅中”、孟凯是谢灵运之“丈人”等等, 这些称呼为六朝及隋唐间口语, 时人于诗歌、小说中多用之。此用于注疏中, 实为不经。又如注谢灵运《述祖德诗》云:“宋永嘉太守, 曾祖安、祖玄破扶(苻)坚贼, 大有功勋, 得七州刺史。”其中的“大有”、“得”之语, 也并属当时口语, 与传统的注疏所用书面语极不相协。其次, 残卷在解释字词句义时每以“言……”、“谓……”为注例, 如“言百姓之困也”、“言王信用谄谀之人”、“先民谓周公孔子之典籍之作”之类, 意在告诉学生句意为何。引事时每以“事出……”、“出……”为注例, 如“事出《春秋》”、“事出《左传》”、“皆出《白虎通》”等等, 意在告诉学生成

作者简介 许云和, 中山大学古文献研究所副教授、文学博士(广东 广州, 510275)。

①见罗国威《俄藏敦煌写本 Φ242 号〈文选注〉的文献价值》,《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8 年第 2 期。傅刚《俄藏敦煌写本 Φ242 号〈文选注〉发覆》,《汉学遗产》2000 年第四期。范志新《俄藏敦煌写本 Φ242 号〈文选注〉与李善五臣陆善经诸家注的关系一兼论写本的成书年代》,《敦煌研究》2003 年第 4 期。下引及相关的论述均出自以上诸文, 不再一一注明。

语掌故出于何处。这两种注例几乎贯穿了整个残卷的始终，显属课蒙的套语。此外，注疏中还常设“我”之口吻，塾师随文敷衍语气，跃然纸上。如：“官王不用我，故政教逸也”、“今我何人而不及之？”“绝豕韦氏我也”等等。间或又还有教师翻译句意的情形，如：“尔之众士，何得宁曰：舍不学。”这表明，残卷并不遵守传统注本在用语上的规范，已流于口义一类，而口义体正是为举业而设的讲章最基本的特点。

差异之二，一般注本行文多求简练，而此注本则不避重复。如谢灵运《述祖德诗》注，前有注云：“宋永嘉太守，曾祖安、祖玄破扶（苻）坚贼，大有功勋，得七州刺史。”又引丘渊之《新集录》注曰：“灵运，陈郡阳夏人。祖玄，车骑将军。父涣，秘书监。灵运历秘书监、侍中、临川内史，伏诛。”后复注云：“谢灵运，陈郡（阳）夏人，小名客儿。晋世以仕，至宋时为侍中。初为永嘉太守，非其意，乃归会稽。会稽太守孟凯潜之反，运乃驰入京自理，得免。乃迁之为临川内史，秩中三千石。于临川取晋之蹊，徙子弟养之，意欲兴晋，后事发，徙居广州，于广州犯事被煞。其人性好急躁、粗疏，曾谓孟凯云：若生天在运前，若作佛在运后。凯问何谓？运对曰：丈人蔬食好善，故生天在前；作佛须智慧，丈人故在运后。因此孟凯遂致恨之。孟凯是运之丈人。灵运作诗，意述其祖德。其祖玄有功于晋，曾祖安亦有功于晋世。”前两条注文内容俱包含在后一条注文之中，大可不必列举，用后一条即可，何必反复以尽其意。从注本的角度来讲，这样的重复显然是不得其宜的，但从讲章的角度来考虑，这却是很自然的事。讲者牵引众说，循文衍义，自是冗沓过甚，不知裁减。

差异之三，一般注本引文都要求尽量引原文，即使不引原文，也要做到准确地传达原文之义，而此注本引文多不引原文，往往篡改文句，以己语述之，且有的与原文内容多不甚相合。比如，注曹子建《上责躬应诏诗表》云：“曹子建，名植。武帝时依铜雀台诗，门司马门禁。于时御史大夫中谒者灌均奏之，遂不在后。文帝即位，念其旧事，乃封临淄侯，又为湮城侯，唯与老臣二十许人。后太后适追之入朝。至关，乃将单马轻向清河公主家求见，帝使逆之，不得，恐其自死。后至，帝置之西馆，未许之朝，故遣献此诗。太后谓皇后、清河公主遣之。”此合《三国志·魏志·陈思王植传》及裴松之注引《魏略》为注，以己语出之，不为不可，但有的地方却叙述不清楚，读起来十分费力。如“武帝时依铜雀台诗，门司马门禁”及“遂不在后”之句，如果读者不参读曹植本传，根本就弄不懂是什么意思。按，曹植本传云：“时邺铜爵台新成，太祖悉将诸子登台，使各为赋，植援笔立成，可观，太祖甚异之。”“尝乘车行驰道中，开司马门出。”这大概就是注者所谓“武帝时依铜雀台诗，门司马门禁”之意。又本传云：“黄初二年，监国谒者灌均希指奏植醉酒悖慢，劫胁使者，有司请治罪，帝以太后故，贬爵安乡侯。”这大概就是“遂不在后”之意。在其他卷次中，类似的错误也不少见，比如注谢灵运《述祖德诗》之“委讲缀道论”句云：“为救世故委讲者。谓运之曾祖安、王羲之友等同隐在会稽山，出，晋为苻坚于淮左。”其中的“出，晋为苻坚于淮左”就是一个读不通的句子。四库馆臣批评明代一些为举业而设的塾师讲章，其中就有不少是抄录前代史料前后失次、字句错讹而不可句读者，此残卷所暴露出的，正是这样的毛病。

差异之四，一般注本要求详略得当，该详则详，该略则略，而此注本有些地方则是详略不当，该注者不注，不该注者则详注之。比如，束广微《补亡诗》中的“耀鳞鼓翼，振振其音。宾写尔诚，主竭其心。时之和矣，何思何修。文化内辑，武加外悠”诸句，就只注了“宾”、“辑”、“悠”三个字；而韦孟《讽谏诗》中的“曾不夙夜，以休令闻。穆穆天子，照临下土。明明群司，执宪靡顾。征遐由近，殆其怙兹。嗟嗟我王，曷不斯思。匪思匪监，嗣其冈则”诸句，就只注了“殆其怙兹”一句和一个“冈”字，其它则阙如。就一般读者而言，这些诗句并不是一眼看上去就能理解的，比如“何思何修”一句，就用了《周易》和《庄子》成语，“穆穆天子，照临下土”一句就用了《诗经》成语，不为之注，作为注本来说自然是不合适的，此为该注而不注者。不该注而注者，如《勸志诗》“熠耀宵流”句下注云：“其（一），^①按，吕忱《字林》曰：一一其词也。此即谓其词一，其词二，数次之始也。”“其（一）”本是诗的次序编号，是说此为

^①按，《彙选》中从“大仪粹运”至“熠耀宵流”句为《勸志诗》组诗的第一首，李善及六臣注本中“熠耀宵流”后均有“其（一）”二字标明，故知注文中“其按”二字中间抄落一“一”字，是所引吕忱《字林》乃解“其（一）”二字。

组诗的第一首，根本用不着解释，注者此解实为多余。又如谢灵运《述祖德诗》题下述谢灵运生平，结末云：“父名夔，本作奘，一人。”述谢灵运生平，止其祖其父其身即可，此又解其父名在各本中的用字之不同，实属偏离主旨。这么多句子失注，和宋元以来一些猥陋塾师的讲章中“所纂之注，时有时无”的情形是极其相似的。而远离主旨去生发“其一”、“父名夔”之义，又是塾师随文敷衍、见字释义的行为，纯出于知识传授的需要，已与注的宗旨无关。

差异之五，一般注本的引典，贵在准确地说明典故出处，传达可靠的信息，而此注本则多以己语转述典故，错误甚多，这与上述征文的情形几乎是一样的。兹列举数条。(一)注谢灵运《述祖德诗》“达人遗自我”句云：“墨翟贵己不贵清。”按，《吕氏春秋·审分览第五》：“老耽贵柔，孔子贵仁，墨翟贵廉，关尹贵清，子列子贵虚，陈骈贵齐，阳朱贵己，孙臆贵势，王廖贵先，儿良贵后。”注者将“阳朱贵己”误作“墨翟贵己”。(二)注谢灵运《述祖德诗》“仲连却秦军”句云：“官不受赏，东赴于海。”按，《战国策》鲁仲连言曰：“权使其士，虏使其民，彼则肆然而为帝，过而遂正于天下，则连有赴东海而死矣，吾不忍为之民也。”先秦文献中并无鲁仲连功成而东赴于海之说，此盖以异闻附益《战国策》鲁仲连之言而成。(三)注张茂先《励志诗》“隰朋仰慕，予亦何人”句云：“《史记》云：隰朋，齐大夫，慕管仲德，曰：吾知管仲之德矣，隰朋耻不知皇帝。”按，今本《史记》无此段文字，管仲言隰朋为人事并见《庄子》、《管子》、《列子》。《庄子》曰：“管仲有病，桓公往问之。桓公之病病矣，寡人恶乎属国而可？”对曰：“隰朋可。其为人也，愧不若黄帝而哀，不已若者慕。”所引意多与诸子所言不合，明显是以己意篡改诸子之言而成。(四)注张茂先《励志诗》“土积成山”句云：“孙卿子曰：积水成渊，吞舟之鱼生焉；积土为山，豫章之木出焉。”按，今本《荀子·劝学》原文为：“积土成山，风雨兴焉；积水成渊，蛟龙生焉。”注者所引与此并不相合，《意林》引《尸子》：“水积则生吞舟之鱼，土积则生豫章之木，学积亦有生焉。”则可知是合《荀子》与《尸子》之文而成。(五)注谢灵运《述祖德诗》“明哲时经纶”句云：“经纶者，《尚书》云：纶道经邦。”“纶道经邦”今本《尚书》作“论道经邦”，孔安国传：“佐王论道以经纬国事。”据此，则“论”之为讨论，“经”之为经纶，今本《尚书》是。注者作“纶道经邦”，误，而以此为“经纶”之注，更误。李善引《周易》注曰：“君子以经纶。”应从李善注。四库馆臣论及宋元以来的一些低劣的塾师讲章，批评它们的引典但以“摭录示富，未必悉睹原书”，摭录之后又“朱尝纠定，不甚考究古义”，因此颇多谬误。这个残卷在引典上所表现出来的陋习，正与此相同。

差异之六，据笔者比对统计，这个残卷抄撮李善注和五臣注达80%以上，作者自己的注不过十之一二，作为新的注本，引用旧注固不为不可，但引用如此之多则难以让人理解。是什么原因使作者对旧注表现出了这样强的依赖性？难道是想靠剽窃他人之作以成就自己的著述之名？这恐怕是说不过去的，因注本就在五臣注稍后写成，此时李善及五臣注均已公行天下，且已获得极大声誉，这个时候注者再去行剽窃李善及五臣注岂不是掩耳盗铃，贻笑天下？所以作者如果不是出于教学的目的，这样做是毫无意义的。其实李善注和五臣注在此残卷中占如此大的比例，这本身就很说明问题。作为为举业而设的讲章，自然是要使用官方所指定的参考书，李善注和五臣注分别在高宗朝和玄宗朝得到官方的认可，当然是这个讲章所要采用的重要内容，它们之所以在写本中占了80%以上的权重，原因正在于此。再就一般讲章内容的构成而言，在主要采用官方指定的参考书之外，教师也还要有自己的讲解、生发。写本在李善注和五臣注之外的那十之一二的内容，应视为讲者自己的讲解、生发。

综合上述六大差异，笔者以为，残卷不过是一个乡塾选学讲章之本，将其定性为《文选》注本无疑是不合适的。

二、写本抄写于唐代宗李豫时代

关于写本的抄写年代，狩野直喜据写本中的“顯”字有缺笔，认为是避中宗李显讳，当写在玄宗朝之前。傅刚则据写本正文及注文中“世”字、“民”字皆缺笔，而“怡”、“照”、“隆”、“基”等字不讳，认为写于太宗朝。范志新赞同狩野氏写本避中宗李显讳的意见而不同意傅刚的看法，又举写本正文及注文中

的“顯”字左半下四点并省作三点，而“𪛗”字下四点写本则不缺，认为这是写本写在中宗朝的明证。笔者以为，傅刚的说法固值得商榷，但狩野氏之见及范志新新得的这一个明证也并不可靠。“顯”字左半下四点并省作三点，其实是抄写者的习好，不足为据。一般说来，汉字缺笔以避讳是缺末笔，并不可随意而为。如果说“顯”字需缺笔以避中宗李显讳的话，那就应该缺右半之末笔，而不是左半之末笔。再者，汉字的缺笔避讳不光是对本字，如以本字作为重要偏旁的，也是需要缺笔的。因此，如果说以“顯”字作为偏旁的字需缺笔以避中宗李显讳的话，文中“𪛗”（按，顯《唐韵》作𪛗，为一字。）字的下四点就更应该省作三点，而写本“𪛗”字下四点不缺，正说明写本是没有避中宗李显讳的。更何况，唐中宗李显又名李哲，而写本正文“明哲时经纶”及注文“明哲谓灵运之祖”句中的“哲”字并不缺笔，这则是写本不避中宗李显讳的一个铁证。

傅刚指出的“世”字、“民”字缺笔，是整个写本作避讳处理最为明显的地方，但问题是，古代有“卒哭乃讳，故生不讳”的礼制，所以写本虽然避太宗讳，却不一定写于太宗朝，而应该是在太宗朝之后。当然，傅刚也曾以写本中的“怡”、“照”、“隆”、“基”等字不讳作为写本写于太宗朝的证据。然依古制，桃庙不讳，而高宗至玄宗七庙正属桃庙，宜其不讳。因此这个证据是不成立的。

唐文宗开成二年冬十月国子监刻成的《石壁九经》，内中文字集中反映了时人对唐文宗之前的唐代诸帝名字作避讳处理的情况，朱彝尊《经义考》卷二百八十八曾有过专门的论述，可以作为我们研究写本避讳情形的一个最为直接的参考依据。

经中凡虎字皆缺末笔作虬，虬、號、號、饗、滌、簾、號字皆同，避太祖讳也。淵字皆缺笔作湫，嫺亦作嫺，避高祖讳也。世字皆缺笔作卅，泄作洩，继作綫，棄作弃，勣作勣，葉作葉，彥、彥、彥、彥皆改从云；民字皆缺笔作巳，氓作𡵓，岷作岷，泚昏緡瘠瘠啓啓蟲皆改从氏，避太宗讳也。亨皆从亨，避肃宗讳也。豫字皆缺笔作豫，避代宗讳也。适字皆缺笔作适，避德宗讳也。誦字皆缺笔作誦，避顺宗讳也。純字皆缺笔作純，避宪宗讳也。恒字皆缺笔作恒，避穆宗讳也。湛字皆缺笔作湛，萇作萇，榘作榘，避敬宗讳也。乃若高宗讳治、中宗讳顯、睿宗讳旦、玄宗讳隆基、文宗讳涵皆不缺笔者，礼天子事七庙，自肃至敬七宗。而高祖太庙创业之君，不祧者也。玄宗以上则祧庙也，故不讳。文宗则今上也，古者卒哭乃讳，故生不讳。

根据朱彝尊的总结，文宗之前的唐代诸帝中，太祖、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玄宗为七庙，太祖、高祖、太宗为不祧之庙，故其名须讳；高宗、中宗、睿宗、玄宗则为祧庙，故不讳。按，《册府元龟》卷三云：“宝历元年正月，太常寺礼院上言：玄宗庙讳准故事，祧迁后不当更讳，制可。”可见，祧庙不讳，唐实有其制度，朱氏所言不虚。七庙之后又要避讳，则是因为循“天子事七庙”的制度。将写本比照朱氏所言，情况惊人地相似。兹表列之如下。

诸帝名号	写本文字	石壁九经
太祖李虎	虎字缺笔	虎字缺笔
高祖李渊	淵字改写作湫	淵字缺笔
太宗李世民	世民二字缺笔	世民二字缺笔
高宗李治	不避	不避
中宗李显	顯隰等字末笔不缺	不避
武后武曌	不避	朱氏未言
睿宗李旦	昼字不缺笔	不避
玄宗李隆基	不避	不避
肃宗李亨	亨、淳、熟等字皆从亨	亨皆从亨
代宗李豫	像字不缺笔	豫字缺笔
穆宗李恒	恒字不缺笔	恒字缺笔

从这个表中可以看出,写本中太祖、高祖、太宗避讳,而高宗、中宗、睿宗、玄宗则不避,此合于《石壁九经》的情况。武后之讳朱氏不及,而写本不避,其原因《旧唐书·则天皇后本纪》说得很清楚,则天皇后临死“黜制,祔庙归陵,令去帝称则天大圣皇后”。其祔高宗庙而归陵,已示其卑远,高宗尚且为祔庙不讳,而况祔高宗庙而归陵者乎。在七庙之后的诸帝中我们发现,肃宗名李亨,而写本中用“亨”字为偏旁的字如“享”、“淳”、“熟”等均将“亨”写作“𡈼”,与朱氏所说的《石壁九经》中“亨皆从亨”以“避肃宗讳”的情形完全相同,而写本中的“像”、“恒”二字又不避肃宗之后的代宗李豫、穆宗李恒之讳。这就表明,写本其实是避肃宗李亨讳的,因此我们完全可以据此来判定写本的抄写年代。按照“古者卒哭乃讳,故生不讳”的礼制,这个写本就应该是肃宗之后的唐代宗李豫时代抄写的。

三、注本的写作年代及其与李善、五臣注的关系

傅刚以写本同李善注、五臣注在正文和注文等方面作了大量的比较研究,发现写本与各本之间存在着很多相同或相似之处,因以写本写于太宗朝,所以认为李善注、五臣注都曾参考过这个注本。范志新不同意傅刚的观点,他同样也是在正文、注文等方面作了大量的比较研究,认为不是李善、五臣注参考了写本,而恰恰是写本参考了李善、五臣注。笔者同意范志新的看法,不过同时也感觉到,通过比较正文或注文的异同来说明他们之间的承袭关系,确实是途径之一,但要求得问题的解决,仅从这一条途径进行似乎还是不够的。在重新考察了写本、李善注和五臣注之后,笔者发现,这其中还有另外一些材料更可以说明这个问题,而且有的本身就是最为直接的依据。

关于李善注、五臣注参考过这个注本还是这个注本参考了李善注、五臣注的问题,以下几种情形应引起我们的注意。

首先,李善注中并没有提起过这个注本及其作者。《文选》李善注本身表明李善是一位严谨的学者,对前人的研究成果表现出了高度的尊重,正如唐人李匡乂所说,并“不欲窃人之功”。^[1]也就是从这样的治学态度出发,他在注中才有意识地把旧注和己注以一个恰当的体例作了标示,把它们严格地区别开来。在张平子《西京赋》题下,李善对此就有过十分清楚的说明:“旧注是者,因而留之,并于篇首题其姓名,其有乖缪,臣乃具释并称臣善以别之,他皆类此。”所以李善注中孰为旧注,孰为己注,是清清楚楚,一目了然的。至此我们就不能不有这样的疑惑,李善使用前人成果既是如此之严谨,如果说他曾参考过这个注本,他就肯定会在所引注文中题其注本并作者之名,然而在李善所引的这么多旧注中,我们却始终没有发现李善曾提到过这个注本及其作者。

其次,在这个写本中我们发现写本注者提到过李善的《文选》注。写本张茂先《励志诗》“告士思秋”句注曰:“告士,善士谓。注云:秋士悲,春女思。”文中的“注云”二字,是注者说明自己曾称引他人之《文选》注为注的明证。古人在称引他人之注时,对一些权威性的名注,常常是引其注而简其注者之名,所以这里的“注云”显然是指当时的一部最具代表性、最具权威性的《文选》注。按诸史所载,唐代的文选注甚多,如公孙罗《文选注》六十卷、萧该《文选音》十卷、释道淹《文选音义》十卷、李善注《文选》六十卷以及五臣注《文选》三十卷等。这些《文选》注中,究竟哪一部最具代表性、最具权威性呢?从唐代文献的记载可以看出,于《文选》诸注,无论是批评还是褒扬,李善注总是《文选》学者关注的中心,后来注家想要攀越的,自是李善注这座高峰而非其它。开元六年吕延祚集五臣注《文选》,主要就是鉴于李善注的“使复精核注引,则陷于末学;质访指趣,则岿然旧文。祇谓搅心,胡为析理”,才“志为训释”^[2]的。而开元十九年萧嵩、王智明、李元成、陈居、冯光震、陆善经等注文选,也是认为“李善旧注不精”^[3]才上奏改作的。可见李善注在当时,无论于官于私,都是被人视为权威来挑战的,因此,这里的“注云”应是指李善注无疑。另外,在唐代的文献中,也确实有称李善《文选》注时简其书名与注者名氏的情形,吕延祚进五臣集注《文选》,高力士所宣玄宗口勅有云:“朕近留心此书,比见注本,惟只引事,不说意义。”玄宗说到李善《文选》注,并不提《文选》之名及李善名氏,而只言“注本”,这说明李善《文选》注当时的确是天下唯一名注,故只言“注本”二字就知是李善注《文选》,已用不着再提《文

选》之名及李善名氏了。按，李善注云：“《淮南子》曰：春女悲，秋士哀。”与写本所引相同，唯文前后颠倒，略有小异，这应出于抄撮者的疏忽。

再次，如果说李善和五臣都曾参考过这个注本，那么五臣就一定知道李善参考了这个注本的哪些内容，然而奇怪的是，李善注中那些与残卷相同的内容，并没有引起五臣的非议，即使是当时批评李善注最为猛烈的吕延祚，也没有把它当作口实。比如，韦孟《讽谏诗》“踰踰谄夫，谔谔黄髮。如何我王，曾不是察。既藐下臣，追欲纵逸”诸句，写本注云：“如淳曰：踰踰，自媚貌。”谔谔黄髮。张揖《字诂》云：“谔谔，语声，正直貌。”黄发言老者。如何我王，曾不是察。言何不察此二人之年。既藐下臣，追欲纵逸。《广疋（雅）》：藐，小也。逸，愈逸也。”应劭曰：藐，远也。”言疏远忠贤之辅，追情欲纵逸游也。臣瓚曰：藐，陵藐也。”李善注云：“善曰：如淳曰：踰踰，目媚貌。《史记》曰：不如周舍之谔谔。谔与谔同。谔谔，正直貌。黄发，老人。发落更生黄也。应劭曰：藐，远也。言疏远忠贤之辅，追情欲、纵逸游也。臣瓚曰：藐，陵藐也。《仪礼》曰：凡自称于君，士大夫则曰下臣。”五臣注云：“翰曰同善注，言王不察谄媚之夫、中正之老也。”此一段注文，写本、李善注及五臣注三家均同，吕延祚说“翰曰同善注”，就意味着李周翰所作此注乃是直接参考李善注而来，实际上也就等于把此注的著作权认定为李善而非其他人所有了。这就表明，在李善、五臣和吕延祚的时代，事实上根本就不曾有这样一个注本，这个注本的出现乃是李善、五臣注以后的事。所以，写本与李善注、五臣注的相同只能说明是写本抄撮了李善注、五臣注，而并不是李善注、五臣注抄撮了写本。

由于写本是抄撮李善和五臣注而成，而五臣注是吕延祚开元六年所上，所以写本的创作年代就可以考虑以开元六年为上限。又根据我们前面的考察，写本的抄写年代是在唐代宗李豫时代，一般说来，写本的抄写年代应晚于写本的创作年代，因此其创作年代的下限时间就可以考虑为唐肃宗李亨时期。

四、此本文选注与唐开元间明经及进士试读本改革

狩野直喜曾将此本《文选》注与李善注、五臣注作比对，发现其与李善注同者十之二三，与五臣注同者十之七八，狩野氏比对这个结果大致是符合实际的。因此本《文选》注用五臣注远远多于李善注，且又是选学讲章之本，这就给我们透露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信息，就是五臣注在开元以后实际上已纳入了进士试重要读本的行列，在《文选》的教学过程中此时固然也用李善注，但五臣注在这个时候却是取得了统治地位的，所以五臣注的出现与当时的进士试无疑存在着至为密切的关系。这原是现存文献基本上没有明确提到过的问题，残卷提供了这样一个情况，就显得十分可贵，由此我们就不能不对以前讨论过的关于李善注和五臣注的一些历史问题作重新的认识。

唐高宗显庆三年，李善上《文选》注，得到高宗皇帝的赞赏。60年以后的开元六年，吕延祚上五臣注，开始对李善注发难，开元十九年，冯光震为首的《文选》学家继之又对李善注进行批评和指责。这些人攻击李善注主要集中于李善注的“不说意义”上。吕向指其为“繁酿”，吕延祚批评其“使复精核注引，则陷于末学；质访指趣，则岿然旧文。祇谓搅心，胡为析理”。矛头都指向了李善注的不为析理，而五臣注全用义疏的特点，正是他们“析理”主张的认真实践。冯光震批评“李善旧注不精”，虽然话不是很具体，但开元十九年参与萧嵩、王智明、李元成、陈居、冯光震等注《文选》的陆善经，其注文有一部分保存于日本流传的《文选集注》中，从这些注文来看，基本上是用义注为主，所以冯光震诸人当初说“李善旧注不精”，也还是从李善注的失之简练、不言句义来说的。除了吕延祚、冯光震的上书外，开元中更有康国安著《驳文选异义》二十卷，驳议李善注，国安书固不存，但既以“异义”二字名之，则知是从文义的角度来批评李善的。李善注注引该博，曾“大行于时”，^[9]为何到唐玄宗时代会引来如此多的非议，而且这些非议基本上都是说李善注“不说意义”？以前我们看待这个问题，往往单纯地把它理解为注疏家在学术方面的分歧，从这份乡塾选学讲章所反映的情况来看，事情就不是这样简单。进士试毕竟是官方考试，没有官方的认可和推动，即使再适合的注本也不会为科场所用，这份乡塾选学讲章用五臣注为主，实际上正是官方意志的一种体现。因此五臣注在科场上盛行，应是开元间唐代中央政府在科举考试上的一些直接

的举措推动所致，上述这些言论不可能与此毫无关系。

唐以九经取士，以经文多寡分大中小三等，《礼记》、《左传》为大经，《周礼》、《公羊》为中经，《周易》、《尚书》、《易礼》、《穀梁》为小经。这就人为地为明经设了取巧之阶，人多习小经而舍大经、中经。有识之士深为不满，开元八年李元瓘上言：“今明经所习，务在出身，咸以《礼记》文少，人皆竞读。《周礼》，经邦之轨则；《易礼》，庄敬之楷模；《公羊》、《穀梁》，历代崇习。今两监及州县以独学无友，四经殆绝。”^[1]开元十六年杨场奏言：“今之明经，习《左传》者十无二三，若此久行，臣恐左氏之学废无日矣。……又《易礼》及《公羊》、《穀梁》，殆将废绝。”^[2]更有甚者，“不读正经，抄撮义条，才有数卷”，形成了“明经以帖诵为功，罕穷旨趣”^[3]的不良风气。举子敷衍取巧，固在于制度，但与九经经繁疏芜亦不无关系。正是鉴于这种状况，唐玄宗在开元年间才思有所改变，亲自刊定《礼记·月令》一卷，命集贤院学士李林甫、陈希烈等注解，自第五易为第一。又自注《孝经》，诏元行冲为疏，立于学官。其时又有魏光乘请用魏征《礼记》列于经，玄宗复命元行冲与诸儒集义作疏，将立之学，乃引国子博士范行恭、四门助教施敬本采获刊缀，为五十篇上于官。这些举措当然都是希望通过对九经作易繁为简的改变，解决举子不读正经，“以钞集为科第之资”^[4]的问题。由此可见，开元年间正是唐代九经取士制度发生重要转折变化的时期。吕延祚诸人在这个时候对李善注发动攻击决不是偶然的，他们的言论在很大程度上就不是从学术的角度、而多半是从科举考试和士子阅读的角度来说的。这说明经多年的进士试实践，李善注《文选》确实也遇到了和九经同样的问题。作为进士试的重要读本，李善注固称该博详赡，也曾在高宗朝被官方所肯定，但对于普遍抱有敷衍取巧心态的士子来说，他们并不是想通过对李善注的学习获得真正的学问和知识，而只不过是想着如何走捷径来读《文选》以应付考试罢了。所以李善注的“该博详赡”在举子的眼中此时不能成为优点，反而被视为了一种阅读的障碍。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形成一种便捷、讲时效的《文选》注疏读本，就成了科场内外的一致要求，吕延祚、吕向、冯光震等人批评李善注“不说意义”，就是这一要求的直接反映，而五臣注《文选》则把这一要求付诸了行动。吕延祚在《上五臣集注文选表》中曾谈到集五臣注《文选》的目的就是为“激俗”、“便人”，所谓“俗”、“人”应该就是指投身于科考的广大士子。当九经取士积弊日深，李善《文选》注又多不合时宜，而唐玄宗正思有所改变之际，吕延祚上五臣注《文选》可谓正得其时，所以唐玄宗褒奖“此书甚好”也就自在情理之中了。从此五臣注“乃盛行于代”，^[5]世人“遂相尚习”。^[6]这个写本所见证的，正是这样一段诸史未能明言而我们又苦无证据去证实的历史。

[参考文献]

- [1] [日] 狩野直喜. 唐抄本文选残篇跋 [J]. 支那学, 1929 年第五卷第一号.
- [2] Mitteilungen des Instituts für Orientforschung, XIV.3, 1968.
- [3] 李匡乂. 资暇集 (卷上) [M]. 丛书集成初编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4] 六臣注文选 [M]. 四部丛刊初编 (集部) [Z]. 上海: 上海书店, 1989.
- [5] 王应麟. 玉海 [M]. 台北: 大化书局, 1977.
- [6] 旧唐书 (文苑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7] 杜佑: 通典 (卷十五)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 [8] 旧唐书 (良吏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9] 唐会要 (卷七十五)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5.
- [10] 李翱. 与淮南节度使书 [A]. 全唐文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11] 丘光庭. 兼明书 (卷四)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责任编辑: 王法敏

王安石的“剽窃”习气及其成因

◎ 李定广

[摘要] 王安石的诗被称为“王荆公体”。然王安石在创作中却有比较严重的剽窃习气，钱钟书认为王氏是巧取豪夺、明目张胆地在他人“集中作贼”的代表人物。究其成因，主要有三：一是王氏个性人格的争强好胜；二是北宋文人手书唐诗、模仿唐诗、改写唐诗的风气；三是王氏深受“士宁体”的影响。当然，王安石作为宋诗大家，决不是专靠剽窃浪得虚名，他善于“点化”的一面，使他的诗诗律精严、浑然天成，后来江西诗派所谓的“点铁成金”、“夺胎换骨”正是对王安石创作方式的直接继承和发展。

[关键词] 王安石 剽窃 模仿 士宁体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123-04

对前人诗歌的摹拟、点化、蹈袭、剽窃之风自古不断，都是不同程度地对前人作品的复归。汉魏六朝时盛行摹拟，《楚辞》中汉人对屈原诗的摹拟，汉人对乐府诗及古诗的摹拟（即《拟古》诗），南朝人所谓的《杂体诗》等等，都属于摹拟的层次。唐宋之后，点化、蹈袭、剽窃之风渐盛，中唐人李肇所著《国史补》卷上指出：“王维有诗名，然好窃取人文章佳句。‘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蕤华集》中诗也；‘漠漠水田飞白鹭，阴阴夏木啭黄鹂’，李嘉祐诗也。”韩愈在《南阳樊绍述墓志铭》中针对当时诗文蹈袭现象，称赞樊宗师“不袭蹈前人一言一语”，并认为“惟古于词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贼，后皆指前公相袭”。宋、明两代，“剽窃”之风达到较为严重的程度，王安石最是代表人物。

王安石是宋诗大家，绝句犹精，严沧浪称其为“王荆公体”。然钱钟书对王安石诗歌颇不看好，说他古体欠浑厚，近体乏疏宕，其韵太促，其词太密，尤其深恶痛绝的是王安石的剽窃习气。钱先生在《谈艺录》之《王荆公改诗》中痛斥王氏“每遇他人佳句，必巧取豪夺，脱胎换骨，百计临摹，以为己有；或袭其句，或改其字，或反其意。集中作贼，唐宋大家无如公之明目张胆者”，^{[1] (P245)} 正可谓击中王氏的命门。王安石的剽窃习气，在中国古代著名文人中的确是最突出的，当代研究者罕有提及。王安石诗集最著名的注本南宋人李壁注并未指出，当今的诸多选注本亦未指出，盖出于为贤者讳。其实清代一些大理论家早已对王氏不以为然，钱钟书只不过因读《随园诗话》由袁枚的话头谈开去而已。袁枚说：“王荆公矫揉造作，不止施之政事。……唐刘威诗云：‘遥知杨柳是门处，似隔芙蓉无路通’，荆公改为：‘漫漫芙蓉难觅路，萧萧杨柳独知门’；苏子卿咏梅云：‘只应花是雪，不悟有香来’，荆公改为：‘遥知不是雪，为有暗香来’。活者死矣，灵者笨矣。”^{[2] (卷六)} 《梅花》五绝向来被传为王安石名篇，原来也是剽窃古人得来。薛雪《一瓢诗话》也指出：“王荆公好将前人诗窜点字句为己诗，亦有竞胜前人原作者，在荆公则可，在吾辈则不可。”^{[3] (P709)} 王安石确有大量诗歌都是从模仿乃至剽窃古人尤其是唐人而得来，南渡诗人叶梦得《石林诗话》曾道出了其中原委：“王荆公……后为群牧判官，从宋次道尽假唐人诗集，博观而约取。”^{[4] (P419 卷中)} 原来他从宋敏求家借得大量唐人诗集，并编成《唐百家诗选》，主要是为了摹拟窃取之用。钱钟书《谈艺录》之《王荆公改诗》一节一口气列举了王安石的数十首剽窃之例，这里不妨举出几个最突出的名篇名句为例。

王安石诗集中有名诗《晴景》：“雨来未见花间蕊，雨后全无叶底花。蜂蝶纷纷过墙去，却疑春色在邻家。”实乃晚唐王驾名篇《雨晴》：“雨前初见花间蕊，雨后兼无叶底花。蛱蝶飞来过墙去，应疑春色在邻家。”仅将题目改动一字正文改动三五字而已。王安石诗集中有名诗《出定力院作》：“江上悠悠不见人，

作者简介 李定广，汕头大学文学院教授（广东 汕头，515063）。

十年尘垢梦中身。殷勤为解丁香结，放出枝间自在春。”实乃晚唐陆龟蒙名篇《丁香》：“江上悠悠人不问，十年云外醉中身。殷勤解却丁香结，纵放繁枝散诞春。”见陆龟蒙《甫里先生集》卷十二，题目全改，正文改动数字。王安石著名绝句《春晴》：“新春十日雨，雨晴门始开。静看苍苔纹，莫上人衣来。”诗意及后两句全袭王维《书事》诗。王安石名句“细数落花因坐久，缓寻芳草得归迟”（《闲居》），亦袭自王维《岐王过杨氏别业应教》诗“坐久落花多”之句。王安石名句“春色恼人眠不得，月移花影上栏杆”（《夜直》）是将罗隐的“春色恼人遮不得”（《春日叶秀才曲江》）改动一字得来。王安石名句“可怜无补费精神”（《韩子》）乃是将韩愈的“可怜无益费精神”（《赠崔立之评事》）改动一字。

以上这些典型例子显示王氏许多诗或临摹，或改字，或仿制，或袭句，几乎是把他人的作品当作了自己创作的源泉，确有“巧取豪夺”之嫌。

钱钟书分析王氏剽窃的原因在于其个性人格的争强好胜：“公在朝争法，在野争墩，故翰墨间亦欲与古争强梁，占尽新词妙句，不惜挪移采折，或正摹，或反仿，或直袭，或翻案。生性好胜，一端流露。其喜集句，并非驱市人而战，倘因见古人佳语，掠美不得，遂出此代为保管，久假不归之下策耶。”^{[1] (P247)}正如苏轼所谓“退之惊笑子美泣，问君久假何时归”（《答孔毅父集句见赠》）。钱先生的分析可谓鞭辟入里，切中肯綮。然而这只是内因，还有钱先生并没有注意到的两点外因。

首先，北宋文人普遍热衷于模仿唐诗，又喜欢用书法手段（包括题扇、题画、题壁等）题写他们所喜爱的唐诗，或原封不动或改动几个字，常常被亲友或后人公开编入题写者文集，甚至也有题写者本人亲自编入文集者。当时人对此事比较宽容，南宋人发现了也多将其作为文坛趣话而并不介意，由此助长了当时的剽窃风气。如李之仪爱陆龟蒙绝句，拿陆龟蒙的名篇《和袭美春夕酒醒》题扇，结果这首诗误入李之仪的《姑溪集》，诗题改作《题扇》。有些确是出于爱好，手书其诗而“误入”文集，有些则有剽窃之嫌。杨万里《诚斋诗话》曰：“山谷集中有绝句云：草色青青柳色黄，桃花零落杏花香。春风不解吹愁却，春日偏能惹恨长。”此唐人贾至诗也，特改五字耳。贾云“桃花历乱李花香”，又“东风不为吹愁去”。”^{[2] (P136)}陆游《老学庵笔记》亦曰：“鲁直诗有《题扇》‘草色青青柳色黄’一首，唐人贾至、赵嘏诗中皆有之。山谷盖偶书扇上耳。至诗中作‘吹愁去’，嘏诗中作‘吹愁却’，‘却’字为是，盖唐人语犹云‘吹却愁’也。”^{[3] (卷四)}刘克庄《后村诗话·前集》卷一指出王禹偁诗袭用唐彦谦《寒食》词句“微微泼火雨，草草踏青人”，但未指摘。林逋的名句“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实际上是改南唐诗人江为佳句“竹影横斜水清浅，桂香浮动月黄昏”而成。^{[4] (卷四)}刘攽《中山诗话》里记载了一则更有趣的剽窃故事：“僧惠崇诗云：‘河分冈势断，春入烧痕青。’然唐人旧句。崇之弟子吟赠其师诗曰：‘河分冈势司空曙，春入烧痕刘长卿。不是师偷古人句，古人诗句似师兄。’”^{[5] (P284)}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五十四有曰：“剽窃他人诗句以为己出，终当败露，不可不戒。如近时吴可《晚春》诗云：‘小醉初醒过别村，数家残雪拥篱根。枝头有恨梅千点，溪上无人月一痕。’亦洒落可喜。余偶于一达官处见谭知柔所献诗文一编，试取阅之，即吴可之诗在焉，但易其题曰《晚醉口占》，仍改诗中三四字而已。”在此风气下，王安石在古人集中作贼也就不足为怪了。

其次，王安石深受“士宁体”的影响。宋邵博《闻见后录》载：“荆公大然之，至辞位，迁观音院，题薛能、陆龟蒙二诗于壁云：‘江上悠悠不见人，十年一觉梦中身。殷勤为解丁香结，放出枝头自在春。’蜡屐寻苔认旧踪，隔溪遥见夕阳春。当年诸葛成何事？只合终身作卧龙。’用士宁体也。”^{[6] (卷十七)}“题薛能、陆龟蒙二诗于壁”为什么是用“士宁体”呢？到底何谓“士宁体”？司马光《涑水记闻》卷十六透露了所谓“士宁体”的奥秘：

李士宁者，蓬州人。自言学多诡数，善为巧发奇中。目不识书而能口占作诗，颇有才思而词理迂诞，有类谶语。专以妖妄惑人，周游四方及京师，公卿贵人多重之。人未尝见其经营，及有囊橐而费用常饶猝，有宾客十数，珍饌立具，皆以为有归钱术。王介甫尤信重之。熙宁中，介甫为相，馆士宁于东府，且半岁日与其子弟游。及介甫将出金陵，乃归蓬州。宗室世居者，太祖之孙，颇好

文学，结交士大夫，有名称。士宁先亦私入陆亲宅，与之游。士宁以为太祖肇造，宗室子孙当享其祚。会仁宗有赐英宗母仙游县君挽歌，微有传后之意。士宁窃其中间四句，易其首尾四句，密言世居当受天命以赠之，世居喜，赂遗甚厚。

将他人之诗改头换面，据为己有，且“词理迂诞，有类谰语”，这就是“士宁体”。李士宁是个“专以妖妄惑人”的方士，王安石却“尤信重之”。王安石写有《寄李道人》、《寄李士宁先生》、《送李士宁道人》等多首赠李士宁的诗，极尽称美之能事。欧阳修也有一首《赠李士宁》诗，诗中称李士宁为“蜀狂”，有类“滑稽玩世其东方朔之流”。刘攽《中山诗话》也有提到李士宁，虽未评价其诗，但对其人却不以为然：

蜀人李士宁，好言鬼神诡异事。为予言，尝泛海值风，广利王使存问己。又尝一夜，有人传相公命己，及往，燕设甚盛，饮食醉饱。既寤，乃在梁门外。疑所谓相公者，二相神也。人皆言士宁能佗心通。士宁过余，余故默作念，侮戏之竟日，士宁不知，乌在其通也！士大夫多遗其金帛钱物，士宁以是财用常饶足。人又以为有术能归钱，与李少君类矣。

王安石与李士宁这样的方士过从甚密，用“士宁体”自不难理解了。现在我们可以明白，王安石“题薛能、陆龟蒙二诗于壁”当是改动若干字，甚至改动题目，瞒天过海，据为己有。陆龟蒙诗原题《丁香》被改成《出定力院作》，正文改动三五字后，赫然厕身于王氏家藏之《临川王先生文集》。

当然，王安石作为宋诗大家，决不是专靠剽窃才浪得虚名，“点化”不能全等于“剽窃”，二者之间还是有个度的差异，需要小心拿捏。南宋魏庆之《诗人玉屑》卷八《铅袭》一节，下列《摹拟》、《剽窃》、《相袭》、《袭全句》等标题。其《剽窃》曰：“余旧见颜持约所画淡墨杏花，题小诗于后，仍题‘持约’二字，意谓此诗必持约所作。比因阅《唐宋类诗》，方知是罗隐作，乃持约窃之耳。诗云：暖气潜催次第春，梅花已谢杏花新。半开半落闲园里，何异荣枯世上人。’古之诗人如王维犹窃李嘉佑‘水田飞白鹭，夏木啭黄鹂’，僧惠崇为其徒所嘲云‘河分冈势司空曙，春入烧痕刘长卿。不是师兄多犯古，古人诗句犯师兄’皆可轩渠一笑也。”可见，魏庆之对“剽窃”的定义还是比较严的。明王世贞《艺苑卮言》卷四对“剽窃”也发表了看法：“剽窃模拟，诗之大病。……又有全取古文，小加裁剪，如黄鲁直《宜州》用白乐天诸绝句，王半山《山中十日雨，雨晴门始开，坐看苍苔色，欲上人衣来》后二句全用辋川，已是下乘，然犹彼我趣合，未致足厌。乃至割缀古语，用文已陋，痕迹宛然，如‘河分冈势’、‘春入烧痕’之类，斯丑方极。”是认为黄庭坚用白居易绝句，王安石《春晴》诗后二句全抄王维，还不是最严重的剽窃，“河分冈势”、“春入烧痕”之类方是剽窃重者。而清代赵翼对此问题更有独到见解：“然如‘河分冈势’、‘春入烧痕’，本非一人之诗，而掇拾作联，亦未为不可。而行墨间兴之所至，偶拉入前人诗一二句，更不足为病也。惟全用一联、一首，略换数字，此则不免剽窃之消。”^④（卷二十四）所以，我们不能轻易给像王安石这样的大文人扣上“剽窃”的帽子。叶梦得说王氏善于从唐诗中“博观而约取”、“囊括权衡”，主要还是看到他善于“点化”的一面，正因为如此，才使他的诗形成了特有的“诗律精严”、“浑然天成”（叶梦得语）之妙。有一些原诗不是警句，经王氏改动或仿作后反而成为警句的，似乎不能算是拾人牙慧，如五代沈彬有诗“地隈一水巡城转，天约群山附郭来”，王安石仿作为“一水护田将绿绕，两山排闥送青来”，比起沈彬的原诗，真可谓“点铁成金”。尤其是后来江西诗派“点铁成金”、“夺胎换骨”的创作取向正是对王安石的直接继承和发展。梁启超所谓“荆公之诗，实导江西派之先河”（《王安石评传》）确是高明之论。然当今学界理解江西诗派与王安石的渊源关系，往往从王安石尊杜、仿杜乃至窃杜这一点上立论，这固然不错，但更重要的还应该是在创作方式上。请看《容斋随笔》卷一《黄鲁直诗》对黄庭坚创作方式的描述：

又有《黔南十绝》，尽取白乐天语，其七篇全用之，其三篇颇有改易处。乐天《寄行简》诗凡八韵，后四韵云：“相去六千里，地绝天邈然。十书九不达，何以开忧颜！渴人多梦饮，饥人多梦餐。春来梦何处？合眼到东川。”鲁直剪为两首，其一云：“相望六千里，天地隔江山。十书九不到，何用一开颜？”其二云：“病人多梦医，囚人多梦赦。如何春来梦，合眼在乡社！”

黄庭坚这种所谓“夺胎换骨”的创作方式正属于赵翼所谓的“全用一联、一首，略换数字”一类，基

本上属于“剽窃”了。金王若虚《蘅南诗话》卷三指出：“鲁直论诗有‘夺胎换骨’、‘点铁成金’之喻，世以为名言。以予观之，特剽窃之黠者耳。鲁直好胜而耻其出于前人，故为此强辞，而私立名字。夫既已出于前人，纵复加工，要不足贵。虽然，物有同然之理，人有同然之见，语意之间岂容全不见犯哉？盖昔之作者初不校此，同者不以为嫌，异者不以为夸，随其所自得而尽其所当然而已。至其妙处，不专在于是也。故皆不害为名家，而各传后世，何必如鲁直之措意耶？”^{[5] (P523)}至于像白居易《寄元九》诗“百年夜分半，一岁春无多”，黄庭坚《戏赠顿二主簿》作“百年中半夜分去，一岁无多春暂来”；徐陵《鸳鸯赋》“山鸡映水那相得，孤鸾照镜不成双。天下真成长会合，无胜比翼两鸳鸯”，黄庭坚《题画睡鸭》作“山鸡照影空自爱，孤鸾舞镜不作双。天下真成长会合，两凫相倚睡秋江”，这些或可勉强算是“点化”。总之，“剽窃”也好，“点化”也罢，黄庭坚的创作方式与他的前辈王安石如出一辙则是无疑的。有人说，黄庭坚是北宋以来第一位最广泛继承前代艺术传统的诗人，恐是皮相之论。不过，王安石、黄庭坚等人的这种创作方式在唐代并不多见，在宋代却很普遍，虽大家犹不免。我们由此可以看到在辉煌的唐诗阴影笼罩下的宋诗创作之窘迫无奈。

[参考文献]

- [1] 钱钟书. 谈艺录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2] 袁枚. 随园诗话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 [3] 清诗话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 [4] 何文焕辑. 历代诗话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5] 丁福保辑. 历代诗话续编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6] 陆游. 老学庵笔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7] 李日华. 紫桃轩杂缀 [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5.
- [8] 邵博. 邵氏闻见后录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9] 赵翼. 陔余丛考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责任编辑: 王法敏

清代曲家汤寅、赵瑜、谢士鶚生平史料钩沉

◎ 陆勇强

[摘要] 汤寅、赵瑜、谢士鶚等三位清代曲家，在相关的戏曲书录中，或记载缺失，或语焉不详。本文从别集、地方志中钩稽了他们的生平史料，对其家世、事迹、著作、交游等逐一作了考述。

[关键词] 清代戏曲 生平史料 汤寅 赵瑜 谢士鶚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127-04

在戏曲史上，不少作家由于作品流传甚少，或已经佚失，后人对他们的生平遂所知甚少，这给知人论世的研究工作带来不少困难。笔者近年来寻检别集、方志，陆续获得汤寅、赵瑜、谢士鶚三位清代曲家的生平史料，现略陈如次，或可弥补戏曲史、戏曲书录的阙失。

汤寅

清初作家何昉《晴江阁集》卷八“七言绝”有《同千一哭谷宾于丹阳》，诗共八首，第六首后有作者自注：“谷宾曾为阳羨贵客作传奇数种。”“谷宾”即汤寅，他所作的数种传奇，具体名目不详，今均未见传本，疑已散佚。汤寅的传记载光绪《重修丹阳县志》卷二十《文苑》：

汤寅，字谷宾，号渔客文生。幼颖异，读书目十行下，过辄不忘。工诗古文词。厌弃举子业，高自位置，于人不可轻许可，当时推为一代作手，与吴梅村、陈其年、邵子湘辈齐名。一日，至京口访友回，晨起凭几而逝。逝之日，有见之市中徐步向西北行，扬扬如平时，过其门闻已卒，乃共叹为仙去。

同书卷三十五《书籍》著录汤寅的著述有：《高咏堂文集》、《后湖渔客填词》。汤寅好声伎，常同友人观剧，陈维崧（字其年）《湖海楼诗集》卷四有《同冷生、谷宾过访仲来观书画册，兼听小童弦索，因观剧至夜分，大雪始还》，云：

冬十一月北风作，麻衣透体若穿罽。此时客子何所似，纡千山头栖冻雀。酒徒蒋济吾葛强，老大只欲为颠狂。清晨拉访浣花叟，入门大叫呼索郎。主人嗜好古无匹，四壁缥缈气萧瑟。观画喜无寒具手，摹书大似钗痕出。少焉崽子弹龟兹，白翎雀杂杨叛儿。老夫度曲辨分判，此辈袅袅真如丝。兴酣乐极不知暮，欲行未行客相顾。主人留客为客言，且听灯前歌玉树。一声掺鼓客满堂，紫箫红蜡何苍凉。宫妃出塞愁延寿，戍妇崩城说杞梁。细腰解作善才舞，琐骨能为回鹘妆。夜阑灯烬漏欲绝，绛罗綵縠神清扬。君不见，健儿须饱马须蓄，来时北风去时雪。

诗题中的“冷生”即蒋清，字冷生，亦江苏丹阳人，诸生，工诗，陈维崧《蒋冷生诗序》称其“生平急友难，重然诺”。诗风“沉郁苍劲，浏脱顿挫，上者子昂《感遇》，杜甫夔州之作。次亦王建、张籍、白居易一流。义必有系，谏必有谏，其缠绵讽谕之旨，若断若续、若灭若没于唱叹间”。

汤寅工诗，交游甚广，常招友人宴集，对酒当歌，豪气干云。《晴江阁集》卷三有《练塘曲》，题下自注：“为谷宾作。”诗中云：

香醪酿让练塘出，练塘主人能召客。我来歌咏鸟鸣诗，正值主人移居日。芰荷风暖好移居，负郭环停门外车。竿户漫嗟文靖宅，琅函独满茂先书。书启琅函散光彩，主人才气驱江海。挥毫片纸落云霞，结交千里结兰芷。此日主人飞鹤觞，此时坐客兴偏狂。觥筹交错挑银烛，珠玉芳菲映草堂。

作者简介 陆勇强，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2）。

同汤寅过从的文人除了上述的陈维崧、蒋清外，还有贺国璘、董以宁、程世英等，《同千一哭谷宾于丹阳》第一首自注云：

十年前，月山、谷宾、天山招余与文友、千一宴集，夜宿道观。今来哭谷宾，又宿观中。月山、文友先捐馆舍，惟余与天山、千一在人间。屈指订交时，真同一梦。

注中的“天山”即贺国璘，字天山，号遁厂，亦江苏丹阳人，诸生，曾官州同知。工诗文，尝有《文友》之选，几于洛阳纸贵。诗名尤倾动一时，著有《飞鸿阁诗余》、《楚江唱和诗余》、《天山遗集》等。“文友”即董以宁，字文友，江苏常州人，诸生。少与邹诒谟齐名，善诗文，于历象、乐律、方輿之旨多所发明。晚年悉弃去，专事穷经，尤深于《周易》、《春秋》，著有《征谊堂集》。“千一”即程世英，字千一，安徽歙县人，丹徒籍。诸生，曾与修《江南通志》，著有《晓山诗集》。“月山”不详，俟考。

《晴江阁集》的作者何梨，字雍南，亦为江苏丹徒人，嘯傲江浒，著书终老。光绪《丹徒县志》卷三十三《文苑》有其传，云其“事亲以孝称，力学，以诗古文词自鸣。所交多一时名士。”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八《京口二家文选序》称：“京口二家之文，何雍南意思深厚，程千一才气英多，然其工古人格调，出入诸大家，则皆同，故能蔚然为东南之望。”

赵瑜

《钅典戏曲存目汇考》（庄一拂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卷十一《下编传奇三·清代作品（上）》据徐逢吉的《靖波小志》著录了赵瑜的两种传奇《霄霞锦》、《霁微楼》，并介绍其生平事迹云：“字瑾叔，杭州人。少时雅善填词，与洪昇齐名。中年作释氏装，自称绣衲头陀，不饮酒食肉，又不言释氏之学，不肯俯仰于人。虽贫，澹如也。”

近日翻检清人陈景钟所作的《靖波三志》，卷上《纪人》也载有赵瑜的传记，不仅生平事迹的介绍较详，而且著录了《靖波小志》未载的两种传奇，兹引如次：

赵瑜，字瑾叔，钱塘人。入籍武康，为诸生。高才博学，能诗文，嗜音律，尤长乐府，与洪稗畦昉思齐名。撰《熊黑梦》、《秦淮雪》、《霄霞锦》、《霁微楼》传奇数种。竹窗高士奇尝聘居燕邸，与昉思同撰词曲。中年后，归隐西泠，筑书室于枫林之半。喜为释氏装，自称绣衲头陀，不食酒肉，家虽贫，澹如也。寿至七十余，卧病，值岁暮，一日谓老妻曰：“吾今夕逝矣。”妻云：“门外风大，不可去。”瑜曰：“诺。”越数日，岁除风止，乃命具纸笔作小诗数首，放笔即逝。生平著作藏于家。子友桂，字六长，五十余始得青衿，亦以贫老死。诸孙不克自振，今稿皆散失矣。

《熊黑梦》、《秦淮雪》这两种传奇，《曲目钩沉录》（叶德均著）、《钅典戏曲存目汇考》、《曲目拾遗》（陆萼庭著）等多种戏曲书目均未见著录，未见传本，或已佚。《熊黑梦》，据《钅典戏曲存目汇考》卷十《下编传奇二·明代作品（下）》，“东村学究”著有同名剧，但也已经散佚。《传奇汇考标目》（别本）著录此剧时云：“爰尚事。”不知赵瑜所作，是否演述同一件事。文中的“洪稗畦昉思”即洪昇，洪昇字昉思，号稗畦，浙江钱塘人，著有《长生殿》、《稗畦集》、《藕月楼集》等。“高士奇”字澹人，号竹窗，亦为钱塘人。幼贫，由监生供奉内廷，为康熙宠遇。康熙二十六年（1687），授詹事府少詹事，寻擢礼部侍郎，以母老未赴。高氏博极群书，才情敏妙，擅诗文，工书画，著有《清吟堂集》等。

清人赵一清的《东潜文稿》卷上亦有《赵瑾叔传》，于赵瑜的性情、才华，多有描述，但鲜有论者提及，现节引如次：

赵瑾叔，杭人，失其名。少倜傥无机，行吟江上。有女挑之，私与订婚。父使纳妇，不可。父怒曰：“焉有是！”竟为别娶，生二子。瑾叔曰：“向者吾非渔色也，感其意耳。今负盟何为？”遂弃家为方袍之士。夜坐默诵《五经》、《四子书》，各限分剂。饥则敲石取火，杂啖饼饵蔬果，食已复诵。两目炜炜有光明，能于漆室中视物。尝曰：“世固有儒服而释老其行者。吾虽冠服异儒生，而儒业不废。彼习浮屠氏、老子之教者，尚能齐死生、超象外。吾儒至诚之道，岂不前知耶？”

居平藉医卜为活，有所谓诗医联卜之术。诗医取一诗，标诗中字与药名相关者。随其温凉补泻，

疏而为剂，投之病立愈。联卜则削牙签百，书联于上，盛以小筒，任人探之以断吉凶。……当其抑郁无聊，喟然而叹。谓符先生曰：“子能文者，亦知文之有谱乎？盖三百篇之《诗》皆有谱，降而汉魏之乐府、六朝之骈体，迄于唐诗之格律，浸淫乎宋元之词曲，莫不有谱。一变而为明之时文，独无谱乎？子试观诸先达掇巍科决高策之文，其音琅然，其度充然，理明而词达，是亦时文之谱也。”乃举手拍几，口诵楼村王状元《偶吾无间然矣》文终篇，抑扬婉转，神彩焕发。

瑾叔故尝晓音律、工度曲，入直内廷不自满意，流落故乡激昂慷慨。然其诵法孔孟，推崇程朱，言虽涉诞而不诡于正。或扣其诗医联卜之由，则笑而不答。究不知从何人指授也。

年七十余。一日令子拂拭棺服，刻期沐浴，端坐而卒。卒之后，人发其篋中，得日记数万言，记所行事，杂以他文，类小说家。历叙当年饮饌之丰腴，服饰之纤丽，雕阑曲榭宫室之美，禽鱼花木游戏玩弄之具备，四时寒燠起居之宜。然后知瑾叔故豪华公子，老而穷。穷益不得志，蹇珂落拓，颓然自放于形骸之外。呜呼！逸民耶？抑异人也。子某，补博士弟子员。

这篇传记有两点颇可注意，一是说赵瑜曾“入直内廷”；二是关于赵瑜的家世，称其为“故豪华公子”。《清波三志》卷上《纪人》“万邦宪”条后有一条注释，云：

予闻紫珊老人云，瑾叔先生尊人讳完璧，素有佚名，所交皆当时名公卿，而湖州太守吴园次先生，尤与之善。瑾叔少年才敏，见钦先达，每出入，表素中绀，车骑甚都。性纵宕，不谋生殖。中年后，乃落魄为婁人，终不肯仰俯世俗。迨迟暮，杖履逍遥，尚有拾穗行歌之乐。

关于赵瑜早年的贵公子生活，这条注释可补《赵瑾叔传》之不足。据此还可知，赵瑜的父亲为赵完璧，曾与著名戏曲家吴绮（吴绮字园次，江苏江都人，著有《忠愍记》、《隰秋风》、《绣平原》等传奇）交善。但检乾隆《杭州府志》、民国《杭州府志》，未见赵完璧的传记，其生平有待详考。

谢士鹗

谢士鹗，江西金溪人。工诗文，擅词曲，著有《情文种》、《玉蝴蝶》等多种剧作。然其人事迹湮没不彰，剧作亦未见著录。詹贤《詹铁牛文集》卷四有《处士谢翁潭先生传》。文较长，节引如次：

处士姓谢，讳士鹗，字一臣，号翥潭，抚州金溪九紫山人。其曾祖九山公，由前明孝廉出仕。祖九紫先生，兄弟叔侄同时四登进士榜，而九紫名尤赫，与若士汤先生并帜词坛，时有汤谢之目。父式南公，以文学显。处士生有异禀，九岁能文。式南因父叔宦达，别构大厦于羊城。处士十岁时，式南持其文谒艾千子先生，极为激赏，有神童之誉，闻者艳之。维时乌衣巷口，各擅豪华。处士生于其间，咳唾皆香，衣襟流韵，视世之猥褻自安者，相悬万里也。然处士不乐以此相矜尚，故于举业一道，以至经传子史诸书，靡不刻意钻研，床板减锐。无何而明社屋矣，式南泣血吁天，语翥潭曰：“吾将弃诸生而遁于野，子其从我游乎？”处士曰：“唯唯。”由是宝树堂前，顿起荆榛。父子舍置一切，相与隐于宝塘山中。斯时也，处士年日长，家日落，惟教授生徒以资饘粥，虽破衣敝履，恬如也。使其变易初服，屈己逢时，安知不博取人间富若贵而奚以寂寂者为哉！盖其可以富而故贫，可以贵而故贱，非有以强之也，本于其心之所素定焉而已矣。

客崇三十余年，名誉日燥，诗赋曲词色色擅场。凡琐屑怪诞极小题目，或步韵，或回文，动以数十首。计其聪明博瞻，一时叹焉无两。崇仁前辈周舍庵，名孝廉也，偕同志十余人结奕社，热处士名，招之入。时处士齿最幼，同人屈其才，咸以牛耳相推。他如吴雨倩、刘亦茂，皆有闻于时，悉服膺弗置，引为莫逆交。崇邑侯骆公复旦、陈公潜闻处士之贤，造庐访之，处士匿弗与见。复以薪米馈遗，谢勿纳，其高介如此。处士持躬峻洁而举止又磊落不羁。填词一道，是其专长。自有元以来诸家词曲以及宫谱诸书，靡不浸淫饜飫于其中。其所撰《愤商山》、《快目前》及晚年所构《情文种》、《玉蝴蝶》等剧，久已脍炙鸡林。即优伶家学习传诵，演之黠齏，见者皆为绝倒。处士至得意时，亦间喜为嚬呻娇妮之态，点衬于篴篥檀板之间。处士于此道有嗜菖之癖，故于予所著《一线春》、《画中缘》、《桐林鸟》、《汝钟期》四杂剧，亦谬加咨赏评序，而不知其为荒唐可笑也。或论及纲常

名义，与夫古今治乱兴亡诸大事，必汗出面赤，力争于至是而后即安。

岁甲子，门人游奎士延请设绦于象山之麓，由是处士居乐安。时予偶作檐前铁马诸诗，为同辈传诵，处士一见而奇之，即倚韵十余首造予斋。相见之顷，绝不作寒暄语。予洗盥留之，处士高谈雄辨，旁若无人，有似平素相狎者。然自是过从留连，契合无间。寻又别去。丙寅之春，予闻处士客况寥落，宝冰知交凋零几尽，惧无以为朝夕谋，旋折柬招之。处士素暱予，即携其妇偕来，予为之适馆授餐，纤悉毕具。处士顾而乐之，自是共晨夕者二十一年。其间赏奇析疑，枝枝节节，俱有伐毛洗髓之功，虽风雨寒暑不废。不但此也，处士于诗古文词，一日可了数十幅。甫脱稿，即属予评阅。予或妄出一得之见，稍为改易，处士不以为怪，且深然之。至于矜尚风节、砥砺廉隅、维持名教，其见之于语言绪论者，绝无吝惜阿徇之私。……

居乐二十一年，当路诸公屡欲延致后堂以资启沃，礼意有加，处士守往见不义之志，闭门谢之。下而农叟牧竖、贩夫担妇，皆知钦敬，从未闻以慢易加之者。所居之里，高岑密荫，绿沼当窗，颜其堂曰宅近青山，图书四壁，中列怪石野花，磊磊可爱，虽与田夫野老杂处其中，而清幽之致自在。有问奇者至，处士淪茗待之，谈不倦。坐久，或索床头斗酒共之饮。兴酣而“四梦”、“十种”高唱遏云矣，其不羁类是。……

岁在丙戌正月，处士以微疴卧床，自知不起。予与其门下游奎士时相顾视，亲投汤药。处士见予两人至，绝不及他事，惟娓娓曰某文某段、某诗某句尚费推敲，今改此，庶无遗憾尔，两人以为何如。其评论他人诗文亦如之。弥留之际，了无生死迟速之见露于枕席间，其妇泣而请曰：“老人病势至此，盍以一言及我？”处士曰：“予何言，予十年前与詹铁牛论之详矣。”其实处士并未尝与予言也。话毕洒然而逝，其生平旷达大都如此。所著诗文集若干卷，曰《翥潭集》，皆经予删定，藏于篋中。处士生于明天启丁卯十月二十四日某时，卒于今康熙丙戌正月初十日某时，享年八十岁。

这篇传记清楚地记载了谢士翥的姓名、字号、里籍、生平事迹、著作等，据此可知：

（一）谢士翥善诗赋词曲，是一位尚未人知的戏曲家，著有杂剧《愤商山》、《快目前》、《倩文种》，传奇《玉蝴蝶》等。这些剧作，未见传本，或已佚。《传奇汇考标目》、《清代杂剧全目》、《古典戏曲存目汇考》等清人、近人所著的戏曲书录均未见记载，将来如编《清代戏曲总目》，可据以收入。

（二）谢士翥是一位由明入清而拒仕新朝的志节之士。明亡以后，谢士翥随父隐居于宝塘山中，以教授生徒维持生计，虽破衣敝履，也甘之如饴。惜各种明遗民传记都未载其名。

（三）谢士翥的家世。谢士翥出身于世家名族，《詹铁牛文集》卷三《谢翥潭先生全集序》云：“翥潭生前明鼎盛之秋，一门羔雁，科甲蝉联。厥祖九紫先生同从祖曰可先生，皆以名进士起家，声著台中，誉流海内，一时有二谢入京、三王减价之谣，闻者艳之。”谢士翥的曾祖父谢相，字大卿，嘉靖十六年（1537）举人，曾任东安、房县等地县令，颇有政声，传见康熙《金溪县志》卷七。谢相生有二子，谢廷谅与谢廷瓚。谢廷谅即谢士翥的祖父，字友可，万历二十三年（1595）进士，曾任南京刑部主事、顺天府知府，《明史》卷二三三、康熙《金溪县志》卷七均载其传。《县志》说他“宏博淹迤，与晋魏六朝相枕籍。汤义仍尝谓‘海内遇我汤谢，神气大索’，盖相推挹如此。……改南刑曹，擢顺庆守，政多伟卓，终以不能俯仰于时挤排以去。优游林泉，肆意著作。”“汤义仍”即著名戏曲家汤显祖，汤显祖字义仍，号若士。《金溪县志》的记载可与传中所言“九紫名尤赫，与若士汤先生并帜词坛，时有汤谢之目”互为发明。

（四）谢士翥的生卒年。据文中载述，谢士翥的生卒年可确定为1627-1706。

为谢士翥作传的詹贤，字左臣，号耐庄，江西乐安县人。少聪颖敏慧，力学不倦。十六岁入学，衡文者即以英绝领袖目之。康熙二十四年（1685）膺拔贡，后任江西德化县教谕，迁国子监学录，著有《詹铁牛文集》、《诗集》等。光绪《抚州府志》卷六十《人物》载其传。

责任编辑：王法敏

新世纪文学：困境与生机

◎ 杨 早

[摘 要] 本文描绘新世纪文学的图景，针对当代文学一“胀”一“缩”的现状，分析传统文学法则在遭遇不同亚文化群体“规则壁垒”时的处境，指出由此导致的经由媒体过滤后的公众“当代文学想象”对当代文学的低估与伤害，以及这种格局造成的当代文学困境。本文也针对这种困境提出了可能的因应之道。

[关键词] 新世纪文学 规则壁垒 亚文化 公众想象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131-05

我们命名一个文学时期，通常不外乎基于以下几种理由：(一) 为了配合政治分期和学科划分，展示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如现代文学、当代文学、共和国文学；(二) 大的社会变动造成自然分时期，如17年文学、“文革”文学；(三) 为了便于研究和归类，使用纯粹的时间概念，如30年代文学、90年代文学；(四) 为了区分不同的文学发展期，指示“断裂”的起始，这一类命名最初大抵不设下限，如新时期文学、后新时期文学。在四类命名中，第一类多由主流意识形态制约，第二类则由非正常的社会状态造成，基本不适用于当下的文学时期命名。“新世纪文学”这一命名，兼有三、四类命名的特点，看似一个由西方引进的时间概念引发的命名，实质却是描述一种异于此前的时代感受，虽然其内涵何指，迄今仍众说纷纭，但新世纪这6-7年，确实呈现出一种新的文学流变态势，则已成为大多数研究者的共识。

一、亚文化群体与规则壁垒

有研究者将当前的文学格局描述为由单一格局转化为三大板块：“以文学期刊为阵地的传统文学，以图书出版为依托的市场化文学，以网络传媒和信息科技为平台的新媒体文学。”^①这种分类，主要从文学生产的媒体角度出发，有其一定的合理性。然而，仔细考察后，我们会发现，“板块化”的提出，虽然符合了人们对当下文学的普遍感受，但单从媒体划分，很难真正凸现作者与读者、传媒之间的复杂关系与真实状况。许多成名于文学期刊的中老年作家，照样在图书出版市场上呼风唤雨，身价高涨；而“八〇后”等年轻一代，同时出击出版和网络两大市场，也称得上声势浩大；再算上《萌芽》等刊物对“八〇后”的一贯关注，大型文学期刊也开始积极参与对年轻作者的培养。^②由职业特点、体制运作造成的不同类型的媒体分工，尚不能有效地解释文学流变的轨迹。

在我看来，上世纪末到本世纪初，中国文学格局变化可以用一“缩”一“胀”来描述。“缩”指的是传统意义上的文学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位置日益边缘化，文学已经很难借助自身的力量或业内人士的运作引发社会的关注，创造合理的收益；“胀”则指的是文学因素藉由大众传媒、出版、影视、广告等主流媒体的运作，外扩至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传统意义文学的边缘化，与文学因素的急速外扩，很容易被解读成文学的转型。但事实上，这只是权力格局的变化、生产能力的消长，传统文学界内部形成的“作者写作—刊物发表—文学批评—读者接受”这一内循环链条并未改变，传统权力体制也并未发生根本性的动摇，一切只是新的社会条件下的资源再分配与生产—消费机制重组。

当前的社会文化对于文学的制约与影响，主要反映为各亚文化群体制造并消费自身的文学产品，可以命名为“大众社会的文学小众化”。这种态势最典型的表征是各亚文化群体内部流通某种文学符码，而拒

作者简介 杨早，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北京，100732）。

① 《收获》2006年第6期发表张悦然的长篇小说《誓鸟》，可以看作一个标志性的举措。

绝与其他文化群体分享同质的精神产物。亚文化群体内部形成了“作者—出版者—读者—批评者”的内循环。以作家协会及各大文学刊物、文学批评界为主体的文化群体，即所谓“当代文学界”，从一个唯一的文学性生产—消费群体，演变为众多文学性群体中的一个。这一群体中的固有法则、通用符码，在别的亚文化群体中有可能不被承认，甚至完全背弃。笔者以2006年三起与文学有关的热点事件为例，探讨文学法则在遭遇不同的亚文化群体“规则壁垒”时的尴尬境遇。

一是“馒头血案”。胡戈采用拼贴、剪辑、戏仿（声配画）等手段制造出的网络视频《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因其“恶搞”国产大片《无极》，在海内外华文网络上风行一时。其影响之大，使《无极》导演陈凯歌愤言“人不能无耻到这样的地步”，声称要控告胡戈。

基于《无极》是被广电部重点推介的“中国电影史上盈利模式全面开花的一个试验品”，享受人民大会堂首映、《新闻联播》报道等等特权，陈凯歌的愤怒可以被解读为传统的文学交流法则对于一种新兴的改编手段（或批评手段^①）的拒斥。在陈凯歌看来，他的作品包含着“深刻的命运主题”，他能够认同的文艺批评是类似《当代电影》组织的对《无极》意义的深度阐释。^[2]而胡戈将《无极》与普及性法制节目《法制在线》进行混拼和勾连，自然被传统文学界指认为典型的“恶搞”。事实上，胡戈的《馒头》之所以能有如此广远的流传度，正是因其迎合了绝大部分观众对《无极》以一个近乎虚无的故事来阐释宏大命运主题的反感与嘲讽。虽然陈凯歌的思路后面有若干中外经典为其撑腰，但当下中国社会关注的是“故事”而非“经典”，《无极》式的宏大叙事一旦交付给文化市场，必然会惨遭当头棒喝。胡戈因为技术原因选择了《无极》的盗版（在影院中偷拍的非清晰版本），更是有力度地祛去了这部三亿大片头顶上的技术光环，让《无极》以其最弱的一环“故事”去迎战被好莱坞叙事调教成型的中国观众，同时也揭穿了《无极》内在的矛盾——试图在文化与商业上“双丰收”的野心。在这里，我们清晰地看到“规则壁垒”是如何让一位在传统文艺界享有极高地位的大导演，轻易折戟于年轻业余视频制作者的。

第二个例子，是“韩白之争”。几乎所有的媒体，都宣称韩寒在这场论争中“大获全胜”，判断标志是白烨以及后续加入的高晓松等人都关闭了博客，退出论争。但白烨等人关闭博客的原因，并非他们折服于韩寒的雄辩，而是忍受不了“韩粉”（韩寒粉丝）们的围攻和谩骂。按照白烨的说法，韩白之争的起因是他的博客里一篇名为《“80后”的现状与未来》的“文章里说到：‘80后’走上了市场，没有走上文坛’；从文学的角度来看，‘80后’写作从整体上说还不是文学写作，只能算是文学的‘票友’写作”。在具体作者评点中，他曾这样说到：“韩寒的作品，在《三重门》之后，越来越和文学没有太大的关系，他的作品主要是表达自己的一些观念，比如对教育的体制性问题的系列反叛等。”这样便招致了韩寒的恼怒。^[3]而韩寒在首篇论战文章称，白烨这篇文章让他不满的关键是“他坚持认为，他认识的那批人（也就是照过面的吃过饭的那些码字的），写的东西才算文学。并假装以引导教育的口吻，指引年轻作者”，而韩对于文学的观点是“书卖的好不好，和文学不文学没多大关系。……写我所想，并不参加任何宣传活动。也从不假惺惺叫帮人开个研讨会之类。新书也更无任何的发布会。卖的好，是因为写的好”。^[4]

两相比照，可以看出两人各自认定的文学法则歧异明显：白烨坚持文坛/市场的两分，将批评界的认可视为登上文坛必不可少的标志；韩寒则认同“畅销为王”的市场法则，这种法则恰恰是对传统文学“艺术标准”法则的一种颠覆。韩寒的追随者们也许是认同韩寒的作品，也许是认同市场法则，甚至可能仅仅是认同颠覆本身。总之，白烨的观点如果在传统文学界内部提出，其逻辑本身毫无问题，当其被置放在网络媒体环境中时，最大的可能本应是在海量信息中被忽略、漠视，而一旦由青少年亚文化的领军人物韩寒对之发起挑战，形成群起而攻之便是一种必然结局。

同样的状况出现在“梨花体”事件之中。在传统文学语境中，“废话诗”的写作和研究由来已久，与现代诗歌本身的前卫性质、诗歌的发展路向有关，本来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话题，然而这种专业性，由于赵丽华诗歌的网络流传和大量模仿作品的涌现，被消解殆尽。与前两起事件不同的是，赵丽华本人并未尝

^①陈冲在《馒头血案》将了谁一军》将“馒头”称为“文艺批评”，文载《文学自由谈》，2006年第3期。

试将诗作提交给大众来评判。众所周知,诗歌是最早与网络结合的文体类型之一,网络诗歌的蓬勃发展已经超越了传统诗歌的范围。现代诗歌本来是新兴网络媒体的受益者之一。然而“网络诗歌”这一亚文化群体同样有它自身的法则与门槛,与网络上的其他亚文化群体之间同样存在“规则壁垒”。因此,一旦赵丽华的诗歌越过边界(虽然是被动的),照样会遭遇这种壁垒的阻击。

赵丽华的“废话诗”被恶搞,是基于两种认识的落差:A.公众发现一向颇显神秘、先锋的当代诗歌,居然可以如此的浅白、无意义,这种现象超越了公众的“常识”;B.赵丽华的“国家一级作家”被叙述成了“国家级女诗人”,这一叙述触发了公众的国族/文化想象,公众想当然地将其与屈原、李白、艾青等一切他们心目的国家级诗人类比,当人人都自认为“我也能写出那样的诗”时,旧的文学世界的科层体制就变成一个笑话。当人人都动手写作并传播类似的“诗”时,就在这个亚文化群体中引发了一种闹剧化的狂欢效果。

新兴的亚文化群体有着自己的文学法则,反过来说,既有的亚文化群体同样应用类似的“规则壁垒”来维护群体内部的秩序。诸如“80后”的写作特点在主流批评界一直被描述成幻想、自恋和私人化,某种意义上也是对这些年轻作者个体特色的遮蔽;同样,诗歌江湖一直以其相当高的门槛和争夺话语权的各自为战,令群体外的公众产生神秘、混乱的感觉。“韩白之争”与“梨花体”也可以视作新兴亚文化群体对旧有秩序、法则的反抗与颠覆。

二、媒体过滤与公众的当代文学想象

虽然有着各式各样的“规则壁垒”,亚文化群体之间并不是泾渭分明、独立自足的,亚文化群体内部也同样众声喧哗。如果提升到“文学共同体”的高度进行审视,我们会发现,亚文化群体的文学产品要想成为社会的共同消费品,必须经由出版商的市场策划、大众传媒的过滤与聚焦。

实际上,相对于旧的文学共同体,当下各类亚文化群体的分野,使得文学产品的生产与消费更加弥散、单个产品规模进一步缩小。文化市场趋利避害的本性,会使出版商和大众传媒更热衷于那些已有读者基础和文学声誉的作家,从而形成文学消费市场的“马太效应”。除了韩寒、郭敬明等少数年轻作者因其“代言人”身份而获得不俗的市场反应外,多数引起市场关注与畅销的作品,还是出自那些成名于80-90年代的知名作家。

事实的尴尬之处在于,许多作家凭借上世纪末叶的文学热潮赢得声名,但如果他们继续坚持当年的写作方式与探索姿态,就必然会遭遇纯文学群体之外的“规则壁垒”。在新的时代,读者即使对于名头再响的精英作家,也不再采取仰望的姿态,而是理直气壮地要求他们提供可供消费的阅读快感。而各亚文化群体对于阅读快感的需求各不相同,作者和出版商最保险的做法,无疑是寻找一个读者阅读需求的最大公约数。这成为成名作家回归传统、重返故事等做法的最大推动力。^①纯粹的市场营销手段也会赢得利润的最大化,却在急剧消耗着作家的既有声誉。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余华的《兄弟》分拆为上下两部出版,在旧的文学共同体中,这是不可想象的行为。这种做法受到了批评界的严厉指责和评奖忽略,但出版商却借此多赚了成倍的利润。

那些不太知名的作者,必须采用一些文学之外的手段来吸引公众关注。制造争论和吹捧造势是常用的手法,而复制一种成功的市场模式也越来越成为出版商乐于采纳的生产方式。丧失了自我追求的作家与批评家都着眼于作品的畅销程度,市场的逐利法则几乎成为文学共同体的普适原则。于是文学市场形成了这样一种恶性循环:越是成功炒作的作品越是热销,热销作品则往往成为后起作者的仿效对象,而炒作是否成功,取决于出版商的投入和大众传媒的关注度。这种模式长期运作的结果,是“写得好不如卖得好”,作品的内核无人关注,而文学共同体留在公众记忆中的,只是一起起“文学事件”和其中的核心宣传概念。

^①莫言在他2006年的新作《生死疲劳》中采用他并不擅长的章回体,被认为是一种并不成功的尝试;而铁凝《笨花》则在其熟稔的乡村叙事之外,套上了一层历史叙事的外壳,由此产生了不少的知识硬伤。

文学批评家们屡屡与外界争辩，强调当代文学贡献了多少多少优秀作品，然而这些推荐和评论，如果不能获得出版商的推动和传媒的认可，对于公众的认知并不具备有效性，原因不仅仅在于优秀的文学文本无法适应“浅阅读时代”公众被培育出的阅读趣味，也在于文学因素的优异对于媒体的猎奇需求毫无帮助。因此，当代文学的命运，是拿出一些并非代表最高水平、但不乏炒作热点的作品，去与那些早已凭借历史淘汰与传统惯性建立起巨大知名度与美誉度的经典著作“PK”。不难想象，在公众心目中的文学世界里，当代文学占有一个什么样的位置。公众不会选择当代文学来完善他们的文学修养，留给当代文学的，似乎只剩下消闲化、快餐化这一条道路可行了。

当代文学的创作和理论困境，不仅仅在于传媒过滤与市场选择全面制约其生产与传播，其困境的另一个来源，是当代文学界内部已经无法产生有效的问题。以往的文学机制成功地构建出文学的三大功能：教育功能、认识功能与审美功能。世俗化浪潮通过对文学的“祛魅”，成功地将文学的教育功能、审美功能转化为消费功能，在这一转化过程中，文学界丧失的是在共同体中高高在上的位置与精益求精的动力。而仅余的认识功能，又被勃兴的各类传媒与社会学科抢去了大部分地盘。2004年《鄱儿》、《马嘶岭血案》等小说备受好评，2005年“类报告文学”《中国农民调查》引起轰动性的关注，终于为文学界提供了“底层写作”这一可供讨论的话题。但仔细分析便可发现，以上作品的“轰动”，仍然是“文学肩挑新闻担子”这一特殊历史情形在当下的残留。何况，“写什么”本不应成为文学成就的评判标准，任何题材都不应具有先天的道德优势。就目前来看，“底层写作”的代表作品文字大多比较粗糙，叙事结构也平直无奇，新闻性往往超过其文学性。对“底层写作”的褒扬与其说能让文学在传媒时代找到一席之地，毋宁说这种路向只会让文学迅速变成新闻的附庸和替代品。

公共关系理论指出，知名度和美誉度完全可能不成正比。^①在一个市场化社会中，哪些作品会被公众接触与消费，是一盘可以精确计算和运作的生意，对于当代文学界这样一个纯文学群体而言，如何排除市场与传媒的干扰，构建与维护群体内部的科层秩序，反而是当代文学界在林立的亚文化群体中保持并凸显自身核心能力的唯一出路。纯文学群体内部形成自足的循环与再生体制，是当代文学能否在潜移默化中改变媒体与公众的“当代文学想象”的前提。

三、小众文化：精神困境与因应之道

就文化共同体内部而言，各亚文化群体虽然具有自身的独立符码与内部循环链，但它们在文化共同体中的位势显然有高低之别。在摆脱了政治化定位之后，市场的认可度无疑是亚文化群体的最大资源。相形之下，位势高的亚文化符码更容易“浮出海面”，被媒体与公众解读为文化共同体的代表性符码。目前的中国文化共同体中，各亚文化群体还就其符码的代表性进行激烈的争夺，但显而易见，由于网络等新媒体带来的话语权的消散与重组，人多为胜的民主法则会显现出更大的力量，从而将共同体的代表符码呈现为主流社会的伦理观与审美水平，传统知识精英将丧失他们为社会代言的资格，沦为小众。

这些传统的知识精英将面临选择：对于既有的文化评判标准，是坚持还是放弃？如上文所言，放弃其实是一种弱化，一种精神上的退让与妥协。坚持，则必须忍受大众文化对于小众文化的精神压迫，忍受精英文化在大众话语体系中遭遇“规则壁垒”，接受娱乐化的产品比优秀的精神成果更受公众的欢迎与宠爱，甚至自觉放弃在大众传媒上发言的权力与机会，自囿于亚文化群体内部的整合与梳理。显然，这种处境与知识分子传统的代言地位与启蒙诉求是背道而驰的，因而也很难为许多传统知识精英们心甘情愿地接纳。

这种不甘心，也是当代文学界精神困境的源头之一。这种心态的一个典型例证，是“黄金 VS 好人”事件：刚刚得到威尼斯金狮奖认可的贾樟柯，选择将他的获奖作品《三峡好人》与张艺谋的超级大片《满城尽带黄金甲》在2006年12月14日同一天首映，并在之前北大见面会上说：“我倒要看看在这个崇拜黄

^①由《南都周刊》邀请众多专家评出的“2006被高估的十本书”中，当代文学作品占了四本，分别是《太平风物》、《碧奴》、《生死疲劳》、《莲花》，由于这四本书都是2006年当代文学批评界大力推荐的作品，这次评选事实上反映了学界和传媒对当代文学批评的不信任。

金的年代，有多少人在关心好人？”这番话激发了相当大的媒体波澜，却改变不了《三峡好人》票房惨败的现实。对于此，有评论家质问：“《三峡好人》必须殉情吗？”，指出《三峡好人》与《满城尽带黄金甲》适合不同的观影人群，“一个健康的电影市场，应该是商业片和艺术片并存，既欢迎声势浩大的大片又支持催人泪下的小制作。两者不是互相排斥的”。^[1]贾樟柯的发言，假设并非有人猜测的“行销的妙计”，则属于精英艺术对于公众认可的强烈诉求。然而公众有自己的消费需求，中间商也有他们的利益考量，贾樟柯在选择拍摄《三峡好人》时有没有认真考虑过这些需求和考量呢？至少从影片中完全看不出来。一部不以市场为目标的影片，却要求市场的认可与同情，那不过是传统精英的自我想象在当下社会的余响，不但无法增添作品的光彩，反而会成为公众嘲笑和憎恶的对象。贾樟柯的困境，正是作为纯文学群体的当代文学界，在文化共同体中尴尬位置的缩影。

公众对于“当代文学”的想象，受制于文学市场循环链的两端严重的单面化。从生产层面来说，几乎所有成名的、有市场号召力的作家，都选择少数几个大城市居住，而中国目前的大城市文化，正处于一种旧传统荡然无存、新传统尚未成型的过渡阶段，居住在城市作者不仅视野狭隘，而且生活毫无个性，这种状态导致对乡村或所谓“底层”的回忆和想象，成为唯一稳定的创作资源。其中不乏作者回归乡村（如韩少功）或坚守底层的范例，但无法成为创作主流。从消费层面看，文学作品的主要的、可能被认知的消费群，同样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等特大城市和大城市。其他区域的读者对于文学写作与出版的方向几乎没有影响力，销量榜和签售会都与他们无关。因为中国文学的消费体系，实质上是几大城市内部的自我循环。这种状况的长期存在，导致媒体与出版单一化、同质化现象严重，能够进入公众视野的当代文学品类非常稀少，资源也就过分地集中于少数的知名作家与那些出版商精心策划、批评家热情吹捧的概念性作者身上。当代文学常常处于被低估、被误解的境地，与这种文学市场单面化的现象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其实，不应当仅仅看到技术发达与社会分裂对精英文化的消解作用，同样应当意识到，在精密分层的市场社会，小众文化仍然有它的生存空间。“长尾理论”是2006年最为时尚的经济学理论，其主旨是说，由于全球化市场的形成、市场的细分与技术的进步，大工业时代追求规模效应和市场最大化的商业方式已经不再是唯一选择，捕捉到消费链终端的小众需要，同样可以实现赢利与再生产。因此，即使是纯粹意义上的“当代文学”，也未见得就此迈上消亡之路。这个问题的关键，或许是如何在产品提供者与消费者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

而针对“当代文学”的困境，笔者认为，当代文学研究的当务之急，在于重新描绘当代文学生产、传播与影响的完整图景。例如，用个案分析的方式，对于不同的作家类型、出版流程、阅读人群进行了解与整理，探讨某些亚文化群体的阅读方式与阅读趣味；对新世纪文学现象与文化思潮进行严谨的纪录与整理；同时，不能放过对不断涌现的媒体热点、出版风潮的梳理与分析。总之，要通过对整个当代文学生产—消费循环的认识和掌握，挖掘其中反映的文化心态与社会影响，才有可能准确地认定当代文学在文化共同体中的位置，为新世纪文学的危机与困境寻找有效的因应之道。

[参考文献]

- [1] 白烨. 分野、分流与分化——媒体时代的文学流变考察 [J]. 文艺理论研究, 2007, (1).
- [2] 黄式宪. 踏歌苦吟：从百年忧患的“寻根”到水月镜花的“漂移” [J]. 当代电影, 2006, (1).
- [3] 白烨. 遭遇“媒体时代” [J]. 文艺争鸣, 2007, (1).
- [4] 韩寒. 文坛是个屁，谁也别装逼 [Z]. 韩寒新浪博客, 2006-3-2.
- [5] 周黎明. 《三峡好人》必须殉情吗？ [N]. 新京报, 2006-12-8.

责任编辑：陶原珂

塞缪尔·约翰逊词典编纂思想探析*

◎ 徐海

[摘要] 本文以相关史料为依据,从词典与编者、词典的规范与描写、词典与用户、词典的宏观和微观结构等几个方面,探析约翰逊的词典编纂思想。约翰逊的词典编纂思想无疑是现代词典学理论的一大源泉,对后世的词典编纂(尤其是英语词典编纂)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 约翰逊 英语词典 编纂思想

(中图分类号) H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136-04

约翰逊不是英语词典编纂史上的第一人。最早的词典雏形始于 13 世纪供人们诵读、记忆拉丁词汇之用的拉丁语-英语词汇表。17 世纪出现了“难词”(hard words)词典,即解释源于拉丁语、希腊语、希伯来语等的英语外来词词典。约翰逊所处的 18 世纪是现代英语词典编纂的开端。在他之前,较著名的词典有: John Kersey 的 A New English Dictionary (1702), Nathan Bailey 的 An Universal Etymological English Dictionary (1721) 与 Dictionarium Britannicum (1730), 以及 Ephraim Chambers 的 Cyclopaedia: or, An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Arts and Sciences (1728)。约翰逊 1755 年 4 月在伦敦出版的《英语词典》(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之所以胜于这些词典,在于其结构完整、独具创新,在于他的观点精辟、思想超前,影响至今。约翰逊的词典在收词、释义、例证、用法说明、标音、词源等方面结构完备,特色鲜明;现代英语词典编纂的很多做法都源于此词典。

约翰逊的词典编纂理念集中体现在他的《英语词典计划》(1747)和《英语词典》序(1755)。这两篇论述不仅反映出作者的词典编纂设想和实际做法,而且可以看出现代词典编纂理论逐渐成形的轮廓。本文试在分析这些史料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文献,探讨约翰逊的词典编纂思想对现代词典学的影响。

一、词典编纂者与用户

提及“词典”,人们自然联想到“权威、学问和精确”。^{[1](P6)}不过,在约翰逊看来,词典编纂是件苦差,词典编纂者是“知识的奴仆、学问的开拓者,注定来专门替学者、天才们扫清道路、排除故障的”;“任何别的作者均可指望得到赞赏,词典编纂者却只能企求免遭指责,就连这种消极补偿,得者也极少。”^[2]

约翰逊把词典编纂者的地位看得如此低,这与他的编纂经历有关。约翰逊与伦敦出版商签订合同时,原本计划三年完稿,但他孤军奋战,最终花了近八年时间。这当中,他时常要为开支犯愁,饱受疾病的煎熬,还要忍受病魔夺去爱妻之痛。他的计划书本是呈给切斯特菲尔德伯爵的,以求其恩赐,却遭到冷落。但词典出版之后,他的地位截然不同,被尊称为“词典约翰逊”,他的词典赢得了“单人学士院”的美誉。他获得了牛津大学和柏林大学的荣誉博士学位,英王乔治三世还赐给他一份丰厚的年金。^{[3](P48)}

约翰逊的个人经历说明,尽管词典在普通人心目中的地位很高,时常奉为语言的“圣经”,但是,词典编纂者所从事的职业却不“辉煌”,^[4]须长期承受艰辛和磨难。而他能够在读者赢得很高的声誉,与他甘做“知识的奴仆”的词典用户意识分不开。他说:“一部著作的价值必须根据其实用性来衡量;词典仅取悦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6 年度重大项目“基于实证研究的英语学习型词典模式的构建”(项目批准号: 06JJD740007)的研究成果之一,并得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创新团队项目(GW2006-TB-005)的资助。

作者简介 徐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专任研究员、副教授、语言学博士(广东 广州, 510420)。

于评论家是不够的，除非它同时还对学习有裨益。”^[4]

约翰逊原意是强调词典中收录的词应能满足用户的查询需求。而今，这一学术观点在现代词典学中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任何一部词典编纂之前，都应考虑用户的需求，考虑用户的语言水平、使用技能等因素的影响，遵循“用户友好”(user-friendly)的原则。词典的用户视角研究于20世纪70-80年代开始兴盛，而约翰逊早在200多年前已有论述。

二、词典的规范与描写

现代词典学关注的一个议题是：词典应是规范语言还是描写语言？一般认为，约翰逊的词典对当时的英语语言起了规范作用。他在词典计划书中说，这部词典的“主要目的是保持英语的纯洁性”；在序言中，他说：“每种语言都同样有不当和谬误之处，纠正或扬弃它们正是词典编纂家的职责。”约翰逊的规范主义倾向与当时的经济、文化状况不无关系。约翰逊时代，英语“用语多而杂、富有表现力而无章法”。^[5]约翰逊担心词语的滥用会导致语言的粗俗、退化，甚至造成思想交流的困难。此时，意大利、法国等都已成立秕糠学会，净化本国语言。英国著名作家斯威夫特等人也向英国皇室提议建立类似学院，制定权威标准，阻止语言的变化，保持英语当时的“纯正”形式。约翰逊不赞成设置语言权威机构，而主张通过词典来规范语言。

不过，约翰逊的词典编纂思想中有对语言进行客观描写的一面。虽然他主张通过词源和派生关系来正字，但他“还是常常依照习惯用法而不求统一”。^[6]在收词方面，他兼收并蓄，不排斥常用词、科技术语等的收录。他提倡使用大量书证来记录词语的用法，理由是：“我不是在塑造语言，而是在记录语言；我不是在教人们该怎样思维，而是描述他们至今是如何表达思想的。”^[7]

约翰逊关于“规定前提下对语言进行描写”的主张在现代词典编纂实践中很有影响。英语学习型词典所采用的“规范为主、描写为辅”的编纂方针就是很好的例子；我国出版的《英汉大词典》也采取了类似的策略。

三、词典的宏观结构

约翰逊词典的宏观结构（即收词）完整，摆脱了以往很多词典仅收难词的窠臼，堪称现代英语词典的典范。约翰逊词典的第一版收43,065词，^{[8] (P196)}这当中包括常用词（如dog, rose, willow），科技术语（如orrery, parabola, quadrature）、外来语（如capias, marasmus, succedaneum）、俚语、成语等。约翰逊认为“一部词典不仅是为评论家设计编纂的，而是要供大众使用，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它应包括各行各业特有的一些词”。^[9]

约翰逊词典“只涉及普通名词”，“略去了所有与专有名词有关的词，如Arian, Socinian, Calvinist, Benedictine, Mahometan；但保存了较多具有普通性质的词，如Heathen, Pagan”。^[10]英国出版的普通型词典至今仍沿袭这一传统。

至于一些复合词（如highwayman）、通过加常见词缀构成的派生词（如greenish）或加-ing构成的动名词（如keeping），若构词的词义明晰，约翰逊主张不收录。之后出版的英语词典亦深受其影响，常常略去这些词，或者只当不作解释的内词条收录。

约翰逊的成就还在于他非常重视动词短语（如come off, fall on, set in）的收录。“这种构词法给外国人带来最大的不便。这方法就是加进小品词改变动词词义”；“属于这类的词语不计其数，其中有些极不规则，它们与各单词的本义相距甚远”。对于这些词语，他“用心作了记载”。“自信已经做到帮助我们语言的人不再会被此类词语所难倒。”^[11]约翰逊的这些论述极有价值，200多年之后出版的英语学习型词典将约翰逊的观点发扬光大，详尽解释动词短语成了此类词典的一大特色。

约翰逊改进了以往词目表建立的方法。他主张从语言实际使用中，即“活的语言”中确立词目。除了参考其它词典的词目表外，他主要通过书证记录词目词。换言之，他的词目表主要根据采集的语料来确定。^{[12] (P244)}约翰逊的这一做法在现代词典学中完全得到认同。

四、词典的微观结构

约翰逊在词典计划书和序言中详细讨论了词典的微观结构（如释义、例证、用法说明、标音、词源等），这些论述构成了他词典编纂思想的核心部分。本文主要探讨其释义观和例证观。

1. 释义。约翰逊论述了释义原则、释义词汇、轻动词释义、词义、语义韵、义项排列等词典学一直关注的问题。

约翰逊明确提出了释义的“替换原则”。他说：“词典编纂工作中，解释必须精确，这就要求解释用词与被解释的词应该是经常可以互换的。”^[2]这一释义原则一直沿用至今；直至“原型”（prototype）释义原则的提出，才逐渐不盛行。

约翰逊又指出，释义要达到“简明、完整、清晰”不易。^[4]“用自身的语言解释自身是很困难的。许多词不能用同义词注解，因为这些词所表达的意思至多只有一种表达法；也不能用意译的办法，因为简单的意思是无法描述的。”于是，“要解释就得使用比被解释的词浅显的词语。”^[2]这段论述显示，约翰逊的释义观中已包含用“释义词汇”（defining vocabulary）释义的重要思想。释义词汇（即元语言词）应比被释词简单，以便词典用户了解词义。此释义方法直至20世纪出版的英语学习型词典（如《朗文当代英语词典》）才开始大规模运用。约翰逊接着说，“正像假如没有公认的准则和无需佐证的事实就证明不了一件事物一样，如果不使用本身释义自明的词就无法对词进行解释。”当代Wierzbicka等人提出的“自然语义元语言理论”（natural semantic metalanguage theory）与他的这一观点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足见，约翰逊的“释义词释义”的观点在词典编纂实践和理论研究中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约翰逊特别重视“轻动词”（light verbs）的释义。这类动词，如do, take, set等，“含义广而一般，用法含糊而飘忽，各词义与最初的含义相距甚远”，^[2]它们的含义只有在分析与其连用的名词后才能确定。在约翰逊的词典中，take的解释多达134个义项；而之前出版的词典几乎忽略了轻动词的释义，譬如，Cockeram的词典没有解释take，Bailey的词典也只列了18个义项。当今的英语词典对轻动词释义的重视，恐怕要归功于约翰逊。

约翰逊是最早涉及语义韵（semantic prosody）的人之一。他在词典计划书中，举了以下两个例子a man arrived at happiness, *he arrived at misery 阐述动词arrive意为“得到，获得”时，后接的成分须表示“有利的事物”。根据语义韵理论，与arrive搭配的词必须具有积极语义韵（positive/favorable prosody）的特点。当代语言学界普遍认为是Sinclair、Louw等人在80年代末最早论述语义韵现象的；^{[7] (P283-284)}而实际上，约翰逊的论述比他们早了整整两个世纪。

约翰逊是在英语词典中严格按照历时原则排列义项的第一人。^{[8] (P260)}“在处理使用范围广的词时，据认为，必须标明词义的演变，展示它如何从最初的含义，通过中间各层意义，一步步地变化到较远和附属的词义的，以便前后释义相呼应，从而把第一个词义与最后一个词义有规则地串连起来。”^[2]之后的《牛津英语词典》和《韦氏美国英语词典》都仿照他，按历时原则排列义项。美国出版的很多案头词典至今仍延续这种做法。

从约翰逊的一些论述中，我们能感觉到他直率的一面。他在谈到历时原则的缺陷时说：“这似乎言之成理，但并非经常行得通。相近的词义错综复杂，无法理得一清二楚，也无法说明白为何某一词义排列在前而另一词义却排列在后。”^[2]他在词义拿不准时，敢于承认。例如，他给etch的定义是“a country word, of which I know not the meaning.”（一个乡村词汇，我不知其意）。如今，恐怕很少有词典编纂者会如此坦诚。

约翰逊词典中有些条目也受到指责，因为解释不够客观，带有个人色彩。例如：

oats. A grain, which in England is generally given to horses, but in Scotland supports the people.（一种粮食，英格兰人一般用来喂马，但在苏格兰却用来给人吃的。）

尽管如此，约翰逊词典中的释义仍受到《牛津英语词典》的著名主编Murray等人的推崇。《牛津英语词典》第一版有723条释义直接摘自约翰逊的词典。^{[9] (P235)}约翰逊的释义观是其词典编纂思想的精髓，值得

深入研究。

2. 例证。关于例证, 约翰逊主要论述了其作用与选取两大问题。

约翰逊在序言中谈到了例证的四大功能。第一, 补充释义。“已经十分简单的词无论如何再也不能解释得更简单了”, “要解决遗缺困难, 要弥补一切缺陷, 就必须靠例证。”^[2] 第二, 阐明用法。“先找到一个词还不够, 还要结合句子把词义明白无遗地表述清楚才行。只有这种段落我才选用。”^[2] 第三, 显示词的文体色彩。第四, 证实某些词的存在。这些关于例证功能的论述恐怕是最早见于英语词典史上的。

约翰逊词典的例证非常丰富, **take** 条目下就有 300 多条书证。在序言中, 他谈到为什么有时在一个义项下选用多个例证: “一处引文表明该词系用于人, 另一处表明该词可用于物; 一处表示贬义, 另一处表示褒义, 第三处则既不贬也不褒; 一处援引古代作家证实某词语的可靠, 另一处引证现代作家以示其优美。有疑问的引据可以从更可靠的引据那里得到证实, 意义含混的句子可以借助清晰明了的段落得到澄清。一个词无论怎样被重复引用, 它每次出现都伴随有新的关系和不同的组成情况, 所以每一段引文均对语言的稳定或发展有所贡献。”^[2] 这段论述除了说明例证之间功能互补之外, 也反映出约翰逊的词典编纂态度: 词典编纂应以书证为基础。约翰逊在推动基于语料的词典学发展上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约翰逊建议书证应引用 “一流作家而非二流作家”, 并希望能在其引例中传达 “语言的高雅性和对语言采取审慎或虔诚的态度”。^[4] 他选的书证 “上至诗人锡特尼 (Philip Sidney, 1554- 1586), 下至王政复辟 (1660) 前”。^[3] (P59-60) 他认为 “他们的著作是未受污染的英语的源泉, 是真正词语的纯洁来源”。^[2] 但约翰逊并不盲目推崇名家引语, 他主张 “词语只有到使用词语的地方去寻找。”他问道: “从哪些以语言纯正著称的书页上, 可以找到有关制作或农业方面的词汇呢?”^[2]

约翰逊的例证观对后世影响很大。除了指导词典编纂外, 有些词典还从他的词典中借用了很多例证。例如, 《牛津英语词典》第一版就有 2,976 条书证直接源于约翰逊词典。

此外, 约翰逊很重视词语的用法说明的标注。在他的词典中, 用法说明的类型多达 50 种, 有 12% 左右的词条包含用法说明。^[5] (P196) 他标注了词的重音; 遇到不规则发音时, 则采用重拼法标音。词典的词源部分则无新的突破。另外, 他的词典没有插图, 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之后的英国词典 (一般不设插图)。

注: 本文中 Johnson (1775) 引文的翻译均摘自李荫华 (1985)。

[参考文献]

- [1] Landau, S.I. Dictionaries: the Art and Craft of Lexicography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2] Johnson, S. The Preface to Johnson's Dictionary [A]. London, 1755.
- [3] 李荫华. 英语词典初探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4] Johnson, S. The Plan of an English Dictionary [A]. London, 1747.
- [5] Barnbrook, G. Usage Notes in Johnson's Dictionary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xicography, 2005, 18 (2).
- [6] McAdam, E.L. Jr. & G. Milne (eds.). Johnson's Dictionary: A Modern Selection [Z]. London, Victor Gollancz Ltd., 1963.
- [7] Whisitt, S. A Critique of the Concept of Semantic prosody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rpus Linguistics, 2005, 10(3).
- [8] Hanks, P. Johnson and Modern Lexicography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xicography, 2005, 18 (2).
- [9] Silva, P. Johnson and the OED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xicography, 2005, 18 (2).

责任编辑: 陶原珂

·审美文化·

谈流行文化审美精神的流失

◎ 朱寿桐 王 晖

[摘 要] 当代流行文化更多地体现着美学精神的逐渐失落。流行文化是自由的，但在追求自由方面走入误区，进而影响到它的深层内涵，在偿付了审美精神和美学规范的代价之后赢得了富有蛊惑力的流行。面对流行文化，传统审美规范和美学精神的坚守者既不必忙着调整自己的学术理念，也无须对这种难以抑制的流行视而不见或加以洪水猛兽般的仇视。

[关键词] 流行文化 审美文化 流失

(中图分类号) B83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140-03

一、流行文化的一般含义

当代的流行文化 (popular culture) 更多地体现为一种商业文化。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本来在中国备受压抑的流行文化得到了迅猛发展，各种时尚的流行文化形式以声色感受、直观刺激、绚丽的形态深刻地影响着我们的日常生活，重新构建着我们的消费文化，同时也给文坛带来了新的文化格局。这种格局中包括影视文学、通俗文学、网络文学、流行音乐、时装时尚等，无论人们喜欢与否，都以迅速流行的方式吹皱起当代世俗人生的一湖春水。

学术界普遍意识到流行文化是我们时代不可回避的重要文化现象，它在当代文化背景下，以某种远离暴力的方式对 20 世纪以来精英文化所固有的种种滞重实施了消解，使得包含着多种矛盾体共存的多元文化格局得以初步形成，仅就此而言，流行文化的研究对于积极推进当代中国审美文化的理论建设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对流行文化，人们往往热衷于探讨它的特征，在特征性的把握中找寻其运作规律，把握其发展前景。这样的学术努力是十分必要的。不过，这样的努力容易造成有关流行文化的界说与特征的众说纷纭。当然，我们也可以疏离这样的学术纷扰，暂缓钻研流行文化的内涵与特点，而从流行文化的具体形态审视其美学精神的流失现象，并加以学术解说，这不失为一种有意义的学术选择。

文化是人类的精神与物质两方面建设的结晶，流行文化也是这样建造的。不过，未必所有流行文化的建设都会按照美的规律来进行。一个不容忽略的基本事实是：当代流行文化更多体现着美学精神的逐渐失落。这或许是流行文化的一般性特征，也是我们研究流行文化的一个靠得住的门径。

二、中国流行文化及情节

当代中国流行文化是指当代中国一定时期、一定地域、一定人群所遵从的一种价值系统，包括思想感情、语言、行为和生活方式。具体表现在这样三个方面。一是通过传统传媒传播的文化：电影、电视、通俗小说、流行歌曲等；二是通过网络传播的文化：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等；三是新生活方式下的流行文化：时装、广告等。绚丽多姿的流行文化以其范围的广阔、层次的丰富和形式的多样在中国迅速传播。它在丰富我们生活的同时，却在研究领域处于尴尬局面，人们并不取完全认同的态度。有人把它归为“比较低的等级”，或明确地认为流行文化就是不健康的。这些观点虽然比较偏激，但流行文化未尝不是缺乏一些重要因素。从文学角度看，流行文化的一次性消费特性常常体现为对文化经典化的排斥，对审美精神的剥蚀。不少流行文化，特别是能够迅速流行的那一类，往往以对传统美学的消解、挑战来制造轰动效应，

作者简介 朱寿桐，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晖，暨南大学文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032）。

以达到哗众取宠或使得盲从者趋之若鹜的效果。这样运作的结果，自然会导致审美精神的流失。

审美精神作为对某种无条件的绝对感性的追寻，体现在对自由的追求、对人生的关怀等方面，这也是中国古代文化无论是儒家学派、道家学派，还是禅宗及其他诸派都注重的方面。

流行文化以追求自由为初衷，刻意创新，张扬自由精神，将个性充分展示出来，很快受到人们的关注。本来，自由是人的本质，也是美的本质。但随着大众接受，尤其是通过传媒被成千上万人接受后，开始出现模仿、复制。在本杰明看来，大众传媒的发展已使艺术进入了机械复制的时代。海蒂兹给流行文化下的定义认为，流行文化就是那类普通可得的人工制品：电影、录音录像带、CD或VCD、时装、电视节目、沟通和交流的模式等。这种普普通通的人工制品已背离了自由精神，丧失了创新的意义。有人于是提出了流行文化是自由对自由的背离的观点。流行文化在追求自由方面走入误区，进而影响到它的深层内涵，不再深刻地关怀人生的意义，所有神圣的、美好的境界在它们面前都变得直白、肤浅，甚至走向媚俗，人们随意地，不讲任何技巧、秩序、规范地渲泄自己的情感，特别是在网络文学中，更是随处可见这种随便的、消解或疏离了审美情趣的情感发泄。有人说“大约有人群的地方就有所谓‘网络文学’”，这话说得未免有些夸张，但也道出了网络文学的随意性特点。在对现实愤懑情绪的渲泄中，流行文化的拥趸们忽视了人生意义的思考，对人生不再抱有终极意义的关怀。而人生问题是中国传统美学关注的焦点，也是审美精神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影响了作品的高度，在经典作品里无一例外地蕴藏着人生关怀，对现实人生的关切和整体把握能力，也是中国优秀文学传统的一部分。

当然，流行文化并非全无审美价值，但它所引起的美感，不是忘情的赏心悦目、兴感愉悦，而常常是通向人的欲念和快感，还让人以是否带给人利益作为标准来加以衡量，因为大众要求的总是最刺激的、最兴奋的东西。流行文化是以“卖点”为评价标准的，这是与传统美学精神背道而驰的。流行文化在流行的过程中缺失了审美精神。

三、流行文化的生存环境

流行文化审美精神的流失是与流行文化产生的土壤分不开的。流行文化作为一种商业文化，它以商品经济发展为基础，而且直接构成一种商品经济的活动形式，让作家与作品完全进入市场。市场经济运作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遵从效益原则获取最大的利润，这种利润的来源只能是广大的文化消费者。为了适应整个文化市场，获得最广大的文化消费者市场，流行文化格外讲究包装，努力制造卖点，包装成为生活活动中决定性的环节，把大众对产品的消费转为对形象的消费，《上海宝贝》的成功是个典型的例子，“美女作家”、“新人类作家”是它的两个重要卖点，作者卫慧特地请来上海一流的化妆师和摄影师将自己搬上封面，出版社原计划是把它归入“布老虎丛书”出版的，但这套比较传统的女性文学书系在流行制造者心目中已经不能吸引人们的眼球，于是集合其他70年代出生的作家，另推出一群“新人类作家”制造流行效应。“新人类作家”这个新名词引来了人们的好奇，被大众传媒大力推荐，造成轰动效应，由此引发了解情况的人们对性别、相貌与文本成功之间关系的疑问。

这样一种在流行文化意义上属于成功的运作，正是以牺牲、抽取原来能够体现当代中国女性作家温文尔雅秀外慧中品貌的“布老虎”美学精神为出发点。显然，美女作家的流行让人们从原来的美学世界中抽身出来，带着另一番浓厚的当然也世俗得多了的兴趣注视着新的文学与文化的流行款式。

流行文化以现代大众传媒为基本载体，并且在大众传媒的操作体制中流行、扩展。但传媒是把双刃剑，它对文学的重要性，特别是文学传播方式的重要性，已经成为作家们的共识。在大众传媒体制中，由于电影、电视最能满足人们的感性要求，故成为人们消遣娱乐的首选。莫言《红高粱》、苏童《妻妾成群》之所以能被众多的人接受，与张艺谋成功导演的相关演片是分不开的。阿多诺认为，流行文化是资本主义文化工业的产物。文化工业通过大众传媒操作的标准化、合理化生产，对它的消费者施行自上而下的有目的整合和统治。“文化工业的意识形态力量在于，它用统一取代了意识。”从中看出阿多诺非常重视大众传媒对文化产生和接受的意识形态控制力量，它与电影、电视等媒介形成互动，扩大自己的影响。但电影、

电视程式化的运作,又限制了观众的想象空间和回味的余地,流行文化的消费者在观看中很少思维,追求的是视觉的冲击,看重的是形式,对内容不够重视,忽视了审美精神的表现力度。

流行文化作为速食文化、快餐文化,迎合了处于快节奏社会中的人们娱乐的需要,这种娱乐需要意味着流行文化要认同大众的审美格调,流行文化为流行而缺失了审美精神。

四、流行文化与审美精神的关系

流行文化与审美精神的剥蚀、消解是否有必然联系?如果这种联系是必然的,就必能引起深层的美学思考。当然,没有人会主张完全按照传统、经典的审美价值标准、规范来批判或衡量流行文化。事实上,流行文化的创造者、推行者似乎早已不承认传统审美精神和审美规范的权威性,为流行文化辩护的研究者也千方百计脱离原有的学术轨道,对于传统的审美规范和审美精神发动一波接着一波的质疑与挑战,从而构成了当下流行文化理论的基本面目,也造成了审美理论的热闹现象以及某种意义上的尴尬局面。

面对现实与理论层面的热闹与尴尬,我们有多元的选择,而且应该提倡多元的选择。整齐划一的学术是粗暴的,也是不必要的,特别是对流行和流行话题,学术界应显示更大的包容性。如果套用“存在的就是合理的”这样的老话,我们不妨也可以说,流行的就是合理的,没有一定的合理性就不可能达到哪怕是最短时效的流行。既然是合理的,或带有一定的合理性,则流行文化现象是任何简单的理论批判所无法推翻的。不过,正像人们可以包容甚至欣赏一种流行款式,而自己并不一定也去追逐这种款式一样,在人们对流行文化采取包容态度的同时,在对流行文化挑战传统审美精神、剥蚀美学精神种种现象采取包容态度的同时,并不一定需要痛心疾首地反思原有的审美规范和最具普适意义的审美精神,甚至会改变自己的态度加入欣赏流行文化的行列。包容乃至欣赏流失了美学精神的流行文化与对传统审美规范、审美精神的坚守,这在理性的学术环境下,应该不是水火不相容的关系。流行文化不论怎样剥蚀、流失美学精神,对于学术规范、美学精神的坚守者来说,都不应构成巨大的沉重的压迫。其原因有二。其一,从范畴上来说,立体传媒条件下的流行文化更多地站在时代的最浅表层,消解审美规范,挑战美学精神的后现代文化特征,本来就与一般的文学、文化思潮追求审美境界,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的品质有相当大的距离。当代流行文化在理论范畴上跃跃欲试地突破审美范畴、美学精神,可这样的努力,至少在流行文化的辩护者那里,实际上是为了使流行文化与传统的审美规范、审美精神有资格构成某种平衡的关系。明白了这一点,传统审美规范和美学精神的坚守者完全可以处变不惊,笑看风云。其二,从历史发展的状态看,今天的流行文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突出地体现为“流行”特征。这是流行一时的流行,在运作中迅速流行的流行,充分体现出一次性文化消费的特征。这种流行过程的快捷、短促可以使得任何一种针对他们建构新的审美规范的企图得以搁浅,终至于一无所成。这就是一段时期以来为流行文化辩护的人们在理论建构上终于建树寥寥的原因。这样的情形告诉我们,流行文化终究不会获得巨大的理论能量和学术耐力,改变它们一直挑战的传统审美规范、美学精神,他们没有足够的时间积累真正实现跨越或推翻这种美学规范的精神,并以一种新的建构取而代之。

流行文化有它的理由,但所有的理由都不足以成为它跨越或推翻审美规范、美学精神的强大力度。审美规范、美学精神的坚守者有理由坚守自己的立场,却没有必要去否定和漠视流行文化的存在与流行。

[参考文献]

- [1] 金元浦.文化研究:理论与实践[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
- [2] 叶志良.大众文化[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2003.
- [3] 吴士余.大众文化研究[M].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2001.
- [4] 张荣翼.关于当代流行文化特片的思考[J].文艺研究,2001,(5).
- [5] 邹其昌.论审美精神[J].广西社会科学,2002,(1).
- [6] 王晓芳.学理的探讨 思想的交锋——当代流行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J].武汉大学学报,2002,(1).

责任编辑:陶原珂

网络传播造就的网络艺术

◎ 江 冰

[摘 要] 互联网的诞生, 意味着一场深入、广泛和彻底的变革, 这不仅为艺术打造了一个集多种传统媒体优势于一身的综合性平台, 也为艺术新样式——网络艺术的诞生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全球消费文化背景下, 网络艺术不仅发展迅猛, 更呈现了产业化的趋势。网络传播造就了网络艺术时代, 也形成了新的艺术形态和新的艺术观念。

[关键词] 网络 传播 网络艺术 审美观念 产业化

(中图分类号) B83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143-04

互联网络是报刊、广播、电视这三种大众传播媒体之后的第四媒体, 因其具有数字化传播的特点, 被称为数字媒体, 又因其具有广义的媒介平台的效应, 被称为泛媒体。基于多媒体技术之上的互联网络, 建立在数码载体上, 具备复合性和集成性, 即多种形态的感知信息要自然地复合成一体, 不同形态的信息互补强化, 协同发挥 $1+1>2$ 的综合作用; 集成性是指将处理不同感知信息的部件集成在一个设备中, 使其具有综合表达的性能。同时, 互联网络的一个突出特性是其具有交互性, 即作为用户和对象间进行双向实时的信息交流。^{[1] (P163)} 互联网络的发展, 不仅是艺术传播媒介的又一次伟大的革命, 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以最快的速度推动艺术发展, 促使艺术大众化, 极大地加速了艺术的平民化进程; 而且给艺术带来新的表现手段和表现方法, 创造了新的艺术样式——网络艺术, 丰富了艺术的表现内容, 从艺术的传播渐渐渗透到艺术创作、艺术生产和艺术消费, 更新了艺术观念。

一、网络传播造就新艺术

网络艺术是以网络为载体、依托、手段, 以网民为接受者, 具有不同于传统艺术特点的新艺术样式。它是涉及文学、音乐、美术、戏剧、舞蹈、建筑、雕塑、摄影、电视及电影的最广泛的综合艺术, 不仅可以照相式地再现绘画、雕塑、建筑等空间艺术, 也可以动态式地展示音乐、文学等时间艺术, 还可以完美别致地凸现舞蹈、戏剧、电影、电视等综合艺术。网络艺术包括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美术、网络影视、网络博物馆、网络广告、网络游戏等等。

网络艺术样态分为三类: 一类是经过电子扫描技术或人工输入等方式进入互联网络的已经存在的艺术作品; 一类是直接互联网络上“发表”的艺术作品; 一类是通过计算机创作或通过有关计算机软件生成并进入互联网络的艺术作品。网络艺术具有个人性、综合性、动态性、交互性、短暂性、瞬时传播性、虚拟性和可下载性。^{[2] (P120)} 概括地说, 网络艺术属于一种交融性的综合艺术, 其多媒体技术可以把多种艺术形式融合在一起。而其最大范围内的开放性和随意性又吸引了更多的网民进行个性化创作, 并在互动交流中得到完善, 使艺术创作成为集体交流的结晶。系统的开放性与全球性、信息的广容性与集成性、传递方式的交互性、信息表现形式的多媒体综合性、媒介使用的富于选择性和平台性,^{[3] (P71)} 使艺术的传播有了极大的突破, 并促使网络艺术快速发展。

经过电子扫描技术或人工输入等方式进入互联网络的已经存在的文学艺术作品, 即传统艺术形式的网络化, 是艺术与网络结合的第一个阶段成果。目前绝大多数网络艺术作品都是传统艺术作品的数字化、网

作者简介 江冰, 广东商学院人文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 (广东 广州, 510320)。

络化的成果。通过网络这个新兴媒体,人们可以广泛接触、享有人类五千年文明流传下来的无数艺术瑰宝和思想文化遗产。传统艺术作品上网,使历史远的艺术无论从时间还是空间上都得到了延伸,使人们更加方便地接近艺术、了解艺术、享有艺术;在艺术家与艺术家之间、艺术家与非艺术家之间的广泛交流中,促进了传统艺术的继承与发展。互联网上有数字化的各种图书、博物馆、艺术馆、书屋、画廊、展示厅、音乐会,既可以静态地展示全方位的传统艺术作品,也可以动态地展示传统艺术作品的历史演变和发展;网络上也有通俗的武侠小说,新式的大众文化样式——相声、小品作品的荟萃以及时尚的流行音乐,还有网络游戏、邮票天地、影视长廊、时尚服装、古玩字画等数之不尽的站点。丰富的艺术作品除了网站主办者扫描输入外,有很多是网民主动输入、粘贴上去的,这使得传统艺术样式在网络上具有极大的集成性。同时,互动性的平台,使网络信息的价值在被浏览的同时因“二度整合”而显得越来越高。

网络传播的存在,使传统艺术的传播发生了质的变化。(1)在形式上:网络是多媒体、数字化的媒介,把多种艺术形式融合在一起,使传统艺术作品的表现形式更加丰富多彩,达到了图、文、声、像并茂,满足了人们享受艺术的各种感官需求。在网络上,通过简单的剪切、粘贴、拼凑,各种传统艺术形式交融在同一主页上,从而建立起从一种艺术样式到另一种艺术样式的超文本链接。(2)在内容上:传统艺术是一种被动观看的静态艺术,而网络艺术是一种主动交互式的动态艺术。每一位网民都可以为网络艺术增添色彩,从而使得网络艺术成为最全面的“四库全书型”的艺术。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和从事网络艺术整合的人员素质的提高,网络艺术的分类将越来越细,网络艺术的专业性也将越来越强。(3)在传播上,艺术在网络上的传播打破了时空的限制,使传统艺术作品得到最大的整合并获得最快的速度。同时,网络为艺术的传播提供了新方式:“上网——下载”。通过这种传播方式,使每一位网民都可以建立自己的艺术宝库,享有艺术一对一的欣赏,在最大程度上促使艺术的大众化发展。(4)在创作方式上:计算机智能软件的开发,使得人们可以通过计算机创作或通过有关计算机软件生成网络艺术作品。电脑创造的音乐、电脑三维动漫、电脑小说,包括几十位作家甚至数百位网民共同创作的接力小说等等,都有赖于电脑智能化的发展。无疑,注意力是网络艺术所翘首期望的,新鲜的网络艺术确实能吸引更多的目光。不可否认,这些艺术传播与创作方式的出现,促成传统艺术向网络平台的全面进军。

二、新氛围成就新审美观念

网络传播与生俱来的独特与优异性,成就了传统艺术的普及化、平民化,也使网络艺术新形态新样式呈现了蓬勃发展的大好趋势。同时,在后现代主义等西方思潮的影响下,在科技进步的推动下,网络艺术的独特魅力日益彰显,逐步形成新的艺术审美观念,造就了网络艺术创作、审美的全新时代。

西方后现代艺术大致肇始于20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时期。自诞生起,它便是一个撕裂于现代艺术母胎、毁誉交加的文化幽灵。50-60年代,后现代艺术以强烈反叛的怪异形态,震撼西方艺术界;70-80年代,后现代艺术更是声势夺人,冲击着传统艺术形式和观念,成为当时最喧哗的文艺潮流;90年代以后,后现代艺术因过度的狂躁发泄而呈疲惫之势,逐渐式微。如今,后现代艺术在经历了几十年的沉淀、淘汰、选择,已形成某种相对程式化的当代艺术模式,它仍然是西方艺术家对社会危机与矛盾的文化反思之利器。^[4]后现代艺术呈现的主要特征有:否定理性价值、反对人本主义、拒绝历史深度和消解艺术形态。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所形成的物质社会,构成了后现代主义产生的时代与背景。科技的发展,促使知识领域更加具体化,随着分工的细致化与专业化,导致了各学科之间出现互不通约的状况,以至于不同学科间无法找到共同的语言。“可通约性的消失,构成了一种特有的后现代背景。”^{[5] (P139)}国内已经出现了后现代文化的种种表现,在电影、诗歌、话剧、绘画、雕塑、音乐、舞蹈以及小说之中,都有了各自的同步性展示。如某些追求“不加编排、体现原始”的“状态电影”及一些“无厘头”电影与电视剧;又比如一些以“先锋、实验、超现实、怪诞”为名的小剧场话剧和前卫的绘画、雕塑;还有一些冠以“无调性”、“无主题变奏”之名的音乐篇章,以及近年来涌现的“纯感官性舞蹈编排”、“新感觉小说”等等。

网络艺术的大众化走向,可以说是在后现代主义文化的大背景下催生出来的。在信息时代,大众文化

艺术走到了社会生活的中心，也走到了大众生活的中间。当代社会与文化艺术的一个突出变化即是审美的日常生活化与日常生活的审美化，今天的审美活动已经超出所谓纯艺术的范围，渗透到大众的日常生活中。艺术活动、审美活动、商业活动共展并存交错进行，高雅文化与大众通俗文化的界限越来越模糊。网络艺术从一开始就是“最大众”的艺术，它与大众的日常生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的平民性视觉的直观性，甚至它的瞬间易逝的特征，都显示了它作为大众艺术的本相。与当代中国的文化环境息息相关正是网络艺术的“民间化”走向。网络的出现，为民间文化的表达和传播提供了更广泛开阔的倾诉空间，打破了信息由少数人流向大多数人的这种定式格局，使民间记忆重新从潜意识深处浮起。创作者在网络艺术上的创作立场和资源取向都处于民间立场，这使得网络艺术多多少少具有民间化、本土化、民族化倾向。

同时，网络艺术文化又是一种时尚文化。时尚文化兴起于当代都市，与当代大工业密切相关，是在当代全球化背景下以现代传媒（主要是电子传媒和数字传媒）为介质而大批量生产的当代文化形态，是处于消费时代或准消费时代（小康社会）的，由消费意识形态来筹划、引导大众的，采取时尚化运作方式的当代文化消费形态。它是现代工业和市场经济充分发展后的产物。^[6]时尚在网络艺术上的体现是创新，其核心是创意。迈克尔·格德哈伯（Michael Goldhaber，1997）在《注意力购买者》（attention shoppers）一文说，我们在网上拥有的是一种“注意力经济”，每个网上的人所极力争取的一种稀缺资源就是“注意力”。无疑，要想在纷繁的网络作品中脱颖而出，靠的就只有吸引眼球注意力的艺术创意内涵。

在后现代主义文化的大背景下，在网络艺术走向大众化、民间化、创意化的进程中，新的审美观念逐渐形成，具体表现有三点。（1）审美视像化。可视的图像可以使人十分具体、直观地看到事物，增加了事物的真实感，使我们能够直接认识到事物的现状，全方位地了解事物的外观特征。视像审美成为人们进入网络艺术审美的第一步。（2）审美情绪化。由于视像化导致了人们对网络艺术审美的直观性，淡化艺术的厚重含蓄，人们更加趋向于艺术的表面化和情绪化欣赏，艺术的审美也就变得比较感性化和随意化。这种审美取向是有一定的社会背景的，主要是人们对审美和艺术内涵追求的偏离、审美和艺术的反思性的丧失，而代之以直接的感觉体验和情绪化表达。在这里，现代都市的浮躁也渗透进人们的艺术观念和审美观念中。（3）审美个性化。有人说过，美是自由的象征。网络艺术的多样化和自由选择性真正实现了艺术自由和个性化的精神内涵，艺术的自由精神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艺术成为一种个性化的行为，艺术审美随之变得丰富起来，更具有多样性。^[7]审美的个性化，也削弱了专家的权威性，使每个人都拥有艺术鉴赏的权利，使艺术真正成为大众的艺术。

艺术审美的改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网络艺术的发展，造成了艺术价值上的“迷乱”。^[8]可以说，作为一种全新的艺术样式，网络艺术一方面丰富了艺术内容，另一方面改变了艺术观念，并在新的艺术氛围中自我消解、完善和发展。

三、产业化突破艺术传播模式

网络艺术的发展在中国还处于起步阶段，然而其背后有一股巨大的力量促使网络艺术的发展比之前的艺术的发展更为迅猛，这股力量来源于大量的商业资本。资本的融入形成了网络艺术商业化运营模式，从而使网络艺术传播呈现了产业化的态势。

中国的艺术文化产业化问题到20世纪80年代才被提上议事日程，而其实践则出现在90年代以后。根据中国文化产业蓝皮书总报告课题组的研究，根据实际消费量统计，目前我国的文化产业是5300亿元，距离理论需求（10900亿元）还有5600亿元缺口。如果继续以目前每年10%的速度增长，到2020年，仅能达到29460亿元，距离理论需求（42400亿元）的缺口将达到12940亿元。

艺术产业是按照一定的工业标准来生产、再生产、储存以及分配艺术产品和服务的。艺术形成产业必须具备一定的形态条件，包括具有一定规模和生产标准，具有独立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在艺术产业内部生产行业形成完整而相互联系的产业链。同时，艺术产业包括了物质形态可成批量生产的艺术产品，如书画、摄影、音响、拷贝、乐谱、歌词、工艺制品等，与精神技术交流形态的艺术信息、艺术设计、艺

术策划、艺术评奖、艺术演出、艺术经济代理等行业的整体商业服务活动。精神形态和物质形态的相互依赖形成于网络传播,网络传播的独特优势使网络艺术自然地构成艺术产品需求与供应的链条,并吸引资本的渗入,因而,随着日益明显的商业化运营,网络艺术产业化态势越发彰显出来。

网络游戏即可以清晰地呈现网络艺术的产业化轨迹。中国大陆网络游戏的真正发展,应该从2001年开始算起,中国的网络游戏公司一开始就是以代理商的身份进入网游市场的。2001年7月,盛大公司正式引进韩国网络游戏《传奇》,并于当年11月开始运营,仅半年时间同时在线人数已经突破了10万人,创造了巨大的效益。2002年一年,《传奇》就为盛大带来约6亿元人民币收入,超过国内三大门户网站的收入总和。随后,盛大意识到在产业链中仍然受制于上游的开发企业,而要解决这个问题,最好的方式就是研发自己的游戏产品。2003年5月,盛大斥资4000万美元开始开发《传奇世界》,打出了自主开发网络游戏的独立宣言。2006年1月1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2006年文化蓝皮书《2006年: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报告》。蓝皮书对中国网络游戏的发展进行了分析预测:2006年全球网上游戏营业额将达到56亿美元,而中国网络游戏的市场规模也将达到80.3亿人民币。文化蓝皮书认为,未来五年,娱乐市场的格局将发生巨大变化。游戏将成为主流,全球游戏市场规模可成长71%,达到860亿美元,而“通过宽带网络和无线上网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视频游戏和互动娱乐”将成为这一市场的主流。据预测,2006年全球网上游戏营业额将达到56亿美元,网络游戏市场的年增长率在100%以上,增长潜力巨大。^[9]这一切让中国的网游业充满了无限想象。如今,网络游戏已成为继绘画、雕塑、建筑、文学、音乐、舞蹈、戏剧和电影这八大艺术之后的第九种艺术。游戏艺术不仅为都市人创造了一种全新的在线娱乐生活方式,也创造了大量的财富。从艺术市场的角度来说,网络游戏所创造的效益也已远远超过电影,并造就了陈天桥这样的中国首富和一批新贵。同时,作为新兴的艺术文化产业,网络游戏产业已渐渐成为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引擎”产业。

显而易见,以网络游戏为代表的网络艺术的产业化发展已经突破了传统艺术传播模式,在最大程度上促使网络艺术作品的生产、传播和消费,使网络艺术的审美新观念逐步渗入人们的思维,促成了艺术的大众化潮流,并造就了一个全新的网络艺术时代。

[参考文献]

- [1] 谷时雨.多媒体艺术[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 [2] 王强.网络艺术的可能——现代科技革命与艺术的变革[M].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1.
- [3] 杜骏飞.网络传播概论[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 [4] 费新碑.撕裂历史 选择叛逆——西方后现代主义解析[C].艺术视像与后现代思潮.上海:学林出版社,2005.
- [5] 陈默.影视文化学[M].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1.
- [6] 概念来源: <http://www.culindustries.com/news/displaynews1.asp?id=1212>.
- [7] 姚君喜.网络时代审美与艺术的特征[J].兰州商学院学报,2005,(2).
- [8] 王强.网络艺术的可能——现代科技革命与艺术的变革[M].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1.
- [9] 资料来源: <http://it.sohu.com/20060216/n241858778.shtml>.

责任编辑:陶原珂

• 档案管理 •

档案上网前后利用模式比较

◎ 郭北穗

[摘要] 本文针对当前档案网上利用热潮,对互联网上信息提供和信息利用的特点进行了分析,在对传统档案利用模式下档案信息的特点与档案上网后档案信息的公共物品特征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文章提出了档案上网后其利用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关键词] 档案 互联网 利用 新特点

(中图分类号) C931; G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147-04

一、互联网时代信息和信息利用的特点

档案包含着大量的信息。档案上网,更准确地说,其实是档案信息上网。因此,透彻了解互联网时代信息和信息利用的特点,是我们分析档案上网后档案信息和档案利用新特点的前提。

1. 信息生产与再生产的特点。

信息是一种与一般物品有着重大区别的商品。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信息的生产成本高,而再生产的成本却极低。典型的事例是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生产开发。例如微软公司花费了数十亿美元和几年的时间来开发 Windows 98 操作系统,要复制这套系统却只需区区一张光盘。购买一套正版的 Windows 98 软件只需上千元,如果购买的是 OEM 版(即随机安装版),则其价格只有百来元。最为极端的是一套盗版 Windows 98 软件只需十来元,甚至不到十元。这就意味着,有些信息的开发代价是极为高昂的,但却可以几乎毫无成本地被第二个人加以再生产和使用。

随着电子存储、处理以及信息传输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互联网等电子信息系统成本的不断下降。多数信息在技术上确实是可以几乎零成本地提供给每个地方和每个人。这样,就将激化效率要求与激励机制之间的矛盾。一方面,信息应该无偿地提供利用。因为从经济学的效率要求来讲,价格应该定在边际成本的水平上,而互联网上信息的边际成本正是等于零。另一方面,如果信息是无偿提供利用的,则知识产权和其他信息权利所有者的回报为零,这样必将减少或消除开发新的信息产品的利润激励。因为发明者从创造性劳动中得不到任何补偿。这种矛盾在电子计算机出现以前就是一直是存在的,但在互联网时代,由于电子信息的再生产成本要比传统的再生产成本(如复印,盗版等等)低得多(更准确地说,是电子信息“原创”生产的成本更高,而再生产的成本却更低),这种矛盾进一步激化了。

2. 信息作为公共物品的特点。

公共物品是这样一种物品,它具有以下两个属性:第一,消费的非竞争性,这是指一个人对一种公共物品的消费(或享受)并不会减少其他人对这种物品的消费,换言之,为了让额外的使用者使用这一公共物品不需花费额外的成本;第二,非排他性,这是指要排除任何人对一种公共物品的消费和利用要花费非常大的成本。因此,经济学上的公共物品并不是指属于公共所有或由公共部门生产的物品,而是有特别含义的。排他性基本上是一个技术问题,它取决于可获得的技术。例如,就电视节目来说,计算电视的使用程度取决于从外部确定接收者是否在使用可能性,如果能生产一种设备,可以监控到电视的使用,那就

可能排除不付费的使用者。但对于某些物品例如国防来说,即使考虑到将来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我们也难以想像能够确定个人的收益;因此,对于这些物品来说,排除他人利用确实是不可能的。

由上面的分析,结合信息生产和再生产的特点,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信息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因为一个人了解某项信息并不妨碍其他人了解此项信息。特别是互联网上的信息,其公共物品特点更加显著。这主要是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任何一名网络用户对互联网上信息的使用,都不会影响其他用户的使用,不会增加其他用户的使用成本,换言之,信息一旦提供到互联网上之后,对信息的消费就是非竞争性的。因为互联网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公开、共享,信息在互联网上的流动和复制在一定意义上几乎不需要成本(所有的成本只是上网费用,这同信息的创制者所付出的成本相比是微不足道的)。第二,在互联网上,对信息的监控、排除特定的人使用信息更为困难,要对信息的利用进行收费也更为困难。

3. 信息利用:信息悖论和信息不对称。

毫无疑问,信息具有价值,人们愿意为获得信息而付费,从这种意义上讲,我们可以把信息视为与其他商品相类似的商品。就像存在着劳动市场和资本市场一样,也存在着信息市场,但是信息市场远远不是完全的。信息不同于任何其他商品。当你在选购一把椅子时,家具商会乐于让你观看、触摸,甚至试坐这张椅子,关键是你是否喜欢它,如果喜欢的话你就会购买。而当你购买信息时,情况却不是这样。信息提供者可能会对你说:“相信我,我会告诉你所需要知道的信息。”或者他会向你展示信息,然后说,“这就是我所知道的,如果这就是你想知道的,请付给我钱。”在第一种情况下,你有理由对卖主持怀疑态度:我凭什么在不知道我想要购买的东西是什么样之前就付钱呢?要知道,也许这根本不是我想要的信息;而在第二种情况下,你可能又不愿意付钱。因为在得到了所需要的信息之后,你还有什么必要付钱呢?

这种情况就称为信息悖论。产生信息悖论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信息利用者承担着风险,因为信息利用者在获得信息之前不可能了解获取某类信息的预期成本和效益。第二,还存在着基本的信用问题。例如,对于股评家提供的股评信息,你可能会想,如果股评家确实知道某种股票价格会上涨,即使我为这些信息而向他付费,那么他为什么会告诉我呢?为什么他自己不用这些信息去股市来发大财呢?或者他实际上也不能肯定这些信息,因而让我用我的钱来冒险,而不愿用他的钱冒险?这样,信息提供者就往往面临着很大的困境:收费,这样可能会失去几乎所有的客户;不收费,那又难以长期维持下去。这一点,在互联网上提供信息的时候表现得更加明显。因为在互联网上,信息提供者面对的是高度不确定的潜在利用者,同时又面临着其他信息提供者的激烈竞争。在利用信息的时候,利用者稍有不顺心或不耐烦,随时可以中止利用信息,转而利用其他的网站提供的信息。

信息利用还有另外一个特点,这就是信息提供者和信息利用者双方之间的信息是不对称的。信息不对称指不同的人拥有不同的信息。有许多信息是只有当事人一方知道而另一方不知道,甚至第三方也无法验证的,或者即使能够验证,也需要花费很大人力、物力和财力,在经济上是不合算的。互联网上的信息利用,由于面对的是不确定的利用者,信息不对称情况更加严重,特别是信息提供者对于信息利用者的情况几乎一无所知。这一点对档案上网后的档案利用有着尤其重要的意义。

二、档案上网前后档案信息的特点之比较

1. 传统档案利用模式下档案和档案信息的特点。

(1) 重视档案原件或正本。在档案管理和档案利用中,都十分注重档案原件或档案正本的重要性。这也是档案工作区别于图书情报工作以及其他信息工作的重要特点。这一特点导致了档案的“孤本”特性。这一特性表明,在传统模式中,档案再生产的成本是很高的,换言之,要对档案进行复制几乎是不可能的或者成本是相当高昂的。在许多场合中,虽然档案复制品反映的内容和信息与档案原件一致,但却没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2) 档案信息的保密性和内部性。档案工作经常被说成是“政治性很高”的工作,我们暂且撇开意识形态的影响不论,档案工作也确实有其很高的保密性,即使是从原始档案加工编辑而成的档案信息,也是

如此。保密性的另一面是内部性或封闭性。传统模式下的档案开放程度不足，档案也不为社会所熟知，档案利用者的范围也相当有限。

(3) 档案基本上不具备公共物品的特点。在传统档案管理和档案利用模式下，档案并不具备公共物品的性质。首先，对同一份档案来说，如果被某一个利用者借走，就不能为其他利用者所用，这说明档案不具备“消费的非竞争性”；第二，在档案利用过程中，是可以较轻易地将那些“不合格”の利用者排除在外的，这说明档案是具有“排他性”的。

2. 档案上网后档案信息的特点。

档案上网后，情况就会发生相当大的变化。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档案上网主要是档案信息上网。档案上网，准确的说，应该是档案信息上网，因为档案原件是不能上网的。当然我们可以通过拍照或扫描等方式，尽量保存档案原件的原貌。但这仍然不能算是档案原件上网，因为一方面这些照片或图像并不具备原件的价值和效力，另一方面，图象也罢，文字也罢，在计算机上都是信息的表达方式。因此归根结底，它们仍是属于档案信息。

(2) 网上档案信息具有互联网信息的一般特点，即公共物品特点。档案信息上网后，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就成为公共物品，一方面很难排除任何人对它的利用，另一方面任何人对档案信息的利用都无需额外的成本，并且不会造成对其他人利用同一信息的妨碍。当然，档案信息上网后，也并不是必然会成为像国防那样的纯公共物品；因为通过对档案信息进行一些处理，如分级分类储存，并对访问这些信息的相应的人员和权限进行限制等等手段，可以起到一定程度的排他作用。与此同时，对互联网上档案信息利用进行收费虽然极为困难，但也不是绝对没有可能的。

三、档案上网前后档案利用的特点之比较

1. 传统档案利用模式档案利用的特点。

(1) 直接利用为主。传统模式下的档案利用基本上都是直接利用，即档案利用者本人直接到档案部门利用档案，或者通过信件、电话等方式利用档案。这种情形下，一方面档案利用者的范围很有限，一般只限于直接有利害关系的个人和单位，另一方面档案利用的规模也有限。

(2) 档案原件的利用占较大比例。档案利用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必须利用档案原件的；另一类则不须利用档案原件，而只须利用相关的档案信息的。在传统模式中，档案原件的利用占相当大的比例。

(3) 利用全过程处于有效监督中。在传统档案利用过程中，档案提供者对档案利用的整个过程都能够有效监督。包括事前监督，如检查利用者的身份证明，告知档案利用者各种注意事项；事中控制，如在档案阅览过程中制止利用者弯折档案或在档案上乱涂乱画等；事后追踪，如要求利用者进行利用登记，进行利用效果调查访问等等。在这整个过程中，如果档案利用者不服从档案提供者的指示，可以随时中止其对档案的利用，如果档案受到损毁或发生了其他事件，则利用者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对档案的利用具有排他性。

(5) 档案利用有较高的成本，并有可能收费。传统方式的档案利用的成本是相当高的。每一次利用都可能需要档案提供者调档，对档案利用者进行监督，并进行一些复印等工作，这些都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和其他资源。

2. 档案上网后档案利用的新特点及其影响。

(1) 潜在利用者的无限广泛性和不确定性。由于互联网的开放性和无限扩展的可能性，档案信息上网后，从理论上讲，其潜在的利用者是无限的。而且，这些利用者也无时无刻不处在变动中。这就导致要完全掌握档案利用者的详细情况是不可能的，甚至对其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也十分困难。

(2) 利用过程中信息不对称。档案上网后档案利用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档案信息的提供者掌握的信息多于档案利用者，这主要是指档案信息提供者对自己所提供的档案信息的内

容、可靠程度、是否完整,以及如何正确地利用信息比档案利用者了解得更多。另一种情况是档案信息的利用者掌握的信息多于档案信息提供者,这主要是指档案利用者自己才清楚他利用档案的目的和动机是什么,自己将如何来获取这些档案信息,并将如何使用这些档案信息等等。

信息的不对称会产生许多不良后果,我们在“逆向选择和过度消费:档案上网的负面效应”一文中已经对此作了一些分析,在那里,我们关注的主要是档案提供者对档案利用者的信息不了解而导致对利用过程监督的困难,并因此而产生的负面效应。其实,也同样存在着由于档案信息利用者对档案信息提供者有关信息的不了解而导致的问题,例如,如果档案信息提供者提供了不完善的信息,而又隐瞒了这种情况,档案信息利用者利用这种不完善的信息去完成某项工作,就有可能产生不良后果。为了减少信息不对称问题,可以采取一些措施,如只允许那些档案信息提供者熟悉的人利用档案信息,又如在网上设置用户意见和信息反馈的接口等等。

(3) 网上档案利用是对档案信息的利用。

(4) 对利用过程的监督和对不适当档案利用者的排除十分困难。档案上网之后,由于信息具有公共物品的特点,对档案信息利用过程的监控就极为困难,很难把那些根据某一标准可能是不适当的利用者排除在对信息的利用之外(虽然有可能通过用户帐户和密码系统,做到只允许通过身份和资格审核的人才可利用档案信息,但这样做会产生另外的成本,也可能产生其他不良效应,而且也并不一定能达到预想的目的)。这样,就肯定会有一些超出预计之外的不适当的人搭便车利用档案信息,并可能将档案信息用于不适当的地方。

(5) 档案网上利用可能会产生负面效应。上述特点导致档案网上利用会产生一些负面效应。如造成档案的泄密、造成对个人隐私权、著作权的侵犯等等。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档案上网之后,并不意味着万事大吉,相反许多问题才刚刚产生。只有在对档案上网后产生的新特点以及可能导致的负面效应有了充分的了解之后,我们才有可能对档案上网的具体运行模式和运行成本进行详细的分析,以达到我们预期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美] 斯蒂格利茨著.梁小民,黄险峰译.经济学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 [2] [德] 柯武刚,史漫飞著.韩朝华译.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 [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3] [美] A·爱伦·斯密德著.黄祖辉等译.财产、权利和公共选择——对对和经济学的进一步思考 [M].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分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4] [美] 加里·S·贝克尔著.王业宇、陈琪译.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 [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5] [美] Y·巴泽尔著.费方域、段毅才译.产权的经济分析 [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6] [美] 理查德·A·波斯纳著.蒋兆康译.法律的经济分析 [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 [7] 贾拥民等.逆向选择与过度消费——档案上网的负面效应 [J].中国档案,2002,(9).

责任编辑:柏桐

•学术动态•

两岸四地公民教育与公民社会学术研讨会综述

(中图分类号) G4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151-05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大陆随着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开展,公民意识逐渐受到关注和重视。1996年5月7日和1998年10月31日本刊就先后与广东教育学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教育研究中心”和广州师范学院社会心理研究所联合组织两次公民教育研讨会。而此前,台湾1987年7月14日党禁和报禁解严,学界即开始探讨如何向建设自由和民主的公民社会迈进,相关的研究和教育工作都开始得早一些。香港和澳门则从回归之后也努力以独立的民族意识建设自由、民主的公民社会机制,并以此为契机开展公民教育。出于两岸四地公民教育和公民社会建设的需要,2007年6月6-7日在台湾元智大学召开了由教育界、学术界和社会有关方面参加的“两岸四地公民教育与公民社会”学术研讨会。会议由台湾元智大学社会学系人文社会学院、台湾师范大学公民教育与活动领导学系教育学院主办,由台湾公民与道德教育学会、广东华南师范大学现代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以及本刊协办。

台湾的公民教育研究比大陆的早十年左右,其学术思考范围已超出公民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基本方面。如台湾大学哲学系教授林火旺的大会发言《心灵解严:公民教育与民主深化》,结合解严后台湾向着建设自由民主的社会制度迈进,但人心仍较禁固对立的社会心理状态,特别提出:“我们要从过去威权社会转变成真正成熟的民主社会,不只是制度的改变,人民的心灵也要经过一个彻底转变。所以当前我们真正需要的公民教育不是公民权利义务的知识性教育,而是一种文化改造工程,它主要是心灵的、更是道德的。”特别要培养公民品格中对公共合理性的认识,学会容忍不同主张而享受自由社会自由多元和多样活泼的益处,学会以和平相处的方式积极参与民主政治,关注全民的利益、希望和意见。

郑州大学公民教育研究中心主任王东虢的大会发言《公民教育学的基本范畴探析》,则反映了对公民教育研究学科建设的思考,提出了公民教育学的学科称名概念,涉及到民族与国家教育(含民族精神、民族意识、爱国主义等基本认识和主体意识)、权利与责任教育(涉及宪法确认、责任自觉与社会实现如何知行合一问题)、道德与文明教育(涉及个体公民、社会公民、个人道德、社会公德、道德观念和文明行为等相互关系)、民主与法治教育(含国家主人意识、独立主体、民主意识和行为、民主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法规政策、法治思维、依法行政、权力监督等理念)、平等与公正教育(含天下为公的社会理想、制度文明的追求、过程和目标平等的差异及其对应性、公民政治权利的平等与经济权益的公正性)等在公民教育层面的基本范畴,还涉及到“公共、公平、公正、公益、公德、公安”等一般范畴,和“自由、平等、友爱、和谐”等具体范畴。初步表达了学科整体思维及学科建设应与各地实际相适应的学术取向。

元智大学人文社会学院院长刘阿荣和中央大学博士候选人石慧莹的大会发言《环境人权与环境正义》,回顾了国际人权研究的三个发展阶段(17-18世纪第一代人权理念确保人民免于国家权力侵害的自然人权,20世纪40-50年代第二代人权理念强调保障个人发展的福利权,90年代以来第三代人权理念既肯定个人发展亦肯定社群归属的集体人权,包括环境权、和平权及发展权),站在世界环保的公正、现实立场上,辨析了环境权包含的人权内涵、环境立场,探讨了环境正义如何通过程序正义实现实质正义的多重关系,强调“环境权除应给予民众平等参与权之外,也应考量‘差异原则’”,从实质正义的角度优惠社会上的弱势族群,在环境决策时给予最高与最优先的关注。”其研究体现了国际视野和讲求现实的正义立场。

香港教育学院公民教育中心主任梁恩荣的大会发言《是什么令他/她们变得社会/政治活跃:香港中学

生政治社会化的个案研究》，探讨在香港回归后公民教育重去政治化 (Re-depoliticization of civic education) 而强调国民教育与爱国主义教育的背景下，中学生如何实现政治社会化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的人格发展，培养成为积极民主公民 (active democratic citizenship) 的现实过程。通过经验谈、参与学生组织、长时段谈判等方式，得出了“思想开放、有见识、愿意关注和参与社会问题”等作为学生政治社会化的有效指标，提出了能围绕问题教学、设置经验学习、成为可信赖的教师等，作为公民教育师资的培训方向。

本次会议除大会发言外，分以下四个专题方向展开了深入探讨。

一、学校公民教育

学校公民教育是公民教育有计划、有课程、有活动开展的教育活动，是公民教育中的基础部分。这次会议在小学、中学、大学、职前教育等不同层次的公民教育都有所涉及。

黄甫全、王文岚《1949年以来中国大陆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发展的回顾与前瞻》将大陆建国以来的中小学公民教育分为：过渡阶段（1949-1952年，以政治课取消原公民课，小学用课程渗透的方法，中学则学习宪法及社科知识），改造阶段（1953-1956年，高中改政治课为宪法课，改中国革命常识课为政治常识课，合并史地社科为社科常识一门，小学鼓励参与公益活动），革命阶段（1957-1976年，课程文件拟设青年修养及政治课程体系，因接连被政治思想运动冲击而未实施），恢复阶段（1977-1984年，小学设思想品德课，中学设政治课并学习宪法），发展阶段（1985-1994年，明确培养“四有公民”目标，小学以“五爱”为内容开设思想品德课，要求了解公民权利和义务，局部地区中学开始推行《公民》课实验，突出民主观念，并坚持用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学生），改革阶段（1995年至今，以培养“四有公民”为目的，从小学到初中形成了“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历史与社会”的综合社会科课程体系，确立了公民知识、技能与价值一体化的课程目标，高中设选修与必修模组按学分管理）。论者还指出了当前切实的改革路向：进一步整合相关课程以完善课程体系，明确教育目的并细化课程目标，开发组织要素的同时精选课程内容，通过加强教师培训来切实提升方法指导，建立科学评价体系。

邓毓浩《台湾高中公民教育之变迁：批判与反思》梳理了台湾近60年来公民教育的变迁历程，分为当局主导的公民教育时期（1949年-80年代，延续国民政府时期的公民课程与三民主义等课程，以复兴中华文化、维系社会伦常为教育目标，意识形态成分较浓），学科化公民教育时期（80年代-1997年，1983年修正公民课程标准始露端倪，1987年解严始进入自由民主社会，1995年修订公民课程教学目标，教材纲要调整为社会与文化、道德与法律、政治与国际关系、经济与世界展望四个主题），民主化公民教育时期（1998年至今，教育改革延续9年国民教育，2004年大幅修正课程结构，把公民、现代社会、三民主义这三科合并为公民与社会课程），其中以公民教育科为主体。其变迁轨迹具有批判与反思的特点，在意识形态层面，由党禁期三民主义为主轴的政治思想统治到解严后追求多元开放和民主法治的公民社会意识甚为明显；在课程内容层面则由非考试科目发展为考试科目，以议题方式呈现和实施教学活动、重视公共领域的公民意识和面向全球化的公民意识的培养；在师资培育层面，配合“公民与社会”新课程加强师资认证，提高教师实施公民教育的信心和能力；在公民社会层面，因解严后民间社团迅速发展，公民社会渐成民主政治的推动力量，审议民主理论在学校公民教学中推行。他们注意到，由于公民科成了大学入学考试科而使公民教育变成以公民知识为主的教学，需要增加公民活动来培养学生的社会参与能力。

秦树理《拓展志愿服务领域 培养青年大学生的公共精神》认为，公共精神是社会成员对公共领域利益关系、共同生活准则的理性认识，以社会和他人的利益为价值取向，在维护公共利益和关爱他人的行为中表现出来的精神境界，具有益智性、向善性和乐群性特征，主张要加强青年大学生公共精神的培育，以塑造有责任感的现代公民，让人文精神得以相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精神力量。论者指出，志愿服务赋予公共精神鲜明的时代特征，为培育公共精神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但目前大学生投入公共服务中遇到主、客观方面的障碍，需教育者以科学精神唤醒其公共意识，以德行教育引导其走出自我，组织社团使其融入群体，鼓励他们走向社会、融入世界。其关键在于要不断拓展志愿服务途径。

程立显《当代中国的大学公民教育》指出,1949年以后,大陆的公民教育概念曾长期被德育取代,背离了现代公民道德人格的教育目标,教育内容紧随政治风云而变幻。他以北大实例说明,有计划地加强大学公民教育刻不容缓。2001年9月中央发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唤醒了全社会对公民道德和公民教育的重视,但时至今日还没能在中小学全面实施有计划的公民教育,很需要以大学公民教育引领之。为此,他对大学公民教育的目标、内容、方法和途径作了初步设想,认为其根本目标应是现代公民人格的塑造,核心内容是现代公民自由、平等、人权、公正、民主、法治等现代道德价值观的培育,基本的方法是开放式教学,讲情讲理,提倡反思、批判和创新精神,途径是学科课程、活动和隐性课程相结合。

周惠玲《当代中国中小学生公民教育初探》则指出,1985年中央颁布《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后,已重新在初中开设公民课,编了教学大纲和教材,开始探索如何实施公民教育;1995年公布的《中学德育大纲》还规定中学德育的基本任务是培养遵纪守法的公民;只是缺少开展公民教育的氛围和声势。她考察了北京的中小学,认为公民教育是以专门课程为主开设的,如小学有《品德与生活》和《品德与社会》课,初中有《思想品德》课,高中有《思想政治》课,在课程门类及课时上,思想政治和道德教育的比重都较大而且重复,效果不理想,应加强人格培养以及对道德意识、情感和行为的培养,更应强调对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带普遍性的公民道德要求,进而开设独立的公民教育课,精心设计教材与教学活动,重视生活教育与知识传授,强调传统道德在公民教育中的作用。

梁秉赋《“宗教知识”与公民教育》,介绍了新加坡在上世纪70-80年代之交开始,以宗教知识课取代公民与时事课,作为道德教育课程,以挽救因工商业化而导致的国民道德水平下降趋势。其中包含多种宗教和儒家伦理,学生选学儒家伦理的只占约17%。80年代后期,政府因担心宗教复兴而逐步废止这个课程。论者认为,当时掺入儒家伦理可能是对宗教有戒心,其实,宗教是人类数千年积累起来的智慧,其能量不容轻估,也不容随心操控,以宗教教义培养国民道德与公民意识的尝试或许还有些参考价值。

以上各地学校的公民教育研究,分别反映出各地历史变迁与文化背景的巨大差异,但在差异中,学者们对公民教育中突出传统文化的价值、公共精神和公民道德教育方面却有着共识。

二、社会中的公民教育

这部分包括传统学校之外以各种途径开展的公民教育,以及从公民社会视角看待的公民教育。

李琪明《公民社会的伦理新风貌及其对公民教育的启示》根据考察指出,公民社会与民主化历程密切相关,是存在于国家与经济之间的社会互动,亟需道德价值观的改变,即由强调辈份、资历、亲卑、服从等传统伦理思维,转变为重视平等、自由、思考等论辨伦理和以凸显公与义之核心价值的公共伦理,由人类中心的人际伦理扩展为生态中心伦理;因现代开放社会的价值多元化而要求善恶单一的伦理判断转变为需要深层考量和论辨抉择的多元价值判断。为了适应伦理变迁,相应地要求采取三个因应原则:因公共伦理的凸显而需以正义建立公民与伦理的新连结;因生命与生态伦理的产生而需以关怀连结人类与环境的紧密关系;因善恶判断由单一价值判断而至多元价值判断,需以论辨伦理来连结个人与他人,以共塑理想公民社会。为此,需要从中小学开始建构相应的公民教育价值基础,彰显批判精神,落实实践知能。

邓志松《公民教育的再思:以认同能力为主轴的公民教育》则指出,为了与多元文化、民主、人权和快速变迁的社会相契合,公民教育必须以自由、民主为基本素养,超越政权、党派、政治人物、当前政策及意识形态等短暂因素,但可以结合认知、信念和实践三个面向,这种超越性在于公民教育专业主体性的自觉建立。公民认同已成为公民教育的核心内容。公民教育应该经过学生的良心与反思对话的批判性思考来建立起自己的统独认同之后,再通过社会实践与他人互动,包括热诚地实践、表达与宣传、组织与动员、以及运用公共资源等,一方面熟悉民主运作逻辑,一方面负起社会责任,从而实现社会认同。

陈定铭和萧宇佳《社区大学推动公共议题教育之研究》指出,传统大学以知识传授与创新为核心,过于菁英化;社区大学旨在知识解放,建构公民社会,使民众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关心公共议题。从1998年9月28日成立台北文山社区大学以来,现在台湾已发展到61所。该校的课程理念是以学术课程提升判

断思考能力和进行内在反省，以生活艺能课程充实生活内容和重塑私领域价值观，以社团活动课程发展公共领域、建立公民社会，解放知识并重构经验知识，教育改革与社会改革并行。学员通常对公共议题课程不太感兴趣，因而该校试图以较受关注的药用知识课程促进民众参与公共事务，取得实质性的成效。

在以上探讨中，如何在多元社会和社团发展的过程中实现价值转换，培育现代公民的参与意识，使公民能够积极、有效地融入现代公民社会，是共同关注的话题和较为一致的认识。

三、公民社会的理念

这一部分主要从理论上探讨公民社会的理念以及与公民社会相关的思想和理性认识问题。

王振国《公民社会与政治国家》试图在学理层面梳理公民社会的构成、基本性质和特征，与公民的共生和依托关系，以及公民与政治国家的中介关系等。其中，公民的宪政意义在于，它反映出国家对宪政的价值预期和宪政制度的基本内容，蕴含着公民之间关系的自由、平等、独立等普遍意义，蕴含了公民与国家关系的普遍意义，构建了公共权力来源于公民权利且归属于公民的理论前提。公民资格的要领塑造出公民社会中主体的独立人格，是政治国家对其成员身份、地位的法律确认，意味着公民自顾归属政治国家的观念。公民社会是公民权利、自由的保护屏障；也构成了对国家权力的重要制衡力量。

张树伦《从性别主流化的推动论女性公民权的落实》考察了两性平等观念的变迁，比较了共和主义的公民观与自由主义的公民观，指出它们划分出以理性为主导的男性公领域和以情感为主导的女性私领域，使女性难以获得与男性平等的公民权。女性追求性别平等的努力历来有平等待遇、积极行动和性别主流化三个取向，后者是联合国近年推动的新的价值体系。它让性别关注的触角不再局限于福利、救济、人身安全保障领域，而延伸到整个公共空间，让性别平等成为一种普遍价值观。性别主流化在台湾市政组织层面成立了一些咨询性组织对公务体系内部造成不小的影响；在立法层面，出于妇女权益保障的思考而增修宪法条文；在妇女参政方面争取到了保障妇女参政名额达 1/4，而且规定政党当选名单中妇女不得低于 1/2。不过，如何透过各种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生活教育和在职训练加强性别意识的培养，建立性别平等观念，仍是当前非常重要的工作。

王锦雀《提升媒体公民素养的课程设计范例》指出，培养民主公民是民主国家的教育核心目标，而藉媒体教育培养的态度和技能则是民主公民的重要条件。他有感于台湾现阶段面临媒介社会到来所导致的纷乱现象，感到应尽快把媒体公民素养纳入教育政策之中，提高全民的媒体意识，培养学生具备媒体素养，包括媒体的识读、解读和制作的素养，充分展现其在民主社会中的公民角色，面对资讯社会而具备批判思考的精神、态度和社会责任感，发挥监督媒体的作用，建构公民新闻核心价值，以知识、多元、共识、社区、公民为取向，导入良性竞争轨道，进而建构理想的媒介社会。为此目标的教学设计包括融入中小学课程的媒体教育和高中独立开设媒体与媒体批评等正式课程，而最有效的是以媒体议题为切入点的教学。

祝家骅《从马华文大专发展与公民社会》从社会平衡机制的角度提出公民社会的理念，认为公民社会遵循的不是强者、权力或金钱逻辑，而是正义、良心和知识逻辑；它应该像强有力的缰绳，以社会良知的名义矫正制度现代化的方向，使它奔向更合理、更适合人性发展的目标。而大学乃天下之公器和建构公民社会的重镇，它独立于政府、党派、及特定的意识形态，独立于商业社会的功利与短视，同时以关怀自己的民族、国家的进步，关怀社会正义与人类命运为己任。秉持着这样的核心价值、学术生命和文化风华，大马华文大专才得以建立和发展，华人社会正祈求实现建立华文大学的大愿行。

王佳煌《都市发展与公民参与》重新审思了公民身份的含义包含四点：公民身份兼含权利与义务；公民身份是动态过程，参与才能落实；公民身份须由社会、政治关系来营造和通过社区、社群来维系；公民身份有资讯告知、相互讨论、对话与沟通等不同梯度之分。在以往论述的公民参与制度中，代议民主是现代国家与社会治理难以避免的体制，直接民主体制有其局限，因此审议民主是两者的补救之方，因为公民可以透过沟通与讨论，思考彼此的偏好可以调整、改变的程度。在都市发展与公民参与方面，专家或官僚体系是否愿意加入对话、相互学习与走入社区，是公民参与的意愿能否提高和落实的关键。论者考察了台

北都市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与公民参与的实际做法,指出公民参与的质量欠缺,不仅是个别政治人物、公务员、公民的意愿、能力与制度设计的问题,更是现代社会理性化、官僚化等结构性趋势的问题。

以上论述普遍认为公民社会在现代社会生活起着重要的平衡作用,自由、平等和民主是其基本的追求,但它需要公民的积极、有效的参与,才能够使公平与正义的基本社会价值得以保证。

四、“两岸四地”的公民社会

与会论者在这部分主要探讨他们各自对其所在地公民社会发展状况及其性质特点的认识和思考。

叶金宝《公民社会的理想及其实现途径》指出,西方国家公民社会具有自由精神、权利意识、法治精神、多元精神和理性精神品格,近代以来的中国现代化运动开启了中国社会从传统臣民社会向现代公民社会的转型。上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改革开放加快了这一进程,但远未完成。在改革发展中出现了不少非政府组织和公民志愿社团、协会和社区组织。中国学者研究公民社会就是从具体的社会组织层面开始的,认为以公民社会为基础形成的多元文化环境是宪政实现的条件之一,公民社会的形成有赖于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这要求法律上保障其与国家的相对独立性和自主性,又反过来会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在他们的研究中还寄托着包括文化多元、文化自律和文化超越的文化理想。

王俐容《文化政策与公民权的落实》从国际学术背景指出,“多元文化主义”逐渐成了国家政策,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导“文化多样性”概念。台湾的文化政策与公民权的发展表现在三方面。(1)1994年开始以文化建设进行社区总体营造,由社区共同经营产业文化、文化事务、地方文化社团的运作以及整体文化空间及重要公共建设的整合。(2)90年代以来在文化族群政策中贯彻多元文化主义价值,强化少数民族的教育、语言、文化的发展、接近与认同文化权的保障。(3)2004年7月提出“文化公民权宣言”,将文化艺术纳入政府对人民应保障的权利范畴,强调国民对文化艺术事务的参与和责任,对少数民族的关心与重视。台湾的经验符合Marchall提出的公民权发展模式,即经由政治、经济、社会到文化的面向。

娄胜华《澳门公民社会的法团主义基质及其新变化》分析了上百年来澳门社团的发展演变过程,指出回归前经历过抗战时期结社救国、50年代初结社对立以及80-90年代结社维权三个结社高潮。由于澳门特殊的历史进程逐渐发展形成双层二元复合社会结构,民间结社在澳门获取到生存与发展所需的资源与空间,形成了与政府合作管理社会的法团主义基本特质。澳门回归以来,随着政府职能的扩展和社团“拟政府化”职能的弱化,推动了澳门民间社团的综合性功能分解和专业化渐显的发展趋势,社团与政府依赖型紧密合作关系面临挑战和转变,社团组织参与的社会运动日见频繁与激烈。

陈燕祯《建构我族与他族的“交会点”》指出,台湾新移民超过36万,形成了第五族群。论者从商品化、社会排除、多元文化和社会资本等观点,考察了外籍新娘和外劳人口数居首的桃园县新移民族群,认为台湾新移民社群网络和族群新娘已经形成,处于多重社会架构中,需要跨文化的差异学习,应该解构其文化压力系统和不平等的权力机制,促进本地人和新移民融合交流及异文化相互欣赏,体会与珍惜外籍配偶所形成的多元族群与文化,这是台湾宝贵的文化资产和社会资本力量,而非负债。

谢均才《政府、公民社会与公民教育:香港的经验》回顾了香港公民社会发展的过程和特点:(1)公民社会团体由民间动员开始,然后政府制定监管措施使之规范;(2)公民权发展缓慢而不平衡,民权发展较早较发达,社会权在70年代以后得到一定发展,政治权素来被压制,只是在管治后期非殖民地化部署时才逐步有所释放;(3)政府对民间组织亲疏有别;(4)公民团体的组织结构松散,人力、财力不足。80年代以来,政府较积极推动公民教育,措施包括主要社会科目课程的改革和修订、1993年公布《香港学校教育目标》和《青年约章》等。公民教育为社会广泛关注,由教育团体、政治团体、社区组织、公民等倡议,由环境团体、国际组织分头进行,区议会、平机会和妇女事务委员会也进行全港或地区的公民教育工作。公民社团之蓬勃反映了香港社会集会、结社、言论和表达的自由与政治生活的成熟。

以上探讨反映出,“两岸四地”的公民社会近20年来都处于极大变动和发展时期,但是体制文化背景不一,发展进程和制约因素不同,因而形成了各自的特点和发展态势。(本刊记者:王可)

旧邦新命，中华民族精神的当代建构

——专家学者热议中华民族精神和中国文化研究

◎ 张 倩 (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 G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11-0156-03

最近, 广东人民出版社推出了由中山大学文化研究所组织编写, 李宗桂教授担任主编、以中山大学为主的广东多所高校知名中青年学者历经十年艰辛探索而共同完成的《中华民族精神建设丛书》。该丛书预定出版 10 本, 目前出版 7 本, 分别是:《中华民族精神概论》、《中国哲学精神》、《中国法律精神》、《中国教育精神》、《中国伦理精神》、《中国经济精神》、《中国文化精神》, 其余的《中国人文精神》、《中国政治精神》、《中国文学精神》将在不久后面世。以这套丛书的出版为契机, 广东学术界、出版界的专家学者和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有关领导聚集广州珠江宾馆, 就中国文化研究、中华民族精神建设的问题展开热烈讨论。

一、理性审视中华民族精神的理论研究

与会者指出,《中华民族精神建设丛书》将中国文化的研究提升到中华民族精神的高度,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坚持民族性与时代性相结合, 挖掘中华民族精神的历史意义和现代价值, 对现阶段中华民族精神的研究有较大启发。

理论视域和研究方法的探讨。李宗桂教授指出, 丛书选取最能够反映民族精神的几个领域进行阐释、分析、展望, 揭示民族精神的真义,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运用哲学、经济学、文化学、人类学、社会学、解释学、训诂学等多学科的方法, 实事求是地研究和写作。该丛书思想的深刻性、论域的广阔性和方法的多样性, 受到与会者的普遍肯定。中山大学博士生导师李锦全教授用“体大思精”来描述该丛书, 认为它涵括了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领域, 已出版的七本书力求从学理层面讨论问题, 提升学术品位。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王宏维教授也从这个角度肯定了丛书研究的系统性特征。博士生导师、原广东省社科院院长张磊教授通过比较现代新儒学、自由主义、虚无主义、新左派的立场和方法, 认为只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才能在今天的文化研究中做出科学的分析和抉择。广东省社科联副主席李恒瑞教授也指出, 这套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挖掘中华民族精神, 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本土文化相结合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 对目前的文化研究有很大启发。广东省委宣传部蒋斌副部长认为, 从学术上来讲, 该丛书的研究具有开创性, 广东的学者们较早抓住、系统研究这个问题, 在全国开了一个好头。华南师范大学原哲学研究所所长余少波教授肯定丛书从不同侧面阐发中华民族精神的研究方法, 认为其难能可贵之处在于发挥多学科、多方法、多视角、多层次的优势, 对中华民族精神进行全景式、立体式研究。

文化研究与民族精神研究。李宗桂教授在《中华民族精神概论》中指出“中华民族精神是支撑中华民族不断进步发展的内在的精神动力, 是中国文化精神优秀成分的凝练、转化和提升。”与会者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与此观点相得益彰。李锦全教授和华南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陈建新教授认为, 把中国文化的研究提高到民族精神的层次进行, 促进了文化研究的深化, 是对以往文化研究的总结、梳理和超越, 也提出了一个难度较大的学术问题。学术研究杂志社主编叶金宝博士认为从民族精神建设的角度来研究, 可以把握文化建设的根本问题, 是文化研究和文化建设必然的逻辑进程。蒋斌副部长高度赞同这种总结, 并指出这

种探索非常符合中央理论创新的精神，既从学术、历史文化方面研究，又立足于建设，对今后的工作有较大帮助。王宏维教授也指出，探讨中华民族精神对社会文化多层面、多方位的涵摄渗透，有助于从总体上把握中华民族精神建设。大家从这个层面高度评价了丛书的研究深度和魅力、作者和出版者的理论眼光和理论勇气。

民族精神的现代化与人的现代化。以“现代化的核心是人的现代化”为视角，与会者们热烈讨论了民族精神建设对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中山大学博士生导师叶汝贤教授认为中华民族精神是建设中国主体性思维、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李锦全教授认为，文化建设、精神建设的核心是培养、塑造人的创造精神；而建设、发挥人的创造精神要注意与实事求是相结合，才符合精神建设的辩证法。李恒瑞教授指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系统地建设价值体系，推进人的全面发展，都离不开民族精神的建设。叶金宝主编从总结近年来文化建设的角度来审视这个问题，认为文化建设方法和路径上的急功近利和形式化是人们精神境界、价值理想萎缩的主要原因。强调文化建设的根本目的在于人的改造与完善，民族精神建设是解决文化研究建设中这一难题的根本所在。

二、自觉参与中华民族精神的当代建构

与会者认为，现阶段研究中华民族精神，重在建设。中华民族精神建设是一个开放性课题，需要全社会的参与，也需要理论界做出前瞻性指导，尤其需要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以“为生民立命”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自觉参与和奉献。

促进传统与现代相融合。研究民族精神，必须思考民族性与时代性的关系。博士生导师、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副院长刘卓红教授指出中华民族精神流动在中华民族两千多年的历史进程中，其现代意蕴赋予它存在的价值。剥离民族精神的传统形式，从文化现代化的角度研究其当代性，彰显其当代价值，是这套丛书的风格之一，对今天的文化研究亦有很大启发。张磊教授和李恒瑞教授都强调，研究中华民族精神，要立足中国现实，站在时代高峰、理论和学术研究前列；要依托传统，也要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辨识和抉择。余少波教授指出，民族性和时代性的内涵是什么，如何处理民族性和时代性的关系，民族精神中是否存在一以贯之的精神等问题，都需要在理论上深入研究。陈建新教授指出，把时代精神贯注到民族精神的研究和实践当中，可以防止中国文化的糟粕腐蚀社会。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度，总结文化建设中的经验教训，探讨当代精神文化建构的方向，为祖国的现代化事业奉献学术理论成果，这是丛书写作宗旨之一，也受到与会者充分肯定。刘卓红教授指出，以物质文明为背景，以制度文化为观照，在中国现代文化发展的基础上总结文化建设的经验，这种研究具有强烈的实践价值。该丛书既可以作为教材到高校中推广，也是大众学习的范本，有很强的社会意义。叶金宝主编着眼于道德建设，指出借鉴中国传统文化中丰富的道德资源，促进市场经济下的道德建设来制衡经济发展中片面的功利性，是丛书在如何建设当代民族精神方面的积极探索。张磊教授和李恒瑞教授从实践的角度指出，把古代具有借鉴意义的东西转变为当代国家和人民可以利用的具体形式，需要长期实践。蒋斌副部长也指出，更好地突出“建设”，挖掘该丛书的现实指导作用是今后努力的方向。

重视人文社会科学队伍的培养。民族精神的建设需要唤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与会者认为，经过十余年的艰辛探索，该丛书既贡献了理论成果，也培养了一批具有人文关怀和理论素养的人才，为日后的研究打下了较好基础。刘卓红教授指出，该丛书不仅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还表现出新一代知识分子关心社会、强化责任、实现价值的崇高的心境，为全社会树立了榜样。蒋斌副部长和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朱仲南副局长也从这个角度肯定了丛书编写的努力和价值。蒋斌副部长具体指出，这项工作为我们今后的工作积蓄了力量。要把这个队伍继续坚持、扩大下去，不断推进民族精神的建设。

昭示中华民族精神建设的紧迫性。与会者认为，在当代中国，社会失序、精神萎缩，已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立足当代中国实际，创建新的民族精神是时代的要求。张磊教授指出，民族精神是民族的脊

梁，是民族复兴、祖国统一的思想动能，它与物质相结合后成为综合国力的表现，增强、培育民族精神是当务之急。刘卓红教授指出，经过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奋斗，我国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要求我们更加关注人的发展，加强文化建设、精神建设。蒋斌副部长着重指出，目前党和国家对民族精神的研究越来越重视，民族精神作为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一个基本方面，其凝聚人心的作用需要在全世界充分发扬。挖掘民族精神研究中的现实指导作用和实践意义，是今后学术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朱仲南副局长指出，“爱的教育”应当是贯穿中华民族教育的一条主线，中华民族精神的建设和研究，应当充分体现这种精神。

与会专家学者们认为，《中华民族精神建设》丛书的出版，以“十年磨一剑”的精神为社会转型期的文化建设提供了开新之作，促使知识分子以“为生民立命”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进一步思考相关问题，自觉承接中国文化中“赓旧邦以辅新命”的优秀传统，为社会提供了一套颇有价值的好书。随着社会的发展，文化研究的深入，对民族精神建设的学术研究也会不断加强，从而也必将促进文化研究的深化和提高，推动我们国家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参加座谈会的还有广东省委宣传部理论处杜新山处长，广东出版集团出版资源部领导戴和、陈超英，广东人民出版社社长陈海烈、总编辑金炳亮、副社长郑毅，丛书作者，以及羊城晚报、南方日报、广东卫视、广州电台等新闻机构的人士。

责任编辑：柏 桐

Main Abstracts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Zheng Hangsheng 5

The paper briefly investigates the un-settled link between the contrasted concepts of 'tradition and modernness' and sociology. It looks back on the different relations between the contrasted concepts of 'tradition and modernness' and the theory of modernization, and between the contrasted concepts and the theory of modernity. It emphatically proves a new recognition of the contrasted concepts focused on modern growth and traditional invention. The recognition has important significance in comprehending some current academic problems in domestic and foreign forward zones.

Another Talk about If It Leads to No Logic without 'to Be'

Wang Zuoli 23

In ancient Chinese there was no any word similar to the English word 'to be'; while 'Shi' was not used as a copula before the Qin dynasty. The situation resulted in that no Chinese theory was similar to the western traditional logic in ancient China. And a viewpoint has generated from that. It claims that it leads to no logic without 'to be'. In our discussion, we think, how to look upon the influence of 'to be' in the development of logic? That is not only a question raised in the research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traditional logic, but also a question of philosophical importance. The paper examines the effects of 'to be' on logic, analyzes the relation between logic and language, and demonstrates that the absence of 'to be' in ancient Chinese really affects greatly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 theory in ancient China.

Utilization of Artificial Marketization and Spontaneous Marketization

Wang Bing and Chen Yanhe 45

The study of marketization was lack of deep analyses before. And marketization was even taken as a 'black box'. In fact, marketization include artificial marketization, spontaneous marketization, positive marketization and negative marketization, and all of which together play a role to propel marketization. Their properties and laws are useful in gauging and explaining the process of marketization, judging the status of market economy, and guiding the practice of policies concerned.

A Contrast between Ancient Chinese and Western Historiographies and Their Theoretic Enlightenment

Qiao Zhizhong 81

There are only two groups of ancient historiographies that have been maintaining vitality and developing independently, the western classical historiography and China's traditional historiography. In our comparison, on one hand, there are two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two groups,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seeking for truth, and the view of social functions.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is one difference that only China had a systemic and organized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Based on the comparative study, we find that there is a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truth and social function of historical records, which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y studies to form an independent social system of historiography.

An Open Time and Conservative Individuals: Dual Worlds of an Official Scholar's Thought and Lif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Li Changli 88

Through a literati Yun Yuding's diary writte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is paper gives an initial analysis on the multidimensional natures of conservatism in the modern era. His inherent thinking clanged to traditional values, but in his cultural life, although he was favor of the old scholarship, he liked to learn new knowledge as well, participating in new culture activities, which made him involved in the new trend of his time. In the dramatic changes and renewal of the era, he tried to combine the old moral with the new knowledge. It reflects what his response is as a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s reaction in the shock of the western culture. And that also caused the tearing of the internal link between his moral and knowledge. It is a cultural dilemma that common intellectuals faced in the drastic transitional era.

Straits and Survival Chance of Chinese Literature in the New Century

Yang Zao 131

The article describes the situation of the literature of the new century. With an expansion and shrink of the modern literature, the rule of traditional literature has met some regular walls in the different sub-cultural groups. The imagination of public led by media has underestimated and damaged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The situation made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in puzzle.

On Mr. Samuel Johnson's Philosophy of Dictionary Making

Xu Hai 136

Dr. Johnson's philosophy of dictionary making can be approached from his account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ctionary and the compiler, of the prescriptivism and descriptivism in the dictionar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ctionary and the user, and of the macrostructure and micro-structures of the dictionary. This article examines his views in those respects, and concludes that, as the father of modern English lexicography, Dr. Johnson's philosophy of dictionary making is a rich source of modern lexicography.

About the Lost of the Aesthetic Spirit in Popular Culture

Zhu Shoutong and Wang Hui 140

The current popular culture, more or less, tends to appear in a gradual lost of aesthetic spirit. The popular culture is free, but it missed its way in seeking freedom, which has influenced its deep intension, so that it can be popular after losing the aesthetic spirit and aesthetic criterion. Faced with the popular culture, the insisters of traditional aesthetic standard and aesthetic spirit should not be hurry to adjust their own academic conceptions, nor to close their eyes to it or to hate the popular culture for it's un-restrict able.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 _____
-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 _____
-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文章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学术价值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创新性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校对水平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版式设计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印刷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7年11月

口供纸是一种特殊的文物，见证了排华时期华侨移民美国、加拿大等国的特殊经历。利用口供纸向外移民的主要是五邑侨乡的台山、开平人，因此目前这种文物主要遗存在五邑侨乡。

十九世纪后期，五邑侨乡为主的华侨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基本完成挖金矿、修铁路等对这些国家经济发展、国家统一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工程后，以美国为首掀起了排华运动，禁止华工再移民这些国家。美国于 1882 年通过了该国历史上第一个对单一民族移民排斥的法案——《排华法案》，标志着美国的移民政策由开放转向了保守。在美国、加拿大的华侨努力寻找突破这种歧视性的法律和不公正的社会环境的办法。于是，他们利用美国法律中对土生华人可以将自己在海外的子女移民到美国的规定，趁 1910 年美国旧金山大地震重新登记身份之机，一些华侨转换身份成为了土生华人。这些土生华人陆续回乡探亲返回美国后，向移民当局申报自己子女的情况，获取身份证明（“出世纸”），为今



▲返美证书

▲自获海余坪（汝广）证明（1927）002

后子女移民美国提供了法律文书的保证。

从二十世纪初开始，早期华侨在中国的子女陆续依据出世纸，突破美国、加拿大的排华政策移民到美国。美国和加拿大政府也同时加紧了对中国新移民的审查。为了对付美国、加拿大移民当局的审查，华侨根据移民官问话的内容编制了一问一答式新移民入境培训资料——《口供纸》，依据这方式进入美国、加拿大的华侨就叫做口供纸移民。

《口供纸》内容庞杂，主要有家庭家族关系、家居状况、民居与村落结构、村落环境、证人关系、相关事件及附件（注意事项、照片、村落图、民居平面图、书信）等，从 1910

年代比较简单到后来的繁杂，询问非常仔细。口供纸的内容也随之越来越多，有的多达数百个问题。移民官要比对新老移民的口供，吻合才允许入境。如果不吻合，就拒绝入境，这叫“爆纸”。

1965 年，随着民权运动的兴起，美国政府革新了移民法例。至此，专门刁难华人移民的“审口供”就成为历史，口供纸移民随之终结。如今口供纸则成为了珍贵的华侨历史文物。（张国雄供稿）



▲黄景平口供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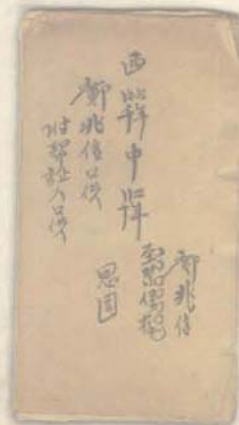
▲黄景平口供簿



▲获海余汝达口供（汝广第 1930）



▲台山陈炳儒口供制作（1928）



▲台山新安村廖兆信口供



Academic Research



深秋 李志威



定价: 8.00 元

刊物名称: 《学术研究》
出版单位: 学术研究杂志社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管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编: 叶金宝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 510050 电话: 020-83846103
出版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010349
印刷: 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1959/M* 大16*160*26 P* ¥8.00*3200*28*2007-11

网址: www.gdskj.com.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64
国外代号: M288 (北京399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